

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9
參、建設處	13
肆、水利處	17
伍、教育處	27
陸、農業處	45
柒、社會處	67
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05
玖、城鄉發展處	111
拾、地政處	115
拾壹、新聞處	127
拾貳、文化觀光處	131
拾參、行政處	161
拾肆、計畫處	165
拾伍、人事處	185
拾陸、主計處	189
拾柒、政風處	193
拾捌、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97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209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231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241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63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271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3

壹、民政處

壹、民政處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計畫

(一)口湖鄉謝厝村拔拉腳集會所新建工程：

1. 內政部專案補助1,3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91萬6,318元整。
2. 進度：公所112年1月23日開工，112年12月12日竣工，113年1月24日驗收完畢，目前使用執照申請中。

(二)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集會所新建補助計畫：

1. 內政部核定補助4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449萬3,575元整。
2. 進度：公所113年2月23日開工，實際工程進度15.17%。

(三)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1. 內政部核定補助4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300萬元整。
2. 進度：111年9月8日開工，112年11月24日竣工，113年1月26日初驗。

(四)莿桐鄉莿桐村更新防災系統廣播計畫

1. 內政部核定補助103萬5,000元整，地方配合款11萬5,000元整。
2. 進度：113年3月13日評審。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 每星期一、三、五上午9時至11時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於北港稅務分局辦理。
2. 112年9月至113年3月底止，本府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146場次約800件。

(二)調解服務：

1. 112年度服務案件數：全縣調解案件數為9,206件，調解成立7,509件，比率達81.57%。
2. 將於本年度擇期辦理績優調解委員研習暨表揚活動。

(三)本縣國際事務辦公室掛牌成立：

1. 成立日期：112年9月20日正式揭牌成立。
2. 成立來由及未來展望：

本辦公室成立之契機，乃於112年5月底本縣姊妹縣德國巴歆縣長率團訪問本縣，並就雙方數位化設施及產業，充分交流與討論，不僅

強化兩縣的情誼，雙方亦留下美好的深刻印象。對此，縣府為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形象，並汲取國際城市成功經驗，遂成立本縣國際事務辦公室，透過國際事務辦公室的運作，希望能與各國城市間建立起友好互動機制，促進城市間之共榮。

3. 任務工作：

為安排首長國外交流參訪、縣政考察業務、辦理國際關係拓展締盟、合作協議簽署、交流互訪等事務、協助辦理重要外賓接待工作、協辦本府各機關單位各項出國交流訪問與國際性活動，予以指導與建議。

4. 編組人員係由縣長指派相關局處人員納入編組。

5. 經費動支：113年由民政處項下經費支應。

6. 外賓參訪：

(1)112年10月12日日本茨城縣縣南町村會訪問團蒞縣參訪。

(2)112年10月28日台灣咖啡節接待瓜地馬拉共和國巴迪亞大使、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卡蒂爾大使、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朱靖雅台中分處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是枝憲一郎副所長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蕭勝中處長。

(3)112年11月27日日本群馬縣館林市與本府簽定合作備忘錄。

(4)113年2月6日北港燈會啟燈儀式接待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范東亞大使、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魏珮柔副代表、朱靖雅台中分處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松井未來生經濟兼總務主任、小泉湧多專門調查員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蕭勝中處長。

三、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負責人對宗教事務之專業能力

雲林縣國土計畫中訂定「宗教寺廟合法化部門計畫」，於內政部審查通過後，與全縣20鄉鎮市寺廟及列冊未登記宗教場所負責人(代表人)座談，健全寺廟組織及提升寺廟負責人經營管理理念及宗教事務之專業知能，共辦理4場。

四、獎勵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發揮宗教功能

本縣西螺福興宮、古坑慈光寺及土庫順天宮等11間宗教團體，推展社會公益事務，具特殊貢獻、績效或聲譽卓著引領良善社會風氣的標竿，本縣於112年9月26日辦理112年度全國暨地方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活動表彰該11間寺廟對社會公益事務之付出與貢獻。

五、保存客家文化資產，促進客庄產業繁榮

(一)協助本縣客庄鄉鎮提案申請中央補助，推動雲林客家文化傳承辦理「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計畫，本計係委託專業廠商，專業提供縣府、社區之計畫諮詢與潛力點輔導，並協助執行中工程案訪視督導，進度追蹤與個案紀錄分析。112年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於112年12月底全案依契約執行完成，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辦理客家文化之深耕挖掘，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建構本縣客庄社區組織人才網絡，培養客庄基層營造潛能，建立永續客庄文化機制，113年度續獲客家委員補助，計畫總經費230萬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以詔安客家文化館為核心，推展客家文化工作

藉由詔安客家文化館的營運管理，凝聚居民客家認同與發展共識，詔安客家文化館營運經費169萬元，目前委由亞洲大學營運管理。為打造宜人的客館環境，112年辦理「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地坪鋪面修繕計畫」工程，總經費360萬5,000元，重整客館內地坪，全面更換為容易維護、保養、清潔的地坪材料，提高民眾到館意願。

(三)加強客語推廣，提升民眾使用及學習客語之能力

1. 推動「伯公照護站」老幼同樂講客語：提升「銀髮力」，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0政策，協助客庄地區C級巷弄長照站，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伯公照護站」環境，使具客語專長之長者，到學校或社區內與小朋友同樂分享經驗或傳授客語，創造「老幼同樂」的場域及互動式客語課程。113年計有崙背、二崙、西螺及林內四個鄉鎮，14站點崙背鄉港尾社區、羅厝社區、水尾社區、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崙背鄉老人會、二崙中和社、崙東村醫事C巷弄長照站、二崙鄉老人會、西螺鎮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詔安里醫事C巷弄長照站、河南里醫事C巷弄長照站及林內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等加入「伯公照護站」計畫，總經費209萬1,000元，預計宣導講客語人次可達5,000人次。
2. 雲林縣政府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120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108萬元，本府配合款12萬元，共辦理「詔安客語認證班」12場、「詔安客語推廣班」12場、「客語教保員、保母增能講座」10場、「薪傳師傳習工作坊」10場、「客語說故事工作坊」10場、「客語學習家庭工作坊」，合計推廣客語人次達3,000多人次。

3. 「雲林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獎勵通過客語認證初級每名1,000元、中級每名2,000元、中高級每名5,000元及高級每名1萬元，其中通過高級認證獎勵金1萬元為全國最高。112年度核發初級10人、中級6人及中高級6人，合計22人次核撥獎勵金5萬2,000元；113年度至3月核發初級7人、中級2人、中高級2人，合計8人次核撥獎勵金2萬1,000元。

六、健全友善殯葬環境，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為落實照顧社會弱勢，並鼓勵環保葬，本縣為全國第一實施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費用、納骨塔費用及環保葬完全免費的縣市，112年9月至113年3月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費145案，支用經費66萬4,000元整；補助環保葬16案，支用經費32萬元整。

七、協助原住民就業與急難救助

- (一)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核定補助10人，支用經費6萬7,000元。
- (二)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112年9月至113年3月核定補助1人，支用經費1萬元。

八、本縣人口規模

本縣113年3月底全縣人口數為65萬9,288人，戶數為24萬7,490戶。新住民人口數為1萬7,256人，比例2.61%；原住民人口數為2,904人，平地原住民1,468人，山地原住民1,436人，佔0.44%。

九、戶政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措施

- (一)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14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112年9月至113年3月服務人數計2,612人。
- (二)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處加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加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11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12年9月至113年3月服務件數計2萬9,121件。
- (三)推動「行動化服務」，對於家庭突遭變故、罹患重病或年滿65歲行動不便致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者，得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化載具，提供到府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服務件數計521件。
- (四)民眾申請亡故親屬之死亡登記同時申請亡故者壽險保單清查，由戶政

事務所通報至壽險公會，壽險公會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112年9月至113年3月合計受理3,900件。

- (五)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4. 初設戶籍者健保卡變更、5. 亡故者健保退保等五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12年9月至113年3月服務人次計6,797人。
- (六)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4月1日起延長服務時間，中心所星期六服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各戶政辦公室則採預約服務制。112年9月至113年3月服務件數4,897件。
- (七)辦理「護照一地受理，全程服務」，針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事務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擴大戶政為民服務效益。112年9月至113年3月服務件數6,345件。
- (八)107年7月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提出勞保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及辦理死亡登記可提出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請，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勞保局辦理，112年9月至113年3月合計受理3,256件。
- (九)108年7月起對於國軍人員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國軍人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國防部通報請領結婚補助費；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生育補助；辦理眷屬死亡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喪葬補助費。此外，國軍人員遺屬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時，也可申請通報申請殮葬補助費，112年9月至113年3月合計受理154件。

十、雲林「新」生活，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 (一)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服務人次計288人。
- (二)112年辦理5場新住民課程、113年預計辦理7場新住民課程：
 - 1. 112年度5場新住民課程皆獲內政部補助，皆已辦理完畢。
 - 2. 113年度預計於斗六、虎尾、西螺、北港、麥寮戶政事務所各辦理1場新住民課程，斗南戶政事務所辦理2場，預計總共辦理7場新住民課程；西螺戶政事務所辦理「113年度西螺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

班」，於3月17日結業，北港戶政事務所辦理「水林文化新體驗」於3月24日結業。

十一、辦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

- (一)徵兵檢查：112年9月至113年3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3,035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及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徵集作業：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徵集38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15梯次1,517人、海軍艦艇兵10梯次83人、海軍陸戰隊兵7梯次53人、空軍5梯次55人、補充兵7梯次234人及替代役6梯次225人，共計徵集2,167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專科檢查：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508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252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256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抽籤作業：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112年9月至113年3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抽籤役男計832人，均圓滿完成。
- (五)分階段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在學役男可利用在學期間分二年暑假完成兵役義務，111年中籤經體檢後符合資格役男，於112年第一年(第一次)入營役男人數為43人；112年中籤役男計66人，目前安排體檢中，符合資格役男將於113年及114年暑假分2年入營。
- (六)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申請服補充兵役通知併抽籤通知書填發，凡適合申請要件者，依規定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轉報本府核定，112年9月至113年3月總計申請80人、核准80人。

十二、辦理入營役男、公殞遺族及身障退伍軍人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身障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25戶52口，合計金額新台幣89萬8,696元整。
-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身障癱瘓退伍軍人：
 - 1. 112年秋節及113年春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身障退伍

軍人計59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187萬7,000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59萬7,128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49萬元。

2. 113年春節慰問陣亡及公殞遺族計8人，發放慰問金計新台幣6萬8,000元整。

十三、對國軍、後備軍人及役男之慰勞

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112年9月12日中秋節前夕及113年1月18日農曆春節前夕辦理敬軍活動並頒發慰問金以表三軍官兵平日協助救災之辛勞。落實照顧役男及服務征屬工作，分別於嘉義中坑營區、台中成功嶺及臺南官田營區辦理陸軍、空軍、補充兵及替代役縣長探視役男活動，以了解縣籍子弟兵參加新兵訓練及生活管理情形，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會中並致贈加菜金及慰勞品，活動會場反應熱烈、場面溫馨，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辦理12場次探視役男活動，合計探視役男人數為1,639人。

十四、役男輸送業務

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替代役役男返縣服務接駁作業，依照內政部頒徵集運輸計畫及徵集配賦人數，策定常備役、補充兵及替代役役男入營汽車運輸計畫，並配合探視役男及役男體檢等辦理契約招標，目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入營輸送車採路線分流，避免大量役男集合，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動員車輛109輛次，均按入營輸送計畫確實執行，並安全如期完成輸送業務。

十五、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113年3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5萬5,637人，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7,451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十六、動員業務

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持續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車輛、重機械及固定設施。

十七、為落實動員準備具體作為，強化地方政府對戰爭發生時應變制變能力，

並發揮中央及各地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功能，雲林縣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訂於113年6月20日辦理，兵棋推演於虎尾農工召開，綜合實作演習於虎尾高鐵特定區實施。

貳、財政處

貳、財政處

一、完成 113 年度總預算法定程序：

遵守財政紀律，於不預列上級政府補助原則下，完成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籌編，並經雲林縣議會 112 年 11 月 10 日審議通過。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397.95 億元、歲出預算數 404.39 億元、歲入歲出紬數 6.44 億元，財政處將視預算執行情形，審慎辦理向外舉債貸款事宜。

二、健全財政，謀求永續發展，嚴格控管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

(一)持續推動年度「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及「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藉由專案控管、暫緩分配等配套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控管收支，使薪資、工程款、各項社福、教育等經費均可正常撥付。

(二)落實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量入為出，以維歲入、歲出收支平衡；年度進行中，若獲中央核定補助需辦理墊付者，原則僅得就中央補助金額提請議會審議，俾利後續辦理預算轉正，另配合款部分，則以下列方式籌妥替代財源：1. 年度原歲出預算(縣庫負擔)可容納 2. 歲出保留數相關剩餘款 3. 預備金 4. 其他替代財源(賸餘款或權責機關負擔等)。

(三)截至 113 年 3 月公共債務 148.75 億元(長債 148.75 億元、短債 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計 25.17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3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0.37 萬元，顯見債務管控得宜，財政日益穩健。

三、本府經管斗六市公正段 1109-4 地號等 10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其中斗六市公正段 1109-4 地號及中正二段 1201 地號等 2 筆土地已辦理公開標售完畢，其餘 8 筆土地皆為民眾持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承租戶申請之專案讓售，辦理情形分別如下：

(一)斗六市公正段 1109-4 地號、中正二段 1201 地號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標售，計有斗六市公正段 1109-4 地號 1 筆縣有地標出，賡續辦理後續產權移轉登記，另斗六市中正二段 1201 地號因地理位置不佳多次流標，將另案評估標售事宜。

(二)專案讓售部份，申購人皆已繳交地價款計有土庫鎮文化段 1065-1 地號及麥寮鄉光大段 331、331-2、331-3 地號土地，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產籍異動。

(三)斗六市公正段 1135-3 地號為承租戶申請之專案讓售，經雲林縣議會決議不予讓售。

(四)水林鄉水北段 579-2、612-1 地號及大埤鄉北和段 722 地號均為民眾申請讓售案，已完成土地地價查估，將另案通知申購人繳交地價款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產管理效益，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為強化本府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品質，辦理本府促參案件營運階段執行情形訪視工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訪視並提供建議事項予營運廠商改善，以達預期效益。

五、辦理報廢後可用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政效能：

(一)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報廢之動產如尚堪可供他人使用者，可至臺北惜物網網站公告拍賣，以促進資源有效再利用並增加縣庫收入。

(二)網路拍賣獎勵數額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結案總件數 569 件、拍賣出貨總件數 455 件、出售率 80%、總收款金額 232 萬 8,476 元。

六、縣庫集中支付業務資訊化，並加強預算控管，確保庫款支付時效及準確性：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支付及簽核系統上線，公庫付款及轉帳憑單均採線上簽核作業，憑單全面無紙化，除提昇行政效率外，更具環保節能成效。

(二)縣庫集中支付業務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支付縣庫憑單件數 21,210 件，金額 382 億 5,821 萬 3,709 元。縣庫預算支出收回 630 件，金額 9,867 萬 5,848 元；轉帳憑單 26 件，金額 1,496 萬 3,420 元；墊付款轉正 75 件，金額 6 億 9,759 萬 9,882 元。

七、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消費者安全：

(一)訂定年度查察菸酒業者工作計畫核實抽查；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抽檢家數基準表，本縣酒製造業者 25 家，菸酒進口業者 9 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 2,650 家，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合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 236 家次、製造業者 39 家次，均符合規定。

(二)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抽檢稽查，並依民眾檢舉及配合財政部私劣菸酒專案查緝，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31、32、35、45、46 條之違規酒類標示、網路販賣酒品、產製私菸、

販賣私菸酒等違反規定之案件計 21 件，違規菸品 239,582 包及違規酒品 12.78 公升均依相關規定進行查扣裁罰，維持市場秩序及消費者健康安全。

八、多元法令宣導，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 (一)利用機關網站、FB、YouTube 等多元管道宣導菸酒基本法規，提昇民眾正確法律認知，勿販賣私菸私酒及勿飲用來路不明之菸酒以免觸法，以維民眾健康安全。
- (二)配合本府及其他機關舉辦之大型活動，與民眾面對面之方式宣導菸酒相關法規，提高宣導效能，計 6 場次。

參、建設處

參、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12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獲經濟部補助 641.6 萬元，本府自籌 400 萬元，總計 1,041.6 萬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工業 4.0 製造生產等 4 類，並鼓勵雲林青創新創業者送件，予以加分優惠；執行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2.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1) 本案位置鄰近古坑市區(永光村及永昌村聚落)，總面積約 71.35 公頃，預計引進產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要產業別，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未來預計創造約 3,000 個就業機會，有利於帶動古坑周邊地區農產業產銷及經濟發展。

(2) 目前進度：

本案書件接送中央單位審議，其中環境部 11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刻正辦理書件修正，因須辦理夏季生態調查，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函報環境部接續審查。

3.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1) 本案設置規劃作業於 109 年啟動，採分期分區開發，第一期開發面積 99.09 公頃，惟行政院環保署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案環評小組會議，認定本案開發場址位於台糖農地核心區域，建議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其後經濟部修正為全區一次開發面積為 265.25 公頃，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召開「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確認第二階段環評範疇，後續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預計 114 年 3 月提送環境部審查。褒忠產業園區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前取得開發許可、115 年 2 月底前完成園區設置公告。

(2) 引進產業別以台商回流及在地優勢產業為方向，建構農業科技機械產業聚落，包含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金屬製品製造、基本金屬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等。

4. 大北港產業科技園區：

(1) 本案擇定北港都市計畫範圍內，北港糖場西側、縣道 164 北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計 89.01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發展在地優勢產業及新興產業，以提供北港鎮、水林鄉

及元長鄉等大北港地區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

- (2)目前進度：北港都市計畫變更案(含先期規劃、數值地形測量、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之規劃委辦案於110年11月11日簽約執行，111年3月9日本府拜訪台糖公司副總經理，初步取得雙方開發合作之共識，111年3月16日由縣長向經濟部長王美花提出本案構想，並獲支持；111年4月18日及5月17日於北港鎮新街里活動中心舉辦民眾及廠商座談會，並獲地方民眾支持；本案於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7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及機關協調會議，本案已於(112)年9月18日至10月18日完成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後續由城鄉發展處辦理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等程序。

5. 智慧綠色產業園區

- (1)經濟部工業局於110年7月16日核定補助「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本府於110年11月23日嘉義大學簽訂「雲林縣海水智慧養殖系統產製合作備忘錄」，並於110年12月23日訂約執行，開發書件已於111年7月底提送審查。111年9月13、14日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本府召開開發書件審查會。112年1月11日、2月15日本府與經濟部召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電漁共生作業平台會議討論。112年2月9日經濟部工業局長拜會本府討論台西工業區開發事宜。於112年8月30日提送開發書件予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原訂112年12月14日召開會議因故取消，本府113年1月16日、2月6日分別函請園管局儘速召開環評書件程序會議以釐清申請方式。園管局訂於113年3月7日召開環評程序研商會議。
- (2)智慧綠色產業園區面積 1,163 公頃，將分期分區開發，第一期面積約 81.41 公頃，將引進綜合性工業等。

6. 虎尾產業園區

- (1)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主要引入產業為積體電路、光電及生物科技等，又111年矽品精密於中科虎尾園區投入半導體封裝先進製程更加有利於本區發展先進半導體之上下游產業，然中科虎尾園區面積約計96公頃，全區土地核配率已達98.27%，已無法再進駐或擴廠雲林縣政府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提升土地經濟價值、提供合法建廠用地、加速產業發展，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特推動虎尾產業園區之設置開發。
- (2)本園區基地範圍 29.75 公頃位於中科虎尾園區南側，僅距 300 公尺，權屬單純為台糖所有，在發展上可以配合該園區研創資源，鏈結發展積體電路、光電及生物科技相關之上下游產業，進而增強產業群聚效能及競

爭力。

- (3)本府刻正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產業園區報編程序中，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同意用地變更函及農業部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函後，將提送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工商行政科

1. 111 年雲林縣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臨時工廠轉特定工廠合計 219 件；申請納管工廠合計 652 件，其中完成特定工廠登記為 74 家(11.3%)、已輔導提送改善計畫為 536 件(82.2%)、自行撤案 31 件(4.8%)及未提送 11 件(1.7%)。

3. 112 年 3 月 21 日至 113 年 3 月 10 日之工商業務辦理情形：

(1)商業登記案件：4,722 件。

(2)工廠登記案件：229 件。

(3)消保申訴案件：692 件。

4.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之再生能源案件辦理情形：

(1)2,000 千瓦以下太陽光電案件數：

a. 同意備案：820 件。

b. 設備登記：661 件。

c. 異動廢止：395 件。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112 年度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1.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73 戶，申請時間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申請戶數 380 戶，核定戶數 102 戶。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0 戶，申請時間 11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申請戶數 30 戶，核定戶數 11 戶。
3. 112 至 113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時間 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補貼金額上限分三級，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新臺幣 3,600 元(補貼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另根據補貼對象具有之身分(如低收入戶)給予加碼，本年度租金補貼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辦雲林縣政府協辦，雲林縣目前申請戶數 12,260 戶。

建築管理科

1. 建造執照審查流程雙軌制度及透明化措施：

建造執照申請實施封圖後，為避免封圖產生之圖面缺失，輔以加強建照抽查機制及聯合審查會議提高法規檢討嚴謹度。另申請人除可選擇由本府收件外，亦可選擇由建築師公會先行協審，待申請書圖文件齊備後再行封圖至本府掛號收件。

另為使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機制透明化，除採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開發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建築執照審查核發，另委託資訊系統公司設計本縣執照查詢系統透明化，使各案件進度公開透明，讓申請人隨時透過網站或手機得知案件辦理最新進度。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共 589 件；核發使用執照共 394 件。
3.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本縣轄內共有 330 家綜合營造業(含 79 家甲級營造、34 家乙級營造及 217 家丙級營造)，4 家專業營造業及 242 家土木包工業；另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營造及土木包工業相關案件共 1,028 件。

肆、水利處

肆、水利處

一、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雲林縣 110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決標，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同意備查期末修正報告。「雲林縣 111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決標，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成果報告書書面驗收合格。「雲林縣 112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決標，於 112 年 7 月 4 日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應急工程」共 20 件，經費 1 億 9,113 萬元，19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 年度應急工程」共 15 件，經費 1 億 4,000 萬元，13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應急工程」共 13 件，經費 1 億 7,400 萬元，發包中。

(三)「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整，預計分為二期工程施作，第一期工程已施作完成並開放，本府亦延續第一期施作成果續行辦理，且依已設計之成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經費，並獲核定補助經費；第二期工程已發包完成並施作，本工程(第二期工程)針對加蓋為停車場部分進行開蓋作業並進行排水路之整治，目前已完成，辦理結案事宜。

二、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度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一)「111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31 件工程案 29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2 件因魚塭主不同意施作協調中。

(二)「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總經費 3.9465 億元，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決標，已於 111 年 4 月辦理開工，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一期)工程預定進度 86.87%，實際進度 88.02%，(二期)工程預定進度 39.721%，實際進度 55.904%。

- (三)箔子寮漁港及箔子寮排水出口沿海沙洲保護應急工程 112 年 7 月 20 日決標，112 年 8 月 9 日開工，受東北季風影響 112 年 11 月 11 日起不計工期暫緩施工。113 年 3 月 26 日復工。
- (四)國有財產署委託本府代辦「112 年度雲林縣轄區漁港暨海岸廢棄物清理工程(預估)」，已完工。
- (五)委由雲林區漁會執行「112 年度雲林縣管第二類漁港(含泊地)災害緊急事件處理(預估)」、「許厝寮泊地停泊區疏浚工程」、「111 年台西漁港疏浚工程」皆已完工。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3 億 3,17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23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17 件工程，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17 件完工。
- (二)橋梁改建工程 6 件，由工務處辦理，6 件已完工。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3,59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3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2 件工程，已由口湖鄉公所完成設計、工程發包作業，目前皆已完工。
- (二)橋梁改建工程 1 件，由工務處辦理，已完工。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5 億 9,994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7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4 件工程，4 件工程本處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3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2 件，由工務處辦理，2 件已完工。

六、第 5 批次治理工程，已核定經費 15 億 1,193 萬 9,000 元核定 26 案，進行排水路、護岸、抽水機組、橋梁及構造物等相關治理工程作業，目前 12 件已完工、11 件施工中、3 件未發包。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2 億 3,900 萬元整，

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12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8 件工程，3 件委託五河局辦理，4 件未發包，1 件施工中。

(二)橋梁改建工程 4 件，1 件施工中，3 件未發包。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先期作業費，補助經費共計 1,291 萬 6,000 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先期作業費共 10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3 案已完成設計(2 案發包中，1 案施工中)，7 案皆辦理設計作業中。

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17 億 5,315 萬 4,000 元整，核定補助 7 批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計 25 件(18 件工程案及 7 件規劃設計案)，其中工程部份 1 件執行中、17 件已完工，規劃設計部分計 0 件執行中、7 件已完成，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提報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核定 1 件工程案。

十、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改善工程：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及維護改善工程：

1. 雲林縣區域排水清疏工程(預估)分 3 標(第 1 標-斗南區、北港區；第 2 標-虎尾區、台西區；第 3 標-斗六區、西螺區)辦理；112 年度標案施工期限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113 年度標案施工中。

2. 113 年防汛道路改善工程(預估)，施工中。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減災工程：

1. 雲林縣 112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第一、第二期)皆已完工。

2. 雲林縣 113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13 年 2 月 29 日決標。

十一、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一)轄內抽水站及水閘門等維護保養委託服務案，分為 2 標各三區，113 年度標案執行中(包含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1 億 4,823 萬 8,513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7,916 萬 2,832 元)。

(二)113 年度水利設施修繕工程，113 年 2 月 27 日決標。

十二、水利行政：

(一)水井處置計畫：

納管水井持續辦理輔導合法作業，其中納管農業水井採民眾有意願方式受理，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函頒「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及「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手冊」及水利署相關函示規定，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請服務廠商執行，後續未配合或無法輔導合法納管水井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四十六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四)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五)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水利建造物施設(施設構造物使用河川公地)，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七十八條之三等規定辦理。112 年核定件數 63 件，113 年目前核定 13 件。

(六)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七)土石方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方，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勾稽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
5. 受理本縣民眾檢舉盜採砂石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八)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縣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四及五批次用地取得案，共計 34 案，總核定用地費為 217,618

千元，其中已完成用地取得計 32 案，餘 2 案依進度執行中。

(九)雲林縣地下水資源復育暨循環利用計畫(以大埤鄉為例)：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結案核銷，後續持續向農業部爭取納入擴大灌溉服務

(十)雲林縣地下水資源管理及地下水情勢系統開發計畫：擇定適宜分析方法建立雲林縣各鄉鎮管理水位，並根據各管理水位計算地下水資源可用水量，以避免超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並可用以地下水水權核發作業，減少目前水權超量核發之疑慮，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整。本計畫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總驗收合格完成結案。

(十一)砂樁工法於新虎尾溪地下水補注之應用：本案砂樁補注及觀測井等設施於 112 年 10 月 9 日補注設施竣工，開始執行地下水位及水質監測、氫氧同位素分析等項目，持續監測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

十三、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一)110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29 件，經費 2 億 517 萬 8,000 元，已全數完工。

(二)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 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 H2)核定 45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3 億 962 萬 8,000 元，已全數完工。

(三)111 年 5 月及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31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2 億 5,620 萬 7,000 元，29 件完工，2 件施工中。

(四)111 年 7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17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1 億 4,926 萬 5,000 元，已全數完工。

(五)111 年 9 月軒嵐諾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1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992 萬 8,000 元，已完工。

(六)111 年 0918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6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1,383 萬 8,000 元，5 件完工，1 件施工中。

(七)112 年 5 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23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1 億 9,422 萬 2,000 元，4 件完工，17 件施工中，2 件招標中。

(八)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養殖區農水路工程 H2 及漁港工程 K1)核定 43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5 億 5,488 萬 6,000 元，28 件施工中，7 件招標中，8 件預算書審查中。

(九)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2 億 4,079 萬 8,000 元，10 件施工中，14 件招

標程序中，1 件預算書審查。

(十)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7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3,954 萬元，皆於簽辦招標程序中。

(十一)112 年 5 月豪雨諾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23 件，經費 7,105 萬 1,000 元，合併執行，12 件完工，餘執行中。

(十二)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29 件，經費 1 億 2,989 萬元，合併執行，21 件施工中、1 件完工、1 件預算書、1 件註銷。

(十三)112 年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12 件，經費 3,446 萬元，合併執行，9 件施工、2 件招標。

十四、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一)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 65 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1. 斗六市公所計 10 點(違規案件 0 點，未違規 10 點)
2. 古坑鄉公所計 52 點(違規案件 15 點，未違規 37 點)
3. 林內鄉公所計 3 點(違規案件 1 點，未違規 2 點)

(二)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裁罰 10 件處以罰鍰 113 萬元(裁罰來源含上級衛星影像資訊通報、本府及公所通報、未依水保計畫施作)。

(三)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查報取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諮詢等計 62 次。

十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一)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設施工程完成，廠商試運轉(三年系統試運轉及功能驗證)。

十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鼓勵民眾接用自來水，經濟部公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每年度視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核定計畫經費給予補助，補助額度為接管費用三分之二，對於無力負擔者，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則予以全額補助，以期改善生活用水品質，112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08

萬元整，實際受益戶數為 81 戶，113 年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80 萬元整，預估受益戶數為 80 戶。

-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規劃及檢討，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12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3,230 萬元，1 案已結案，餘 11 案執行中、第 3 批次規劃及檢討，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8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2,290 萬元，均執行中、第 4 批次規劃及檢討，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2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均執行中、第 5 批規劃及檢討，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3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1,499 萬元，俟中央補助款預算通過後，辦理招標作業。
-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批次規劃及檢討，補助經費共計 1,877 萬 8,000 元，核定補助治理計畫共 8 案，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1. 治理規劃共計 2 件，2 件期初報告皆已完成備查，目前執行期中報告及測量報告中。
 - 2. 治理計畫共計 6 件，併標為 3 案並完成發包作業，目前 2 案期初報告已完成備查，執行期末報告及測量報告中，餘 1 案執行期初審查中。
- (四) 「雲林縣 113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監視(測)設備採購案」，招標程序中。
- (五) 113 年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執行中。

十七、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生活環境衛生條件、提升生活品質：

- (一) 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1. 北港水資源回收中心：113 年 3 月 23 日決標。
 - 2. 主、次幹管工程：
 - (1) 經費 2 億 9,432 萬元，第一標 109 年 2 月 25 日決標，111 年 11 月 17 日竣工。
 - (2) 經費 2 億 4,151 萬元，第二標 108 年 5 月 10 日決標，111 年 10 月 17 日竣工。
- (二) 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經費 4 億 1,078 萬元，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109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11 年 5 月 11 日終止契約，重新發包預算書，112 年 2 月 21 日營建署修正後備查，112 年 5 月 11 日發包簽准，113 年 1 月 5 日決標。
2. 主、次幹管工程：
 - (1) 經費 1 億 506 萬元，第一標工程 107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 (2) 經費 2 億 306 萬元，第二標工程 106 年 12 月 29 日竣工。
- (三) 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及新虎尾溪截流站維護保養服務案(經費 2,800 萬元)：代操作中(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四)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 4,122.8 萬元)：代操作中(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五) 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 1,150 萬元)：代操作中(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六) 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雲林溪人工濕地及荊桐礮間淨化代操作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 900 萬元)：代操作中(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七) 崙背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 850 萬)：代操作中(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八) 雲林縣雲林溪礮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畫：經費 2,241 萬元，執行中。
- (九)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經費 2,800 萬元，112 年 8 月 22 日竣工。
- (十) 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經費 3,000 萬元，109 年 2 月 21 日竣工，三年成效評估功能已完成。
- (十一) 雲林縣北港河流域(石牛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439 萬元，執行中。
- (十二) 本縣公立學校、市場、機關、軍事及一般用戶污水納管工程：經費 2,000 萬元，細部設計中。
- (十三) 雲林溪上中下游段整體水環境景觀工程(第二期)位於橡皮壩下游左右兩側新增人行道夜間照明案：經費 2,000 萬元，113 年 2 月 20 日決標。
- (十四)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10 億 8,542 萬元。
 1. 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110 年 6 月 18 日竣工。

2. 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111 年 1 月 27 日竣工。
3. 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111 年 1 月 20 日竣工。
4. 雲林溪上中下游段整體水環境環境景觀工程：第一期工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竣工。第二期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竣工。

十八、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 (一)113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19 鄉鎮市公所，經費計 640 萬元，執行中。
- (二)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13 年度經費 800 萬，執行中。
-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 斗六市 H 幹線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5,003 萬元，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竣工。
 2. 雲林縣斗南鎮、大埤鄉、褒忠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經費 877 萬元，執行中。
 3. 雲林縣北港鎮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經費 775 萬元，執行中。
 4. 雲林縣斗六市 Q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經費 1,451 萬元，112 年 5 月 24 日竣工。
 5. 北港鎮懷仁街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112.7 萬元，執行中。
 6. 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4,250 萬元，執行中。

伍、教育處

伍、教育處

一、推展新住民語言優勢，培育多元文化人才

- (一)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本縣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實體開課班數為越南語 78 班、印尼語 14 班、泰國語 2 班，等總計 94 班；遠距直播教學開班數為越南語 1 班、印尼語 1 班、柬埔寨語 1 班、泰國語 1 班，總計 4 班。
- (二)開辦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112 年度共辦理資格班 2 班、進階班 1 班、職前教育班 2 班。
- (三)提供新住民學生語文學習-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辦理校數 39 校，參與人數 5,999 人。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校數 6 校，參與人數 190 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持續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以提升各校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二)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聯繫會及進行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評估中輟復學學生、家庭失依或貧困單親學生之需求，轉介至合作式中途班，提供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 (一)雲林區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學校：北港高中；免試入學主辦學校：北港農工。
- (二)112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順利完成分發工作並放榜，此次雲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計 4,611 人，實際報名人數 3,500 人，錄取 3,468 人，錄取率 99.1%，報名學生平均志願選填數為 22 個志願數，另有 32 人因選填志願數過少或志願序排列不佳等因素未獲錄取，各校請多加強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避免衍生落榜之憾事。
- (三)「雲林縣健康樂活青年反毒颯舞尬舞暨大專、青少年組全國錦標賽」、「春秋季縣長盃圍棋錦標賽」納入採計項目，112 學年度起辦理之競賽適用。
- (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相關項目，有關免試入學積分(出缺席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獎勵紀錄、競賽成績、體適能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期援例都是國三下學期開學日的前一日，請各校務必周知所有學生，並特別對應屆畢業生加強宣導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

及體適能測驗等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向家長及學生加強宣導考招分離之概念，提醒學生教育會考及入學管道招生兩者皆要報名，報考教育會考只是參加學力檢定，不會錄取任何學校；要參加入學招生管道，才有機會被錄取。

四、強化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推動雙語學校試辦計畫

本縣 112 學年度由古坑國中小、水林國中、水燦林國小、土庫國中、土庫國小、斗六國中、鎮東國小、東仁國中、虎尾國小等 9 校辦理雙語教育試辦計畫，配置外籍英語教師協助雙語課程之規劃及教學活動，提升學生於課堂及生活中應用英語之能力，並於暑假期間辦理暑假英語營，增加學生對英語學習之興趣。

(二)辦理全英語融入教學計畫

112 學年度持續聘任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配置於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另延續與學術交流基金(Fulbright Taiwan)之合作，引進 8 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配置於 15 所中小學，提升學生的英語學習成效。

- (三)112 學年度辦理國教署補助之擴大引進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全英語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生英語聽說能力，奠定國中小學生英語能力基礎。

五、開展技藝教育，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

- (一)為利職業體驗教育向下紮根，本縣於雲林國中、西螺國中設置職群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提供縣內國小高年學童學期中及寒暑假全日及半日的職群體驗課程，112 學年度預估約 3,220 位學生參與，開辦經費計 336 萬元，中心與縣內的義峰高中及大德工商共組夥伴關係，合作設計具有地方特色的體驗課程，造福本縣學子。

- (二)針對職業性向明確、對技藝學習有興趣等類型的學生，深度試探各職群之機會，以協助在地產業養成未來所需人才及試探學生職業志趣，暢通其生涯多元進路機會，以將現行產業發展現況融入教學設計中。本縣 112 學年度計有 34 所國中與 10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力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有 99 班 2,328 名國三學生參加，開辦經費計 2,262 萬元。

六、扶助弱勢及推動教育優先區

- (一)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 1,192 萬 8,907 元，共 1,989 人。
-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確保每位學生之受教權益，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等 4 項計畫，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 170 校，補助經費 2,589 萬 3,836 元。

七、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向學，補助獎助學金

- (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努力向學，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38 人，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4 名學生，每名學生補助 1 萬 1,000 元，總補助金額 90 萬 2,000 元。
- (二)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29 人，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7 名學生，補助金額 70 萬 8,800 元。
-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23 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1 名學生，補助金額 62 萬 400 元。
- (四)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獎勵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68 名學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02 名學生，國中組每人 1,500 元；高中職組每人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每人 3,000 元，總補助金額 163 萬 3,000 元。
- (五)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軍公教遺族原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及因病或意外死亡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補助學生 15 人，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0 名學生，總補助金額 44 萬 6,180 元。

八、全面冷氣裝設，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夏日氣溫屢創新高，為改善本縣學生學習環境及體恤教師教學及辦理學校行政之辛勞，本縣 108 年率先全國辦理「雲林縣立國中小冷氣採購案」，自籌經費 4 億 80 萬元，採購本縣國中小普通教室、行政處室、視聽教室及圖書室等空間之冷氣，並自 109 年至 112 年起，分四年分期編列經費並付款，

裝設冷氣數 6,065 台，除部分學校因校舍重建尚未裝設冷氣外，其餘皆已裝設完成。後 110 年教育部推行「班班有冷氣」，核定補助本縣冷氣經費 1 億 4,894 萬 7,000 元，補助縣立國中小學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及附設幼兒園等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共計 3,239 台。112 年起汰換(新設)冷氣經費中央以每年 1,100 萬元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迄今核定安裝 319 台冷氣、EMS 建置及局部電力改善工程。

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課桌椅汰換計畫

本縣各校課桌椅既往採損壞修繕方式處理，無編列預算補助各級學校進行汰換。惟近年部分課桌椅已損壞嚴重無法修繕，中央亦無針對課桌椅固定補助，本府先積極覓各企業捐贈辦理，因待補之課桌椅數量龐大，經全面盤點，縣屬學校課桌椅更換需求數量約 26,735 張課桌椅。

為了提供本縣國中小學生更優質學習環境，本府 111 年度核定補助 132 校 4,477 萬 1,400 元汰換目前已損壞嚴重之課桌椅；112、113 年每年以縣庫自籌款 1,000 萬元辦理全縣行政辦公桌椅及課桌椅經費，期待以嶄新教室環境讓學生學習更加無慮。

配合石榴國中科技實驗學校的木工課程，全縣汰換可修復之課桌椅送至石榴國中進行課桌椅再生及創新。石榴國中的木工課程將有現場實習之材料，不僅對地球環保貢獻一份心力，更經由這個過程培養學生惜物愛物的服務精神。

十、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

1.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架構與運作：

於越港國小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分行政推動、資訊網路及教學與輔導組，並設置 4 所行政重點學校、24 所領域重點學校及 11 所教學重點學校共同推動

2. 協助學校資訊與網路服務：

(1)除中央補助，透過自籌及企業贊助，學習載具偏遠學校及西螺鎮國小達一生一平板，國小非偏遠學校以學校班級數每 3 班補助 1 班方式配發，國中非偏遠學校以學校班級數每 6 班補助 1 班方式配發。

(2)安排專案人員至學校了解硬體設備及進行網路測、調校優化，無線網路分享器班級教室涵蓋率達 100%，並提供駐點人員及網管 Line 群組等多元服務管道。

3. 學校數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推廣活動：

- (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培訓編制內教師已達 100%，鼓勵教師參加數位學習進階課程。
- (2)辦理家長宣講，內容包含數位學習政策、家長數位學習指引、數位學習平臺課堂操作體驗等。
- (3)辦理資訊組長、數位素養、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資安等增能研習。
- (4)由各領域及議題團領召校長、數辦輔導專任人員組成專業輔導團隊入校輔導學校辦理公開觀議課。
- (5)辦理教案撰寫工作坊及教案比賽，並成立校長及教師社群提升數位教學量能。
- (6)每位輔導團員配發平板，用以推動各領域數位教學課程，另辦理推廣 3 至 6 年級科技課程研習以落實數位教學融入各領域。

4.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調查及彙整各校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需求，進行全縣統一採購，並分配經費給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團及教學重點學校依教學需求購置所需軟體。

(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 申請教育部國教署經費設置 5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斗六、虎尾、崙背、東明及建國國中)並自籌經費設置臺西科技中心(規劃建置中)，藉由辦理對應領綱之課程模組研習、科技社團營隊及遊學體驗活動並漂移設備與材料、送課到校，提升國中小教師教學能力，培育本縣國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2. 辦理全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及賽前師生培訓，擴大科技教育教學研究風氣，培養科技人才；辦理科技教育成果展及親子闖關體驗活動，促進親師生對科技教育之學習興趣與自信。
3. 辦理成效：
 - (1)辦理 120 場教師增能研習，強化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與評量能力，增進教師跨域整合、專題探究課程設計知能。
 - (2)辦理 115 場學生遊學與營隊活動，提升學生對科技領域課程之學習興趣，扎根科技素養。
 - (3)辦理 21 場科技教育競賽活動，藉由賽前培訓，提升師生科技教育課程教學及學習知能，提供展能舞台，拔擢優秀人才。
 - (4)辦理 10 場科技教育成果推廣活動，促進縣內學校科技領域課程發展及學習風氣，行銷雲林科技教育。

(三)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及督導

1. 本縣共有崙背 DOC(崙背國小)、橋頭 DOC(橋頭國小)、口湖 DOC(下崙老人會)、古坑 DOC(古坑鄉公所)、林內 DOC(林內鄉圖書館)、斗南 DOC(斗南鄉公所)、荖桐 DOC(荖桐鄉婦女會)、北港 DOC(建國國中)等 8 所數位機會中心,113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461 萬 2,600 元整。
2. 執行內容及重點：
 - (1)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力量共同執行，服務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數位學習基地，增進民眾基本數位應用能力。
 - (2)培育民眾資訊應用與加值能力，善用政府各項網路服務，強化資訊素養及資安觀念，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以達資訊融入學習活動、健康促進構面之效益。
 - (3)引導民眾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資源，並加強 DOC 種子講師及志工的應用，培育地方數位人才。
 - (4)結合 DOC 網路行銷課程及推廣活動，發掘與扶植偏鄉特色，透過網路與新興科技整合，協助在地特色之加值應用。

(四)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

1. 本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臺 3.0 是利用悠遊學生卡結合線上 APP,透過行動載具的方式讓家長及教職員即時掌握學生出缺勤、傷病照護、圖書借閱等資料，並整合介接校務行政、圖書館、OPENID 等系統，使資料傳輸更方便，內含縣政推播、訊息公告、到校離校資訊、學生成績查詢、校內圖書館借閱查詢、學童健康狀況查詢與電子聯絡簿等相關功能。
2. 幸福飽胃站結合智慧校園悠遊學生卡及 APP，推動數位餐食卷，學生可持學生證悠遊卡至四大超商兌換餐食。
3. 112 學年度國一入學新生卡片版面更新(加入學生照片、學校名稱、學號等資料)可作為學生證使用。
4. 推出電子聯絡簿網頁版功能，使教師操作更方便。

十一、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本縣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 75 據點 1,153 生參加；國中 19 據點 329 生參加，合計 1,482 學生，上課內容以生活自理、親職教育、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為活動主軸，不以課後輔導為主，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十二、辦理社區大學，推動終身教育

- (一)為推動本縣終身教育學習，並提升民眾公民素養，本府規劃 4 所社區大學，為山線社大、虎尾溪社大、平原社大及海線社大，112 年第 2 學期共計開設 252 門課，學員人數總計 4,451 人次。
- (二)為推動失學民眾教育學習、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112 年度於 11 鄉鎮開設 13 班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方便民眾就近學習。

十三、發展雲林溪創藝扎根特色課程

在雲林溪掀蓋及親水景觀改善之工程施作的同時，為紀錄「雲林溪」沿岸相關的生態、產業、歷史文物、藝術等，沿岸 8 所學校(鎮西國小、公誠國小、鎮南國小、鎮東國小、林頭國小、斗六國小、雲林國小、保長國小)學生進行「戀戀雲林溪川越斗六門」集體創作。

為紀錄孩子們的創「藝」展現，透過叢書以及文宣品的出版來記錄孩子踏查、訪問與創作的歷程，成果包含雙語版畫冊的雲林溪上河圖、雲林溪詩詞圖畫創作之明信片、雲林溪古蹟對對碰桌遊、雲林溪生態地圖等多元學習成果。

因應智慧校園時代，為帶領學生「E」起認識揭開雲林溪沿岸豐富而多元的生態、歷史、人文、藝術，開發了一款實境解謎「雲林好 YOUNG 品德すごい」App，讓學童、親子遊客等民眾，在趣味互動的解謎過程中，了解品德教育的重要及其意義，還能邊玩邊踏查走讀雲林溪，不僅寓教於樂，更能親近「雲林溪」，一同來探究雲林溪的新容貌。

十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

(一)辦理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為落實學生多元鑑定與安置，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召開 15 次鑑輔會工作會議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含資賦優異及學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以實踐「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理念。

(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全縣特教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10 場次。

(三)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 436 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 376 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十五、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一)提供學校/幼兒園特教人力資源部分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助理(人)員為 97 人，服務 54 校、196 位學生，提供平均每週總服務時數為 2,449 小時，以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補助 1,072 萬 7,748 元整。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 65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 146 校 1,840 人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補助 909 萬 2,000 元整。
3. 非營利幼兒園：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 7 園，計補助 256 萬 7,294 元。
4. 準公共幼兒園：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 30 園，計補助 886 萬 4,706 元。

(二)提供課程教學協助部分

1.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進行發展遲緩及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675 名、國小特教學生 359 名、國中特教學生 37 名。
2. 112 學年第 1 學期蔦松藝術高中等 3 校資源小組教學方案經費計補助 10 萬 4,024 元整。

(三)提供輔導及轉銜服務部分

1. 補助斗六國中等 77 校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計 146 萬 7,940 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成果發表園遊會。
2. 112 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中正國小等 24 校核定經費計 668 萬 1,477 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四)補助斗南高中等 25 校辦理 112 年度特教班汰舊換新及充實教學資源設備經費計 168 萬 9,403 元，協助改善及汰換特教班設施設備。

十六、辦理教師甄試及 2-5 歲幼兒幼教補助

(一)教師甄試

1.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112 學年度總計初試報考人數 159 人，複試報考人數 74 人，錄取人數共計 18 人。

2. 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112 學年度一般幼兒園教師初試報考人數 302 人，複試報考人數 20 人，錄取人數共計 5 人。
3. 學前特教教師甄選：112 學年度總計初試報考人數 54 人，複試報考人數 20 人，錄取人數共計 7 人。
4. 國小特教教師：112 學年度總計初試報考人數 225 人，複試報考人數 54 人，錄取人數共計 18 人。

(二)補助 2-5 歲公立就學補助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增加平價就學名額及提高就學補助，降低家長托育負擔，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整，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請領資格幼生人數約 5,260 人，補助金額計 8,894 萬 3,194 元。

(三)補助準公共幼兒園就學學童

目前全縣 72 所私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共有 59 園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每月家長繳交費用第 1 胎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每月不超過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12 學年度共有 7,665 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 6 億 9,990 萬 5,400 元整，提供家長除公幼以外的平價教保服務選擇，113 年 1 月起提升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水平，在園年資 3 年以下者達月薪 3 萬 1,200 元以上；3 年以上至 6 年間者月薪 3 萬 4,200 元以上；6 年以上者達月薪 3 萬 7,200 元以上。

(四)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惠幼兒平均 6,500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7,147 萬 3,500 元整。

(五)補助非營利幼兒園就學學童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生，自 111 學年度起每月家長繳交費用第 1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1,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免收費用，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12 學年度共有 506 名幼生家庭受惠，補助經費共計 3,789 萬 9,228 元整。

(六)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並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園方每名 5,000 元，減少身心障礙幼兒拒收情事發生之機率，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46 人，補助金額計 23 萬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50 萬 4,000 元整，合計 73 萬 4,000 元整。

(七)補助新住民子女就學

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立幼兒園年滿4足歲至未滿5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4,000元，112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4名，補助經費1萬6,000元整。

(八)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經濟弱勢幼童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補助，112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431名幼童，補助經費45萬3,920元整。

(九)辦理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2期款)，補助經費3,949萬955元整。

(十)112學年度新設二崙國小附設幼兒園、斗南非營利幼兒園、保長非營利幼兒園幼幼班及公誠非營利幼兒園幼幼班。

十七、辦理學校體育推動業務

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及建立各體育項目完善三級銜接制度，培訓優秀體育選手，本府為本縣體育選手及教練爭取多項經費補助並辦理各項體育賽事及活動，且積極改善學校體育設施設備，希望提高學生對於運動的興趣，也能為本縣培訓體育優秀國手及教練。

本府辦理各項競賽活動，補助辦理「112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166萬元)」、「112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1,993萬7,500元)」、「112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1,600萬元)」、「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57萬6,894元)」、「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382萬3,763元)」、「112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足球教練、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辦理教師足球教學研習(228萬132元)」、「112年度棒球隊外聘教練計畫(816萬7,348元)」、「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187萬5,000元)」、「112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872萬241元)」、「雲林縣112年三條崙水域活動教師水上安全教育推廣暨SUP體驗研習(13萬1,200元)」、「112年度口湖國中水域推廣活動(13萬4,000元)」、「112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143萬6,299元)」、「112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64萬6,525元)」、「112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265萬4,000元)」等14項計畫，經費共計6,904萬2,902元。

十八、辦理社會體育推動業務

現代社會運動風氣盛行，越來越多人參與各項休閒運動，本府亦投入資

源，帶動本縣縣民培養運動習慣，增強體能並傳遞人人喜愛運動的理想，讓大家擁有健康身體，除此，本府在運動環境的建構更是不遺餘力，並定期與本府建設處、消防局及衛生局聯合稽查泳池，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證等項目，以確保運動品質讓縣民有好場地運動，加強運動意願，本府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辦理多樣性活動，鼓勵民眾參與，補助辦理「112 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等 85 項計畫(1,875 萬 7,163 元)」、「112 年春季縣長盃各項競賽活動(282 萬 6,210 元)」、「112 年全縣運動會(580 萬元)」等 3 項計畫，經費共計 2,738 萬 3,373 元。

十九、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工作用以維護師生健康，需定期辦理相關知能研習並精進校內相關人員衛生安全技能，並提升衛生環境，促進學校衛生服務水準，持續辦理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 (一)辦理「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胸部 X 光健康檢查」、「112 學年度補助小校口腔衛生檢查費用實施計劃」、「雲林縣 112 學年度地方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二次會議」，可達到師生疾病預防目標並增校內衛生人員專業知能。
- (二)辦理「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254 萬 3,623 元)」、「改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飲用水品質檢驗(163 萬 8,482 元)」、「充實健康中心設備(67 萬 5,434 元)」，截至目前共計補助 485 萬 7,539 元，持續提升校園衛生環境。
- (三)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補助供應國小學童每週一瓶乳品或豆漿，計 53 萬 1,350 人次學童受惠，共支出 1,019 萬 1,123 元。

二十、午餐業務

- (一)為讓經濟弱勢學童不挨餓，提供免費營養早、午餐，讓學童健康成長，除了學期「補助貧困學生早餐(54 萬 2,050 元)」、「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2,032 萬 2,589 元)」，更提出「學童幸福飽胃站(470 萬 6,700 元)」政策，由 7-11 超商、全家超商、OK 便利商店及萊爾富超商進駐本縣各鄉鎮，弱勢經濟戶學童於寒假期間(含假日)可拿 60 元餐券至上開超商兌換食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總經費約 2,502 萬 9,289 元。
- (二)學童在學校不只要吃得飽，更要吃得好，因此「補助本縣國中小學

生營養午餐費，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政策，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496 萬 2,900 元整，51,463 名教職員工生受惠。

(三)112 年度補助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廚工薪津補助計 511 萬 9,000 元。

(四)學校衛生法聯合抽查(本府教育處、農業處及雲林縣衛生局與動植物防疫所)，每年抽查本縣所轄學校各一次，目前持續進行中。

(五)為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辦理 112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包含營養師薪資、廚工薪資、生熟食運輸費、精進午餐方案及維運費等相關補助費用，共計 1 億 5,369 萬 6,000 元。

二十一、推動環境教育

(一)教育部補助廉使國小等 12 校辦理 112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7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8 萬 8,889 元，合計 188 萬 8,889 元。

(二)本縣核定委託溝壩國小辦理本縣 112 年度小黑蚊防治計畫，協助該校等 17 個校區進行小黑蚊防治作業，本府自籌款 90 萬元。

二十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本府每個月辦理全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抽檢對象以前一個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抽檢結果，3 筆陽性反應，1 司機 2 次陽性為吃安眠藥，1 生吃中藥，後續送生技公司均為陰性，並於每月/每季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少輔幹事會議、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會議、兒少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跨網絡聯繫會議、春暉績優志工初評會議、教育、警政聯繫會議)。

(二)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可發揮初級預防功能，本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人員暨學生家長增能研習」共計 2 場次並配合雲林縣衛生局、少年隊辦理「防制師生藥物濫用宣講」，112 年 9 至 112 年 3 月與衛生局、少年隊合計辦理 76 場次。

(三)增強學生反毒意識，可透過辦理活動傳遞，因此本府補助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宣導」靜態才藝競賽、「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112 年度推動校園拒毒萌芽計畫實施計畫」等，加強學生毒品危害認知。

- (四)本縣鹿場國小、荖桐國小獲教育部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並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六)上午至臺南市安平區林默娘公園「校園反毒領航員大會師」授獎。

二十三、興建各學校及鄉鎮市體育設施及設備

- (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秀潭國小等 11 校辦理「113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經費 596 萬 8,000 元。
- (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鎮西國小及四湖國中等 2 校辦理「113 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63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0 萬 6,000 元，共計 705 萬 6,000 元，目前各校正在辦理中。
- (三)教育部核定本縣頂湖國小、崙背國中及饒平國小等 3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 3,932 萬元，目前各校正在辦理中。
- (四)教育部核定本縣林內國中、斗六國中及嘉興國小等 3 校辦理「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計畫-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安全」經費 2,000 萬元，目前各校正在辦理中。

家庭教育中心

一、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提升推動家庭教育品質

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度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為諮詢本縣 113 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及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會議參加人數 11 人。

二、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一)向教育部申請 113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教育部核定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經費為 69 萬 2,000 元整，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經費修改後重審。
- (二)文光國小過港分校、石榴國小承辦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辦理 16 場次，計 747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為 152 人次。

三、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推廣樂齡教育活躍老化

- (一)112 年 10 月 19、20 日參加教育部第 6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暨 112 年樂齡教育高峰會議。

- (二)11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本縣 112 年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培訓時數 30 小時，共計 38 名講師通過培訓。
- (三)教育部核定 113 年樂齡學習工作計畫，本縣辦理 20 所樂齡學習中心，核定經費 1,275 萬 5,924 元。
- (四)教育部核定本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辦理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 150 萬元。

四、連結鄉鎮社區，推動在地家庭教育

- (一)結合地方社區資源，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協會、教會、補習班等單位合作，推動親職教育、情緒教育課程，共辦理 7 場次，計 572 人次參與；關懷社區民眾，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計服務 291 人次。
- (二)與古坑、口湖鄉立鄭豐喜紀念圖書館合作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推廣親子繪本共讀，開設系列課程活動共 4 場次，共計 115 人次參與。

五、提供多元家庭教育課程及資源

- (一)親職教育
各家庭發展階段親職效能教育，包含嬰幼兒期、學齡期、青少年期，辦理 44 場次，計 2,462 人次參加；辦理家庭關係支持方案 31 場次，計 1,093 人次參加。
- (二)婚姻教育
辦理婚姻教育研習活動 20 場次，對象包含高中生、大學生、未婚民眾、新婚民眾、新手家長、已婚民眾，計 775 人次參加。
- (三)性平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辦理性別平等研習活動 7 場次，主題包含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男性性別意識與家庭角色成長及我、家庭角色與家庭經營，計 250 人次參加。
- (四)倫理教育
辦理祖孫共學魔法營活動 5 場次，計 156 人次參加；辦理寶貝幸福家子職教育課程活動 12 場次，計 2,270 人次參加；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 1 場次，計 915 人次參加。

六、輔導學校(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

- (一)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團會議及增能研習 2 場次，計 27 人次參加。
- (二)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團實務觀摩交流活動 1 場次，計 22 人參加。

七、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受理諮詢輔導暨求助個案數共計 85 件，分別為婚姻關係 11 件，親密關係 26 件，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12 件，其他家人關係 11 件，家庭資源與管理 1 件，自我調適 16 件，其他問題 8 件。

八、家庭教育宣導

(一)「幸福寶典」宣導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由本縣 6 戶政事務所、4 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協助發放「幸福寶典」資料袋(內含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家庭教育中心簡介、幼兒發展的有效教養、好聚好散、幸福婚姻及離婚家長共親職的錦囊妙計等家庭教育相關宣導資料)分別發放予辦理出生登記、結婚登記、離婚登記之人、新生兒之家長及學校家長，宣導家庭教育資訊，計 9,877 份。

(二)媒體宣導

與廣播電台合作製播 7 次專題訪問、放送 30 秒廣告插播 375 檔，並錄製 Podcast 節目 5 集次，於各大平台上架，計 471 下載數。

(三)網路宣導

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內容為本中心活動預告、成果、家庭教育觀念分享，發佈 40 則，計 5 萬 282 觸及數。

(四)宣導活動-行動家庭教育教室

至社區播放家庭教育相關電影，以輕鬆有趣方式吸引民眾參與，辦理 1 場次，計 72 人次參加。

(五)家庭教育設攤宣導

辦理推廣家庭教育宣導，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 11 場次，計 2,949 人次參加。

九、家庭教育人力招募及運作

(一)辦理諮詢組與推廣組志工招募，計 2 場次培訓課程，計 21 人次參加。

(二)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增能研習，共 13 場次，計 134 人次參加。

(三)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會議，共 2 場次，計 137 人次參加。

(四)辦理幼兒園及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增能活動，共 5 場次，計 321 人次參加。

(五)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共 2 場次，計 82 人次參加；辦理服務網絡研習工作坊，共 1 場次，計 16 人次參加。

- (六)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暨志工授證大會，共 1 場次，計 117 人次參加。

十、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 (一)由社政、少輔會、學校、中輟會議、校安中心轉介家長接受服務共 15 案，已結案 8 案，仍有 6 案服務中，家長拒絕服務及未符合開案標準共 1 案。
- (二)對於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需求者，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相關議題之貼文 3 則，計 1,512 觸及數。

雲林縣體育場

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一)縣立體育館

1. 112 年度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單位租用活動場所計 6 處、其他 4 處。9 至 12 月租借單位場地使用及水電費年收入計新台幣 26 萬 5,000 萬元。113 年度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單位租用活動場所計 6 處、其他 3 處。1 至 3 月租借單位場地使用及水電費年收入計新台幣 16 萬 2,750 萬元。
2. 體育館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舉辦 112 學年度國中排球聯賽、百貨服飾銷售展等計 21 場，場地使用費收入合計新台幣 246 萬 500 元。
3. 場地使用費收入合計新台幣 288 萬 8,250 元。

(二)斗六棒球場

1. 斗六棒球場 108 年 3 月 18 日起由 OT 廠商(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年租金新台幣 45 萬元。
2. 外圍場地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借用計 1 場，計新台幣 2 萬 8,000 元。
3. 場地使用費年收入合計新台幣 47 萬 8,000 元。

(三)縣立游泳池

1. 游泳池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舉辦秋季縣長盃游泳比賽等 2 場次，收入合計 1 萬 4,000 元。
2. 晨泳及一般泳客計 14,619 人次，使用費收入晨泳會及一般門票收入新台幣 9 萬 5,680 元。
3.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使用費收入合計 10 萬 9,680 元。

(四)斗南田徑場

1. 112 年度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單位租用活動場所計 3 處，其他 4 處。9 至 12 月租借單位場地使用及水電費年收入計新台幣 11 萬 2,668 元。113 年度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等單位租用活動場所計 3 處，其他 4 處。1 至 3 月租借單位場地使用及水電費年收入計新台幣 7 萬 4,000 元。
2. 田徑場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舉辦 112 年秋季縣長盃田徑錦標賽等 5 場次，場地使用費收入合計新台幣 15 萬 8,000 元。
3. 場地使用費收入合計新台幣 34 萬 4,668 元。

二、辦理體育場場務管理

(一)場館維護與管理

1. 加強場務管理與場地維修保養，確保運動、休閒人員之安全。
2. 加強清潔之整理維護，提供舒適的運動場所。
3. 加強綠(美)化環境，提供優質休閒活動空間。
4. 爭取經費補助，建設或整修體育場館，近年度執行項目如下：
 - (1)雲林縣立體育館整修工程，已竣工。
 - (2)雲林縣立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已竣工。
 - (3)雲林縣斗南田徑場整修工程完成，田徑場高空照明，已竣工。
 - (4)雲林縣立溜冰場整修工程，已竣工。
 - (5)辦理縣立斗南田徑場耐震詳評，已竣工。
 - (6)雲林縣立游泳池增設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已竣工。
 - (7)雲林縣斗六棒球場周邊籃球場及網球場整修工程，已竣工。
 - (8)雲林縣虎尾高鐵體育園區 BOT 案已結案。
 - (9)雲林縣斗六棒球場周邊整修工程，已竣工。
 - (10)雲林縣斗六棒球場周邊整修工程，已竣工。
 - (11)縣立游泳池淋浴間排水改善工程，已竣工。
 - (12)縣立游泳池遮陽網更換，已竣工。
 - (13)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軒嵐諾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辦理中。
 - (14)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小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辦理中。
 - (15)雲林縣西螺鎮羽球館耐震補強工程及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耐震補強工程，辦理中。

(二)推動全民運動，配合辦理體育及其他文康活動

1. 確保場館之正常運作，推廣運動休閒風氣，以達全民運動之目標。
2. 宣導體育活動賽事，協助推動全民運動。
3. 爭取體育運動團體，至本縣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4. 配合辦理各項體育、文康及休閒活動增進縣民身心健康、提昇文化水平。

陸、農業處

陸、農業處

一、輔導推動雲林良品及農產品追溯驗證

(一)持續推動雲林良品品牌，累計至今已有 363 家業者，共 852 項產品通過雲林良品認證，積極媒合上架實體及虛擬通路，配合電商平台、電視購物、線上直播等，海納縣內優質品牌，跨界整合及永續經營理念，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行銷宣傳，並與國內各大重點通路業者合作聯名，提升雲林良品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另媒合雲林良品生鮮食材原料與便利商店合作推出雲林良品便當、蔬菜包等，優先採用雲林良品原物料，並在全台門市上架，擴大雲林良品品牌知名度與能見度。此外，計畫性將雲林良品行銷國外市場，輔導業者了解取得相關國際認證及規範，拓展海外重點通路，讓雲林良品行銷國內外。

(二)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縣農產品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及產銷履歷：

1.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受理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農民團體申請書表初審、市售查核目標件數 20 件。目前已通過 8,844 件、受理中 28 件，共計 8,872 件。
2. 產銷履歷業務：輔導縣內農民團體及農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合計達 22,571 公頃，居全國第一，並辦理驗證費補助與審核；包裝、販售（含網路銷售）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113 年度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包裝、販售標示查驗 35 件及品質查驗 35 件；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轄內申訴檢舉案件查察；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於生產、分裝場或貯存場所辦理田間紀錄查核 183 件、農產品品質抽驗 161 件及標示檢查 76 件，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

作物類別	生產單位數	生產人數	驗證面積(公頃)	預估全年產量(公噸)	預估全年產值(億)
米類	127	3,830	6,320.3964	75,844.7568	31.8548
水果	73	493	404.6712	4,856.0544	1.2949
蔬菜	374	1,119	3,105.4786	4,6582.179	3.8104
雜糧特作	111	1,454	12,736.2815	10,1890.252	35.6616
茶葉	3	3	4.5467	4.5467	0.0309
合計	688	6,899	22,571.3744	229,177.7889	72.6526
蜂蜜類	8	13	1,826	82.17	0.1865

二、輔導推動本縣農產品冷鏈系統建置

辦理 113 年「雲林縣農產品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輔導補助縣內農業團體改善提升冷鏈物流設施(備)，結合民間力量，提升產地端集貨、分級、包裝、冷藏、運輸等相關設施(備)，確保農產品品質，申請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截止。

三、輔導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一)建立雲林良品品牌，拓展多元行銷通路：

持續輔導縣內優質業者及農友加入雲林良品品牌，共同行銷宣傳拓展多元通路，積極媒合上架實體及虛擬通路，配合電商平台、電視購物、線上直播等，並與國內各大重點通路業者合作聯名，提升雲林良品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另媒合雲林良品生鮮食材原料與便利商店合作推出雲林良品便當、蔬菜包等，優先採用雲林良品原物料，並在全台門市上架，擴大雲林良品品牌知名度與能見度。

計畫性將雲林良品行銷國外市場，輔導業者了解取得相關國際認證及規範，拓展海外重點通路，讓雲林良品行銷國內外。透過長期的試銷推廣，打通東南亞國家蔬果外銷通路，持續將雲林縣的蔬果出口至星馬等國，112 年累計外銷新加坡達 209 公噸。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1.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2. 輔導農民團體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推動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提高產品品質及市場佔有率，建立知名度。
3. 因應疫情，輔導產地團體轉供超市、大賣場及加工業者外，也更積極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將蔬菜轉以蔬菜箱方式宅配銷售。

(三)輔導辦理農特產品多元行銷活動，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農漁特產品之目標。

1. 113 年 3 月 2 日辦理「2024 水林番薯文化節」，推廣水林鄉優質甘藷。
2. 輔導雲林縣農會執行本縣在地農產品推廣行銷至大台北消費地區並邀集旅外同鄉會共同行銷採購。
3. 補助本縣土庫農特產暨觀光行銷推廣計畫結合地方產業推廣可可產業至全國性評鑑評比。

4. 112 年度配合苗栗縣政府主政與台中市、南投縣、苗栗縣、彰化縣及新竹市政府共同參與「2023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活動 9 日創造逾 2,000 萬元商機，成效優異。
5. 辦理「2023 雲林縣米、肉、醬嘉年華」，帶動縣內米、肉、醬業者銷售實績。
6. 辦理「2023 台灣咖啡節」，帶動本縣觀光人潮及周邊商家、觀光等商機，成效顯著。
7. 補助台灣國際交流協會辦理 2023 TISCA 全國咖啡沖煮大賽，帶動本縣咖啡產業競爭力。
8. 補助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023 咖啡烘豆體驗暨台灣咖啡耆老論壇，產業向下紮根。
9. 補助古坑鄉農會辦理「112/113 年雲林縣茂谷柑行銷推廣計畫」，開發加工產品，多元銷售通路。
10. 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2024 古坑茂谷柑節」，推廣本縣優質茂谷柑。
11. 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2023 古坑鄉柳丁節」，帶動古坑鄉柳丁銷售。
12. 補助斗六市公所辦理「113 年斗六茂谷柑節暨年貨市集」系列活動，配合過年春節活動，促進農特產品及年貨商機。
13. 補助斗六市公所辦理「112 年斗六文旦節」邀請各文旦產銷班等單位參與展售促銷活動吸引消費族群購買國產農特產品，增加農友銷售效益，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相互結合，進而擴大農產品之銷售管道。
14. 邀請雲林縣第二鰻蝦合作共同辦理「雲林縣國產鰻魚行銷推廣計畫」，辦理鰻魚推廣行銷記者會及食漁教育活動，以行銷雲林縣口湖鄉地區傳統漁村及養殖漁業特色產品。

(四)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輔導業務：

持續輔導縣內農友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證(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為加速農產業六級化，農業部已將農產品初級加工納入管轄範圍，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目前共輔導 5 家審核通過核發初級加工場證書(農糧類)。

四、推動安全畜禽產品查核檢驗計畫及稽查抽驗營養午餐食材

(一)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鮮乳標章標示查核：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132 件。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1 件。

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217 件。

4. 鮮乳標章查核 30 件。

(二) 參與學校及團膳業者營養午餐聯合稽查：

1. 聯合稽查團膳業者 7 家。

2. 營養午餐畜產品抽驗 6 件。

(三) 行銷雲林在地畜禽產品：

1. 在雲林良品品牌架構下，輔導辦理豬肉產品「雲饗豬」試吃推廣活動，讓消費者享受到精品豬肉的美味。

2. 配合「2023雲林農機展」辦理雲林在地品牌豬肉推廣促銷品嚐活動 2 場次，及雞蛋、鵝肉、豬肉、羊肉及火雞等各畜禽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本縣優質豬肉及加深民眾對於本縣在地豬肉品牌「安全、美味」之印象。

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月投保金額 2 萬 6,400 元，每月保險費 39 元，農民自負 60%、政府 40%(中央 30%、縣政府 10%)，目前農民自負額全部由縣政府補助，至 113 年 2 月底止投保人數 6 萬 3,296 人，投保率 63.3%，全縣投保人數為全國第一。

六、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13 年 2 月投保人數：會員 4 萬 3,230 人，非會員 5 萬 6,764 人，合計 9 萬 9,994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4 萬 6,681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13 年 2 月投保人數：會員 4 萬 5,551 人，非會員 6 萬 5,058 人，眷屬 4 萬 4,064 人，合計 15 萬 4,673 人。

七、農產業保險

為協助農民降低因各種天然災害及病蟲害所導致的生產風險，鼓勵農民參加農產業保險，富邦水稻保險本府補助農民 40%的保險費；富邦農業設施保險補助農民 40%的保險費；香蕉收入保險補助農民 40%保險費，明台柚保險補助農民 25%保險費；富邦西瓜保險補助農民 25%保險費，高粱收入保險補助農民 40%保險費；111 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補助農民 40%保費；明台柑橘保險補助農民 25%保險費，以增加農民投保意願，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八、農民退休儲金

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113 年 3 月 27 日提繳人數 1 萬 6,044 人，農民依意願選擇提繳比率 1%-10%，提繳金額為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7,470 元乘以提繳比率，政府提繳對等金額至農民個人專戶，全縣提繳農退儲金人數為全國第一。

九、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 (一)持續輔導全縣 20 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改善農業缺工計畫-農業耕新團(全職)業務，以荊桐鄉農會、大埤鄉農會、土庫鎮農會、元長鄉農會、北港鎮農會、虎尾鎮農會、林內鄉農會及臺西鄉農會為調度單位，全縣 8 個團，共有 159 位農耕士可派工。
- (二)輔導農會成立農業耕新團(兼職)14 團共 217 位改善季節性大量缺工問題。
- (三)輔導農會、合作社場辦理引進農業移工。辦理外展服務迄 113 年 2 月 29 日止，目前農業部核定雲林縣農會等 38 單位引進 510 名農業外籍移工，目前有 294 名從事農務工作。

十、持續開辦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

112 年度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第一階段「現代農業技術與基礎知識」課程已於 112 年 12 月下旬完成上課，共 299 人次完成各項訓練課程。目前進行第二階段「農業趨勢技術創新」課程，預定本(113)年 4 月下旬完成授課。

十一、發展休閒農業

- (一)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華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雲林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執行 113 年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
- (二)辦理休閒農場容許使用與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休閒農場查核業務，至 112 年已輔導設立 10 家休閒農場，另有 14 場籌設辦理中。

十二、糧食生產

- (一)稻米生產：

112 年第二期作種植面積 1 萬 1,616 公頃。

(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依據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2 年第 2 次耕作措施休耕轉作實際執行面積約 2 萬 5,297 公頃、自行復耕申報面積約 1 萬 1,490 公頃。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繁殖原種稻種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113 年設置原種田 6 公頃、設置採種田 361 公頃。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五)種苗管理：

112 年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輔導業者辦理種苗登記新申請及換證共計 75 件。

(六)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目前本縣登記在案的農場共有 6 家。

十三、其他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抽檢茶葉，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農民於農牧用地上新植油茶，增加國產優質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三)果樹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輔導農民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建置優質水果生產體系，進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及推動安全果品溯源，113 年度輔導 4 間農民團體執行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輔導 5 間農民團體執行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並輔導 6 間農民團體辦理外銷優質供果園申請，外銷鳳梨、香蕉、火龍果、文旦、茂谷等果品。
2. 辦理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果樹生產設(施)備(如：水平棚架網室、果園防風網、果樹水平棚架、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

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提高果樹品質。

(四)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 112 年二期作面積共 45.62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 112 年二期作面積 28.86 公頃，外銷市場以日本切花為主。
2. 洋桔梗：種植面積為 4.41 公頃，包括：斗南鎮 0.55 公頃、虎尾鎮 2.65 公頃、北港鎮 1.09 公頃、褒忠鄉 0.12 公頃，以外銷日本及內銷。
3. 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花卉生產設(施)備例如：水平棚架網室、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可提高品質，因應環境變化，113 年持續輔導申請中。

(五)雜糧生產：

配合農糧署輔導農民減少水稻生產面積轉作雜糧，建立本縣優質雜糧產業，主要為兩個輔導計畫：

1. 「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畫」-輔導集團化生產，建置安全生產體系 112 年輔導 9 家雜糧契作主體，第一期作雜糧集團產區面積共 245.736 公頃，二期作輔導 19 家雜糧契作主體，推廣面積共 1,537 公頃。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雜糧產業生產相關設備，112 年輔導 13 個單位建置雜糧省工農機及冷藏設備，補助經費 2,119 萬 1,000 元整。

(六)蔬菜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蔬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主要工作為輔導縣內蔬菜生產成立集團產區，輔導建置優質蔬菜生產體系，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112 年輔導本縣 13 家農民團體辦理外銷蔬菜集團產區申請，共 414.51 公頃。
2. 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蔬菜生產設(施)備例如：水平棚架網室、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

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可提高品質，因應環境變化，113 年持續輔導申請中。

十四、農業行政

(一)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1)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2)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提供農糧署企劃組並由企劃組提供各產業組作為擬定政策之依據及辦理作物試割，本縣依農糧署就樣本數比較重要之作物，如大蒜、落花生、甘藍等作坪割，以便瞭解當年之產量，每年計辦 195 點，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

112 年度計公告小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 30,034 戶，面積 35,696.7759 公頃、金額 5 億 9,810 萬 61 元。

(三)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宣導。

112 年於虎尾、西螺、土庫、褒忠等農會辦理 4 場宣導說明會，共計 347 人次參加。

(四)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農業產銷班每二年辦理評鑑一次，評鑑成績低於 60 分者，應於下一年度再對其辦理評鑑。112 年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評鑑完成稻米 13 班、雜糧 43 班、蔬菜 163 班、其他農作 1 班、花卉 21 班、果樹 46 班、特用作物 8 班及養蜂 4 班，計 64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共 299 班，其中低於 60 分以下計 41 班，連續兩年未達 60 分予以註銷共 25 班、其餘 16 班，將於 113 年度再次評鑑。

2. 截至 113 年 3 月統計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 513 班，其分別為蔬菜 272 班、果樹 78 班、花卉 32 班、雜糧 78 班、稻米 30 班、特用作物 16 班、其他農作 2 班及養蜂 5 班。

3.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准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之設立 5 班、異動 84 班，共 89 班。

(五)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第 2 專區)217 公頃：規劃引進新品種絲瓜調節產期，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瓜結果率，強化專區共同防治並落實清園制度，建構安全生產基地。
2.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第 3 專區)204 公頃：推廣使用健康竹苗，推行有機栽培管理技術，發展竹廢材再利用，達循環經濟，實踐永續農業。
3.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水稻馬鈴薯農業經營專區(第 4 專區)214 公頃：透過建立健全馬鈴薯耕作流程及瘡痂病防治管理模式，提高機械化程度減輕種植及採收期人力困窘，並積極培育青年農民，使在地農業有所傳承。
4. 輔導水林鄉公所建置甘藷農業經營專區(第一專區-南興段)150 公頃：建立標準化管理生產精進模式，啟動老農離農輔導機制，提升 GLOBAL G. A. P. 驗證面積，建置區域整合加值中心。
5. 輔導水林鄉公所建置甘藷農業經營專區(第二專區-灣西段)391 公頃：導入標準化契作機制，盤點掌握產銷、人與地資源，進行組織整合，成立產銷班及合作社，透過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提升專區農民知識技能，輔導農民取得安全檢驗認證資格，提升甘藷品質。
6. 輔導虎尾鎮農會設置落花生農業經營專區 152 公頃；提升農業剩餘物質花生殼及花生粕處理與再利用，導入輪作制度及病蟲害防治操作模式，逐步建立產銷履歷落花生供應平台(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自主營運)。
7. 輔導褒忠鄉公所設置生菜農業經營專區 142 公頃；建立全年性的友善環境管理模式，提升 GLOBAL G. A. P. 驗證面積，導入自動化農機，輔導農民施肥及用藥合理化。
8. 輔導元長鄉公所設置落花生農業經營專區(第一專區)205 公頃：協助媒合契作主體，推廣產銷履歷驗證，配合節水旱作政策，調整耕作輪作制度，並導入病蟲害防治操作模式，健全當地產銷制度。
9. 輔導元長鄉公所設置大豆農業經營專區(第二專區)140 公頃：整合相關資源(人、環境、產業)，藉由增加農地利用率、病蟲害共同防治、改善安全用藥觀念、成立農民產銷組織，輔導取得產銷履歷等認證。

(六)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七)112 年針對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72 件(全年目標 72 件)，標示標籤檢查 90 件(全年目標 90 件)。

(八)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11 件(全年度目標 11 件)。

(九)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十)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花卉產業推動計畫：

112 年輔導 6 個農會辦理雲林縣花卉生產設施(備)計畫，共研提光控式電動內外遮蔭等設備 2.01 公頃及 195 台內外循環風扇、降溫風扇等設備。

(十一)推動高粱契作：

針對雲林地層下陷問題於高鐵沿線，輔導農民轉作節水作物，112 年二期作面積 33.5929 公頃。

(十二)推廣農業廢棄物循環利用：

1. 輔導雲林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處理秧苗盤破碎後，送環保局位於虎尾 ZWS 零廢棄資源化系統作去化處理。

2. 環保局辦理農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於虎尾鎮及台西鄉設置 2 處農業廢棄物回收示範點，以預約方式回收清運，並成立回收專線。

十五、林務行政

(一)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13 年度補助補助古坑鄉公所執行「雲林縣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及小花蔓澤蘭收購；補助北港鎮公所執行「113 年度雲林縣北港入侵植物防治計畫」；補助四湖鄉公所執行「巴西胡椒木」剷除實施計畫；補助崙背鄉公所執行「銀膠菊」防除計畫。

(二)辦理耕地防風林相關業務：

已完成袋地申請通行權8件:台西鄉光華段973地號、台西鄉光華段1194地號、麥寮鄉楊厝段220地號及口湖鄉埔北段388地號。

(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等工程用地徵收單位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四)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十六、獎勵造林

(一)平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113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為1,069.8016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直接給付金額新台幣1億1,767萬8,176元整，為簡政便民，本府自113年1月2日起全面啟動全縣檢測作業，檢測合格者，由公所優先分批造冊，本府隨到隨辦分批發放造林獎勵金至農民帳戶，另檢測不合格者，輔導林農補植或改善，承上本府並同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全力協助全縣林農於最短時間內順利領取造林獎勵金。

(二)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113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3.4690公頃，預計核發轉作補貼及造林補貼合計新台幣31萬2,210元整。

(三)短期經濟林：

本計畫113年截至目前共受理面積4.0343公頃，本縣配合農業部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友申報(領)轉(契)作短期經濟林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第1次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第2次補申報期間自113年6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報，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

(四)山坡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113年度截至目前共受理3.1994公頃，分別是私有林地0.75公頃、國有林租地2.4494公頃，前經105年6月6日「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第5次會議決議略以：「台塑企業同意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3萬元共10年，」自106年起開始辦理，造林期限20年，獎勵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每年每公頃3萬元20年每公頃共計新台幣60萬元、台塑企業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3萬元10年每公頃共計新台幣30萬元，以上兩項公企補助20年每公頃合計新台幣90萬元，為全國最高，惟因造林期限長、補助金額低，缺乏誘因，致本縣林農申請意願不高。

十七、環境綠美化

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等栽植綠化，至 113 年 3 月撫育苗 6 萬 5,239 株，並提供苗木計 1 萬 9,330 株。讓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的重視，並持續推廣環境綠美化。

十八、生態保育

- (一)辦理完成位於斗六市江厝里茄苳(編號 50)噴藥、斗六萬年庄茄苳(編號 2)噴藥、大埤興安村榕樹(編號 48)修剪、古坑鄉新庄村茄苳(編號 1)噴藥、東和茄苳(編號 5)噴藥、荖桐鄉六合村樟樹(編號 36)噴藥、樟樹(編號 35)棲地改善等處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
- (二)補助斗南鎮重光國小辦理 113 年度受保護樹木計畫--最美校樹啟動童軍戶外探索教育計畫
- (三)辦理口湖鄉埔南村雞蛋花(編號 40 號)進行棲地整理。
- (四)辦理石壁地區 516 公頃縣有土地竹類資源調查。
- (五)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完成「112 年雲林縣生物多樣性棲地巡禮暨外來種入侵生態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 (六)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完成「112 年雲林縣金黃鼠耳蝠棲所監測與外來兩爬類族群控制暨保育計畫」。
- (七)補助雲林縣水林鄉誠正國小辦理「112 年雲林縣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教師培訓營」。
- (八)補助崙背國中等 5 所學校辦理校園樹木疫病蟲害防治作業，目前各校辦理中。
- (九)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 112 年古坑鄉草嶺地質公園推動與自然紀念物及建立地景旅遊模式計畫。
- (十)辦理「112 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租用濕地生態園區土地發放生態補貼，112 年度完成訂約租用土地面積為 46.8899 公頃；「113 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業經林保署南投分署核定，預定擴大租用土地面積至 49 公頃。
- (十一)「112 年度成龍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及「112 年度植梧濕地經營管理計畫」2 案，相關環境監測、物種調查與辦理生態教育活動成果，經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同意備查；「113 年度成龍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及「113 年度植梧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經中央同意補助執行中。

十九、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 (一)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共 3 類(鳥類、哺乳類、兩棲爬蟲類)41 隻次。
- (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 48 案 3 種(台灣獼猴、綠鬣蜥、白鼻心)35 隻次。
- (三)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有關申請案件、查核、登註記、註銷、清查與管理共 8 案 6 種類。
- (四)112 年補助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等 3 公所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友善防治計畫」。
- (五)辦理「112 年度雲林縣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臺灣獼猴計畫」，補助農民架設電圍網設施，共申請 10 件，完成架設 6 件，其餘持續架設中，以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保護農民收成。
- (六)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實際處理動物量 2,274 件，包括處理蛇量 1,248 隻，處理蜂量 1,026 窩；另通報空跑量 469 件，分別為蛇空跑 84 件，蜂空跑 385 件。

二十、農地行政

- (一)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辦理。
 -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尚在統計中，俾改課田賦稅。
- (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認定及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案。
- (三)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 1. 推動本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 2.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釐清劃設疑義。
 - 3. 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 4. 執行問題處理並參與相關業務會議。

二十一、漁業行政

- (一)沿近海漁業管理：
 - 1. 漁船筏管理：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59 冊、漁船筏檢查 229 艘次、核發漁業執照 153 張。

2. 漁船油管理：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24 冊。
3. 漁船員管理：核發本國籍船員手冊 252 冊、外國籍船員證 33 件。
4. 專用漁業權：淺海養殖入漁權 508 件，文蛤面積 93 公頃、牡蠣浮棚 777 棚、平掛 114 公頃、漁撈入漁權 436 件。
5. 輔導刺網實名制標示 415 艘。

(二) 養殖漁業管理：

1. 陸上魚塭管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441 張、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51 件。
2. 養殖放養申報及查報：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 2,874 戶，面積 2,964 公頃、執行養殖魚塭放養查報 12,488 口，面積 5,805 公頃。
3. 水產品衛生管理：辦理未上市水產品抽驗 136 件、有機及追溯水產品 QRcode 抽查 6 件。
4. 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 13 件，補助經費 1,687 萬 1,636 元整。
5. 剖蚵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改善 10 場，補助經費 169 萬 9,097 元整。

(三) 漁業團體輔導：

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漁村技藝培育推廣計畫。

(四) 漁港管理：

辦理本縣所屬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清除作業計 6 次，合計清除漁業廢棄物 53 公噸。

二十二、漁業資源管理

- (一) 獎勵休漁：鼓勵漁民集中在漁業資源密度較高之期間作業，以增加漁獲努力量，並在漁汛離峰期在港休漁，減少作業支出，本期執行休漁獎勵作業 182 艘。
- (二) 魚苗放流：增裕海洋漁業資源密度，讓枯竭的海洋生態恢復生機，確保資源永續利用目標，本期核准魚苗放流作業 12 次，放流魚苗 65.7 萬尾。

二十三、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一) 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1. 新建畜牧設施案件核准 36 件，原場擴建畜牧設施容許 21 件。
2. 畜牧設施容許變更使用 99 件。

3. 畜牧場附屬綠能設施使核准46件。

(二)畜牧場管理及查核：

1. 新辦畜牧場登記9件，畜牧場變更登記26件。
2. 辦理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查核276件。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變更1件。
4. 辦理種畜免稅進口業務11件。
5. 辦理畜牧場轉用飼料(廚餘轉型)查核場數280場，非法禽場查核10場。

(三)落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宣導及查核：

1. 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3萬6,600頭，成豬死亡保險181萬1,931頭，乳牛死亡保險1,175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2. 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查核計734場。

(四)辦理飼料管理及違法屠宰：

1. 抽驗縣轄內飼料廠及飼料自配戶之飼料抽驗17件次。
2. 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3件。
3. 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53次，查獲2件。

(五)辦理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1. 112年11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1,200戶，飼養155萬5,564頭。
2. 112年第3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30戶、在養頭數4,877頭，乳牛74戶、在養頭數1萬6,619頭，役牛15戶、在養頭數22頭，肉羊142戶、在養頭數1萬2,133頭，乳羊19戶、在養頭數2,832頭，鹿25戶、在養頭數511頭，蛋雞57戶、在養106萬1,332隻，肉雞675戶、在養頭數1,088萬3,695隻，肉鴨591戶、在養頭數194萬5,744隻，鵝266戶、在養頭數44萬2,323隻，火雞17戶、在養頭數3萬500隻。

二十四、推動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落實循環農業，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提升生物安全自主防疫，改善畜禽舍轉型升級。

(一)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1. 輔導申請個案再利用施灌農作10案，施灌量25.105公噸，施灌面積25.28公頃。

2. 沼渣沼液施灌農地通過52案，施灌量97.545公噸，施灌面積72.3622公頃。

(二)辦理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整合型設施(備)，補助養豬場計32場。

(三)辦理輔導112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升級改建計畫」，補助養禽場計27場。

二十五、農會輔導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113年2月本縣農會會員8萬7,416人，贊助會員1萬7,751人。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紀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三)辦理112年第2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413萬0,289公斤，每公斤補助0.3元，計補助2,867人，經費新台幣123萬9,210元。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113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五)辦理雲林縣各級農會考核。

二十六、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四)配合農業部、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六)本縣現有20家農會信用部，1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54處共計75個營業單位，至113年2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861億1,480萬元，放款餘額：1,156億2,726萬元，本年度截至2月底盈餘總額：3億4,032萬元，存放比率：62.13%。

二十七、農業推廣教育

-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部主任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 (三)成立雲林縣食農教育推動會，訂定雲林縣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二十八、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 (四)112 年底輔導新成立泰安果菜生產合作社、源峰果菜生產合作社、廉使蔬果生產合作社、北港農產生產合作社、慶隆雜糧生產合作社、芸楠創新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古坑農業生產合作社等 7 家合作社。

二十九、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輔導縣內農產品批發市場訂定營業基金會計制度及財務稽查規定。

三十、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彙辦：辦理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有關農業方面業務彙辦事項，配合災防辦及動員會報相關業務，因應災害發生處置。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強化重要豬病防疫工作

(一)豬口蹄疫防治：

自107年7月1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108年9月向OIE申請口蹄疫非疫區，並於109年6月16日經OIE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在執行豬隻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後，仍持續進行血清學監測，監控田間有無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工作。

(二)非洲豬瘟及重要豬病防治宣導：

1. 強化牧場端防疫，辦理豬隻生物安全訪視輔導，共訪視361場次。

2. 利用電子訊息傳送防疫資訊及疫病訊息提醒動物防疫人員(公務及特約獸醫師)及養畜戶加強落實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疾病入侵，共1萬7,009則。

3. 辦理縣內化製場內斃死豬非洲豬瘟病毒監測工作，監測數共計169件。

(三)傳統豬瘟防治：

自112年7月1日起全國進入豬瘟全面拔針階段，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亦持續辦理養豬場及肉品市場血清學監測，以瞭解縣轄內豬場豬瘟防疫措施執行成效及病毒活動情形。

(四)豬隻血清抗體測定：

為持續監控非洲豬瘟、傳統豬瘟及口蹄疫等三種豬隻重要傳染病，以維護產業發展，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派員至肉品市場及養豬場採樣，進行血清學監測檢驗，共檢驗3,416件。

(五)噴霧消毒：

為降低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等來自各地豬隻群聚之疫病發生高風險區域之病原量，共計消毒108場次；另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公共區域消毒，共計消毒6,142場次，總計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相關養豬業者防疫消毒6,250場次。

(六)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及活豬運輸車輛定位系統查核工作1萬715件，強化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7,147件，避免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藉由運豬車於肉品市場與畜牧場間持續傳播。

二、禽流感積極防禦，勤把關

(一)採樣監測：

1. 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轄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另輔導縣轄內種禽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測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2. 針對縣轄內雞場執行採血檢驗，進行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測，共計檢測122場、2,440件。

3. 針對縣轄內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進行周邊1公里畜牧場加強監測，共計檢測177場、3,540件。

(二)輔導訪視：

為降低野鳥將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帶入養禽場之風險，輔導縣轄內養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訪視禽場520場次。

(三)防疫消毒：

為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3萬2,121場次。

三、水產養殖在地診療、在地服務

本所水產獸醫師於每週一、三、五駐點於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進行水產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提供業者正確有效藥物使用、水質改善及正確消毒方式。

(一)診療檢驗：

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魚塭水質檢驗服務計723件、魚類病性診療服務計63件。

(二)訪視宣導：

調查及訪視縣轄內水產動物養殖戶，了解飼養狀況、整體疫情，探討確實病因，建立疾病防治觀念，並宣導消毒用藥方式等計206件。

四、診療採檢，監測防治

受理畜禽場動物檢體，監測並鑑定畜禽重要疾病，確實掌握疫情，達對症下藥目的，降低產業損失；提供畜(飼)主病性鑑定服務合計31件。

五、強化草食動物保健與防疫

(一)生乳品質檢驗：

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CMT〈加州乳房炎試驗〉試劑655公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二)結核病檢驗：

結核病係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結核病以維護民眾健康，對轄內所有出生三月齡以上之乳牛，每年應實施結核病檢驗一次，如發現陽性牛者，除依法撲殺並辦理補償以杜絕病原外，污染牧場依規定每三個月檢驗一次，連續三次檢驗陰性時，再恢復為一般場之檢驗。共計檢驗：乳牛83戶；2萬1,157頭。

(三)布氏桿菌病檢驗：

布氏桿菌乃是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布氏桿菌病，以維護公眾衛生，對縣轄內所有乳牛，出生一年之牝牛或種公牛實施採血檢驗，經判定為陽性者依法撲殺以杜病原，並給與補償，每年檢驗一次，但污染牧場，則每個月前往採血檢驗一次，連續六次都呈陰性，再恢復定期檢查。共計檢驗：乳羊18戶；合計433頭。

(四)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

為確實了解畜牧場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並即時預警田間有否病毒入侵，針對口蹄疫查核血清學監測採樣，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120頭、羊201頭血清檢體。

(五)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或視酪農及環境不同發放消毒水供酪農戶消毒畜牧場及設備，所發放消毒藥劑共計152桶。

六、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落實食安五環

(一)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212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43家次。

(二)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6件共21萬元。

(三)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計抽檢牛乳19件、羊乳3件、肉雞70件、肉鴨36件、肉鵝25件、雞蛋4件、鴨蛋2件。
2.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計53場次。

七、輔導改善化製場、化製車消毒與防疫

(一)落實化製原料來源管理，避免不法流用：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計5,852場。
2. 化製車原料查核，計543車次。

(二)加強督導化製場、化製車消毒防疫，杜絕病源流竄：

1. 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計211次。
2. 查驗化製車消毒防漏密閉，計543車次。

八、強化及落實飼主責任，提升飼主管理責任

- (一)主動到各熱點、人潮多的處所或公所、活動中心等地點辦理寵物稽查計76件。
- (二)寵物業查核，主動查核寵物業管理計65件。
- (三)寵物晶片植入及完成寵物登記計2,690件。
- (四)寵物登記站查核計11場次。
- (五)有主犬貓絕育數計1,898隻。

九、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

- (一)受理民眾要求捕捉浪犬計647件，民眾陳情有關流浪犬貓件數計696件，現場訪視調查計402件。
- (二)精準捕捉傷人屬實犬隻計15隻，代養場總留容數為388隻。
- (三)總認養數為34隻，公告認養數17隻，總認養率為14%。
- (四)動物醫院絕育浪犬貓數計386隻，本縣浪犬貓絕育數總計1,749隻。

十、辦理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強化動物保護及落實動物福利

- (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482件，現場訪視調查計456件，網路回應計47件。
- (二)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案計16件，裁處金額計34萬2,000元。

十一、強化犬貓狂犬病注射，以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維護人與動物之安全。

- (一)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計1萬1,710隻，未施打疫苗查核計137隻。
- (二)狂犬病巡迴駐點計29場次。

十二、有關動物保護、寵物管理、及流浪犬貓等相關網路留言、縣長信箱及民眾陳情等申訴回應共計834件，現場訪視共計521件。

十三、重大疫病蟲害防治與主動監測，降低農友損失

(一)疫病蟲害防治：

1. 由本所主動至田間監測調查重大疫病蟲害種類及危害程度，病蟲害好發期之前，預先發布預警，利用新聞、跑馬燈、臉書等通訊群組及訊息，宣導農民適時防治，降低農民損害，並積極配合農委會及防檢局防治策略辦理各項防治工作。
2. 已發布疫病蟲害預警9次，辦理病蟲害防治宣導講習會5場次。

(二)友善環境非化學資材防治：

1. 辦理斜紋夜蛾共同防治，利用生物性費洛蒙誘引斜紋夜蛾，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計5,420公頃。
2. 辦理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透過特殊香味吸引瓜果實蠅，以降低農作物危害發生率，全縣各鄉鎮市防治面積計1萬1,560公頃。

十四、落實農作物安全，加強把關

- (一)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以確保農作物安全，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提升本縣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並辦理精準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 (二)蔬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加強抽驗蔬果農藥殘留，轉介實習植物醫師，提供診斷服務，輔導正確且多元的防治方法。
 2. 抽驗農作物生鮮蔬果306件，不合格37件。

十五、提升農藥管理、維護農藥品質

- (一)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7場次及協助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換證。
- (二)輔導農民正確用藥知識。
- (三)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成品農藥。
- (四)執行農藥販賣業者查核28家及農藥販賣業執照管理。
- (五)執行農藥代噴人員輔導及無人機代噴用藥查核。

柒、社會處

柒、社會處

甲、婦女福利篇

提供本縣特殊境遇家庭予以經濟支持和減輕婦女生育負擔，並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鼓勵婦女社會參與、辦理講座、課程、研習活動等，增進相關權益意識及認知。

一、落實縣長政見提高生育津貼

為了鼓勵生育，自縣長上任提高生育補助，由原本補助 8,000 元提高至 1 萬元，第二名以上補助 1 萬 5,000 元；又為促進生育，生愈多領愈多，再加碼補助，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第一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第二名新生兒補助 2 萬元，第三名補助 3 萬元……，第十名補助 10 萬元。112 年 9 月至 112 月 12 月補助 1,074 人，共核撥新台幣 1,890 萬元整。

今年龍年及後年小龍年推出【兩年六億催生增產-雲林萬寶龍】計畫，提高補助生育津貼，第一胎至第三胎各 3 萬元，第四胎起每名補助 10 萬元及加碼雲林縣大小龍年（2024、2025）生育營養禮金補助計畫每胎 3 萬元。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 1,095 人，共核撥新台幣 6,323 萬元整。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及弱勢家庭租賃補助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 4,089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1,681 萬 8,309 元整。

（二）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12 年度總計補助 4 戶，共核撥新台幣 7 萬 2,000 元整。113 年度預計受理期間自 7 月 1 至 8 月 30 日止，11 月 10 日前公告補助名單，12 月 10 日前撥付補助款。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以縣內脆弱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為優先服務（含隔代、單親、經濟弱勢等家庭），並提供一般家庭或社區民眾福利諮詢或政策宣導。

（二）自 108 年起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原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成果：

1. 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3,287 人次、來館服務 13,205 人次、諮詢服務 475 人次、團體方案 36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157 人次。
2. 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2,591 人次、來館服務 3,108 人次、諮詢服務 285 人次、團體 48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70 人次。
3. 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2,998 人次、來館服務 1,067 人次、諮詢服務 176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134 人次。
4. 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551 人次、來館服務 47 人次、諮詢服務 29 人次、團體方案 46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40 人次。
5. 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3,834 人次、來館服務 6,662 人次、諮詢服務 119 人次、團體 46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56 人次。
6. 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4,850 人次、來館服務 985 人次、諮詢服務 114 人次、團體 48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109 人次。

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參與活動、研習，促進社會參與

- (一)辦理韻律班活動：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178 場次/3,816 人次。
- (二)辦理成長活動、諮詢服務、團體方案、展覽、研討會、法律諮詢及哺乳室等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751 場次/11,222 人次。
- (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樓服務台值班合計 308 人次、服務 924 小時。

五、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一)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於本縣衛生局 3 樓簡報室召開，計 31 人與會。
- (二)112 年 9 月 22 日辦理教育媒體與文化組，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計 15 人與會。
- (三)112 年 9 月 26 日辦理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於本縣環境保護局 1 樓會議室召開，計 15 人與會。
- (四)112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權力經濟與福利組，於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計 29 人與會。
- (五)11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於本府第 2 辦公大樓水情中心會議室召開，計 63 人與會。

六、辦理多元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 (一)結合本縣婦女團體協助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12年9月至113年3月結合7家婦女團體辦理38場婦女福利或性別平權等活動，計782人次參加。

七、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 (一)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業於106年3月正式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內容包含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
- (二)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定期宣導性別平權及婦女服務相關議題。
- (三)本府結合台灣國家婦女館，辦理「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Women in Sports 女性在體壇國際攝影展』」於113年3月18日至27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樓大廳及4樓女子館，展出共30幅圖文作品。
- (四)本府辦理「雲林縣113年度女子館-性別友善關懷諮商外展拓展計畫」，112年9月至113年3月提供11人次(生理男性1人次、生理女性10人次)接受14小時諮商服務。

八、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 (一)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費及返鄉機票等各項補助。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核撥緊急生活扶助新台幣8萬5,380元整，受益6人次；子女生活津貼新台幣7萬5,204元整，計受益28人次。
- (二)辦理「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計畫」：
- 1.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提供本縣新住民到宅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轉介、資源連結、設置據點提供友善空間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活動空間及辦理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 2.本案為就近提供本縣新住民鄉親在地性、就近性的支持服務措施，112年計畫執行方式：山線社區據點委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海線社區據點委由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113年計畫執行方式：山線社區據點委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海線社區據點「水林區」由雲林縣老人福利發展協會承接；「北港區」由雲林縣白雲親子人文協會承接；「東勢區」由雲林縣鄉土人

文協會承接；「褒忠區」由社團法人雲林縣慈心關懷協會承接；「台西區」由雲林縣麥寮鄉民眾服務社承接。

3. 112 年 9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

(1)山線據點：關懷訪視服務 126 人次，電話訪視服務 197 人次。辦理 5 場次社區參與活動，計 191 人次。

(2)海線據點：關懷訪視 139 人次、電話訪視 148 人次。辦理 3 場次社區參與活動，計 162 人次參與。

4. 113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成果：

(1)山線據點：關懷訪視服務 59 人次，電話訪視服務 94 人次。

(2)海線據點：尚在申請中央經費中。

(三)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2 年及 113 年皆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 112 年 9 月至 12 月服務情形：家訪 110 人次、電訪 333 人次、個案管理 182 人次，其他各項支持性服務(家庭、社會、資訊、經濟)114 人次。

2. 113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情形：家訪 85 人次、電訪 242 人次、個案管理 82 人次，其他各項支持性服務(家庭、社會、資訊、經濟)64 人次。

3. 配合辦理山線據點「親職教育-桌遊親子趣與孩子正向溝通」(9 月 9 日)計受益人數 25 人。

4. 辦理「新二代多元文化種籽培育營」結業式(9 月 9 日)計受益人數 15 人。

5. 辦理「線上識字班」(10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計受益人數 9 人。

6. 配合辦理山線據點「東單埔出愛 當我們同寨一起」(10 月 14 日)計受益人數 24 人。

7. 辦理「通譯在職教育訓練」(10 月 21 日)計受益人數 21 人。

8. 配合海線據點辦理性別影展「新視野劇場愁角出頭天-大餓」(10 月 29 日)計受益人數 95 人。

9. 辦理「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12 月 2 日)計受益人數 24 人。

10. 配合山線據點辦理性別影展「性別無界限，平等新視界-醜娃娃大冒險」(12 月 9 日)計受益人數 101 人。

乙、兒童少年福利篇

為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相關經濟補助，以減輕家庭養育負擔，並為提供友善育兒環境及輔導與管理托嬰中心，使家長可安心托育，另辦理親子館和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一、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撥計新台幣 3,690 萬 2,094 元整，共補助 1 萬 7,532 人次。
-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撥計新台幣 82 萬 9,000 元整，共補助 277 人次。
- (三)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撥計新台幣 267 萬 9,599 元整，共補助 138 人。

二、減輕育兒負擔，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並辦理親職教育課程

- (一)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核撥新臺幣 2 億 1,348 萬 3,000 元整，補助 3 萬 7,233 人次。
- (二)112 年度本府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於 112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完竣 12 場次，計受益 398 人次(男：187 人次、女：354 人次)，另補助本縣團體辦理 5 場次，計受益 377 人次(男：147 人次、女：230 人次)。

三、辦理兒少團體方案

- (一)輔導財團法人基督教浸信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林頭據點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2,145 人次。
- (二)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虎尾據點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3,575 人次；四湖據點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2,860 人次。
- (三)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台西據點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2,288 人次。
- (四)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專案社工人員於雲林進行方案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2,860 人次。

- (五)輔導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德興據點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2,288 人次。
- (六)輔導雲林縣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斗南據點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3,432 人次。
- (七)輔導雲林縣口湖鄉成龍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口湖據點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1,859 人次。
- (八)輔導雲林縣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褒忠據點預計於 113 年 7 月辦理；元長據點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2,145 人次。
- (九)輔導財團法人基督教鄉村福音佈道團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二崙據點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3,575 人次。
- (十)輔導雲林縣聯合慈善健康協進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北港據點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1,716 人次。
- (十一)輔導雲林縣愛苗家庭關懷協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西螺據點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1,859 人次。
- (十二)輔導雲林縣箔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箔子據點服務預計於 113 年 7 月辦理。
- (十三)輔導雲林縣麥寮鄉拱樂社戲曲與文化發展協會申請中央補助雲林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113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後安據點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服務計 2,288 人次。
- (十八)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雲林縣安溪兒童、青少年暑期成長育樂活動」活動方案(辦理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 9 月至 12 月服務計 760 人次。
- (十九)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浮萍兒-夏課】112 年雲林縣弱勢家庭兒童暑假培力成長營」活動方案(辦理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2 年 9 月至 12 月服務計 706 人次。

四、雲林縣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補助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中央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辦理「雲林縣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1,408 人次受益。

五、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為育兒環境來把關

(一)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 20 家，收托概況如下：

私立托嬰中心共 13 間：

1. 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 20 人，收托 19 人。
2. 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 31 人，收托 30 人。
3. 西螺『優寶』核定人數 28 人，收托 28 人。
4. 斗南『愛寶』核定人數 30 人，收托 30 人。
5. 斗六『康橋』核定人數 26 人，收托 23 人。
6. 虎尾『樂陶陶二館』核定人數 147 人，收托 125 人。
7. 斗六『蓁心』核定人數 23 人，收托 22 人。
8. 虎尾『榮育兒』核定人數 33 人，收托 30 人。
9. 虎尾『愛子』核定人數 35 人，收托 35 人。
10. 崙背『咪尊』核定人數 17 人，收托 12 人。
11. 虎尾『榮育鑲』核定人數 71 人，收托 57 人。
12. 斗六『安芯』核定人數 34 人，收托 20 人。
13. 虎尾『日比野』核定人數 95 人，收托 25 人。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1. 北港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人數 12 人，收托 12 人。
2. 虎尾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 30 人，收托 30 人。
3. 西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人數 35 人，收托 35 人。
4. 古坑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人數 15 人，收托 15 人。
5. 麥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人數 30 人，收托 30 人。
6. 斗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人數 48 人，收托 41 人。
7. 水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人數 12 人，收托 12 人。

核定收托人數共 772 人，目前收托人數為 631 人，收托率約為 82%。(上述資料統計至 3 月 5 日)。

(二)112 年度假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辦理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8 場次，共 24 小時。

- (三)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 31 次訪視輔導，26 次不定期稽查/聯合稽查工作。

六、提升居家托育品質，辦理定期會議及托育課程

- (一)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12 年度於 8 月 17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召開第 1 次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 (二)雲林縣祖孫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符合祖孫托育補助資格計 3,563 人次，共核撥計新台幣 759 萬 4,500 元整。另 112 年祖父母免費參訓托育人員訓練課程開辦 3 班：斗六班開課日期於 4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結業、北港班開課日期於 5 月 20 日至 7 月 23 日結業、虎尾班開課日期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結業，錄訓人數計 225 位，(領有證書人數計 202 位)。
- (三)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開辦 2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經費補助，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及 113 年 7 月 18 日至 113 年 8 月 9 日辦理。
- (四)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開辦 3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 (五)本府 11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居托人員人數計 650 人(一般居托人員計 244 人；親屬居托人員計 406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350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6 小時，計有 118 人次受益。
- (六)本府 113 年度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居托人員人數 545 人(一般居托人員計 192 人；親屬居托人員計 353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651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20 小時，計有 422 人次受益。

七、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 8,145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7,514 萬 7,974 元整。

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一)本府 112 年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在地人關懷協會辦理山線及海線雲林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計畫。

1. 山線育兒指導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鄉鎮:斗六、斗南、古坑、西螺、林內、二崙、莿桐、大埤，共 8 個鄉鎮；到宅服務 99 次、服務 290 人次。
2. 海線育兒指導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北港、麥寮、台西、東勢、口湖、崙背、四湖、水林、元長、褒忠，共 12 鄉鎮；到宅服務數 187、服務 443 人次。
3. 育兒指導培力課程山線、海線各辦理 6 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 1 場課計 36 小時，參與學員計 18 人；受益人次 36 人次。
4. 提升家長知能講座山線、海線共辦理 12 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 1 場計有 20 人受益。
5. 創新服務方案山線、海線共辦理 8 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 5 場，計 171 人次受益。

九、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業務

(一)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13 年截至 3 月受理通報案件共 864 人(新增通報 532 人、重複通報 332 人)，轉介個管中心案件共 144 人，個案管理現有 846 人，辦理支持性服務(家長成長營及家長成長團體、親職(子)活動、社區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早期療育篩檢種子人員培訓教育計畫)計 10 場次，受益人次計 746 人次及外聘督導 2 場次，計 44 人次受益。

(二)早期療育機構

提供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日間療育、時段療育、家庭支持等服務。

1. 斗六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2 年度累計收托學童 31 人次，113 年 3 月底收托學童 22 人次，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參訪單位)計 4 場次，受益人次計 144 人。
2. 西螺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12 年度累計收托學童 31 人，113 年 3 月底收托學童 20 人，辦

理家庭支持服務(親子活動、家長成長營)計 5 場次，受益人次計 450 人次及外聘督導 2 場次，計 15 人次受益。

3. 台西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2 年度累計收托學童 14 人，113 年 3 月底收托學童 9 人，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親職活動、親子活動、社區宣導)計 5 場次，受益人次計 456 人次及外聘督導 1 場次，計 3 人次受益。
4. 口湖區兒童發展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2 年度累計收托學童 17 人，113 年 3 月底收托學童 12 人，辦理 112 年度家庭支持服務(親職活動、親子活動)計 10 場次，受益人次計 342 人次及 113 年度外聘督導 1 場次，計 3 人次受益。
5. 虎尾區早期療育機構：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立案辦理，112 年度累計收托學童 29 人，113 年 3 月底收托學童 23 人。

(三)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服務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提供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家庭之專家諮詢、療育服務、支持性服務及預防性服務。

1. 北港區社區療育據點：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辦理，設置於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等)服務 112 年度計服務 64 人，113 年截止 3 月底計服務 30 人，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家長團體、親職活動、社區融合、社區宣導兒童篩檢活動)計 6 場次，受益人次計 345 人次及外聘督導 5 場次，計 27 人次受益。
2. 斗南區據點：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辦理，設置於斗南鎮民權路 78 號，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古坑鄉、大埤鄉等)服務，112 年度計服務 52 人，113 年截止 3 月底計服務 26 人，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家長團體、親職活動、兒童篩檢、社區融合/培力、社區融合、社區宣導)計 8 場次，受益人次計 203 人次及外聘督導 1 場次，計 5 人次受益。
3. 虎尾區社區療育據點：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辦理，設置於虎尾社會綜合福利館 1 樓，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土庫鎮、元長鄉等)服務，112 年度計服務 46 人，113 年截止 3 月底計服務 26 人，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家長團體、親職活動、兒童篩檢、社區融合、

社區宣導)計 9 場次，受益人次計 467 人次及外聘督導 2 場次，計 9 人次受益。

4. 斗六區社區療育據點：112 年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3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自立生活復能協會辦理，設置於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林內鄉等)服務，112 年度計服務 38 人，113 年截止 3 月底計服務 5 人，辦理家庭支持服務(家長團體、親職活動、社區宣導、兒童發展諮詢、社區共融)計 3 場次，預計受益人次計 200 人次及外聘督導 1 場次，計 5 人次受益。
5. 西螺區社區療育據點：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設置於西螺兒童發展中心，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西螺鎮、荊桐鄉、二崙鄉等)服務，112 年度計服務 52 人，113 年截止 3 月底計服務 27 人，辦理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宣導、老幼共學、社區融合)計 4 場次，受益人次計 160 人次及外聘督導 2 場次，計 13 人次受益。
6. 發展學園北港據點：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接受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服務區域北港鎮、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等，112 年度計服務 40 人，113 年截止 3 月底計服務 27 人。
7. 發展學園麥寮據點：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接受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服務區域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及崙背鄉，112 年度計服務 70 人，113 年截止 3 月底計服務 37 人。

(四)早療相關會議：

1.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早期療育推委員會於，計 1 場。
2.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早期療育工作人員聯繫會報，計 1 場。
3.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網絡聯繫會議，計 1 場。

(五)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 「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12 年共補助 2,766 人，計新台幣 1,029 萬 7,500 元整。
2. 「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計畫」，112 年共補助 15 人，計新台幣 10 萬 5,100 元整。

十、提供兒少育樂空間之兒少福利機構

(一)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社區服務親子講座及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西螺區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西螺區發展中心、西螺親子館及西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各館室使用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 8,960 人次受益。
- (二)西螺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5,038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80 場次，1,315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13 場次，297 人次參與。
- (三)北港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3,841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43 場次，906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5 場次，165 人次參與。
- (四)斗六親子館：112 年委託環球科技大學辦理，113 年起委託南華大學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4,393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55 場次，770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15 場次，433 人次參與。
- (五)斗南親子館：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6,439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65 場次，1,210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3 場次，53 人次參與。
- (六)虎尾親子館：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9,977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59 場次，954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4 場次，124 人次參與。
- (七)麥寮親子館：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來館服務使用人次共 1,119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54 場次，632 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 3 場次，68 人次參與。

十一、兒少安置機構

(一)本縣立案兒少安置機構為 4 家，收托概況如下：

1. 斗南鎮『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信義育幼院』核定人數 45 人，收托 15 人。
2. 虎尾鎮『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核定人數 24 人，收托 17 人。
3. 斗六市『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核定人數 56 人，收托 25 人。

4. 大埤鄉『雲林縣私立長愛家園育幼院』核定人數 36 人，收托 21 人。

5. 核定收托床位數共 161 床，當前收托人數為 93 人，安置率約為 57.7%。

(上述資料統計至 113 年 3 月)。

(二)兒少機構輔導查核：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訪視輔導，至 113 年 3 月辦理 8 次訪視輔導。

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與兒少福利諮詢代表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辦理情形：112 年 12 月 20 日於斗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青少年基地召開，計 48 人與會。

(二)兒少福利諮詢代表辦理情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課程、會議及宣導，共計 5 場次，67 人次參與。

丙、老人福利篇

一、廣設長青食堂並提升服務品質，顧腹肚也顧健康

截至 113 年 3 月，本府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共計 161 個服務據點，若再加上麥寮鄉公所自辦食堂，全縣共成立 175 個服務據點(如下表)，其中每日約有 1 萬 5,000 人在同一時段用餐，長青食堂不僅只提供餐飲服務，並結合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如：長青學苑、食堂志工服務、健康量測等，鼓勵長輩至食堂參與活動，減少長輩孤寂感。

鄉鎮市	長青食堂據點數	鄉鎮市	長青食堂據點數
斗六市	32	林內鄉	6
斗南鎮	17	西螺鎮	9
虎尾鎮	11	土庫鎮	7
北港鎮	7	莿桐鄉	3
古坑鄉	11	大埤鄉	5
二崙鄉	3	崙背鄉	6
元長鄉	6	褒忠鄉	1(公所自辦)
臺西鄉	4	東勢鄉	5
麥寮鄉	16 (含公所自辦 13 處)	四湖鄉	9
口湖鄉	8	水林鄉	9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落實健康老化

- (一)113 年截至 3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165 單位(含功能型、縣府培力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其中有 136 個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
- (二)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112 年於 3 月 2 日、6 月 8 日、10 月 4 日、12 月 13 日召開聯繫會報；113 年於 3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聯繫會報。
- (三)本府委託朝陽科技大學於 112 年 3 月 29 日、4 月 19 日、6 月 8 日、7 月 18 日、8 月 31 日、10 月 4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3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教育訓練。

三、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服務內容：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112 年度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 2.執行情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 136 人次，發放新臺幣 68 萬元整。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服務內容：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329 元整；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4,164 元整。
- 2.執行情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累計發放人次計 5 萬 5,804 人次，補助經費新臺幣 3 億 4,335 萬 1,798 元。

(三)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

- 1.服務內容：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是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 2.執行情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累計補助 1,469 人次，補助經費新臺幣 440 萬 7,000 元整。

(四)中低老人健保補助：

1. 服務內容：加強照顧本縣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年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增進老人福利。
2. 執行情形：配合健保署健保申報及繳費流程，112 年度健保費用已撥付新臺幣 726 萬 4,290 元整，113 年 1 月已撥付 56 萬 9,535 元。

(五)中低收入長者住院看護補助：

1. 服務內容：保障本縣老人就醫權益、維護老人身心健康，針對經濟弱勢之老人無力負擔重病醫療或住院期間看護費用者進行補助。
2. 執行情形：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補助 68 人次，補助經費新臺幣 121 萬 3,020 元整。

四、體貼弱勢老人，提供多元服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1. 服務內容：為加強照顧本縣經濟弱勢的獨居失能長者。
2. 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3 月底符合公費安置 256 位失能長者。目前安置人數 177 位失能長者。

(二)獨居老人救援緊急系統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當獨居老人發生危急狀況時，可透過按壓緊急救援系統獲得即時服務。
2. 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服務 281 位獨居老人；113 年截至 3 月底，服務 253 位獨居老人。

(三)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計畫(Better-Food & Better-Housing)：

1. 服務內容：建構全面性、即時性之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關懷服務機制，提供住屋修繕及食物保暖物資的需求，使弱勢族群免於受寒受凍、消除飢餓。
2. 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核定補助住屋修繕共 57 人計新臺幣 782 萬 6,787 元整；核定補助物資需求共 370 件計新臺幣 61 萬 6,334 元整，113 年受理申請 60 案，通過 50 案。

(四)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1. 服務內容：為協助弱勢老人改善生活環境及安全生活空間，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整。

2. 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補助 17 戶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計新臺幣 193 萬 650 元整；113 年截至 3 月核定 12 戶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計新臺幣 138 萬 6,684 元整。

(五)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1. 服務內容：為保障本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2. 執行情形：112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829 萬 4,640 元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辦新臺幣 579 萬 4,400 元整，補助裝置或維修 165 位民眾；113 年中央已匡列新臺幣 579 萬 4,400 元整，本府配合編列新臺幣 213 萬 4,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711 萬 3,000 元整。

五、落實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機構品質

- (一) 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3 家，立案申請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2 家。
- (二) 輔導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112 年度第一季查核本縣 14 家老人福利機構，第二季查核本縣 14 家老人福利機構，第三季查核本縣 15 家老人福利機構，112 年 12 月底完成 43 家機構輔導查核；113 年度第一季完成本縣 9 家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
- (三)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3,570 萬元整，實地輔導各機構改善缺失以提升其照顧品質，112 年度已辦理 42 家老福機構共計 83 場次實地輔導及審查。

六、營造失智友善環境，提供失智長者配戴防走失設備

- (一) 提供本縣失智或獨居長者或有防走失服務需求民眾多款智慧定位設備（天倫 D+卡、平安符和御守錶）、鐵片手環及防走失配件包等非定位設備，民眾可親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本縣輔具中心提出申請，或透過「雲林智慧福利資訊網」線上申請智慧定位設備。本府並委請各鄉鎮市公所、本縣衛生局、警察局及台大雲林分院等相關單位轉介走失高風險個案，積極建構全面性安全守護網。智慧定位設備設有 SOS 按鈕功能，可即時通報緊急資訊至管理後台，確認長輩安全，必要時聯繫警察單位協尋，並透過 1999 雲林通提供服務個案每 2 至 3 個月 1 次電話關懷訪問，除追蹤個案使用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服務。

- (二)自 110 年度開辦迄今 113 年 3 月已核定 818 位長者配戴雲林天倫 D+智慧定位設備，經聯繫共計發放 1,303 個相關設備，並提供天倫方案去除使用長輩標籤。服務以來共計尋獲 806 人次(不含家屬自行透過平台得知長輩蹤跡帶長輩返家人次)。

七、建構高齡友善無礙空間，修整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充實文康設備

- (一)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是縣府推展提倡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及落實老人福利服務重要場域，為提高長者至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參與活動，本府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整建活動場域及充實設施設備。
- (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核定 4 案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整建及充實設施設備計新臺幣 128 萬 5,820 元整。

八、讓長者受到尊崇，發放重陽敬老禮金

- (一)全台灣除了六都外，其他 16 個縣市敬老禮金都是從 65 歲開始發放，而雲林縣一直以來都以 70 歲為重陽禮金發放基準，為了讓雲林縣長者跟其他縣市一樣受到尊崇，110 年起除了將重陽敬老禮金門檻下修為 65 歲外，並特別加碼設籍本縣長者年滿下列各年齡層發放不同級距重陽敬老禮金：
1. 65 至 69 歲長者，縣府發放 1,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
 2. 70 至 79 歲長者權益不變，一樣維持 2,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
 3. 80 至 8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從 2,000 元提升到 3,000 元。
 4. 90 至 9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更是從 2,000 元加碼到 6,000 元。
 5. 百歲人瑞則可以領 1 萬 2,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
- (二)112 年 65 至 99 歲預算新臺幣 2 億 1,955 萬 4,000 元，執行 2 億 8,615 萬 3,266 元，共計 13 萬 5,352 人受益，百歲人瑞預算 253 萬 8,000 元，共執行 165 萬 6,000 元，受益人數 138 人。

九、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營造友善環境

- (一)志工訓練：
1. 為鼓勵高齡志工受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麥寮鄉施厝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單位辦理高齡志工多媒體影音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計 424 人完訓，受益人次計 424 人。
 2. 另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委託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於 9 月 26 日辦理 2 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暨智慧福利資訊網」

操作訓練，受益人次計 103 人；另於 9 月 21 日辦理志願服務團體督導，受益人次計 20 人及 10 月 25 日辦理志願服務領導訓練，受益人次計 34 人。

(二)志願服務活動：

1. 全縣志工大會師：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 112 年「永續雲林 低碳我最行」於 112 年 9 月 9 日假雲林縣立體育館辦理，計 708 人參與活動。
2. 志工公益演唱會：結合旺旺文教基金會、荊桐鄉婦女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星光閃閃 志工公益演唱會」，逾 450 名志工參與。
3. 全縣績優志工暨績優團隊表揚：補助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減碳生活逗陣來 志工服務樂開懷」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假雲林縣大禮堂辦理，表揚金質獎 105 人、銀質 106 人、銅質獎 205 人、高齡志工 20 人、家庭志工 5 組家庭、5 名特殊貢獻獎及 13 個績優志工機關，計有 451 人參與。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632 冊(初發 590 冊、換發 3 冊、補發 39 冊)。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核發 388 張(初發 196 張、換發 188 張、補發 4 張)。

(五)志願服務耆福卡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核發 226 張。

(六)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13 年度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特定保險」每人每年 301 元整，截至 113 年 3 月已投保 9,498 名，目前已撥付新臺幣 278 萬 3,648 元整。

丁、社會救助服務篇

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家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一、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提升低收入戶家戶生活品質

- (一)112 年度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1,040 元整，113 年度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1,850 元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撥補助 28 戶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7 萬 4,680 元整。
- (二)112 年度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358 元整，113 年度第二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825 元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撥補助 2 萬 4,950 戶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4,329 萬 9,331 元整。
- (三)112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2,802 元整，113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8 元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撥補助 1 萬 7,882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575 萬 4,824 元整。
- (四)112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358 元整，113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825 元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撥補助 1 萬 5,565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943 萬 9,850 元整。

二、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提升家戶生活品質

- (一)112 年度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每人新臺幣 5,000 元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撥補助 31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5 萬 5,000 元整。
- (二)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每人新臺幣 2,500 元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撥補助 3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500 元整。

三、辦理雲林縣推動社會福利以工代賑實施計畫

- (一)以工代賑係為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中具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機會，以提供其自立機會。
- (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以工代賑人員共僱用 15 位，執行數為新臺幣 411 萬 594 元整。

四、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 (一)雲林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要點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訂定，為因應實務現況，便利民眾申請及獲得補助，爰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四點，申

請人提出申請時免附死亡者低收入戶證明。為便利民鄉申請流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免附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 (二)為擴大補助設籍本縣中低收入戶者喪葬費用，以落實法定救助項目，減輕殮葬所需經濟負擔，強化照顧本縣弱勢族群服務，爰於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補助要點及相關表件，增列本縣中低收入戶者補助額度如下表：

低收入戶(現行規定)			中低收入戶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2 萬元	1 萬 5,000 元	1 萬元	5,000 元

- (三)執行概況：

111 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 250 萬元整，墊付新臺幣 80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330 萬元整，112 年預算為新臺幣 250 萬元整勻用 80 萬元整，共計 330 萬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執行數為新臺幣 171 萬元整，共計補助 163 人。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年度	預算金額	申請核定 補助人數	執行經費	執行率
111 年度	330 萬元	292 人	327 萬 320 元	99.1%
112 年度	330 萬	282 人	325 萬 5,000 元	98.63%
113 年度(2 月)	320 萬元	80 人	92 萬元	28%

五、協助縣民辦理醫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

- (一)協助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家庭得到適切之醫療補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補助計 232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017 萬 3,305 元整。
- (二)協助設籍本縣，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補助計 320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600 萬 3,878 元整。
- (三)協助設籍本縣，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老人，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

補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補助計 373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854 萬 1,677 元整。

六、協助縣民緊急紓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713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691 萬元整。
- (二)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受益人次：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救助 256 戶家庭，核發救助金新臺幣 361 萬 2,329 元整。

七、辦理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 (一)為更貼切弱勢民眾需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修訂「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並增列中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使民眾改善生活環境及設施設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安全。
- (二)經費原 111 年墊付 50 萬元，112 年轉正持續補助 35 萬元，112 年原編列經費 200 萬元，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補助金額 199 萬 2,795 元整，執行率 99.6%(持續辦理中)，計補助低收入戶 20 戶、中低收入戶 3 戶(113 年度預算 200 萬元整)。
- (三)113 年 1 月至 3 月房屋修繕 6 人次，22 萬 4,801 元整(低收入戶 5 人次，18 萬 7,001 元整，中低收入戶 1 人次，3 萬 7,800 元整)。

八、辦理災害救助

- (一)民眾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訂之災害致死亡或重傷等，救助對象為因災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住戶淹水救助。
- (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9 戶，補助死亡救助金 1 案，計新臺幣 20 萬元、安遷救助金 7 戶，計新臺幣 36 萬元整、淹水救助金 1 戶，計新臺幣 5,0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56 萬 5,000 元整。

九、遊民輔導收容

- (一)提供設籍本縣之遊民安置收容、醫療、健康檢查、住院看護等服務。
遊民列冊在案共計 49 位(男性：38 位，女性：11 位)，其中有 30 位接受收容安置服務(男性：25 位，女性：5 位)，21 位安置於本縣(男性：

17 位，女性：4 位)、9 位安置於外縣市(男性：8 位，女性：1 位)。另街頭遊民截至 113 年 3 月訪查在案有 19 位(男性：13 位，女性：6 位)並依據個案狀況轉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服務。

	縣內		縣外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府安置遊民	17	4	8	1	30
街頭街友訪查在案	5	3	8	3	19
合計	22	7	16	4	49

街頭街友分布表

	設籍本縣		設籍外縣市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鄉鎮市					
斗六市	2	0	5	3	10
林內鄉	0	0	0	0	0
褒忠鄉	0	0	0	0	0
北港鎮	0	2	3	0	5
西螺鎮	3	1	0	0	4
合計	5	3	8	3	19

(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1,113 萬 3,921 元整(112 年預算 1,200 萬元整,追加預算 367 萬元整,113 年預算 1,450 萬元整。)

(三)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13 家，服務人次計 555 人次。

十、實物銀行

(一)設立一區一實體實物銀行據點，自 101 年起提供經濟弱勢者實(食)物給付服務，以維持其基本生活需求，透過物資發放同時宣導本縣社會福利措施，讓受助者了解本縣之社會福利措施，及其本身所能享有之資源。

(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實物銀行受益戶次 5,514 戶次、受益人次 1 萬 4,052 人次。

十一、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含以工代賑)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總統政見主張為貧窮兒童設立的個人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 18 歲後成為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不讓兒童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惡性循環。
2. 目前執行狀況截至 113 年 3 月，符合資格人數 1,205 位，申請 759 位，申請率 63%，開戶率 60%。

(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帳戶以工代賑：

1. 鑒於參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家戶，多有就業不穩定、失業等困境，造成家庭經濟陷困，影響本帳戶儲蓄之穩定度，爰提出以工代賑計畫，提供部分工時機會，協助本帳戶參與家戶增加經濟收入，以達穩定儲蓄之效果。
2.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兒少帳戶以工代賑人員僱用共 16 位，預算數為新臺幣 390 萬 6,980 元整，執行數為新臺幣 219 萬 7,083 元整，執行率 56.23%；113 年度截至 3 月，兒少帳戶以工代賑人員僱用共 4 位，預算數為新臺幣 278 萬 4,062 元整，執行數為新臺幣 25 萬 958 元整，執行率 9.01%。

戊、身心障礙福利篇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服務

(一)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換、補)發工作：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核發 7,567 人次。
2. 需求評估新制業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召開 15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輔具服務確認 77 人次；社政評估確認 5,603 人次；指定期日換證 5 人次；無須重新鑑定 53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1,408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核發、補發、換發)共計 6,069 人次。

- (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於 113 年 1 月份正式改名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目前設立斗六區及東勢區)：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服務人數計 211 人，服務人次計 297 人次；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服務人數計 382 人，服務人次計 3,575 人次；諮詢服務，服務人數計 27 人，服務人次計 48 人次；需求評估福利服務輸送，服務人次計 2,185 人次。
- (四)身心障礙者山海線主動關懷服務：為主動關懷有需求但卻未接受正式資源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府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委託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雲林縣山海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及「雲林縣海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透過主動盤點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多名身心障礙者家庭或其他有潛在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讓更多有福利需求之民眾，透過身障人口盤點或主動關懷訪視等方式，將服務輸送到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盤點身心障礙者共 1,208 人、開案數 25 人。提供主動關懷訪視 365 人次、福利諮詢 1,449 人次、轉介服務 50 人次。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相關規定審核。113 年度補助金額如下：
 - (1)低收入戶：身障等級『輕度』每月核發 5,437 元；身障等級『中度』以上每月核發 9,485 元。
 - (2)中低收入戶：身障等級『輕度』每月核發 4,049 元；身障等級『中度』以上每月核發 5,437 元。
 - (3)非屬前二項：身障等級『輕度』每月核發 4,049 元；身障等級『中度』以上每月核發 5,437 元。
2. 113 年度開始於每月 10 日前撥付當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
3.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補助新台幣 6 億 4,070 萬 1,957 元，共補助 9 萬 9,830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付方式，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核定補助人數計 1,996 人，共撥付 1 億 9,313 萬 4,212 元整。

(三)輔具補助：

1.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補助 1,08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125 萬 5,636 元。
 2. 長期照顧者輔具補助：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長照失能者及長照身心障礙者購買、租賃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補助費用，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補助 5,053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852 萬 7,594 元。
- (四)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 5 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 33 萬 6,993 人次，共補助新台幣 5,668 萬 2,862 元。
- (五)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共計 33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年共計撥發新台幣 94 萬 6,800 元整，113 年度預計 4 月 1 日辦理。
- (六)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補助 24 人，共核發新台幣 56 萬 6,442 元，113 年度預計 11 月 20 日辦理。

三、佈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12 年度委託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北港區)、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虎尾區及土庫區)、雲林縣啟智協會(斗六區及二崙區)、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斗南區)，共計 6 處據點，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計 68 人、共計 8,916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佈建服務計畫：

112 年度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東勢鄉、西螺鎮)、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北港鎮、水林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斗南鎮)、社團法人雲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大埤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兆祥社會福利慈善協會(口湖鄉及四湖鄉)，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共計 8 處服務據點，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計 81 人、共計 9,080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社團法人

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兆祥社會福利慈善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大愛社會人文長照創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福利協會辦理，共計 12 處據點。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計 177 人、22,412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身心障礙者接受個人助理服務 61 名(1,309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 75 名(129 人次)。

(五)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辦理，提供如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及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43 名(1,683 人次)。

(六)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提供如復健訓練、生活自理訓練、資訊與文書訓練、行動能力訓練、輔具使用訓練等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有 22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七)聽覺功能障礙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辦理，提供以聽覺功能障礙者為服務對象的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包含助聽輔具管理訓練(112 年改名聽覺知能管理訓練)、聽覺復能訓練、溝通策略訓練、言語訓練(112 年改名語言治療評估或訓練)及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等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共有 40 名(201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聽覺功能障礙生活重建服務。

(八)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

1. 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辦理，提供社區及機構內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其家庭成員及機構相關服務人員如：評估與諮詢、擬定行為輔導計畫、現場輔導及家庭支持、協助連結資源等服務。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透過社工員提供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服務人數 17 人，服務人次 37 人次。
3. 透過行為輔導員現場或線上提供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專業支持服務人數 23 人，服務人次 182 人次。

(九)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1. 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辦理，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止，提供據點式服務，現有 42 名精神障礙者加入據點成為會員，積極參與活動。辦理 17 場次成長團體課程及訓練，23 場次多元休閒活動，總受益人次共達 561 人次。已提供主動關懷訪視家訪與電訪共 113 個精神障礙家庭。

(十)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 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辦理斗南據點、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辦理土庫據點，提供十八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居住服務。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計 11 人、1,017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承接至 112 年 12 月底)，社團法人雲林縣兆祥社會福利慈善協會(113 年 1 月份承接)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服務人次共計 2,129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7,653.5 小時。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本府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分別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分 3 區成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服務內容包括：個案管理服務、關懷訪視服務、支持團體、照顧技巧訓練、心理協談、專家到宅、紓壓團體、休閒活動及多元支持性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提升生活品質。目前個案管理服務共 113 人。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提供關懷訪視 666 人次、支持團體 18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64 人次、心理協談 48 人次、專家到宅服務 30 人次、紓壓團體 71 人次、休閒活動 137 人次。

(三)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本項業務 113 年併入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12 年 9 月至 12 月底止共初篩 194 案(電話初篩 173 案、通報 2 案、其他 19 案)。列管中需求 30 案，低需求 75 案，無需求 39 案。

五、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支持服務

(一)輔具服務：

本縣輔具中心為全國唯一整合社政、長照、衛政、勞政、教育為單一窗口之輔具中心，並成立斗六、虎尾兩大輔具中心及西螺、土庫、台西、北港(2 處)及虎尾共六處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評估、輔具借用、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成效：個案評估 4,667 人次、諮詢 2 萬 4,034 人次、輔具回收 771 項、輔具借用 3,972 人次、民眾輔具之維修 530 件、回收輔具之維修 4,084 件。

(二)推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協助，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及「同步聽打服務」，於 109 年度正式辦理「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為持續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社會參與，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113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底止「手語翻譯服務」計服務 151 人次/303 小時，「同步聽打服務」計服務 48 人次/124 小時，「手語翻譯視訊服務」計服務 38 人次/428 小時。

(三)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24 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22 萬 1,716 元整，服務 19,749 人次。

六、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敬老行樂乘車優惠補助：

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客運公司每月依實際搭乘之刷卡交易明細統計金額向本府申請核撥，民眾統一以電子票證作為識別，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112 年度補助臺西客運(42 條)、嘉義客運(37 條)、員林客運(6 條)、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3 條)及雲林客運(3 條，共 5

家客運業者，總計 91 條線，免費搭乘；113 年補助臺西客運(42 條)、嘉義客運(37 條)、員林客運(5 條)、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3 條)及統聯客運(4 條，其中 0701 原為臺西客運路線 701 於 113 年 3 月轉由統聯客運)，共 5 家客運業者，總計 90 條線統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為止，搭乘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共計 13 萬 1,757 人次，共計新台幣 278 萬 8,365 元。

2. 搭乘北捷、中捷、高捷、桃捷及新北捷運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 1 人)搭乘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含環狀線)、桃園捷運、臺中捷運及新北捷運，以半價優待，112 年度 9 月至 113 年 3 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14 萬 321 人次；執行金額計新台幣 204 萬 5,908 元整。(因廠商尚未請款，僅核銷至 2 月份)。

3. 敬老行樂乘車優惠：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總計搭乘 27 萬 2,078 人次；執行金額計新台幣 483 萬 4,273 元整。

(二)敬老愛心電子票證：

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13 年度編列 63 萬元整。自 105 年 9 月開辦以來截至 113 年 3 月共製卡 7 萬 8,056 張，並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三)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112 年度共 8 個鄉鎮市(古坑 2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荊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 9 輛專車提供服務、113 年度共 8 個鄉鎮市(古坑 3 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荊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 10 輛專車提供服務，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服務 8 萬 5,625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113 年度委外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共 57 輛營運車於每週一至週日從事載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社會參與等相關服務，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申請本項服務於搭乘日前 1 周，透過以電話、網路或官方 Line 等方式預約，再由雲林縣政府委辦單位-復康巴士調度中心人員確認服務時間、地點及安排車輛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復康巴士，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服務 5 萬 2,875 人次。

七、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

(一)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 89 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次：

1. 服務項目：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2. 空間使用：
 - (1)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居家智能生活館、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實體實物銀行、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 (2)二樓：文康室、小型會議室、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復康巴士調度中心、閱報休憩空間、正向行為支持輔導室。
 - (3)三樓：雲林縣斗六區兒童發展中心暨社區療育據點。
 - (4)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輔具創客中心、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手語翻譯視訊服務、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中心、多功能會議室。
 - (5)地上五至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3.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場地租借共計 653 場次。

(二)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1. 112 年本縣轄內各類身心障礙機構共計 5 家(如下表)：

單位	類型	核定床位數
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住宿型	42
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	住宿型、日間型	88(全日 38、日間 50)
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住宿型	135
雲林教養院	住宿型 (衛福部主管)	2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型(自辦)	---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本府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評鑑 1 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最近一次辦理評鑑時程為 106 年，評鑑結果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

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列優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列甲等及雲林縣政府委託長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列丙等(自 108 年度起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經營)；丙等單位並規定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善，於 6 月 1 日進行複評，獲[複評通過]。110 年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原訂 110 年 5 月 21 日辦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延至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進行，評鑑結果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及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列優等，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經營)列乙等。

3. 本府不定時進行業務輔導及每季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 1 次，針對評鑑等第不佳之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則聘請專業外督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專業輔導及每兩月進行一次在職訓練；111 年累計輔導查核 21 次，112 年累計輔導查核 22 次。

八、國民年金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 612 件，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 6,217 人次，電話訪視作業共計 2,904 人次，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 1,406 場次。

己、社會工作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家庭暴力案件服務：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2,695 件(不含重複通報)，會談服務 28,980 人次，庇護安置 80 人次，陪同出庭 212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2,102 人次(保護令開庭、法律及經濟補助等)，共計服務 31,374 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由本府進行危機處遇後，轉由該會提供後續多元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提供會談 5,832 人次，心理諮商與輔導 60 人次，其他相關服務 1,022 人次，受益共

計 6,914 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補助 54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90 萬 6,725 元整。

4.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1,516 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325 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1,207 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調服務)208 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 521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724 人次，共計 4,501 人次。

5.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六樓大禮堂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 14 場次。

6.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15 床，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安置 41 人，365 天次。

7.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

(1)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協助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講習課程，經評估人員進行審前評估會談，提供相關評估報告，可依法官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審理之需要，作為認知輔導教育之參考，讓法官可以從整體或更多元的角度作判決，以及保護令的裁決做為參考，期提高處遇計劃之核發率，進而減少並免除家暴因子，協助恢復社會及家庭功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 1,432 人次，女性為 490 人次；男性為 942 人次。

(2)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及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提供家庭修復性

方案，協助當事人雙方，重新面對婚姻及家庭問題，學習新的解決模式，以進一步修復婚姻及家庭關係，重建家庭生態及發展，進而提昇家庭功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 2,999 人次，女性為 799 人次；男性為 2,200 人次。

8. 社區初級預防：

(1)112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雲林縣 112 年建構性別暴力领航社區服務計畫」，補助 8 個計畫案在麥寮鄉、莿桐鄉、斗南鎮、林內鄉、古坑鄉、二崙鄉、水林鄉及口湖鄉 8 個鄉鎮執行，計有 39 個實作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本府結合家暴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輔導計畫，協助 39 個社區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模式，於 4 至 5 月辦理 8 場次共識會議，共計 95 人次參與；7 至 9 月辦理 37 場次實地訪視輔導，共計 364 人次參與；11 月和 12 月辦理 8 場次聯合訪視輔導，共計 101 人次參與；10 月 28 日辦理宣導成果展，共計 639 人次參與。

(2)113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雲林縣 113 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計畫」，分別在麥寮鄉、莿桐鄉、斗南鎮、林內鄉、古坑鄉、斗六市、大埤鄉及北港鎮共 8 個鄉鎮市執行，共有 47 個實作社區共同參與推動計畫。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 166 件(不含重複通報)，提供諮詢協談 3,187 人次，法律諮詢 8 人次，庇護安置 10 人次，經濟扶助 69 人次，陪同出庭及偵訊 216 人次，其他服務(驗傷診斷、心理諮商輔導等)134 人次，共計服務 3,790 人。

2.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補助 76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69 萬 16 元整。

(三)性騷擾案件：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10 人，共計 12 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 4 人，共計 6 人次受益。

(四)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今年聘請 3 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68 人次。

二、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一)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接獲兒少保護案件 1,775 件，會談服務 5,007 人次，家外安置 44 人次，陪同服務 141 人次、一般性親職教育 539 人次、心理治療 27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1,320 人次。

(二)兒童收養及監護業務：辦理兒童收養與監護個案之訪視與輔導，依兒童最佳利益予以評估適當之環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 202 件，其中監護權調查 176 件，收養訪視調查 14 件、裁定收養認可後追蹤 12 件。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協助失功能之家庭恢復正常家庭功能，強化親職知能，使兒童少年儘快回歸原生家庭，成長於健康正常的生活環境。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本方案，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計並辦理 5 場主題講座、個別輔導與諮商等總計 60 人次參與，完成 166.5 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剝削對象，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少年，24 小時提供緊急救援之保護及安置，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接獲通報案件計 60 件，其中 9 件未有性剝情事、2 件轉外轄、0 件公文轉介，故實際受理計有 49 件。

(五)兒童及少年安置：為使受虐、疏忽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善之保護與照顧，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截至 113 年 3 月止，社會工作科安置 106 人。

(六)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為協助兒童少年獲得身心正常發展，並發揮家庭潛能，促進家庭功能，以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提供 300 人次家庭處遇之面訪電訪服務。

(七)兒童保護個案返家追蹤輔導服務：對於結束安置返家之兒童少年，藉由專業人員的介入，期能即早適應社會生活，獲得家庭重整的功能，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提供 455 人次返家追蹤面訪電訪輔導服務。

(八)雲林地區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為能有效整合及擴大婦幼兒少保護聯繫工作，針對行政單位查找不易

之行方不明兒少保護案件或遭受重大傷害之兒少虐待事件，透過平台通報到地檢署後，由地檢署以最短時間介入主動查辦，即時進行被害人救援及協助，減低兒少因行方不明或遭受重傷虐待未能及時救援所釀成重大悲劇的可能性。112年9月至113年3月計有2件重大傷害兒虐案件，2件行方不明案件通報本縣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九)攜手反暴力-社區安全守護站：

透過社區安全守護站之設立，除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受虐及性侵害被害人，可於就近處所取得通報協助或緊急短暫的安全協助外，亦可透過守護站傳達各項協助訊息、正確的防暴等教育知識，建立守望相助、人人都是通報站的概念，由社區照顧社區居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受虐的兒童少年，長出維護社區安全、民眾安定的力量。自105年8月開始執行迄113年3月，已於本縣392村里中，設置1,174站，一村里一守護站為目標之涵蓋率為100%。

三、社工人力業務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150名，分別為：

1. 綜合社會工作15名。
2. 兒少保護社會工作11名。
3. 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4名。
4.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4名。
5.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6名。

(二)教育訓練：

1. 於112年9月6日、9月11日、9月25日及12月28日分別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2樓文康室和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6樓大禮堂辦理「雲林縣112年社工分級訓練研習」，計291人次受益。
2. 於112年11月28日於本縣身心障礙中心2樓文康室辦理「112年雲林縣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訓練」，計受益37人次。
3. 112年9月8日、9月15日及10月23日辦理「112年雲林縣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家暴防治訓練」，計133人次受益。
4. 112年9月7日及112年10月3日辦理「112年雲林縣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性侵害防治訓練」，計53人次受益。
5. 兒保教育訓練：
112年度辦理「112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在職教育訓練計畫」，2月12日、5月3日、5月12日、5月31日、6月6日、6

月 28 日、7 月 4 日、7 月 13 日、8 月 4 日、8 月 9-11 日、8 月 16、8 月 22 日、9 月 18 日、10 月 6 日、10 月 17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2 日及 11 月 15 日已辦理完畢，2 至 11 月共計 17 場次(21 天)、121 小時訓練，計 564 人次受益。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項宣導活動成果

- (一)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約 33 家次。
- (二)性侵害防治電台宣導。
本府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委託濁水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藉由製作性侵害防治廣告，透過電台廣播推展本縣民眾對性侵害防治議題之重視，本案共計播放 189 檔次，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已共計撥出 189 檔次。
- (三)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六樓大禮堂辦理「雲林縣 112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針對場所負責人進行相關性騷擾防治相關知識及責任倡導，共計受益 108 人次。
- (四)本處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假斗南鎮公所擔任「112 年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講習」講師，與補教業業者進行場所負責人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及責任、兒少體罰等議題宣導，受益 316 人次。
- (五)本處社工科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假斗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擔任「兒少代表第二次臨時會-騷擾行為防治與申訴管道」講師，與本縣兒少代表進行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等宣導，受益 14 人次。
- (六)本府與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12 年 6 月 8 日假國際三好酒店；6 月 20 日至 7 月 19 日假虎尾鎮立圖書館、二崙鄉立圖書館；7 月 20 日至 8 月 18 日假斗南他里霧、北港鎮立圖書館；8 月 22 日至 9 月 21 日假麥寮鄉橋頭圖書館、成大醫院雲林分院，辦理雲林縣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作品巡迴展攜手反暴力·暴力零容忍~「雲」林有愛·「萱」傳幸福，截至 8 月共計 1,348 人次。
- (七)本府與社團法人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於 112 年 8 月 5 日假北港鎮立圖書館辦理「好好愛自己，好好愛家人」社區反暴力宣導活動，共計 43 人次。另，本府與財團法人亞洲大學於 112 年 9 月 13 日、9 月 27 日至日間照顧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進行「防暴一起來，幸福攔再來」社區反暴力宣導活動，共計 49 人次。

- (八)委託濁水溪廣播電台於11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撥放120檔次，進行多國語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說明家庭暴力樣貌及求助管道資訊，藉以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觀念。
- (九)由本府社會處處長於112年11月24日在濁水溪電台進行【會客室173-注意情緒勒索暴力!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ft. 雲林縣社會處林文志】之專訪。
- (十)本處於113年3月8日至官方臉書分享「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內容，協助大眾了解性騷擾求助單位、申訴提出期限及救濟管道等相關內容，共計觸及661人次。

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一、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尊嚴

(一)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1. 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等協助服務，共計964人次。
2. 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8案，金額計新台幣12萬元整。

(二)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70場次。

(三)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17場次，約2,400人次參加。

(四)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

1.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4場次，約350人次參加；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計2,510件。
2. 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及法遵訪視輔導部分計492場。
3. 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計72件，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352萬元。
4.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審核計62件。
5. 與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計81件。

(五)外國人查察業務：

1. 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及仲介案件共91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561萬元整；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案件共60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180萬元整。
2. 不服就業服務法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2件。
3. 查訪本縣僱用外國人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4,470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計4,465件。
4. 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662件。

(六)推動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及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業務：

設置「雲林縣政府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會」辦理案件審議、法令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暨防治就業歧視等相關業務；112年9月至12月間受理申訴案件數計11件，112年審議件數9件（成立1件，不成立及報告案8件），續行調查2件。113年1月至3月受理件數7件，成立0

件，不成立及報告案4件，續行續查3件。

二、提升安全良善工作環境，減少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1. 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已完成213場次。
2. 為減少職業災害，113年計招募16名輔導志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

(二)推展勞工福利業務，建立友善職場：

1. 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本期核定共計24案，核定金額新台幣113萬5,130元。
2. 輔導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業務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期共受理81件。

(三)外國人諮詢服務：

1. 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計1,752人次。
2. 勞資爭議處理計110件。
3. 辦理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計768人次。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1. 為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182家。
2. 針對協助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及註銷領回等項目，總計137家。

(五)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180件，其中調解成立共101件，餘未成立案件協助勞工透過其他管道解決。

(六)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及運作勞資會議，共計683家。

(七)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922名。

三、協助縣民習得職業技能，促進就業

(一)強化技能再出發，辦理職業訓練班：

1. 112年度辦理烘焙證照暨創意手作實務班等12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

班，計354名失業民眾參訓，341名學員結訓，就業人數270人，就業率78.93%。

2.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辦理家事清潔人員培訓班等4班，參訓人數60人、結訓56人、就業人數36人，訓後三個月內就業率為64.28%。

3. 本期辦理辦理3班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結訓人數90人。

(二)辦理就業服務計畫，促進縣民就業：

1. 辦理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112年度開發337個就業機會，推介就業成功人次計546人次。113年度截至2月底，計開發59個就業機會，推介就業成功人次計90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本期服務92人，就業媒合成功33人，就業率36%。

四、連結就業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涯諮商輔導及個別化服務，本期計服務10名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本期計服務10人。

(三)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本期共核定通過9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38萬6,070元整。

(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本期計成功推介14人。

(五)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本縣目前共計有8家庇護工場，共可提供104個庇護性就業機會，本期計服務94人。

(六)輔導機構及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計346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共進用1,746位身心障礙員工。

(七)開發視覺功能障礙者多元就業職類，112年進用1名視障者，因身體健康因素於同年12月31日離職，113年預計聘用1名視障者，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相關補助資源：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本期共計核定補助1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6,186元。

2. 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本期共計核定補助11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7萬元。

3. 身心障礙者創業租金及設備補助：本期共計核定補助3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6萬6,930元。

五、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多元發展

(一)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及培力活動

經公開招募遴選21位委員，成立本府第2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任期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本期召開1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共同商討5項青年提案。結合辦理1場次共識營，藉以凝聚共識與拓展縣政諮詢廣度。

辦理2場次青年縣政參訪活動，至本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土庫教師研習中心進行重大公有設施設置、場域空間整備及提供服務實地縣政踏查。

(二)「中部共好、青年創生」-區域青聚點發展計畫

1. 中區青聚點場域營運及參訪人次：

中區青聚點營運時間為每周三至每周日，每天9點至18點，本期計有931使用人次。

2. 辦理「在地人做大事」經驗分享講座

本期計辦理7場活動414人次參與，走訪區域範圍包含金門社區陳氏宗祠、臺中中山73影視藝文空間、苗栗共發文具店等地。

3. 辦理「光鹽共聚」交流活動

本期計辦理8場次100人次參與，探討組織的永續發展與策略等議題。

4. 聚市集與工作坊

本期計辦理1場次約40人次參與，由中部青年團體設攤推廣，並邀請對於優良商品有意願採購的企業前來參觀。

5. 策展行銷

本期計辦理2場次各為期3周、4周的展覽，共計470人次參觀，邀請15個青年團體設展，包含雲林的御鼎興、文化保溫瓶、彰化的光滿樓、鹿港囡仔、金門的金門酒字商行、甄·young·服裝出租、臺中的海口腔、咖逼囡仔、苗栗的懂栗嗨、中山168、南投的紙教堂等。

(三)青年社團發展培育

本期辦理3場青年社團主題交流活動(電競麻將比賽、3對3鬥牛賽、飛鏢錦標賽)，計270人次參與；2場次社團交流工作坊，共73人次青年參與。

(四)流行音樂人才培訓

本期於9月9日假雲林表演廳辦理1場次歌唱競賽大賞決賽評選優勝者，計畫總參與逾千人次。

(五)三校聯合演唱會

為凝聚縣內青年世代的力量及傳達對青年世代的重視，規劃結合縣內大學於112年10月27日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場次音樂晚會活動，超過5,000人次共襄盛舉。

六、促進青年創業

(一)青年創業輔導及辦理青年創業補助金

提供青年輔導服務，並成立「青年創業補助金」，提供微創型(最高新臺幣30萬元)及專案型(最高新臺幣200萬元)補助額度。本期辦理情形如下：

1. 為強化青年創業輔導，提升創業成功率，辦理多元創育活動，分述如下：
 - (1)辦理4梯次「創業知能課程」，辦理地點：口湖、虎尾、斗六，參與人數82人。
 - (2)辦理4梯次「企業參訪」，分別走訪台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振添股份有限公司、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勒米工坊，參與人數68人。
 - (3)辦理「基地Co-working」，使用人數44人。
 - (4)辦理「業師輔導諮詢」，輔導人數104人，使用時數136個鐘點。
2. 113年度辦理青年創業補助金宣傳記者會1場次，並為使民眾周知補助金申請內容及相關流程，於1月巡迴辦理5場次補助金說明會(線下4場/線上1場)，分別於斗六、虎尾及北港辦理，參與人數119人。
3. 青年創業補助金自11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間開放受理申請，共受理24件申請案(微創型21案/專案型3案)，目前正在審理中。
4. 為便於民眾了解青年創業補助金相關要點、規定、申請須知等內容，建置專屬「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網站」，提供民眾查找與下載本補助金及創業相關資源。

玖、城鄉發展處

玖、城鄉發展處

一、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1. 變更口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案。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2. 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3.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廣三」為郵政專用區、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4. 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6.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7案。
7. 變更口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8. 變更四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2.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3. 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5. 變更臺西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6. 「擬定斗六(雲林科技大學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斗六(雲林科技大學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7. 「擬定虎尾(廉使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擬定虎尾(廉使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8.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9. 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
10.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計畫案」及「擬定北港都市計畫(配合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荊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8.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9. 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三)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五)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計核發368件。

二、鄉村計畫行政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開創及活絡地方產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1. 雲林縣農村再生總合計畫，串聯農村產業體驗計畫，以有系統性及主題性計畫發展出農村區域特色。
2.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依社區需求，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報計畫：
 - (1)計畫範疇：包括整體環境改善與公共設施及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四大項。
 - (2)112年度執行案件共190件：政府興建12件、僱工購料68件、產業活化89件、文化保存18件、生態保育3件，總經費5,799萬。
3. 農村培根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3條，社區必需要完成4階段課程(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並透過縣府核定通過社區所提農再計畫，方能提出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以獲得補助。112年度開辦進階班3班、核心班3班、再生班3班，共計9班。
4. 縣府雇工購料
為落實本縣綠美化運動推展，有效利用空間資源，推動民間團體雇工

購料之補助，112年度共核定補助32件。

三、城鄉工程業務

(一)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活化改造舊核心市鎮，提供休憩空間、帶動地方發展：

1. 113年度「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9階段核定1案，「林內鄉生活產業景觀創生再造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800萬元(中央補助696萬元、地方配合款104萬元)。
2. 112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核定1案，「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第二期)」，獲中央核定總經費7,150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150萬元)。
3. 112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六階段核定1案，「東勢鄉昌南村參與式創生環境改造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800萬元(中央補助款704萬元、地方配合款96萬元)。
4. 112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型第四階段核定3案，「112年雲林縣跨域整合及環境景觀輔導計畫」、「112年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及「112年雲林縣北港鎮北港糖廠門戶再造工程」經費3,300萬元(中央補助2,584萬元、地方配合款716萬元)。
5. 110-111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核定1案，「110年雲林縣虎尾鎮新舊城區縫合計畫」經費7,100萬元(中央補助6,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100萬元)。為使本案更臻完善，本府追加經費另外自籌1,278萬855元，總經費預估為8,378萬855元。

(二)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

1. 112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1案，經費新臺幣950萬(中央補助款722萬元，地方配合款228萬元)刻正辦理中。
2. 「石壁竹創森計畫景觀工程」113月2月26日驗收通過。
3. 「石壁竹創森計畫(二期)」112年12月13日開工，刻正辦理中。

(三)其他

1. 「林內火車站旁舊台鐵倉庫增設消防機房及設備工程」112年10月11日竣工，112年12月15日消防查驗缺失，刻正辦理改善中。
2. 「古坑樟湖十字關遊憩區重點地區工程」已於112年8月16日簽決算奉核在案，並於112年9月4日辦理工程點交予文化觀光處。

四、設施維護業務

(一)城鄉設施工程驗收完工後之保固、維護事項。

(二)城鄉設施工程補助或委託公所、民間團體等辦理管理維護及督導。

(三)城鄉設施工程(館舍或園區)之委外經營。

1. 雲林縣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已於112年7月20日訂約，契約營運期10年，如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再續約5年。

2. 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營運移轉案：已於113年2月1日訂約，契約營運期10年，如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再續約5年。

(四)城鄉設施工程建議及申請補助案件。

(五)業管財產之管理。

拾、地政處

拾、地政處

一、創新整合更便民愛心到院到府服務

針對本縣居民有行動上不便或是患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外出者，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需檢附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得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核後並與申請人(或代理人)約定時間到院到府服務，截至 113 年 3 月申請案件計 30 件。

二、「居住上場」，促進產業發展及管理

(一)公告土地現值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本縣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完成，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業至 113 年 3 月 12 日止計許可 157 家（許可有效），辦理備查者 149 家（營業中），經紀人計 253 人（證書有效）。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本縣不動產估價師至 113 年 3 月止共計 3 人。

(四)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五)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本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案件計 5,032 件、租賃案件計 161 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計 887 件(資料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2 日止)。

三、城鄉發展，營造更美好的雲林

(一)縣有耕地管理

1. 經管縣有耕地 179 筆，面積合計 17.830814 公頃。
2. 放租耕地 89 筆，面積合計 7.76386 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3. 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釐正有關冊籍。其中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因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共計有 262 筆。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 44 件。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及農業單位查明違規案件等，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之用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有 124 案。

四、「建設上場」提升公共造產土地再利用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預審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檢核撥用程序、應備文件之適法性，勘查撥用土地使用現況等公地撥用業務。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1. 各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變更、註銷(終止)、換約等核備登記案件。
2. 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及租佃爭議調處。

(三)土地徵收

1. 配合需地機關執行公共設施交通、水利、公用事業等用地取得相關業務，112 年度合計 7 案〔交通 3 案(含公所 2 案)、水利 4 案(含五河局)〕完成用地取得，113 年度本處將持續協助各需地機關取得工程用地。
2. 徵收程序部分，協助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另辦理有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及撤銷(廢止)徵收案件。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平面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早期放領部分，土地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或未辦理移

轉登記者，依「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處理要點」續辦。

五、翻轉農業，提升農產加值

(一)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1. 為改善本縣各鄉鎮需改善之農路、水路，本府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府地劃二字第 1132708866 號函提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協助本縣辦理主要以急迫性、危險性、地方政府短期內無法改善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計 639 案，所需經費計 18 億餘元，提請該署補助改善經費，以利守護農民行的安全及提升農產加值。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農水建字第 1138047138 號函核定 113 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為 1 億 6,922 萬 5,926 元(中央補助 81%，縣庫 19%)，後續將配合該署辦理農水路複勘作業。
3. 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3 月止改善 112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地方政府執行」計 61 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 2 萬 6,594 公尺，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1,965 萬 1,260 元，透過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本縣民國 60 年前辦理完成之農地重劃區，田間農路之施設寬度僅為 2.5-4.0 公尺，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經營之需要，將早期完成之田間農路拓寬為 4-6 公尺，同時將併行之水路予以改善，本期先期改善水林鄉尖山(十)、水林鄉蕃薯(九)、大埤鄉田子林(六)、四湖鄉林厝寮(十二)及大埤鄉舊庄(八)等 5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計 25 條，改善總長度 6,789 公尺，改善面積 166 公頃，總經費計新台幣 4,199 萬 8,000 元，規劃設計中，預計 7 月底發包。透過農水路更新改善，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本縣各鄉鎮需改善之農路、水路，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3 年 3 月止合計改善 72 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 2 萬 9,275 公尺，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8,760 萬 5,150 元，透過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六、「開發上場」積極辦理土地整體開發，促進地區繁榮發展，以達土地最適用。

(一)設置新興開發區 LINE 官方群組

本府辦理「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能即時收到相關資訊，除了公文紙本寄送外，本府設立「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案」LINE 官方群組，於辦理期間若有任何通知事項(如協議價購、公聽會時程及土地媒合等)能即時於官方群組公布，避免公文紙本寄送可能無法送達之情形外，也能讓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能於第一時間得知訊息。

(二)擴大城鄉發展，創建新興開發區

本府依據本縣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透過開發方式解決地方長期無法發照建築及擴廠等問題，且能夠提供相關土地做為建築使用，並配合招商引進產業來本縣投資，增加工作機會，吸引人口回流。

1. 刻正辦理中之開發區：

(1)「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為使既有商業軸線得以延伸至雲林縣政中心、斗六市區及雲林科技大學，擴大土地利用完整性，以達到地方均衡發展之目標，並因應本府在辦理「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人文公園」附近農業區之地主主動提出變更都市計畫之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基於地區整體發展考量，建議「人文公園」用地與鄰近農業區應進行綜合性之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5、659 會議決議，納入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由雲林縣政府妥為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A. 開發總面積約 17.88 公頃，其中可建築土地計 10.4915 公頃，占區段徵收總面積之 58.67%(住宅區 32.43%，商業區 26.05%，宗專區 0.19%)，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7.3918 公頃，占區段徵收總面積之 41.33%。本案業經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9、223 次會議審議「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案」，審議通過。另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1021 次會議紀錄：「三、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不一致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B. 「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含財務計畫)」經本縣區段徵收委

員會 110 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通知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聽取本府簡報第 1 次會議暨赴現場勘查。復經內政部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41 次會議討論，決議：「雲林縣政府所報『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比例 45%1 案，准予辦理」。

- C. 協議價購：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5、16 日在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會議室辦竣 4 場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本府查估市價每平方公尺提高 600 元作為協議價購價格，建築改良物則以查定之建築改良物補償總價款加計 5%作為協議價購價格，並採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協議。
- D. 區段徵收公聽會：本案於 112 年 7 月 5 日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現場民眾之陳述意見包含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相關規定、領回抵價地、安置計畫、土地稅賦及開發期程進度等，本府均立即現場答復，並於會議紀錄中載明答復內容且函送所有權人。
- E. 區段徵收核定及公告：本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274 次會議審議決議：「准予區段徵收」(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6595 號函)。本府遂以 112 年 11 月 3 日府地發一字第 1122726180A 號公告區段徵收(公告期間：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
- F. 補償費發放作業：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假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發放作業完竣。
- G. 本案工程採購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決標，同年 12 月 22 日完成契約簽訂，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辦理開工作業，預計 115 年竣工(工期：760 日曆天)。

(2)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

北港朝天宮為北港鎮發展之中心，然長期過度集中發展下使得市區建築老舊及空間趨於擁擠，且因過度飽和導致都市居住環境品質下降，為減緩北港鎮市中心(北港朝天宮區域)成長壓力，並改善北港糖廠長期間置情形，冀透過整體規劃開發方式，提供符合地方發展需求之土地使用配置，並完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加速本區土地開發利用，另配合糖廠活化導入休閒產業服務機能，可提供遊客及在地居民休閒遊憩之場所，預期可

為北港地區帶來多樣化的都市機能。

- A.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20.9648 公頃，包含住宅區約 4.5635 公頃、糖業風貌專用區約 8.9818 公頃，佔總面積 64.61%，及公共設施面積約 7.4195 公頃(含學校用地 0.3428 公頃、保存用地 2.5225 公頃及其他用地 4.5542 公頃)，佔總面積 35.39%。
- B. 本區計畫納入約 2.52 公頃的北港糖廠歷史建築倉庫群(佔開發總面積約 12.02%)，規劃為保存用地，由縣府透過整體開發取得用地及其地上物，肩任歷史建築倉庫群之管理責任以及負擔修繕維護成本，除可作為北港歷史建築活化利用示範基地，並有助於提升鄰近土地使用效益及價值，對北港糖廠閒置場域再利用、台糖產業轉型、歷史建築保存及地方發展皆具有正面效益。
- C. 配合糖廠的活化，本區計畫以四十七號道路-18M(園道)為主要聯外道路，解決北港朝天宮香盛期台 19 線塞車問題，讓北港往西側的發展不再受限於糖廠阻隔。
- D. 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已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發布實施。另本市地重劃案業經內政部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10142983 號函核准辦理，並公告「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完竣(公告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
- E. 本案工程採購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契約簽訂，並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開工，案經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簽准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預計 114 年完工(原工期 720 日曆天，經展延 206 日曆天，總工期為 926 日)。

2. 已辦理完竣之開發區：

(1)「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 A. 開發總面積約 328.39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154.06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6.91%，本府尚餘 3 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及 1 筆行政專用區土地。
- B. 產專區(大學段 244 地號)前於 110 年 7 月 26 日進行公開標售，本次公開標售針對產專區設定限期使用(3 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限制移轉、附買回條款、訂立協議書等使用限制，惟此次公開標售無人投標，刻正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雲林縣轄內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土地委託規劃顧問專業服務案」，持續接洽、拜訪潛在廠商，並積極研商規劃土地處分

作業相關事宜。

(2)「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

- A. 開發總面積約 23.20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9.45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0.73%。本區抵費地共計 45 筆，面積計約 3.61 公頃，已全數標脫。
- B. 工程部分：已驗收合格。

(3)「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

- A. 本案都市計畫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 23 公頃。全案抵價地分別於 106 年 1 月辦理點交土地所有權人完竣。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竣工，106 年 1 月 26 日辦理驗收完竣，公共設施皆已移交各管理單位維護管理。
- B. 本案區內剩餘可供建築土地共 9 筆，面積合計約 2.85 公頃，其中住宅區約 0.49 公頃，商業區約 2.36 公頃。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106 年 9 月 11 日及 107 年 5 月 14 日辦理 3 次公開標售，且標脫 7 筆，餘 2 筆商業區土地，面積約 1.54 公頃，擬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公開招標，已於 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6 月辦理公開招標 2 次，惟皆無人投標，刻正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雲林縣轄內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土地委託規劃顧問專業服務案」，持續接洽、拜訪潛在廠商，並積極研商規劃土地處分作業相關事宜。

(4)「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

- A. 開發總面積約 45.6832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13.35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29.22%；本府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公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全案工程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開工，111 年 1 月 19 日完工，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辦理竣工啟用典禮。
- B. 抵費地標售：全區抵費地計 30 筆，面積合計約 7.3 公頃，已辦竣 5 次公開標售(111 年 5 月 31 日、7 月 15 日、8 月 2 日；112 年 9 月 5 日；113 年 3 月 6 日)，合計標脫 29 筆土地，標脫總面積約 7.04 公頃，標脫總金額 29 億 0,037 萬 0,815 元。剩餘未標脫抵費地面積計 2759.07 平方公尺(1 筆加油站專用區)，將另案規劃辦理第 6 次標售作業。

3.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 2.85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1.03 公頃，公共設

施比例約 34.98%，重劃負擔比率約 52%。

B. 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核定範圍，109 年 10 月 19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2) 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0.41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0.08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20.13%。

B. 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核定重劃範圍，110 年 8 月 11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3) 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1.24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0.52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42.26%，重劃負擔比率約 52.26%。

B. 重劃會於 109 年 8 月 4 日核准成立，重劃範圍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核定，113 年 3 月 1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4) 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7.80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2.43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1.23%。

B. 重劃會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核准成立，重劃範圍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核定。

(5) 莿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0.6004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公共設施比例、重劃負擔比率尚未確定。

B. 重劃會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核准成立，刻正辦理重劃範圍核定及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中。

(6) 斗六市雲科大東側(原學仔營)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 8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2.7 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 33.75%，重劃負擔比率尚未確定。

B. 籌備會原於 112 年 1 月 4 日核准成立，後因重劃範圍爭議，經召開說明會後，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中。

七、爭取中央經費、提升測量速度與品質、健全地籍管理

(一) 地籍圖重測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

鄉鎮市	重測前			重測後			備註
	地段	面積(HA)	筆數	地段	面積(HA)	筆數	
斗六市	斗六、海豐崙段 朱丹灣小段、大潭段社口小段、	63	2,544	明德、斗六一、行啟、內環、斗六三、中正二	65	2,598	縣辦 (權限委外)
口湖鄉	謝厝寮、蚵寮、 <u>植梧</u>	416	3,741	過港、梧北西、梧南	429	3,781	縣辦、中心辦
合計	—	479	6,285	—	494	6,379	—

112 年度各區重測成果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 12 月 1 日公告完畢，重測成果皆已繳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鄉鎮市	重測前			備註
	地段	面積(HA)	筆數	
斗六市	大潭段社口小段	60	2,554	縣辦 (權限委外)
虎尾鎮	過溪子、惠來厝、和平厝	205	1,286	縣辦
口湖鄉	牛尿港、下湖口	533	3,700	縣辦、中心辦
合計	—	798	7,540	—

113 年度各重測區業已開始展辦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相關工作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 112 年度辦理地區、面積及土地筆數：

計畫 名稱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 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 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合計
年度	112 年			
鄉鎮市	古坑鄉	古坑鄉	古坑鄉	
地段	西華段	東興段	苦苓腳段	
面積 (HA)	143.53	163.69	958.90	1,266.12
筆數	2,520	3,690	3,915	10,125
備註	縣辦 (斗六地所)	縣辦 (權限委外)	縣辦 (斗六地所)	—

112 年度各測區工作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竣，相關成果及年度工作報告書皆已繳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113 年度辦理地區、面積及土地筆數：

計畫名稱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合計
年度	113 年				
鄉鎮市	林內鄉	林內鄉	古坑鄉	麥寮鄉	
地段	成功段	新興段	樟湖段等 3 段	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	
面積 (HA)	54.19	118.35	1560.03	383.7	2116.27
筆數	3,246	1,836	3,542	1,727	10,351
備註	縣辦 (斗六地所)	縣辦 (權限委外)	縣辦 (斗六地所)	縣辦 (臺西地所)	—

113 年度各測區刻正辦理新設加密點及圖根選點、埋設、測量等相關工作。

八、辦理再鑑界複丈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民眾倘對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可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再

鑑界，再報請本府派員辦理。經本處派員就申請人陳述理由調取原複丈之相關書、圖等資料、並至實地檢測及套繪分析後，通知申請人及鄰地關係人至實地領界。統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府受理再鑑界案件合計 8 件。

拾壹、新聞處

拾壹、新聞處

一、新聞發布，宣傳縣府施政重點

(一)發布採訪通知：

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針對縣府政策、各局處施政及活動，共發布 541 場次採訪通知(含各局處記者會)，邀請各媒體採訪並露出，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供縣民瞭解。

(二)採訪暨發布新聞：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配合各局處派員前往新聞採訪、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媒體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計發布新聞稿 1,128 則。

二、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本府施政

(一)電視媒體：

1. 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已排播 10 則 CF。
2. 全國電視頻道已排播 5 則 CF 共 41,710 秒。
3. 已拍攝製作縣政宣傳 3 則 CF 影片及 14 則專題影片。

(二)網路媒體：

1. 縣府官方 line 推播縣政資訊：128 則。
2. 縣府官方 facebook 推播縣政資訊：405 則。
3. 新聞網廣編廣告：41 則。

(三)戶外媒體：陸橋 7 座，公車亭 134 座、斗六車站大廳旗幟廣告、縣府第一辦公大樓外牆、土庫消防分隊外牆看板、斗六火車站 X 展架、斗南火車站 X 展架、四個旅服中心 X 展架、社會處外牆、縣府門口上方看板、土庫鎮馬光厝順安宮、斗六人文公園看板、高鐵大旗看板、農博大旗看板、斗六車站大廳，LED 看板 213 則次。媒合縣內公務機關提供 LED 電視牆或電視螢幕協助播放縣政相關圖片及影片，以及委託縣內路口 LED 電視牆播放縣政相關圖片及影片。

(四)平面媒體：

1. 報紙及雜誌專訪廣告宣傳 64 家次。
2. 「2023 年雲林縣刊物（第 4 期）」業於 112 年 12 月份出刊。

(五)廣播媒體：

1. 邀請各局處長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府團隊施政滿意度，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 13 場。
2. 已完成縣政宣傳廣播音檔並託播 24 家次 669 檔次。

(六)LED 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合計推播 213 則次。

(七)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院頒「道路交通安全整體改善計畫」，獲交通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176 萬元，辦理交通安全廣播電台託播、有線電視託播、報紙廣告宣導、海報宣導、戶外通路媒體、網路廣編宣導及交通安全月系列活動，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

1. 有線電視託播：利用既有之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託本縣 2 家有線電視台持續每天播出，宣導對象為一般大眾與年長者，共 3,690 檔。
2. 廣播電台託播：製作 8 則廣播音檔於 12 家廣播電台收聽不同族群加強宣導，共託播 1,496 檔。
3. 海報設計及發送：設計 9 款海報(含交通安全月)印製及發送共 3,600 張。
4. 報紙廣告宣導：委託 10 家報社刊登 14 篇交安廣告，教導民眾相關交安知識，並請民眾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的好習慣。
5. 戶外通路媒體：於 Family Radio 託播 8 則廣播音檔，共 400 檔次。
6. 網路廣編宣導：共宣導 27 則交通安全宣導廣編。
7. 交通安全月系列活動：於 112 年 8 月 26 日假膨鼠公園辦理交通安全上路、雲林平安上場 112 年交通安全月聯合宣導啟動記者會及系列活動，現場共計 250 人參與。
8. 縣府官方及交通安全宣導團 facebook 推播交通安全宣導：1,329 則。
9. 縣府官方 line 推播交通安全宣導：204 則。

三、強化媒體公關，提高縣政能見度

加強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藉此增進與媒體互動，並不定時辦理聯誼活動，與媒體建立友好關係，提高本府於各媒體的能見度。

四、輔導有線廣播電視及電影片映演業務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1.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發函督促業者維護收視相關服務共 3 次，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 1 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2. 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 330 則。空品 9 則、防疫 8 則、藝文活動 13 則、中央政策：共 138 則(含兒虐、性騷擾、性剝削、家暴、新住民、防毒、人口販運、預防自殺、道安、詐騙)、縣府政策：共 28 則(含長照、生育、法扶)、其餘局處：134 則。
3. 公用頻道影片徵件
本徵件活動採「先審查，後拍攝」，112 年度共收到 71 件參賽企劃書，包含來自社會人士、學生與影視公司投件，評選出 4 件入圍作品，經專業老師指導完成影片，112 年 11 月 11 日於斗南 68 電影館舉行頒獎典禮，並於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中播出。
4. 媒體識讀暨自媒體經營訓練
本案結合媒體識讀、新聞稿寫作教學、影音製作、自媒體經營等課程，邀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並擔任台灣公民行動紀錄協會理事管中祥、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授林泰州、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鄧宗聖、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副教授張耀仁、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白怡娟、好田時宜有限公司負責人/PressPlay 娛樂事業處總經理田育綾、知名插畫作家水瓶鯨魚、新創科技媒體人陳漢斯等講師授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履約，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驗收。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目前縣轄電影片映演業總計 3 家。有關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電影院查察次數總計共 7 次。

(三)透過影視委員會，培育影視音人才、推廣影視音產業

為行銷本縣優質形象，鼓勵影視相關業者至本縣實地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本縣電影電視及文化、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本府依據「雲林縣政府影視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影視委員會，並依據「雲林縣政府獎勵影視製作補助要點」辦理影視補助獎勵，編列新台幣 200 萬元整，鼓勵影視相關業者以雲林為拍攝主軸，推廣雲林之美。112 年度影視製作補助申請核定共計 4 案，3 案已結案、1 案履約中；113 年度影視製作補助申請

徵件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收件截止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目前申請案 6 件。

拾貳、文化觀光處

拾貳、文化觀光處

一、文化觀光處亮點績效

(一)1621 開臺足跡雲西文化觀光遊憩廊帶營造計畫

整體效益除活絡地方觀光產業基盤，以達到「香客轉遊客，遊客轉常客」，全面提升雲林觀光效益與產值。全案經費達 2.2 億，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規定本案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軟硬體計畫建置完成，刻正辦理專案管理、軟硬體計畫標案結案。計畫推動後預估十年內目標遊客人次可突破 2,000 萬人次，一年觀光產值可高達 440 億元，跨域加值，結合跨領域產業的投入，增加在地文化與觀光活動的緊密結合，帶動地方整體經濟效益。

(二)虎尾眷村文化特區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

1. 辦理建國一村忠、孝棟、活動中心三棟建物修復工程(1 億 1,300 萬元)，屬虎尾建國眷村第三、四期工程計畫，111 年 4 月開工，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2. 辦理庚、辛等 6 棟修復再利用計畫(含調查研究及數位策展)：700 萬元，已於 112 年 6 月完成驗收，已於 112 年 9 月結案。
3. 虎尾建國一村丁棟 111 年竣工啟用，現已完成兩階段招商，丁棟現有空間皆已承租，共計 12 位廠商進駐，由在地青年返鄉創業進駐，創造虎尾新亮點，113 年 1 月 YCDC 虎尾分館進駐 4 月開幕。
4. 忠棟及孝棟已修復完成，預計 113 年 6 月前辦理招商公告。

(三)前瞻 2.0「文北港糖廠文化資產整體場域規劃計畫」

1.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核定北港糖廠文化資產整體場域規劃計畫 110-111 年及 111-112 年，兩案總計 860 萬元整，補助款 642 萬元、本府自籌 218 萬元，辦理 24 間倉庫修復再利用計畫、4 間倉庫(1、2、9、10 號)、五分車環狀景觀及 5 間倉庫(3、11、12、13、14 號)規劃設計。
2. 4 間倉庫(1、2、9、10 號)及五分車環狀景觀修復工程：目前城鄉處刻正辦理 4 間倉庫及五分車環狀景觀修復工程發包作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3 月底前簽約，施工天數為 55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底完工。工程由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監造。
3. 5 間倉庫(3、11、12、13、14 號)規劃設計：111 年 12 月 30 日與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簽約，目前已執行到期末階段，113 年 6 月結案後，續辦修復工程發包作業，施工天數預估 540 日曆天，預計 115 年中

完工。

- 4.3 間倉庫(4、15、16 號)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今(113)年 2 月 1 日公告上網、2 月 20 日開標，3 月 15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4 月底前完成發包，預計 114 年初規劃設計定稿，續辦修復工程發包作業，施工天數預估 480 日曆天，預計 115 年底完工。

(四)雲林縣志編纂

1. 《雲林縣志》除卷首及卷尾之外，共有 9 志(每志為一卷)，依序為沿革志、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教育志、社會志、宗教志、文化志、人物志，志下分篇每篇 20 萬字，合計 11 卷 34 篇(大事紀上、下冊為 2 篇)，卷首及卷尾共 30 萬字，總篇幅共約 710 萬字，計畫總經費 5,500 萬元，採分年編列(110-115 年)，111 年 1 月 10 日簽約委託吳學明教授擔任總編纂(含卷首、卷尾)，其餘 9 志分別於 111 年 10-11 月完成發包簽約，共計 44 位專家學者教授組成纂修團隊執筆撰稿，預計於 115 年完成。
2. 各志辦理情形：
 - (1)沿革志：111 年 11 月 3 日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簽約，契約金額 371 萬元，112 年 2 月 3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10 日提送第 1 次期中報告(各篇 5 萬字初稿)、112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 (2)地理志：111 年 10 月 27 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約，契約金額 227 萬元，112 年 1 月 3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11 日提送第 1 次期中報告(各篇 5 萬字初稿)、112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 (3)政事志：111 年 10 月 26 日與國立臺北大學簽約，契約金額 569 萬元，112 年 1 月 18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21 日提送第 1 次期中報告(各篇 5 萬字初稿)，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及 10 月 23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 (4)經濟志：111 年 10 月 24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簽約，契約金額 455 萬 7,000 元，112 年 2 月 7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11 日提送第 1 次期中報告(各篇 5 萬字初稿)、112 年 8 月 28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 (5)社會志：111 年 10 月 27 日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簽約，契約金額 455 萬元，112 年 2 月 13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10 日提送第 1 次期中報告(各篇 5 萬字初稿)，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16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 (6)教育志：111 年 10 月 27 日與發現故事有限公司簽約，契約金額 341 萬元，112 年 2 月 1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17 日提送第 1 次期中報告(各篇 5 萬字初稿)、112 年 8 月 29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 (7)宗教志：111 年 10 月 26 日與臺陽文史研究學會簽約，契約金額 455 萬 7,000 元，112 年 2 月 8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14 日提送第 1 次期中報告(各篇 5 萬字初稿)、112 年 10 月 12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 (8)文化志：111 年 11 月 3 日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簽約，契約金額 592 萬元，112 年 2 月 6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25 日提送第 1 次期中報告(各篇 5 萬字初稿)、112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 (9)人物志：111 年 10 月 26 日與臺灣媽祖文化研究協會簽約，契約金額 546 萬 8,000 元，112 年 1 月 17 日期初審查通過、112 年 8 月 25 日提送第 1 次期中報告(各篇 5 萬字初稿)、112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因政治人物篇審查不通過需再修正，112 年 12 月 6 日提送修正報告，112 年 12 月 25 日政治人物篇修正審查通過，據此該志第 1 次期中報告同意審查通過。

(五)推動雲林縣鄉鎮市志編纂

1. 雲林縣 20 鄉鎮市，現有北港、斗六、四湖、口湖、虎尾、西螺、古坑等 7 鄉鎮市完成地方志書出版，尚有林內、蔴桐、斗南、土庫、大埤、二崙、崙背、麥寮、臺西、元長、褒忠、東勢、水林等 13 鄉鎮待辦理志書編纂；又北港、斗六、四湖完成出版迄今已逾 10 年，達新(續)修年限，全縣共有 16 個鄉鎮市需編修地方志書。
2. 鄉鎮市志纂修期程預估 2 年，一鄉鎮市志編纂經費需新臺幣 400 萬元，16 鄉鎮市志編纂總經費共 6,400 萬元，考量地方財政能力，每鄉鎮市擬由本府補助 280 萬元(70%)、餘由公所自籌配合款 120 萬元(30%)，共計補助 4,480 萬元，補助經費本府採分年方式編列(113-114 年)。
3. 本案原訂補助 16 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志編修，惟斗六市公所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函復本府無意願申請補助經費編修市志；四湖公所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來函表示現無續修鄉志之迫切必要，不申請經費補助；因斗六及四湖不申請補助經費執行，爰調整為補助林內、蔴桐、斗南、土庫、大埤、二崙、崙背、麥寮、臺西、元長、褒忠、東勢、水林、北港等 14 個鄉鎮公所辦理鄉鎮志編修工作，補助經費共 3,920

萬元。

4. 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鄉鎮市志編纂說明會議，說明鄉鎮志規劃執行流程並提供採購招標需求範本供公所參考研擬，目前林內、荊桐、斗南、土庫、大埤、二崙、崙背、麥寮、台西、元長、褒忠、東勢、水林、北港等 14 鄉鎮公所刻正研擬訂定採購招標文件中，預計 113 年 3 月陸續上網招標。

(六)各項得獎：

1. 藝文教育扎根-布袋戲獲文化部 112 年競爭型計畫全國第 1 名：13 年培育 17,072 學子、全縣 35%學校曾參與布袋戲社團
2. 榮獲 2023 年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雲林縣政府表演廳基礎設施及表演設備整建工程
3. 2021 雲林國際偶戲節視覺整合設計榮獲 2023 德國 IF 設計獎
4. 2021 雲林國際偶戲節 CF 榮獲 2023 年美國泰利獎 The Telly Awards 銀獎。
5. 2020 年、2022 及 2023 年雲林國際偶戲節開幕音樂會獲得美國繆思設計大獎(IAA MUSE CREATIVE AWARDS)Event-Live Show(現場表演類)的銀獎。
6. 2022 雲林國際偶戲節視覺整合設計榮獲 2024 德國 IF 設計獎、2023 年美國 IDA 銀獎、金點設計獎。
7. 榮獲 2023 建築園冶獎舊建築景觀營造類：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南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虎尾眷村聚落建築群(建國一村)眷舍修繕及二期景觀工程(丁棟)
8. 2023 北港燈會榮獲法國創新設計大獎(NOVUM DESIGN AWARD)燈光設計-金獎
9. 榮獲第十屆台灣活動卓越獎-公共服務獎【金質獎】
10. 榮獲 2024 巴黎設計大獎燈光設計-金獎
11. 榮獲 2023 英國倫敦傑出地產大獎景觀類-優勝獎
12. 2023 雲林海洋音樂祭 IAA MUSE 創意大獎雙金肯定(MUSE 創意大獎音樂活動類及節慶/嘉年華類)
13. 《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榮獲 4 項大獎：德國紅點「空間傳達/活動設計」(Spatial Communication-Event Design)獎項、日本 Good design Award「區域倡議及活動」獎、美國 IAA MUSE CREATIVE AWARDS 藝術活動類金獎、美國 IAA MUSE Design Awards 展覽與活動類設計金獎。
14. 「YCDC 雲林創意設計中心」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Award「區域倡

議及活動」獎。

15. 「2023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榮獲美國 IAA MUSE CREATIVE AWARDS 藝術活動-節日類金獎。
16. 「2023 雲林社造嘉年華」榮獲美國 IAA MUSE CREATIVE AWARDS 藝術活動-嘉年華類金獎。
17. 「The MEGA Yunlin 雲林厚工學」榮獲美國 IAA MUSE CREATIVE AWARDS 藝術活動-文化活動類金獎；另神工學部分，亦榮獲概念設計-展覽活動類及教育類兩座金獎；流動藝術饗宴部分，榮獲文化活動類銀獎。
18. 虎尾糖廠鐵橋光環境榮獲 2022 年瑞士 LIT 照明設計獎、2022 年英國達克照明獎、2023 年美國 IES 國際照明設計獎、2023 年第 6 屆臺灣光環境獎、2024 年美國 IAA MUSE DESIGN AWARDS 照明設計-景觀照明類金獎。
19. 「2023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季」榮獲美國 IAA MUSE CREATIVE AWARDS 藝術活動-文化活動類及節慶活動類兩座金獎。
20. 2024 永遠的情人鄧麗君流動藝術饗宴榮獲美國 IAA MUSE CREATIVE AWARDS 文化活動類銀獎。

二、慢遊雲林-提升縣內觀光旅遊人次

(一)雲林縣台灣好行叁線介紹及營運概況

雲林縣台灣好行計有：「斗六古坑線」、「北港虎尾線」及「雲林草嶺線」3 線，110 年搭乘人數為 21,707 人次、111 年搭乘人數為 29,894 人次、112 年搭乘人數為 41,852 人次、113 年 1 月搭乘人數為 3,082 人次。110 年因應疫情採防疫距離搭乘座位管控，搭乘人次微幅降低，111 年疫情趨緩後搭乘人次逐漸復甦，112 年搭乘人次明顯成長，本府將持續推動觀光行銷策略，提高台灣好行各路線搭乘率。

1. 斗六古坑線

除了具休閒樂活指標的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文青必訪雲中街文創聚落、傳統釀酒知名的福祿壽酒廠及歡樂的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人氣景點外，社口遊客中心、永光故事屋及古坑綠隧驛站，全線改採大型巴士行駛，另外還有 2 輛卡哇依塗裝的劍湖山主題專車加入「斗六古坑線」的行列，鎖定規劃至雲林知名遊樂區景點旅遊的遊客，搭乘主題專車至主題樂園遊玩，宛如貴賓般的禮遇提昇旅遊等級，並強化遊客對雲林旅遊的記憶，提昇 CP 值。

2. 北港虎尾線

沿線有雲林布袋戲館珍藏古昔今日的布袋戲偶及傳奇，吸引全台偶迷朝聖；主推與神同行宮廟朝拜路線，北港朝天宮、三條崙海清宮、麥寮拱範宮，今(113)年3月1日起增加了「千巧谷牛樂園牧場」，假日安排隨車導覽人員提供專業導覽服務，創造民眾愉悅的旅遊體驗，為雲林縣觀光產業帶來一番新氣象。

3. 雲林草嶺線

自109年9月1日起，特別結合本府DRTS採「品牌加盟」申請「雲林草嶺線」，本路線遊客主要為喜好自然地質景觀、登山或教育類型之遊客，盡覽雲林草嶺著名地標山景，更因路線配合每年桐花祭、櫻花祭等花季，每年吸引大批文人雅士、登山旅客旅遊賞花，近年來更因媒體報導，外地旅客詢問度高，常自組團搭乘本線旅遊，是相當具潛力的交通及觀光廊道。

(二) 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及現況

1. 5 大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狀況

本縣設置5個旅遊服務中心，包括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北港遊客中心、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華山遊客服務中心，提供交通轉乘諮詢、旅遊諮詢、遊程規劃建議、台灣好行北港虎尾線訂位、旅宿業代訂、走動式等多元服務，並提供旅遊摺頁、經營網路FB粉絲專頁及推廣在地觀光產業、導覽人員媒合、辦理觀光產業相關活動，112年服務人次為19萬1,507人。

2. 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及成果

截至目前，全縣共有34家借問站，業種包含觀光工廠、旅宿業者、餐飲業、伴手禮業者、在地特色產業。旅客在借問站可索取旅遊摺頁、簡易旅遊諮詢及免費網路服務，並依店家意願提供免費飲水、免費充電、洗手間借用、自行車打氣筒或簡易維修工具借用、外語旅遊諮詢等友善服務，未來將持續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借問站服務點位申請。113年將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報2家借問站(樂咖啡、善水咖啡)申請。

(三) 2023 雲林海洋音樂祭

雲林海洋音樂祭辦理今年邁入第6年，活動範圍歷屆最大，活動節目更加多元，持續獲得民眾熱烈迴響，2023雲林海洋音樂祭活動期間自112年8月5日至8月13日假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舉行，活動節目包含超強卡司陣容、森林秘境體驗課程、夏日市集、沙灘排球比賽、泡泡水樂園、SUP水上活動、Happy Hour 限量美食及雲西海岸深度微旅行等，並連結周邊自然生態、地方農漁牧特色及創新觀光事業，成為雲西夏日

期間限定的遊樂園，活動連續兩個周末累計參加人數破 10 萬人，刷新前年 6 天 10 萬人紀錄，更榮獲 IAA MUSE 創意大獎雙金肯定(MUSE 創意大獎音樂活動類及節慶/嘉年華類)。

(四)2024 北港燈會

1. 今年規劃 4 大主題，龍耀雲騰、龍耀時光、龍耀迎新及魚躍龍門，再以龍圍繞北港為概念，延伸串聯 7 大燈區，並集結 12 位藝師與藝術家聯合策展，展期為 2 月 6 日至 2 月 25 日，共計 20 天，每天 17：30-22：00 啟燈。燈區內有 8 個古蹟歷建，都是北港重要歷史建築，透過整合文化資源帶動觀光活動更融入在地的歷史脈絡，可謂是越在地越國際的一大關鍵。
2. 今年是朝天宮建廟 330 周年，縣府與朝天宮攜手合作「龍耀雲騰慶元宵晚會」，首次移師到顏思齊紀念碑盛大舉辦。此外，為彰顯燈會連年獲獎殊榮，推出北港燈會限定造型手燈「天上聖母七彩燈龍登登登」，圖案是以北港朝天宮 Q 版媽祖為基礎，結合獎盃意象，傳達北港燈會以傳統文化底蘊創新求變的精神。
3. 2024 燈會活動期間適逢農曆春節、情人節、元宵節、千人踩街及上元繞境等重大活動，湧入超過 400 萬名遊客造訪，創造 9 億觀光經濟效益與推動文化觀光底蘊的佳績。

(五)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

112 年為行銷雲林宗教文化觀光及歡慶西螺大橋通車 70 週年，特別選在有「遠東第一大橋」之稱的西螺大橋，於 112 年 10 月 21、22 日連續兩天舉辦「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本次兩天的歡慶活動結合西螺福興宮與西螺七崁武術文教基金會，活動地點選在西螺大橋旁的森活武樹園區及西螺大橋，辦理一系列藝陣文化及傳統武術的表演，22 日活動同時也號召鄉親們上萬人一同齊上「遠東第一大橋」邀請宮廟藝陣表演並邀集本縣及彰化縣長於橋中施放天燈以及觀賞高空煙火秀，透過「雲彰藝陣歡慶 70 週年」活動，點亮整個遠東第一大橋，一起來為西螺大橋通車 70 週年慶生。活動兩天累計參加人數達 5 萬人次

三、創新服務—營造優質文化觀光環境

(一)統籌觀光發展規劃，打造永續觀光旅遊軸帶

全面提升雲林縣觀光產業，統籌本縣觀光旅遊及產業資源，並配合地區特色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以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品質，營造雲林觀光品牌形象。

1. 雲林縣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

本案委託規劃單位，針對本縣觀光資源進行盤點分析，並依據各鄉鎮重點特色進行梳理，提出更具系統性的發展建議，以作為本縣觀光發展上位指導。規劃單位已完成本縣觀光整體發展規劃，後續依規劃實質推動本縣整體發展規劃。

2. 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基地案

- (1)109 年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合作打造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基地，以「森林醫學研究」與「森林五感體驗活動推廣」為主軸，針對草嶺石壁地區的杉林步道、雲嶺之丘及木馬古道等重要觀光場域，進行森林療癒基地第一期計畫，本案於 110 年底完成初步規劃成果，包含 363 種的維管束植物、196 種昆蟲、83 種鳥類、負離子濃度達到 18,440 個/立方公分等生態環境調查、2 梯次森林療癒試驗並取得森林醫學基礎資料，研究結果顯示參與者進行療癒活動後，心臟及血管功能改善、基礎代謝率及心率增加，對身心健康獲正向效益。並輔導在地業者共 26 人完成森林療癒導覽引領員課程及完成五感體驗活動及套裝行程規劃等。
- (2)配合本府城鄉發展處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爭取到「竹創森計畫」一、二期計畫經費，本府於 111 年 10 月啟動森林療癒基地推廣計畫，舉辦首場「草嶺石壁森林療癒祭」，在竹林間舉辦的竹餐桌、療癒市集，及頌鉢、瑜珈、芳療及五感體驗等森林療癒活動，吸引超過 600 名遊客參與，活動亦集合地方協會及業者共同發展在地竹產業，型塑在地森林療癒遊程及產業鏈，並於 112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4 日共辦理 5 梯次推廣活動。
- (3)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週末五、六、日，共計六天辦理第二屆「2023 草嶺石壁森林療癒祭」，本規劃案將藉由活動辦理行銷宣傳草嶺石壁地區森林療癒之魅力，打響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基地知名度並讓更多民眾認識及體驗森林療癒活動。活動規劃有：踩線團、導覽人員培訓、五感療癒工作坊、自導式療癒體驗、音樂陶冶、攤位市集活動…等。
- (4)11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2024 竹博會暨世界竹論壇雲林展區」活動，以五感體驗為主軸，設計出一系列對現代人甚為友善的身心靈療癒工作坊，在竹林中進行瑜珈、頌鉢、芳療、戲劇，極致的體驗為身心釋放壓力，另外也有竹林市集以在地農特產為特色及免裝備入住的螢光露營及竹餐桌計畫。

3. 打造夜間光環境景點

縣府於 111 年 6 月完成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夜間光環境營造，透過

SDGs 永續觀光場域的營造，展現日治時期自來水廠這座縣定百年古蹟的全新風貌；此外也於同年 8 月啟用日治時期重要糖業古蹟的虎尾鐵橋光環境，鐵橋平日夜間以暖白光呈現，假日夜間整點則有五分車及五色追光效果，另在全年度的二十四節氣如春、秋分或冬、夏至日當天，夜晚的燈光將以其代表的光色呈現，透過光影設計代民眾重溫小火車穿梭及季節更迭，此一設計於 111 年榮獲國際最具權威的三大照明設計獎項之一瑞士 LIT 照明設計獎(LIT Lighting Design Awards) 及英國 darc awards 達克照明設計獎，於 112 年又得到美國 IES 照明獎(Awards of Merit)及「台灣光環境獎」的肯定，讓雲林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美走上國際，並於 113 年完成虎尾四館光環境設計布置，沿中山路串聯糖鐵、虎尾糖廠、同心公園至虎尾鐵橋，共同營造虎尾登記所(雲林記憶 Cool)、虎尾郡守官邸(雲林故事館)、虎尾郡役所(雲林布袋戲館)、合同廳舍(誠品生活館)成為觀光遊憩新據點，帶動雲林夜間景觀風貌，帶動整體觀光發展。

4. 打造並推廣「慢遊雲林」APP

為建立本縣觀光品牌「慢遊雲林」，縣府運用智能手機第三方應用程式(Application)串接網站內容，提供行動瀏覽雲林旅遊資訊。111 年下半年增建數位折扣券功能，並搭配「慢遊雲林 500 五告讚」活動示範，推出包含消費券、住宿券、租車券及咖啡券等觀光振興活動，截至 111 年底共計發出 35,175 張電子優惠券、使用 15,946 張電子優惠券、「慢遊雲林」APP 破 3.8 萬下載次數，後更於 112 年開放本縣店家平台權限，提供店家可自訂店家優惠券供民眾下載使用，期望共同提升本縣數位旅遊量能、創造觀光效益。持續進行慢遊雲林網站及 APP 維運，進行多語化及遊程導航導覽，以期拓展本縣國際觀光。

5. 打造北港大復戲院地方影視音發展基地

111 年 6 月 22 日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共 640 萬元(中央補助 512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8 萬元)。本計畫旨在將日治時期興建的全北港最古老戲院-大復戲院，結合創意、設計、創新、科技等元素，建置成為影視音基地，計畫內容包含強化內部的影音及視聽設備、改善戲院隔音、修復舞台地板及引進 VR 設備等，期以創造多元、跨域互動體驗之交流空間，本案於 111 年 8 月經文化部核定計畫書、11 月決標開始辦理規劃設計，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施工、11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11 月配合特展安排演出，目前配合白沙屯媽祖宗教活動及北港媽宗教活動辦理場地出借，俟完成後擬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以辦理

在地文化體驗、扎根民眾美學教育。

(二)雲林整體觀光發展架構

依據雲林縣觀光整體發展規劃，雲林縣共 20 個鄉鎮市，以空間發展架構可分為三橫、三縱及生態四角。

1. 三橫為「濁水溪南岸旅遊帶」、「百年糖鐵旅遊帶」及「自然生態旅遊帶」。
2. 三縱分別為「台 61 幸福公路旅遊帶」、「宗教朝聖旅遊帶」及「鐵道漫遊小鎮旅遊帶」。
3. 生態四角為「麥寮」-濁水溪口擁有豐富鳥類生態，各種瀕危鳥類皆在此棲息、「口湖」則有國際級成龍濕地、湖口濕地及宜梧滯洪池等豐富濕地生態、「林內」則有世界級珍稀資源-紫斑蝶及八色鳥、「草嶺」地區則有特殊的地質景觀及少有的森林療癒基地。

四、盤整雲林地方知識學，創生雲林文化 DNA

(一)雲林縣政府持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1. 本縣以重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為核心精神，透過講座、工作坊、展覽等，邀請地方文史工作者、工藝師、學者專家、年輕學子等參與，藉由眾人之力展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及講座 20 場次，另辦理定點導覽、走讀文化資產，「Cool Bike」遊虎尾等，透過活動推廣國家文化記憶庫的使用方式。

(二)推動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配合文化部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自民國 83 年起至今已進行 20 多年，106 年本縣評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全國平均為 82.05 分)，為全國評核第一級縣市；107 年、108 年評核成績持續名列前茅，109-110 年度提案分數亦是第一級，成果斐然。對文化部提案申請辦理 111-112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通過，112 年度社造嘉年華成果展以「雲林好威•雲林好 WAY」為主題，於 10 月 18 日辦理宣傳記者會，11 月 4 日於林內鄉寶隆紙廠舉辦活動。113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經費計 1,180 萬元，各項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計畫暨社造點徵選輔導計畫：2 月 22 日及 2 月 23 日已完成辦理本年度說明會及提案培訓課程，共 38 案提案，業於 3 月底至 4 月初辦理 5 場審查會議(含文化部公所提案初審)，並預計於 7 月底及 8 月初辦理期中審查會議完畢。
2. 社區劇場輔導計畫：至今已產出約 50 部社區劇本，本年度持續協助

3 個社區營造點執行劇場計畫，由個別化專輔師資帶領輔導社區居民討論劇本內容，並針對自身狀況設計劇本議題及道具，呈現社區的特色及人文風貌。

3. 社區影像培力計畫：至今已產出共 140 部社區紀錄片，本年度持續規劃社區影像走讀、影像人才培力及成果宣傳活動，協助社區進行田野調查、紀錄片拍攝、剪接等課程，加以紀錄片映演座談與社區居民分享經驗，拍攝成果將搭配今年度社造嘉年華成果展活動呈現。
4. 社區繪本創作培訓、推廣及出版計畫：至今已產出 106 本社區繪本，透過教導在地素人發掘感動的生命故事，體驗不同的社區生活及感動記憶，創作充滿社區生命故事的繪本。
5. 跨世代參與：以深耕社造點為青年亮點基地，持續辦理針對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等地方體驗夏令營，從跨世代生活記憶的延續擴大對雲林未來的想像，導入青年資源，擾動在地深化，讓家鄉在年輕一代的加入下，將返鄉青年對家鄉的依存情感轉譯成對家鄉社區營造環境的建設。
6.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112 年度成功串聯在地特色景點、社區小農產業及社區特色空間，打造社區深度體驗共 9 條遊程，引動近 350 人參與深訪，本年度仍持續辦理，讓多民眾能夠充份體驗雲林縣的深度社區文化。
7. 跨族群參與：發掘及建立雲林在地新住民人才資料庫，持續增加新住民、詔安客等與社區居民文化共榮、交流互動的機會，並辦理新住民個人專業甄選，預計補助 10 位新住民自主提案。
8. 行政社造協力：本縣 113-114 年度獲文化部核定共 7 個(2 年一期)，包括：荊桐鄉公所、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崙背鄉公所、元長鄉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

(三)串連地方文化館舍，走讀雲林打造文化網絡

本縣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1,589 萬元，包含 17 所地方文化館共 13 項子計畫扶植地方文化館辦理展示、人才培訓、研究、典藏及藝文推廣活動。執行成果如次：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17 所地方文化館共計約 29 萬人次參觀。
2. 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辦理跨縣市館長論壇 1 場次，完成拍攝 6 部館舍導覽短片，完成錄製 podcast 8 集，拍製環景展覽 8 檔次，串聯館舍辦理「新春雲遊地文館·好運龍來」系列活動 120 場次以上，

計約 2 萬人次參加。

3. 「永續生態·文化共養」西螺老街文化館提升計畫：完成西螺街醫事及館內文物研究 2 式，辦理地方學進校園-配合 12 年國教及 108 課綱共 2 校合作，辦理特展 6 檔次及速寫雲林寫生活動。
4. 黃金蝙蝠生態館「看見、聽見蝠爾摩沙」提升計畫：完成監測工作坊 2 場、超音波公民科學工作坊 2 場、特展 2 場次、巡迴講座 16 場，編印「世界蝙蝠神話手冊」。
5. 詔安地方事：詔安客庄姓氏宗族知識採擷計畫：辦理童謠工作坊 5 場次、在地祠堂走訪 3 場次及在地文史工作坊 4 場次。
6. 「地方記憶·風華再現」北港文化中心提升計畫：完成盤點調查北港 2 位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藝師及傳統工藝技藝之調查研究，完成工藝特展 4 場次。
7. 「偶藝薪傳·風起雲揚」雲林布袋戲館提升計畫：完成偶戲製作培育班及特展 1 場次。
8. Meta-Toy 雲林共感教育區塊鍊共創提升計畫：完成「積木玩具」巡迴體驗活動，特展 1 場次，交流活動 2 場。
9. 官邸兒童館「韌性城市防災起步 Go！」提升計畫：完成牆面修繕，科工館移地展「2023 複合防災教育特展」1 場，影像紀錄 1 式。
10. 大埤鄉酸菜文化館提升計畫：完成辦理酸菜研究調查 1 式，及辦理酸菜品嚐活動。
11. 「他里霧鐵道聚落」共創斗南新藝象計畫：完成辦理策展人培育 2 場次，見學 1 場次，社區展 1 場，藝術工作坊 3 場，市集 1 場，搖滾新住民主題放映 2 場次，影像培力營課程，文創手作開發 1 式，文創手作嘉年華活動 1 場，完成繪本說書人才培育 2 場，他里霧故事車巡迴說書行動 8 場次。
12. 「發現雲林-糖業文化新經濟路」整合協作平臺協作計畫：完成展覽 4 場，文史調查及導覽培訓 3 場，以及雲林講古節目 18 場次。
13. 斗六舊城區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完成繪本出版 2 式，小小英語導覽員研習營 1 場次，繪本導讀活動、雲林溪寫生活動、歷史走讀導覽活動、小小記者體驗活動及成果發表會各 1 場。
14. 「雲林地方學-土庫文化光點」整合協作平台計畫：完成說故事志工訓練「走讀土庫時光機」系列活動 13 場次，土庫街區踩街活動 1 場，及土庫你好·跨年音樂晚會。

(四)內化在地知識，轉譯文化創意

提供雲林青年文化產業創業、產品創新、文創產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平

台，透過教育訓練、培力與媒合銷售，提供產品設計新資訊，以及雲創點睛商品行銷通路，增加文創產品現場展示銷售的管道，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培育環境，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 1 場特展：「2023 雲林創意設計中心三週年感謝祭」活動，館內展示 2023 雲林文創執行成果外，更引進雲林縣內 45 間優秀文創品牌進駐，並不定期舉辦講座和論壇與 DIY 體驗，共計吸引超過 8,000 人次參與。

五、辦理藝術展演，提升藝文風氣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斗六及北港展出場次共計 41 場次，觀賞人次約 2 萬人次；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112 年 1 至 12 月共計 39 場節目，觀賞人數共 5,796 人。113 年截至 3 月底共計 4 場節目，觀賞人數共 710 人。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演出場次，共計 17 場次，觀賞人次 2,452 人次。

(二)2023 雲林國際偶戲節

1. 雲林國際偶戲節

活動期間自 112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4 日，活動參與人次約 20 萬人次。以『偶戲萬花筒』為策畫主題，4 大系列活動內容：【競賽活動】、【開幕音樂會】、【國內外經典戲臺】、【臺灣第四金-金掌獎頒獎典禮】，強化節慶品牌化、年輕化、國際化。

2. 系列活動包含：

(1)【競賽活動】：

辦理「第 17 屆偶戲金掌獎競賽」、「第 8 屆青年金掌獎競賽」、「口白創意競賽」、「第 9 屆小金掌獎競賽」，使更多具有潛力的年輕世代站上舞台，揮灑布袋戲表演藝術的能量，進而提升雲林偶戲的國際競爭力。

(2)【開幕音樂會】：

透過布袋戲、結合時下年輕人的主流文化-電音、聲光效果，以融合創新布袋戲音樂、藝陣、武術、Cosplay 演出，讓所有觀眾戲迷體驗傳統藝術鮮活、不落伍的生命力，2023 年開幕音樂會榮獲 2024 年 IAA MUSE AWARD 銀獎(文化活動類)肯定。

(3)【國內外經典戲臺】：

以台灣布袋戲為出發，強化越在地越國際的氛圍，讓世界看見台灣布袋戲文化的價值與生命，並延續 2023 雲林國際偶戲節「偶戲萬花筒」為推廣目標，匯聚全台優秀團隊，媒合在地布袋戲團對與不同藝術形式團隊合作演出。包含：「布袋戲跨界演出」、「紙風車劇團」及荷蘭、哥倫比亞、德國、義大利、美國等國家參與演出。

(4)【臺灣第四金-金掌獎頒獎典禮】：

第 17 屆金掌獎頒獎典禮將於 10 月 14 日在國立臺灣戲曲中心盛大舉行，縣府比照金馬獎、金曲獎、金鐘獎「三金」規格舉辦金掌獎頒獎，就是要給予布袋戲工作者、傳承者最大的尊榮與肯定，更希望讓這項台灣傳統戲曲藝術融合傳統與創新元素，更現代也更國際。

(5)雲林國際偶戲節 2022 主視覺，榮獲 2024 德國 IF 設計獎、美國 IDA 設計獎、金點設計獎，本府與「顏伯駿設計師」合作，在雲林國際偶戲節主視覺自 2020 年連續 4 年，透過品牌梳理、元素結構及設計願景之專業操刀，將傳統藝術推向國際視野，先後獲得國內外設計大獎，盼從視覺出發在國際上獎項獲獎，能夠提高台灣布袋戲文化及雲林國際偶戲節的知名度，113 年活動亦開始籌備。

(三)本縣藝文教育扎根

112 年度文化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450 萬元整，112 年 18 位布袋戲藝師進駐 35 所學校、3 社區辦理扎根傳習，10 所學校、4 團音樂團體後場曲樂培育；8 月 16 至 18 日辦理種子教師研習營 1 場次。

113 年度文化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整。

(四)金掌獎、青年金掌獎、小金掌獎

1. 112 年第 17 屆金掌獎，以雙年展概念徵選創作劇本(單年『兒童布袋戲』、雙年『傳統經典』，第 1 階段創作劇本入圍獎，入圍 10 團每團獎勵金 6 萬元，第 2 階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現場競技評比預計入圍 7 大獎項，每獎項 15 萬元。

2. 112 年第 8 屆小金掌獎，於 10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入圍得獎學校：虎尾國中、西螺國中、土庫國小、舊庄國小、石榴國小、鹿場國小、新興國小、崙背國小、義賢國小、廣興國小等 10 所。

113 年第 9 屆小金掌獎預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每所學校獎勵金 1 萬元。

3. 112 年第 5 屆青年金掌獎，以 40 歲以下青年藝師為參賽對象，為活

絡布袋戲生態發展及提供年輕藝師表演舞台，於112年9月24日至25日辦理，有7、8、9年級的新生代藝師參賽，台中朝藝閣掌中劇團林朝海得【最佳主演獎】、雲林五洲小桃源陳淑如得【最佳團隊獎】，各獎項獎勵金為新臺幣8萬元整。

113年第6屆青年金掌獎預計於113年9月27日至29日辦理。

(五)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112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傑團名單：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太日樂集、吳萬響掌中劇團、溯nj4藝享空間、雲火INFERNO火舞團。

113年度傑出演藝團隊獲文化部補助新臺幣85萬元整；今年度獲選傑出演藝團隊名單：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太日樂集、吳萬響掌中劇團、溯NJ4藝享空間、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戲劇類2團、音樂類2團、舞蹈類1團；共計入選5團）。

(六)文化觀光處雲林表演廳112年度節目規劃

112年雲林表演廳至年底共安排58檔縣內外團隊精彩節目，包含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弓舞蹈劇場、舞鈴劇場、春河劇團、無獨有偶、果陀劇場、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拉緯人男聲合唱團、灣聲樂團、若林藝術舞團、日本舞太鼓、如果兒童劇團、李齊愛月三重奏等。

縣內團隊包含昇平五洲園、雲林五洲小桃源、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太日樂集、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咚咚舞蹈團、雲林鄉音室內樂團等。

113年雲林表演廳至年底目前共安排約50檔縣內外團隊精彩節目及30幾場次文化部校外體驗，演出團隊包含外縣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阿甯咕劇團、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聯合數位文創(股)公司/會演是英雄、春河劇團、果陀劇場、如果兒童劇團、台中室內合唱團等。縣內團隊包含金光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昇平五洲園、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吳萬響掌中劇團、飛雲舞蹈劇場、太日樂集、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雲林鄉音室內樂團、陽光室內樂團、雲集打擊樂團、擊限打擊樂團、佳瑩舞蹈團等。

112年1月至12月共63場次，觀賞人次3萬1,142人次，平均每場次494人次，售票場次上座率52%，索票場次上座率56.80%。

113年1月至3月共4場次，觀賞人次1,729人次，平均每場次432人次，售票場次上座率57%。

112年9月至113年3月演出27場次，觀賞人次1萬4,372人次。平均每場532人次，上座率約67.%(每場以800個座位計算)。

(七)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

《戲臺裡的魔力 Taiwan Potehi》為布袋戲推廣教材，本書各章節淺顯

易懂，附有生動圖片與照片進行操作說明外，還有北中南五個劇團精彩示範短影片、口白與解說，以全彩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本書除推廣布袋戲文化外，薪傳偶戲之美，促進布袋戲文化往下深耕與傳承，使更多人領略其蘊涵的魅力。教材已於 2 月出版，將分送給縣內藝文扎根學校教師使用。

(八)國家語言發展法計畫

為使台灣本土語言能達到流傳延續的目的，本計畫執行台語說故事活動及推廣在地布袋傳統。其中藉由「台語說故事爸媽」活動，扎根及推廣台灣本土語言母語學習，結合文化團體辦理主題書展、製作台語繪本有聲書及說故事研習，落實營造語言友善環境及本土語言傳承；另外藉由雲林縣在地文化布袋戲及，結合雲林在地藝師，跨局處資源、學校、地方文化館舍等共同努力，把屬於台灣的語言，透過新世代的年輕學子傳承下去，執行以下活動：1. 台語說故事爸媽 80 場、2. 說故事研習 8 場、3. 布袋戲口白競賽：專業組報名 14 件，取 1 名；兒童組報名 35 位，取 5 名；口白創意競賽報名 45 人，取 15 名、3. 布袋戲手語繪本製作：故鄉那個暑假，雲林布袋戲班的時光 1 本及影片。

(九)校外文化體驗

1. 文化部於「文化部振興計畫」提出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預計辦理「走出校園—校外文化體驗」，預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舉辦「布袋戲文化體驗遊」及「雲西文化觀光深度體驗遊」一日遊，透過參訪藝文場館整合文化與觀光，推動學子走出校園、走進藝文場域，藉由具體的參與、互動的過程，培養多元、創意加值的學習環境，落實培育藝文人才。藉由各縣市互相參訪場館，推展雲林在地民俗文化，也帶動各縣市藝文場館的人潮。將藝術融於生活每一角落，豐富孩子們的視野。參訪文化部藝文場館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國立臺灣美術館，在地藝文場館有雲林布袋戲館、雲林表演廳、海口故事屋、黃金蝙蝠生態館、李萬居故居、北港登記所、水道頭文化園區。
2. 截至 113 年 3 月參與學校數 88 所，參與生共 3,876 名，其中包含偏鄉校 47 所，偏鄉生 2,092 名。
3. 學生滿意度調查平均 4.56 分，教師滿意度平均 4.4 分，學生回饋大部分皆沒去過，參訪是新的體驗！內容很有趣，讓學生印象深刻及大開眼界；老師回饋內容有實作增加學生的興趣，可以讓學生知道我們的文化，整體規劃內容深具教育意義。

(十)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為重塑詔安客庄共同記憶，重現雲林詔安客家生活、文化、歷史意義之客庄節慶，也獲選為客家委員會「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113 年度預定於 9 月 7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並於 9 月 7 日在舉辦「澹仔火遊客庄」開幕式，預計以「武術」為主題，呈現「詔安細子」的武術傳承演出，以及在地社團、宮廟、學校共同規劃一系列詔安客家特色文化的培植及活動的展演，包含詔安客家三寶(武術、布袋戲及開口獅)、詔安客語歌謠、民俗祭典、哈客嘉年華、故事夏令營及音樂祭等內容，透過節慶活動的呈現讓更多人認識詔安客家文化，以及文化推動及傳承的過程，並將詔安客家文化推展至全國。

六、辦理藝術競賽，推展藝文深耕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雲林文化藝術獎自 2005 年起，迄今已邁入第二十屆，109 年起開放全國性徵件，110-113 年持續全國徵件，本獎分為四大獎：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其中包含 11 個競賽類別，每年 6 至 9 月辦理全國性徵件，9 月至 10 月將辦理初審、複審，並於 11 月辦理頒獎典禮獎勵傑出藝術工作者。透過辦理雲林文化藝術獎頒獎典禮，彰顯文化藝術獎之榮譽感。

(二)公共藝術審議

1. 112 年度第二次公共藝術審議會議已於 11 月辦理完畢，計有 5 件審議案，審議結果如下：

- (1)陸軍第十軍團五二工兵群—虎尾營區新建統包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同意通過。
- (2)大埤國小—109 年度大埤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同意通過。
- (3)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同意通過。
- (4)東勢鄉公所—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同意通過。
- (5)雲林榮譽國民之家—雲林榮家失智園區總體營造暨耐震力補強統包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同意通過。

2. 113 年 3 月 6 日配合本府城鄉發展處要求，召開「『雲林台 61 幸福公路—台西五條港休息軸帶營造計畫』申請免辦經費繳入專戶」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結果不同意繳入本縣公共藝術專戶，請城鄉處依法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3. 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雲林縣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公開甄選進度：1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 時辦理初選會議，113 年 3 月 29 日決選投件截止收件。
委託案進度：113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30 辦理徵選會議，徵選結果為 C 款開創新天地。
4. 文化觀光處文化資產科—「雲林縣湖山水庫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設置計畫書：本案已於 1/25 驗收通過，2/19 提送完成報告書，2/20 經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5. 113 年度公共藝術審議會預計 5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已行文各機關學校掌握期程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三)兒童美術比賽

113 年度將於 3 月 20 日舉辦美術比賽，估共約有 1500 位學生報名，經評審後於 5 月 29 日辦理頒獎典禮。

七、讓閱讀成為雲林的日常

(一)本縣通閱服務

1. 讀者可持借書證跨館借閱及預約全雲林縣各公共圖書館圖書。113 年起代借代還圖書均不收費。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縣代借圖書約 1 萬 115 冊，代還圖書約 10 萬 1,135 冊。

(二)分齡分眾閱讀推廣

1. 多元閱讀推廣

(1)嬰幼兒閱讀活動

民眾可至雲林縣戶政事務所及合作的 1 家醫療院所辦理借閱證領取新生兒閱讀禮袋，113 年將與持續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說故事講座、親子講座及志工培訓課程，並將活動地點擴至轄內親子館、幼兒園、托育中心等，以期觸及更多不同年齡族群。

(2)提升讀者閱讀興趣

於 112 年 9 到今年 3 月辦理閱讀推廣專題講座，結合館藏主題等推廣活動，每次活動也挑出該專題核心書籍佐以書展，並鼓勵參加者借閱該書籍。

2. 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1)台語文推廣

補助雲林縣台灣悅讀人協會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實施本土語言閱讀推動活動，含導讀台語文繪本、親子共讀、編製台

語文劇本、繪本發表、錄音(影)電子書、影音上傳社群平台(Facebook、IG、YouTube)、台語文詩詞社區分享，社區與廣播電台結合推廣「欣賞台語文之美」，並安排學童至長照中心、當地聚落、虎尾驛發表推廣台語文創作故事及新詩。

(2) 詔安客語推廣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於 112 年下半年度，以二崙故事屋為背景，實施詔安客家故事饗宴 9 場(每場 2 小時)，結合社區特色創作故事繪本《我們第二個家》1 本，以詔安腔製作繪本錄音的數位音檔 1 支，分享詔安客家故事，提升參與者對詔安客家文化的認識，並深植客庄文化的印象與記憶，在互動過程中逐漸累積認識客家文化的多元面向。

(3)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於 112 年下半年度，實施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 9 場(每場 3 小時)、新住民巡迴下鄉分享繪本 5 場及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成果發表 1 場，運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分區資源中心提供多元文化藏書進行創作素材，引導新住民自行透過自製繪本，下鄉分享創作內容及說故事，以推廣新住民家鄉特色與台灣生活，彰顯多元文化包容性。

3. 微冊角落

截至 113 年 3 月微冊加盟店家超過 282 家，除縣內 20 鄉鎮市(含雲林區 7-ELEVEN 11 間門市以及全家便利商店 13 間門市)外，亦擴及到 7 外縣市(高雄、台南、嘉義、南投、台中、彰化、澎湖)。

112 年 3 月透過《Ko-reading 在韓愛書人的共享書櫃》將雲林縣「微冊角落」推廣到韓國，這同時也是「微冊角落」的首創，將閱讀運動推廣至海外首站韓國釜山，「微冊角落」海外加盟據點第一站《Good ol' days - Hotel, Cafe, Shop》，實體共享書櫃站已有 7 家(持續招募中)據點如下：

(1) 大邱蠶蛹俱樂部

(2) 釜山外國語大學辦公室 D69D 室

(3) 慶州國立公園三陵服務中心

(4) 釜山明信片咖啡店 Goodol' days

(5) 釜山西門町台式餐廳

(6) 釜山南區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

(7) 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 Taiwan in Busan

4. 行動圖書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行動圖書車》2 輛，截至 112 年 9 月份

至 113 年 3 月份持續主動參與本縣舉辦各大型活動場次，如 11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 日止縣政府舉辦雲林厚公學辦證人數 528 人，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5 日借閱人數為 824 人借閱冊數 6,061 本書籍，陸續尋找偏鄉學校透過行動書車讓更多小朋友能閱讀到更多知識。

八、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率及服務品質

(一)本處開架式閱覽室、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借閱人次共計 2 萬 4,325 人次，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7 萬 3,400 冊(借閱+續借)。

1. 每月於本處辦理主題書展，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策劃 18 場次，如：「SDGS&減碳主題書展」、「月圓人團圓」、「東南亞新書展」、「萬聖節有詭」、「世界名人書展」、「佇雲林會曉講台灣話」、「單身情歌」、「公民社會的想像與實踐」、「極簡舍物」、「遠方」、「春暖花開旅遊趣」、「食書知味」、「閱讀嘉年華：美的讓你翻不停」、「舞龍耀新春」、「書旅時光」、「OPEN BOOK 好書獎」、「文官學院書展」、「動物大觀園」等主題，積極介紹好書供讀者借閱。
2. 講座分享：本縣以「多元文化」、「新創科技」、「樂活環保」、「心理健康」等四大主題邀請各界專業人士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舉辦講座共計 8 場次，吸引約 400 人次參加。
3. 故事志工：因 112 年兒童圖書室整修，故於 10 月竣工開館後，辦故事志工假日說故事活動，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辦理 29 場。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環境設備改善：

1. 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與設備

「112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土庫鎮立圖書館、崙背鄉立圖書館、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共 140 萬元 2,247 元，辦理設備升級改善作業，均已辦理完成，113 年 2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計畫核結。

2. 輔導公所改善圖書館環境

(1)「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環境改善案-水林圖書館整建工程：教育部補助 600 萬元、水林公所自籌 500 萬元，共 1,100 萬元，由水林公所發包辦理整建工程及監造案，監造案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展青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簽約；工程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與「進弘營造有限公司」簽約，簽約金額 956 萬 8,000

元。因水林圖書館需先施作耐震補強工程，耐震補強工程由安昌營造有限公司得標，112 年 3 月 28 日起閉館辦理搬遷及施工前置作業，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2 年 5 月 11 日耐震補強工程開工，112 年 10 月 16 日驗收通過；整建工程於接續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開工，工期 24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 8 月 13 日完工，至 113 年 2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4.94%，實際進度 7.18%。

(2)新建崙背鄉立圖書館，經費由台塑企業補助 4,600 萬元，工程金額 5,402 萬元(含變更設計)，10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動土，111 年 2 月主體建築完工，11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建物移交予崙背公所，公所辦理新館室內裝修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13 年底完成室內裝修及搬遷新館。

九、雲林故事運動-讓老建築帶著我們說故事

(一)雲林故事館

持續培育聽說讀寫演故事的人才、深化故事文化的推廣，並透過見學與實做開發團隊潛能，以[在地學]、[幸福學]、[未來學]三大主軸發展館舍特色活動及展覽，每週六、日辦理館舍導覽及故事說演等活動，自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止，總計約吸引 3 萬 5,000 人次參訪。

(二)二崙故事屋

營運以詔安客語文化、閱讀推廣、文化行銷為主軸。透過故事創意工坊讓社區志工及小朋友創造自主分享、技藝傳承讓大小朋友認識傳承傳統技藝，故事劇場讓小朋友開口說客語，113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人才培育-父母成長及親子逛學、人才培育-青少年故事學堂(二崙國中)、來說故事、故事創意工坊、主題系列-親子共學、館際合作、多元展演(音樂會與布袋戲)、多元展演-靜態展等共活動，總計約吸引 5,500 人次參訪。

(三)台西海口故事屋

原為 1937 年建造之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以「面向海洋、多元文化」為經營主軸，辦理《國際藝術·故事·繪本》、《名人特展·異國文化·教育紮根·親子特輯》，以「海洋、新住民、多元文化」為名，推動藝文及音樂活動，累積在地文化故事與能量，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來！說故事」36 場次、主題活動 38 場次、藝文展覽 5 場，以發揮故事屋結合藝術與多元文化之功能性，活絡海線文化自信，彰顯多元藝文新價值。

(四)雲林記憶 Cool

雲林記憶 Cool 在日治時期是「虎尾登記所」，也就是當時的「地政事務所」，是一棟歷史建築，為介紹及活化該空間，辦理相關藝文展演，是個多元性且富含文化底蘊的場域。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辦理 34 場次特色活動及 DIY、5 場次展覽。

十、活化歷史空間，營造雲林文化資產新氣象

雲林縣有形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考古遺址、文化景觀至 113 年 3 月止，共計 122 處。縣定古蹟 27 處、歷史建築 89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3 處、考古遺址 2 處；另有古物 50 件。

(一)正在進行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共計 15 案：北港義民廟、大埤三山國王廟、西螺振文書院、二崙荷苞嶼恆心堂、口湖文生天主堂、口湖鄭豐喜故居、元長傅氏大宗祠、蔴桐保甲事務所、建國一村庚辛棟等 6 棟、建國一村甲棟庫房棟等 8 棟、記者之家、原雲林縣警察局、北港糖廠 8 間倉庫(2 案)、北港水道頭公廁。

(二)正在進行的修復工程共計 12 處：崙背分駐所宿舍群、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斗南派出所、農糧署宿舍、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二崙分駐所宿舍、斗六真一寺、古坑國小舊宿舍、西螺街長宿舍、元長瓦礫庄集會所等及西螺崇遠堂景觀工程、北港水道頭無障礙工程。

(三)營運管理 18 處：

1. 斗六：雲中街生活聚落、雲中街停車廣場、凹凸咖啡館、圖南咖啡故事館。
2. 北港：北港遊客中心、北港工藝坊。
3. 虎尾：雲林故事館、雲林布袋戲館、雲林記憶 cool、合同廳舍(誠品)、虎尾眷村青年駐地工作站(一村丁棟/己棟場域)、虎尾眷村文化年駐地工作站(一村里長宅)。
4. 古坑：永光故事屋、古坑東和派出所、古坑東和陳宅。
5. 台西：海口故事屋。
6. 二崙：二崙故事屋。
7. 斗南：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

(四)古物保存與推廣：

1. 辦理本縣古物類現勘及文資審議會，目前登錄古物 50 案。
2. 陸續協助本縣古物所有權人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重要古物，目前已完成 2 件重要古物之國指定(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北港飛龍團大龍旗)，刻正協助朝天宮將本縣一般古物「慈雲灑潤匾」提報國

指定重要古物。

3. 本縣古物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相關工作方面：

完成本縣一般古物「四湖參天宮原北港神社日式神轎修復計畫」、「北港義民廟同治五年款義民香位牌緊急加固計畫」。

4. 113 年申請補助案件共 9 案，業於 112 年 9 月 8 日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核，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獲文資局通知審核結果，將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前依文資局規定辦理備查。

(1)113-115 年雲林縣一般古物「石榴班長和宮班鳩媽-四媽」修復計畫：文資局建議計畫總經費 25 萬元，文資局補助 15 萬元(60%)。刻正辦理備查。

(2)113-115 年雲林縣立案寺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三)：計畫將針對元長鰲峯宮、崙背奉天宮、西螺廣興宮及福天宮等百年以上寺廟，辦理第一階段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建檔。建議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文資局補助 90 萬元(60%)。刻正辦理備查。

(3)113-114 年「雲林縣媽祖文化主題古物展」展覽計畫：本案計畫總經費 448 萬元，文資局補助 224 萬(50%)。刻正辦理備查。

(4)113-114 年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街新街蔡裕斛寄贈集雅軒綵旗」文物加固暨推廣計畫：建議計畫總經費 35 萬元，文資局補助 24 萬 5,000 元(70%)。刻正辦理備查。

(5)113-115 年北港義民廟一般古物專書出版計畫：因計畫內容不符合補助相關規定，未獲補助。

(6)113-114 年雲林縣一般古物「六房天上聖母儀仗組」修復計畫：計畫將針對本縣一般古物「六房天上聖母儀仗組」1 案 8 件進行修復計畫。建議計畫總經費 30 萬元，文資局補助 18 萬元(60%)。

(7)113-115 年北港朝天宮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二)：因計畫內容不符合補助相關規定，且北港朝天宮想自辦後續普查建檔計畫，故案件撤回並改為他案。

(8)113-114 年雲林縣立案寺廟暨協會文物普查建檔計畫(四)：計畫將針對四湖普天宮、斗六長和宮、大埤開明宮、雲林縣北港鎮勤習堂國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六房媽會進行第一階段文物普查。建議總經費 150 萬元，補助經費 90 萬元(補助比例 65%)。刻正辦理備查。

(9)113-114 年雲林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計畫內容為聘用 1 專案管理員於文化觀光處辦理文物普查及古物類相關業務。

(10)本計畫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獲文資局核定，並於 113 年 1 月 9

日獲文資局備查。

(11)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縣市配合款 36 萬元(比例 30%)，文資局核定補助 84 萬元(比例 70%)。

(12)本府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向議會提經費墊付，目前尚未通過議會同意。計畫執行中。

十一、輔導重要民俗及縣定民俗，推動無形文化資產躍上全國舞台本縣民俗 11 項，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20 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10 位。

(一)民俗

1. 國家重要民俗 5 項：北港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口湖牽水車藏(狀)、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
2. 本縣民俗 6 項：五股開臺尊王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崙背水汴頭跌(跋)米籬、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笨港如性振玄堂八家將。

(二)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1. 傳統表演藝術及藝師 7 位：布袋戲-黃俊雄、林宗男、北港金聲順開路鼓-社團法人雲林金聲順古樂協會、開路鼓樂-李春生、白鶴獅陣-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龍鳳獅陣-吳登興、轎前吹-蘇仁義。
2. 傳統工藝及藝師 13 位：粧佛-陳明洲、林朝金、丁宗華；交趾陶-吳榮、葉星佑；傳統彩繪-洪平順、許良進；錫工藝-蔡榮山、蔡明堂；剪黏-許哲彥、許清樹、蘇木山；紙塑神像-蔡爾容。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10 位：泥作技術林坤龍、藝閣顏三泰、小木作技術蘇純亮、鑿花技術張旭輝、燈籠工藝-林聰賢、龍獅製作技術-吳登興、大木作技術-劉鴻林、北港進香起火坵-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白鶴獅製作技術-黃厚銘、獅頭製作-鍾進權。

(三)113 年文化部 C 類補助計畫

1. 雲林縣登錄民俗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北港莊儀團千耳眼爺公」、「水林蕃薯寮媽元宵夜巡」、「崙背水汴頭跌(跋)米籬」)，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補助金額 1,200,000 元，縣配合款 600,000 元，總經費 1,800,000 元整。
2. (縣民俗)水汴頭跌(跋)米籬問農事民俗傳習活動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補助金額 300,000 元。
3. (重要民俗)113 年雲林六房媽過爐記錄片拍攝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補助金額 800,000 元。

4. (重要民俗)雲林縣口湖牽水車藏(狀)文化傳承培訓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金額 350,000 元。
5. (縣民俗)113 年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文化節，執行期程 113 年 2 月至 3 月，補助金額 150,000 元。
6. (傳統工藝)傳世彩繪工藝保存紀錄與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至 114 年補助金額 2,000,000 元。
7. (傳統工藝)許哲彥剪黏傳習與保存紀錄—第二期，執行期程 113 年 11 月，補助金額 150,000 元。
8. (傳統工藝)陳明洲粧佛工藝傳習與保存紀錄，執行期程 113 年 11 月，補助金額 150,000 元。
9.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表演藝術白鶴獅陣傳習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 9 月至 11 月，補助金額 217,500 元。
10. (傳統表演藝術)吳登興藝師龍鳳獅陣傳習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11 月，補助金額 115,000 元。

十二、再造歷史現場，形塑在地文化品牌

(一)虎尾前瞻-虎尾眷村文化特區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

1.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第 1 期獲中央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1 億元，以文資上位聚落保存及再發展為願景，透過人文景觀重現、再造歷史現場眷舍修繕及軟體培育營運計畫，軟硬兼施，期永續經營虎尾建國眷村，融入雲林縣整體發展。目前已完成：虎尾眷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總體規劃、虎尾建國一村一期(己棟)景觀工程，並獲 2020 建築園冶獎肯定，丁棟工程已完工並有 12 個廠商進駐，丁棟規劃設計案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肯定。
2. 第 2 期獲中央核定總經費新台幣經費 1.2 億元，刻正辦理建國一村忠、孝棟、活動中心三棟建物修復工程(總經費 1 億 1,300 萬元)，屬虎尾建國眷村第三、四期工程計畫，110 年 10 月完成設計書圖編製後進行發包作業，111 年 1 月完成發包，4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二)舊雲林縣治場域「再現斗六門」歷史現場再造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965 萬元，核定補助經費 1,375 萬 5,000 元(補助比例 70%)

1. 歷史建築記者之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29 萬元，111 年 12 月 2 日委託「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契約金額 329 萬元。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12 年 10 月 17 日通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

2. 歷史建築原雲林縣警察局修復及再利用 436 萬元，111 年 11 月 11 日委託「二重梁建築師事務所」，契約金額 436 萬元。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112 年 9 月 5 日通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

3. 歷史建築農糧署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200 萬元，文化部補助 840 萬元整，配合款 360 萬元整。112 年 4 月 7 日由慶崧營造以 1,100 萬元得標。

4. 113 年斗六舊城營運發展計畫

(1)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至 12 月。

(2) 計畫經費：新臺幣 290 萬元整。

(3) 計畫內容：

a. 為延續斗六舊城整體規劃研究成果，縣府 113 年編列預算，執行「113 年斗六舊城營運發展計畫」，以「解鎖斗六舊城－開啟時空旅程」為主軸，從雲中街文創聚落、行啟紀念館、太平老街到 4 條文化散策路徑，透過交流沙龍、文化推廣活動及散策走讀，結合圖文並茂之散策地圖以及產業圖文專書，逐步探索、解鎖並打開斗六舊城。

b. 斗六有著特殊的歷史紋理及生活景觀，這本產業推廣專書，預計從 26 種角度來欣賞斗六舊城時光，並以「A to Z」為 26 把核心鑰匙，結合人物採訪、空間場域、品牌店家、常民生活等內容，透過對建築風格、街巷細緻描寫，展現給全台灣甚至全世界隱藏在斗六街市巷弄裡的歷史文化及生活美學。

5. 計畫進度：

113 年 4 月 3 日(三)上午 11：30 辦理第 1 場交流沙龍活動。

(三) 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糖廠 24 間倉庫修復及再利用

1. 規劃將廠區發展成為「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以永續活化「北港糖廠」為再利用目標，創造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特色。本計畫具體目標如下：

(1) 百年藝鎮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串連過去糖廠與地方文化之記憶，系統化進行保存典藏、展示、傳承及表演以活化糖廠。

(2) 雲林良品：展售介紹在地風土特色認證的雲林特色優質團隊及商品，讓北港糖廠成為品味雲林文化自信的文化產業園區。

(3)香客變遊客：成為地方及周遭鄉鎮之文化藝術生活園區，延伸北港朝天宮每年朝聖觀光人潮及創造地方經濟能量。

2. 北港糖廠倉庫群共 24 間，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與台糖公司完成所有權贈與移轉作業，目前已完成全區 24 間倉庫修復再利用規劃，辦理 4 間倉庫(1、2、9、10 號)及五分車環狀景觀修復工程、5 間倉庫(3、11、12、13、14 號)規劃設計，以及 3 間倉庫(4、15、16 號)規劃設計發包作業，預計 115 年底前完成 12 間倉庫之修復工程。

(四)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1. 「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環，凡是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具有文化保存價值的私有老屋，經過文化部審定後即可獲得補助。希望藉由民間自發性的力量共創地方文化治理，以時間換取新思維，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以建構地方文化發展主體性的重要計畫，文化部已於 111 年 6 月停止受理新案。

2. 本處協助民眾向文化部申請整修補助，111 年度 7 月止，本縣獲文化部補助 15 案近 5,371 萬元，屋主配合計畫自籌約達 4,944 萬元：

(1)虎尾 4 案：虎尾基督徒聚會處/財團法人虎尾基督徒聚會處；黃姿寧/小鎮上的微型場域-城坐咖啡所；王麗萍/「蓋婭(Gaia)基地第二期修復計畫」；雲林縣虎尾鎮福民老街都市更新/「虎尾老街的都市新生-福民老街 7 戶老屋整修計畫」。

(2)蔴桐 1 案：林泰璋/蔴桐鄉林宅傳統閩南式三合院。

(3)北港 1 案：蔡燦如/北港鎮中山路新勝裕幸福種子店。

(4)斗六 4 案：葉玲如/斗六太平老街劉仁德老宅；顏辰舫/永和銀樓真金店；張妙祝/戀戀百年竹管厝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曾清山/斗六久安里紅磚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5)古坑 1 案：劉俊良/田心村興德木造碾米廠修復計畫

(6)西螺 3 案：顏韻芳/『西螺老屋修復客棧』—雲林縣西螺鎮西螺農工教師宿舍；陸耀昆/「回憶膠囊之『陸氏咖啡館』-西螺像館保存再生計畫；姚少滢/西螺頂湳里「紅磚」姚宅再生計畫。

(7)土庫 1 案：駱芬美/案名：「土庫時光隧道-萬得醫院(駱家老宅)-過去與未來」。

3. 執行進度：

- (1)截至目前已完工 10 案：劉仁德老宅再生計畫、財團法人虎尾基督徒聚會處、雲林縣北港鎮中山路新勝裕幸福種子店老宅再生計畫、永和銀樓真金店、小鎮上的微型場域-城坐咖啡所、蓋婭(Gaia)基地第二期修復計畫、蔦桐鄉林宅傳統閩南式三合院、西螺老屋修復客棧、西螺頂湳里「紅磚」姚宅再生計畫、張妙祝-戀戀百年竹管厝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 (2)已開工 3 案：陸耀昆-「回憶膠囊之『陸氏咖啡館』-西螺像館保存再生計畫、駱芬美-「土庫時光隧道-萬得醫院(駱家老宅)-過去與未來」、曾清山-斗六久安里紅磚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 (3)申請人規劃設計書圖核定中 2 案：雲林縣虎尾鎮福民老街都市更新會-「虎尾老街的都市新生-福民老街 7 戶老屋整修計畫」、劉俊良-田心村興德木造碾米廠修復計畫。

十三、徵募文化志工，志工培訓，推展文化觀光事務

- (一)112 年 9 月 9 日參加雲林縣慶祝國際志工日「永續雲林，低碳我最行」全國志工大會師活動。
- (二)112 年 9 月 23 日協助參加 2023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開幕活動，地點：雲林縣崙背鄉立圖書館旁廣場。
- (三)112 年 9 月 29 日協助參加辦理 2023 雲林國際偶戲節開幕音樂會，地點：虎尾高鐵特定區-體育場地。
- (四)112 年 10 月 7 日協助參加 2023 雲林國際偶戲節-國內經典戲台演出(紙風車劇團-紙風車劇團-哪吒鬧龍宮)，地點：虎尾高鐵特定區-體育場地。
- (五)112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參加二崙鄉來惠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詔安客庄—回頭屋・音樂會」活動。
- (六)112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協助配合參加成龍溼地流動藝術饗宴活動，地點：口湖鄉成龍溼地。
- (七)112 年 10 月 18 日協助配合參加雲林社造嘉年華記者會，地點：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一樓迴廊。
- (八)112 年 11 月 4 日協助配合參加雲林社造嘉年華成果展開幕活動，林內鄉寶隆紙廠。
- (九)112 年 11 月 7 日辦理志工幹部會議隊長初選投票。
- (十)112 年 11 月 18 日-112 年 12 月 3 日配合協助參加雲林厚工學活動交管，地點：北港鎮北港糖廠。

- (十一)112 年 11 月 25 日參加舉辦「減碳生活逗陣來 志工服務樂開懷」活動，表揚 112 年績優志工。
- (十二)112 年 12 月 10 日舉辦 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志工服務隊長選舉、志工幹部選舉暨歲末聯誼慶生活動。
- (十三)112 月 11 日參加第 30 屆文化部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地點：台北福華飯店頒獎。
- (十四)113 年 1 月 7 日辦理第 35 屆第 1 次志工幹部會議。
- (十五)113 年 3 月 17 日辦理文化觀光處志工隊在職成長訓練。

拾參、行政處

拾參、行政處

一、提升縣府辦公大樓指引標示暨空間意象環境

(一)本府辦公廳舍因電梯機型老舊，故障率高，零件取得不易，為提升縣府電梯搭乘舒適及安全，已於113年預算編列新臺幣1,225萬元整辦理汰換。

(二)活化親民空間：

為活化本府室內空間，並提升洽公品質服務，經公開招商甄選，自民國111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止與委商簽約提供咖啡廳輕飲食、代售本縣農(特)產品及記者會空間服務。

(三)辦公大樓環境維護：

為提昇本府洽公環境整潔，委外辦理本府辦公大樓清潔工作，並明訂天然災害因應人力提供，以維持洽公環境品質。

(四)推動辦公室5S計畫：

每月請各單位自行檢查辦公環境，並填報自評檢查表送行政處彙辦。

二、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一)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112年度財產盤點工作完成並彙製財產盤點紀錄送相關單位改善缺失。

(二)報廢財物上網公開拍賣：

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20日止於台北惜物網拍賣財物(含車輛)，繳庫金額共計新臺幣26萬7,888元。

三、提升公文收件及登錄效率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民眾臨櫃作業時間平均每件次5分鐘內完成，郵件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每件次3分鐘內完成(每日約830件)。

(二)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紙本收文共計7萬92件，電子收文共計5萬2,644件。

四、落實校對及公文檢核，提升發文速率

(一)加強發文校對檢核公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每日並定時檢核電子交換系統狀況，以提升發文傳遞速率。

(二)公文發文件數：

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紙本發文共計17萬1,399件，電子發

文共計9萬3,837件。

五、政府公報e化，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 (一)每日上網即時更新業務單位法令、公告案件，便利民眾下載查詢，列印公報內容。
- (二)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544則，民眾到訪數17萬9,379人。

六、強化檔案文件管理

- (一)將本府各單位辦畢案件交由各檔管人員辦理點收、編目，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計完成20萬3,652件。
- (二)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文書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計辦理1,755件。
- (三)各單位機密文件之歸檔，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計完成1,410件。

七、妥善保管重要檔案，建置「檔案系統管理平台」

本案經本處113年1月2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等相關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事宜，契約金額新台幣400萬元整。

八、辦理訴願審議業務，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本府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審議決定訴願案件計34案。

九、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保障人民權益。

本府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審議國賠請求案件5案：

- (一)成立國家賠償責任1案，授權業務單位與請求權人協議。
- (二)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4案。

十、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府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受理調解案件29案。受理類型如下：

- (一)網路購物及線上課程爭議8案。
- (二)線上遊戲爭議3案。
- (三)車輛相關消費糾紛3案。

(四)商品買賣糾紛8案。

(五)其他消費爭議7案。

十一、辦理法規業務，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時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新制(訂)定或修正之本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強化本縣法制功能。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本縣法規及行政規則計92案：

(一)自治條例6案。

(二)自治規則14案。

(三)行政規則72案。

十二、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

(一)強化收款作業，依限解繳公庫：

經收各項行政規費及罰鍰案件，於規定時限內解繳公庫，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統計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計受理規費4,861件，金額644萬745元；計受理罰鍰368件，金額883萬9,421元。

(二)加速零用金發放，以達便民之成效：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6,000元以下零用金之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斗六地區之廠商，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計受理3,766件，金額696萬6,114元。

(三)維持薪資發放及所得扣繳申報之正確性：

1. 按月依人事資料編製本府編制內員工薪資清冊，依法核算薪資所得稅，並依限解繳國庫。

2. 依據本府各單位之所得通報資料，辦理所得扣繳申報作業，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計受理9,592件，所得總額13億2,513萬4,002元，應扣繳稅額930萬763元。

(四)健全出納帳務管理，提升公款安全：

1. 支票管理作業

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計8,699張，金額26億6,624萬4,313元，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2. 領款收據管理：

管理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領款收

據，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計填發領款收據1,334件。

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本府採購業務，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計決標 522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82 億 1,372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78 億 3,134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約 3 億 8,238 萬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辦理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28 件、書面稽核監督 66 件、專案稽核監督 57 件，合計 151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查核 72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40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32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接獲 19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規劃設計不周 8 件、工程品質不良 1 件、安全措施不足 2 件、環境設施不佳 1 件、工程進度緩慢 5 件及其他 2 件。
- 五、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12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1 期)」，參訓人數 80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計 57 人。
- 六、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346 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拾肆、計畫處

拾肆、計畫處

一、創新精進，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全面推動政府服務獎：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服務及精進作為，並帶動政府效能全面躍升，本府積極結合各方資源，發掘地方 DNA，以跨局處、跨地域及跨部門為民眾解決地方結構性問題及帶動地方發展。

112 年本府提報 6 案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選，於競爭激烈的入圍專案中，有 2 案獲獎，分別是「社會關懷服務類-雲林心教育，智慧教育翻轉偏鄉命運」及「社會關懷服務類-轉廢為能，垃圾全循環」，獲得評審委員肯定，榮獲素有公部門奧斯卡之稱的行政院政府服務獎。

(二)推動「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

為樹立公共治理標竿學習典範、擴散優質服務效益，並鼓勵各機關因應地域需求，提供在地化及客製化的關懷服務；同時關注服務對象社會經濟背景的多樣化，並運用數位創新、細心、貼心之策略性服務，進而解決年齡、性別、族群等因素所造成之服務及資源落差不均等現象，以促進社會包容及社會資源衡平使用，並推動整合跨機關業務流程，提供民眾線上便捷服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推動情形：

去(112)年度修改評獎實施計畫，評獎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評審方式為書面審查及評分。評核結果第 1 名至第 3 名分別為土庫鎮、斗六市及虎尾鎮公所，優等為大埤鄉、斗南鎮及崙背鄉公所。評獎範圍如下：

1. 機關年度推動及執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之成果與績效。
2. 各鄉(鎮、市)公所獲得中央、地方政府或具公正性之民間協會、基金會、學院等機構獎項。
3. 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預算編製執行及開源節流績效。
4.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績效。

(三)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陳情：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本府受理書面陳情案件 136 件。

(2)統計陳情排名前 3 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 行政違失之舉

發 66 件、B. 行政權益之維護 60 件、C. 行政興革之建議 7 件。

2. 首長信箱：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2,650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處理。

A. 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0 件。

B.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77 件。

C. 縣長信箱陳情案件計 2,553 件。

(2)統計陳情排名前 3 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 警政服務類、B. 建築建物管理類、C. 交通運輸類。

3.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 1,562 件。

4. 雲林上場 Online：

「雲林上場 Online」臉書即時通報系統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啟用，民眾可以透過縣長、副縣長的官方臉書提出關於施政建言或問題反映，臉書小編會將問題透過 LINE 的主管群組交辦相關局處處理並給予回應，從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縣府臉書留言數共 295 則；縣長臉書留言數共 1,136 則，總計臉書留言數共 1,431 則。

5. 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

(1)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總計接聽 2 萬 1,862 通來電，其中轉接通數計 3,789 件，已處理問題通數計 1 萬 8,073 件。

(2)統計諮詢案件，陳情案件排名前三類別，依序分別為：空噪垃圾環境汙染類、社會福利救助類、工商行政發展類。

(四)官網智慧客服

於「雲林縣政府資訊網」及 LINE 上導入智慧客服文字機器人，進行優化讓民眾可以透過簡單的文字交談，輕鬆、快速取得正確且完整的社會福利、長照及農業等相關資訊，也藉此提供民眾一個更快速便捷且全年無休的自動化諮詢服務與互動管道，協助回覆民眾 80%的重複性問題，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問答數量統計：總進線人次 5,887，總問答數 2 萬 6,765。

(五)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

透過雲林幣扭一下 APP，研究分析民意動向，做為本府各單位策進縣政之參考。

(六)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計測試 14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主動傾聽，創新學習，提升主管會報效能

本府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縣務會議，檢討施政得失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一)主管會報：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計召開主管會報 6 次，研討縣政方針、行政效率、社會福利等縣政執行成效，並協調跨局處業務，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行動主管會報：

1. 張縣長上任後召開行動主管會報，率領副縣長、秘書長及縣府各一級主管，多次移師至地方實地踏勘，傾聽在地心聲，與鄉(鎮、市)長及關心地方發展之鄉親座談交流。
2. 行動主管會報原則每月召開 1 次，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共辦理 5 次，至大埤、口湖、北港、麥寮及虎尾等地了解與解決地方困難與需求。

(三)主管會報創新學習(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

專題研習：共計 9 場

1. 112 年 9 月 26 日-績效面談技巧實務論壇。
2. 112 年 10 月 12 日-生成式 AI 的原理與應用專案講座。
3. 112 年 10 月 19 日-實用伸展及核心肌群訓練運動課程。
4. 112 年 12 月 28 日-永續及氣候變遷推動專案講座。
5. 113 年 1 月 4 日-碳權管理與規劃專案講座。
6. 113 年 1 月 11 日-電影欣賞《新核能時代》。
7. 113 年 2 月 22 日-促參 2.0 的推動與展望專案講座。
8. 113 年 3 月 1 日-氣候變遷的調適與因應專案講座。
9. 113 年 3 月 21 日-CEDAW 與業務關聯性專案講座。

見學活動：共計 7 場

1. 112 年 9 月 14 日-喜樂的心乃是良藥(福氣教會)。
2. 112 年 11 月 20 日-樟湖體驗活動(張師傅生態紅茶園)。
3. 112 年 12 月 21 日-各項高齡長者課程、活動體驗(雲聚幸福有限公司)。

4. 113 年 2 月 5 日-美人谷賞櫻及步道健行(草嶺石壁)。

5. 113 年 2 月 15 日-2024 新春團拜暨國際創意服裝竹杖健行秀(縣立體育館)。

6. 113 年 2 月 23 日-縣府與南投縣政府縣市交流暨參觀南投燈會。

7. 113 年 3 月 20 日-虎尾有機米糧食農教育(豐泰文教基金會)。

(四)召開縣務會議：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共辦理 5 次縣務會議及 1 次擴大縣務會議，研討縣政建設、本縣法令規章增修訂等提案計 190 案，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本縣各項建設達成率。

三、區域聯合治理，團結力量大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旨在合作提升中部整體發展，112 年新竹市加入該平台，共有 8 縣市參與，113 年度由本縣主政辦理，目前已啟動作業程序。

四、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會議，促進資源互補合作鏈結

本府於 112 年 2 月 6 日召開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會議，會議重點陸續由學校、醫院及本府各自提出議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呼應永續、淨零與減碳趨勢，分別提出「人才培育基地與大學永續-YunTech 經驗」及「永續校園—在地深耕-虎科大邁向 SDGs 永續共好」之議題、環球科技大學提出「健康照護與永續觀光」議題、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說明「雲林虎尾分院新建工程」情形。本府部分針對「雲林銀光樂活園區」、「2030 雲林產業發展願景」、「芒果大道」及「本縣育留才協作提案」等議題，各方進行交流與討論。

五、辦理 112 年「雲林縣參詳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計畫」

(一)因應社會迅速多元變遷，為深度培力在地民眾了解公民審議之精神，及提供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場域，讓政策能更貼近民意，本府於 112 年積極推動「雲林縣參詳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計畫」，並陸續辦理審議培訓、專場說明會及工作坊等會議，期為縣政帶來創新好點子。

(二)本計畫委由逗陣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執行，並於 112 年 12 月份完成契約，相關經費業於 112 年核銷完畢。後續有關票選前 7 名之提案已請業務單位持續與提案人了解具體需求，並預計於今 113 年辦理完成。

六、推動地方創生，發展數位轉型

- (一)為翻轉經濟弱勢，本府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成立全台第一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輔導縣內 20 鄉鎮申請地方創生提案，透過法令鬆綁，協助地方建立自身品牌，以找出地方特色，建立計畫目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間協助林內鄉、元長鄉、斗六市、口湖鄉、北港鎮及古坑鄉等 6 個鄉鎮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提案。林內鄉與元長鄉地方創生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獲國發會核定；斗六市地方創生計畫(多元徵案)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獲國發會核定；北港鎮地創提案及口湖鄉地創提案(多元徵案)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函送國發會；古坑鄉地創提案(多元徵案)於 113 年 1 月底送國發會。
- (二)本府賡續以資源整合、諮詢輔導為推動導向，並結合地方創生輔導團及策略顧問，以協助鄉(鎮、市)公所、地方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至地方交流、拜訪及召開共識會議等，以落實地方產業政策發展，促進雲林偏鄉翻轉！

七、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 (一)112 年度核定經費，總計約 15.81 億，執行標案 96 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各項指標執行情形如下：
 - 1.發包率：發包件數為 96 件，發包率為 100%。
 - 2.完工率：完工件數為 94 件，完工率為 97.92%。
 - 3.驗收完成率：已驗收件數為 90 件，驗收完成率為 93.75%。
 - 4.預算達成率：達成率為 96.88%。
- (二)113 年度核定經費，總計約 18.03 億，執行標案 92 案，同前刻正執行中。
- (三)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促請各執行單位每月至「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資訊系統」填報最新執行進度，並每季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未達目標值、執行進度落後與預算達成率偏低之案件。

八、提升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效率(截至 113 年 3 月底)：

- (一)111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118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6.31 億元，發包件數 118 件，發包率 100%，完工件數 113 件，完工率 95.76%。
- (二)112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183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14.47 億元，發包件數 99 件，發包率 54%，完工件數 28 件，完工率 15%。

九、加強本縣資安防禦

- (一)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以及因應資通安全署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本處於 113 年 4 月辦理府內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3 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 (二)為使本縣各級機關熟悉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流程與通報內容，本處訂於 113 年 9 月辦理 113 年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範圍包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衛生所。
- (三)申請數位發展部補助，辦理 112 至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12 年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657 萬 926 元整（中央補助新臺幣 3,291 萬 3,833 元整，本府分擔款新臺幣 365 萬 7,093 元整）；113 年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403 萬 5,550 元整（中央補助新臺幣 1,263 萬 1,995 元整，本府分擔款新臺幣 140 萬 3,555 元整），刻正辦理下列工作。

1. 殯葬系統共構計畫

整併雲林縣各公所殯葬管理系統，將主機設置於本府機房，強化資安防護程度及一致性，並提供後續雲端作業、線上申請等需求之必要條件。總經費新臺幣 637 萬元整，共計 16 間公所合作，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上線啟用，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分批次導入完畢。

2. 資源向上集中—整併網路線路暨終端設備服務

整併雲林縣政府轄下鄉鎮市公所（112 年及 113 年各 2 公所）之辦公網路線路，集中至本府資料中心，同時維持各機關現有資通系統、網路正常運作。後續計畫於 114 年至 117 年完成剩餘公所網路線路集中作業。

3.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

將雲林縣資通安全等級 B 級機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警察局、縣網中心）導入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於 7 月 31 日導入完成，可 7*24 小時監測各端點之異常操作，並立即隔離、刪除異常威脅情形，有效辨別未收錄於防毒軟體之駭客行為，大幅提升本府資安防護強度。本案於導入中共發現 3 則資安威脅，已於該軟體及工程師努力下，及時阻擋威脅軟體，防止資安事件發生。

4. 推進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

藉由 VANS 盤點端點設備弱點資訊，掌握機關（單位）環境內已安裝應用軟體之弱點情形，並整合修補功能，以降低資安風險。已完

成本縣鄉鎮市公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附屬機關已完成導入作業，每周派送並修復系統弱點。112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CVSS 大於 7 之系統弱點列為重點處理範圍，積極與各 B、C 級單位合作，以符合中央所訂定法遵事項。

- (四)本府資訊機房、全球資訊網系統與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維運管理已於 110 年 12 月取得 ISO CNS 27001：2013 第三方國際資安認證證書，至今持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計畫—執行—檢核—行動」(PDCA)的過程，經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驗證結果，證書持續有效。113 年起辦理 ISO CNS 27001：2022 轉版作業，計畫於 113 年 10 月取得第三方國際資安認證證書。
- (五)為因應資通安全署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並確保資通系統弱點定期修補，112 年度對本府(含教育處縣網中心)資通系統進行弱點掃描，112 年度下半年已於 9 月將掃描結果函送系統管理者進行弱點修補，113 年度上半年已安排於 3 月 11 日起進行資通系統弱點掃描，並將掃描結果函送系統管理者進行弱點修補。

十、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 (一)本府網站全面改版為雲端共構網站平台，持續規劃及收納各機關(單位)、活動主題及業務網站，計 100 個上線網站納入此平台，包括本府各局處、部分鄉鎮市公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各主題網站等，活動行事曆發布活動訊息共 633 筆。
- (二)本府在推動電子化政府上獲數位發展部肯定，113 年度獲得中央補助 360 萬元，發展 MyData 應用計畫，持續擴充 MyData 線上申辦服務項目，發展「重陽敬老禮金」服務，預計於 113 年 9 月上線，簡化承辦人員透過資訊系統協助辦理各項福利服務項目的流程，提供民眾適切且即時的福利服務。
- (三)本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目前系統維運(維運期限為 112 年至 113 年)中；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共構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簽訂 112 後半年至 113 年的公文系統維護合約。
- (四)開放政府

1. 開放資料：

本府暨所屬機關為優化開放資料品質，配合數位發展部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規劃本府開放資料平台(<https://opendata.yunlin.gov.tw/>)網站上線，與數位發展部資料開放平台介接，提供線上檔案格式自動轉檔功能方便加值應用，

並持續辦理「雲林縣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公開資料集數量為 761 筆，並請單位配合中央辦理資料集服務分類檢核及白金標章檢測，品質更新達 326 次。

2. 開放文件格式 ODF(Open Document Format)推動：

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ODF)處理，使文件開放性架構能跨機關流通，在檔案文件永久保存上更具優勢，提升我國軟實力。

(五)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作，提出「運動科技城市力、健康永續雲林 GO II」計畫，持續優化雲林縣運動科技示範據點的角色與功能、落實「據點連結據點、社區連接社區」、運動大數據蒐集與分析。截至 113 年 3 月，運動數據公益平台總認列人次為 7,221 人次、總筆數為 14,600 筆。

社區據點數據分析，透過檢測體適能並進行分析比較六個有運動課程介入之社區據點的數據差異並分析運動效益，可以針對銀髮及成人研發精準多元運動課程，並期待未來能將課程導入社區據點之中。

(六)雲林縣樂齡數位學習平台

為打造一個高齡宜居的環境，讓長者們學習更多更廣、延緩老化延緩失智，雲林縣政府和虎尾科技大學、英丰寶資訊公司聯合為高齡者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整合資源，蒐集政府內部及外部的數位學習影音，不論政策福利訊息、知識學習影片、健康運動、親子互動、討論區及學習圈等等，為銀髮族的生活帶來新的學習管道，讓鄉親不受限時間與地點都能使用，智慧終身學習，活得更精彩。

「樂齡數位學習平台」目前分為六大類 26 個子類別，目前蒐集內容包括 3C 生活的數位工具說明、銀髮健康煮、旅遊、藝文、語文學習、運動休閒、健康促進及長照服務 2.0、老人福利等相關的政府資源，共計 430 部以上之數位教學影片，供鄉親線上學習點閱。

十一、智慧城市和智慧城鄉推動

(一)智慧城市推動

本府以「IA2IA：從擴增智慧到智能自動化的未來農業」榮獲 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連續 3 年獲獎(2022、2023 及 2024 年)，對於非 6 都縣市能連續獲獎是相當不易。本次得獎以二崙鄉的「智動化儲存及生產系統」實現精益管理、北港鎮的「智動化培植系統」實現正和自動化農業、土庫鎮的「智慧家禽養殖系統」實現智動(智能加自動)化雞舍及四湖鄉的「非開放式智動禽舍」有效解決缺

工問題，並降低疾病感染風險，更提升產量與品質。在產業困境和氣候變遷對農業造成衝擊與損害的威脅之下，作為衝擊第一線的農業大縣，以「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的雙重轉型帶動農業升級，運用「智慧科技」技術與「淨零排放」概念建構包容、安全、韌性並具有地方特色的「智慧農業」，帶著農民一起「智慧」與「永續」雙軸轉型。

(二)智慧城鄉推動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2 年 3 月啟動「智慧城鄉徵案共創工作坊」，將以照護、交通、農林、治理四項類別提出需求議題，每一類別經由工作坊討論歸納為 3 至 5 個題目，進行需求匯聚集思廣益，彙整內容後提供給縣市政府挑選參與的題目(縣市政府提供場域)，公告給廠商來提案申請補助，執行期預定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共 15 個月。業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由專案辦公室召集審查委員、偕同產業署及本府完成參與爭取共 13 案計畫之專業審查會議。
2. 通過審查計畫名單且本府參與計畫共 3 案，分別為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社區健康好食運計畫、玉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農產低碳永續盤查認證介接雲端平台建構計畫、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車輛智慧安全管理平台導入計畫。業於 113 年 1 月至 2 月完成上開 3 案期中查訪審查會議，如質如期。

(三)智慧城鄉計畫延續

1. 天倫 D+卡-後續計畫
和社會處「雲林智慧守護網」結合，提供身心障礙者、罹患失智、獨居老人等縣民，服務對象 1 年已達 500 人以上申請使用。
2. AI 智慧聯網應用於復康巴士轉型-後續計畫
和社會處「復康巴士」持續合作，本縣為全台第 1 個於復康巴士導入 LINE 官方帳號的地方政府，只要綁定復康巴士 LINE@帳號，可以透過 LINE 預約巴士、提供當日訂單 30 分鐘內的車輛位置，亦可以即時掌握親人上下車時間、地點、復康巴士行車位置等。雲林縣復康巴士使用次數逐年上升中，分別為 109 年 4 萬多趟次、110 年 4 萬多趟次、111 年 6 萬多趟次及 112 年接近 7 萬多趟次，這項全國首創新服務，讓縣內更多身心障礙朋友走出戶，享受優質的載送服務，提升雲林縣的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四)推動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幣扭一下 APP

1. 雲林幣扭一下 APP 做為縣政發布基地台、志工行動應用、數位圖

書證、數位縣民身分應用、縣府活動報名簽到、社區防疫及雲林在地良品行銷，期能將公務溝通、便民服務、及商家產業串連在一起，打造縣府、縣民及商家三贏的生態圈。

2. 雲林幣扭一下 APP 註冊不侷限雲林在地縣民，只要是認同或關心雲林的民眾皆可註冊成為「數位縣民」，會員人數達 8 萬 3 千以上(截至 3 月底)，透過閱讀政令或是參加活動後回答問卷可獲得雲林幣，民眾可持使用雲林幣至特約店家兌換雲林在地良品，特約店家在全雲林各鄉鎮均有，目前共 180 多家特約店家加入。
3. APP 結合數位圖書證，1 支手機最多可綁定 8 張圖書證，可跳脫實體卡片借閱上限；在志願服務方面，縣府開發志工管理平台，可於平台開設招募活動、系統化管理志工資料，APP 內更可讓志工查詢服務時數、受訓時數、獲獎紀錄、服務班表、保險資料、任務報名、現場簽到退等功能，APP 也會貼心的在出勤前一天提醒志工明天的行程，希望針對這群退而不休的志工朋友提供更好的資訊獲取及任務執行的方便性；縣府也整合聯合服務中心、縣府活動行事曆、交通路況、公車、垃圾車、空氣品質等資訊於 APP 上。

(五)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

雲林團隊一向天歌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從產地到餐桌肉鵝密閉式智慧禽舍養殖與品牌建立」奪得 2023 年(第 5 屆)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全國冠軍、展鮮農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牛番茄冷鏈蔬果加工平台」奪得 2023 年全國亞軍，是繼 2020 年(第 2 屆)再次獲全國冠軍、1 冠 1 亞成績亦為歷年的最佳成績。

雲林團隊已連續 5 年(2019 年第 1 屆至 2023 年第 5 屆)均獲佳績，累計 2 冠 2 亞 4 季軍！縣府鼓勵有更多新創團隊返鄉發展設立公司，把智慧科技帶回故鄉與在地資源結合發展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解決在地議題或困難，促進地方創生發展。

2024 年第 6 屆創業歸故里競賽報名於 3 月 11 日啟動至 4 月 12 日截止，刻正進行縣市政府參與意願報名及推派縣市業師、審查委員的徵詢作業中。3 至 4 月縣市政府報名及參賽者團隊報名、4 至 5 月進行書審及初賽(概念驗證)、7 至 8 月進行複賽(服務驗證)、10 至 11 月進行決賽(實地審查)並於 11 月下旬舉辦頒獎典禮。

十二、中長程施政計畫規劃及年度施政計畫彙編

113 年度施政計畫之編撰特與中程施政計畫結合，同時擬定 113 年、114

年及 115 年之年度目標值，使政策具明確性，各目標並結合縣長「2030 前進雲林」政綱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十三、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繳交出國報告，依規定上傳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並予以點收。

十四、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作業

監察院 112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巡察責任區第 8 組委員為賴鼎銘委員及蕭自佑委員，巡察秘書為林仁堅、呂孟樺、李展其，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進行第一次巡察，巡察項目為聽取縣政簡報、接受民眾陳情案件、巡察濁水溪揚塵防治及改善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巡察地下水復育方案、巡察地層下陷改善執行情形、巡察雲林縣實驗教育推行情形(含面臨之困境)、巡察雲林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以華南社區為例、巡察 149 甲線修復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巡察雲林縣草嶺石壁森林療育基地規劃執行情形及巡察雲林縣長期照顧計畫 2.0 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含遠距醫療、幸福專車、失智照護辦理情形)。

十五、簡化管考機制，提升機關效能

將「重大案件列管會議」併入「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辦理，112 年度共計召開 6 次，邀集各權責單位(機關)與會檢討執行進度及施工查核執行情形；並請對執行概況說明與落後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精進各單位執行工程作為，提高施工品質。

十六、持續滾動調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統計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共獲核定 355 項計畫(1,130 案)，總核定經費為 208 億 9,877 萬元。已執行完成 300 項計畫(951 案)，金額 155 億 3,532 萬元；執行中 55 項計畫(179 案)，金額 53 億 6,345 萬元。

十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底止，稽催各單位逾期公文及會辦 4 日以上公文，共計 1,576 件次：

(一)逾 4 日以上公文逾限催辦案：1,050 件次。

(二)逾 1-3 日公文逾限催辦案：470 件次。

(三)會辦逾 4 日以上催辦案：56 件次。

十八、「113 年度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持續參加本縣歷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列管會議決議事項。

十九、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暨 112 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成果案

- (一)本府積極強化推動各項高齡友善服務策略，「高齡友善」及「健康城市」成為本縣重要的施政主軸及目標；去(112)年在本府積極整合與推動各項創新作為下，本縣參加「112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接續 111 年創全國最佳成績，112 年成績再上層樓，再度刷新紀錄，3 件作品獲得「入選獎」，1 件作品榮獲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最大獎項-「卓越獎」，另 7 件作品榮獲健康城市類-「城市夥伴獎」、「韌性與創新獎」、「綠色城市獎」及高齡友善城市獎類-「無礙獎」、「創新獎」、「活躍獎」共六大獎項，創下成績為全國第一。今(113)年本府團隊將更積極並持續的努力創新，讓本縣成為幸福宜居的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
- (二)配合內政部為落實「樂婚、願生、能養」政策，提升生育率，提供高齡者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及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環境，協助新移民適應我國生活等，本府 112 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案共計提 48 件(33 件整合專案、15 件亮點措施)。

二十、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 (一)為增進本縣長者身體健康，藉由設立多個健身俱樂部據點，形成健身網絡，以提高長者(尤其針對 65 歲以上者)的運動習慣，補助範圍包含專業健身器材之採購及運動訓練員之雇用，可提供長者最專業的運動指導。
- (二)110 年度後續營運計畫核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共 2 處據點，112 年度經費已核銷完竣。
- (三)111 年度後續營運計畫核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四美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雲林縣土庫鎮崙內社區發展協會、大埤鄉尚義銀髮健身俱樂部及元長鄉五塊社區銀髮健身俱樂部

部共 8 處據點，112 年度經費已核銷完竣。

- (四)112 度計畫核定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北港據點)、水南村老人休閒活動中心及雲林基督教醫院銀髮族健康俱樂部共 3 處據點，經費已核銷完竣。另申請「112 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113 年-114 年)」，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
- (五)113 年度於第二次徵件核定雲林縣古坑鄉棋盤社區銀髮健身俱樂部、雲林縣林內鄉林中社區發展協會及莿桐鄉銀髮健身俱樂部，共 3 處據點；第三次徵件列四湖鄉崙北村社區活動中心據點為備取第 2 順位。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業務自 113 年 1 月 1 日移轉至雲林縣衛生局辦理。

二十一、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 年度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維運」

- (一)113 年度經國民健康署核定通過「運動科技城市力、健康永續雲林 GO」，補助新臺幣 40 萬推動本縣國民健康場域應用。
- (二)為推展健康永續城市，建立運動科技推廣示範據點，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假雲林科技大學進行「運動科技示範中心」揭牌，建立運科服務模式，發展在地運動科技標竿，113 年持續營運中。
透過運動科技示範基地與雲林縣各銀髮健身房域各鄉鎮社區據點的串連，針對職場成人、銀髮族群及社區民眾進行體適能檢測，進行運動大數據資料的蒐集與比較分析，以符合個資與資安規範下，將基本資料傳回運動大數據治理平台進行分析與彙整。

二十二、促進健康作為

延續 2022 雲林全民健康運動年的精神，持續推廣健康運動相關活動，促進全民規律運動、重視健康。

- (一)2023 年雲林縣健康促進專業種子師資培訓暨職場講座計畫：
 - 1. 辦理「健康促進專業種子師資培訓」兩梯次，每梯次四場課程，共計八場，結訓學員共計 53 名。
 - 2. 辦理職場講座共四場，參與人次約 263 人次。
- (二)建置雲林縣健康活動參與平台
藉由雲林縣健康活動參與平台，結合社區據點、老人會、健康促進中心、村里辦公處等群體合作，鼓勵民眾積極參與任何有益健

康的活動與學習課程，以智慧城市健康參與數位治理為題，打造開放式、跨局處城市 AI 健康參與數據共享平台，融合 ESG 企業資源打造健康樂活幸福雲林宜居社區典範，113 年度先於土庫鎮地區及部分衛生所、社區試營運。

二十三、辦理永續發展推動

(一)辦理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目前因委員會委員任期已屆滿，以及為符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府計綜一字第 1123010526 號函重新頒布修正要點，名稱更新為「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重新聘任委員，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更名後首次會議。

(二)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永續發展類」

自 111 年起永續發展類併入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考核中，占比 20%，112 年考評項目共包含 3 大項指標，本府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考評指標。

(三)獲獎

本府自 111 年起參加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該獎目的為表揚各界在實踐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工作上之卓越成果及貢獻，111 年本府共獲 1 金 1 銀 4 銅佳績，112 年接續報名參獎，榮獲 5 金、2 銀、4 銅共 11 座獎殊榮，成績更甚去年，也證明了本府在永續發展方面的成果受到肯定。

二十四、辦理「112 年雲林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一)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度補助地方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計畫總金額為 513 萬 7,070 元。於 113 年 1 月 29 日「112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評比」第三組評比會議(第 1 場)進行成果簡報。

(二)推動成果如下：

1. 輔導 3 個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古坑鄉高林社區、口湖鄉梧北社區通過銅級認證；古坑鄉大埔社區通過銀級認證。
2. 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2 場次「跨局處

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專家諮詢會議」，共 40 參與人次。

3.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宣導交流活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教育培訓工作」、「因應氣候變遷培力工作坊」，共 119 參與人次。
4. 輔導 4 處村里結合在地需求推廣建築綠化降溫工作：虎尾鎮興中里(綠籬)、古坑鄉華山村(綠籬)、西螺鎮埤頭里(綠籬)、大埤鄉怡然村(社區農園)；輔導 3 處村里結合在地需求推動綠能節電之行動項目，麥寮鄉麥豐村、斗南鎮新崙里、斗南鎮石龜里(使用節能燈具)。
5. 辦理雲林縣事業溫室氣體盤查，共查核 25 家，(23 家列管、2 家非列管事業體)，並依限將查核表提交環境部。
6. 維運「雲林縣低碳永續家園」之臉書，112 年 4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已分享 81 篇減碳相關資訊(每月至少 10 則)，共 10,093 曝光次數及 8,605 觸及人數。
7. 參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所辦理之「2023 亞太永續行動博覽會」，總觀展人次共 31,785 人，至雲林縣展攤參觀共 965 人次。
8. 於 11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8 日進行追縱歷年轄內獲評等單位之行動項目維運情形，本年度受查共有 10 單位：二崙鄉大義村、二崙鄉來惠村、臺西鄉溪頂村、四湖鄉崙北村、麥寮鄉海豐村、斗六市湖山里、麥寮鄉新吉村、麥寮鄉興華村、四湖鄉廣溝村、虎尾鎮頂溪里，查核結果均維持銅級認證。
9. 完成盤點可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所，共 56 處，有意願設置面積共計 3,411.164 坪，並提交環境部。

二十五、辦理減碳生活行動年-「校園亮點計畫」

- (一)本縣為將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危機化作轉機，規劃辦理減碳生活行動年-「校園亮點計畫」，委由本縣六大區代表學校，依據在地特色，設計及發展具備創意性的推行方式，在校園內推動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或淨零綠生活轉型戰略之方案，並蒐集相關成果，製作成果報告書，由總召集學校的虎尾鎮廉使國民小學負責協調與彙整各校規畫成果。本案各校於 4 月 6 日前完成計畫書之提送並核定，後續均完成提出期末報告，於 11 月 28 日假廉使國小辦理亮點計畫成果分享會。

(二)推動成果如下：

1. 斗六市石榴國小：成立淨零綠生活推動小組，外聘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增能研習計 40 位教職員參加；至台東縣辦理低碳綠色旅遊計親師生共 40 人參加；至花蓮縣辦理 2 場次創意環保布袋戲展演，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呈現減碳概念，參加人數計 320 人次。
2. 古坑鄉華南實驗國小：辦理園藝治療活動 3 場次計 39 人次參加；安排淺山療育課程及布置綠療癒花園共計 229 人次參加；以前述活動成果產出「淺山林 綠探險」繪本以分享綠育華南的故事。
3. 台西鄉泉州國小：結合中正大學青銀共生基地專家組成永續食農團隊辦理課程計 387 人次參與；至台東縣辦理原鄉文化之率計 32 人參與；修繕校園原有木棉花步道，加入 SDGs 宣導，打造永續校園環境。
4. 北港鎮東榮國小：假海生館辦理生態教育之旅課程共 80 人次參與；辦理 SDGs 桌遊體驗營計 60 人次參與；推動數位學習及校園 SDGs 情境建置計畫，達成無紙減碳及 SDGs 彩繪宣導等活動計 133 人次參與；辦理校園環境調查碳盤查教學活動計 53 人次參與。
5. 崙背鄉崙背國小：辦理教師環境教育增能研習及環境教育場域參訪計 40 人次；與晁陽綠能園區合作舉辦三天的學生營隊增進能源及食農教育，計 290 人次參與；辦理節能戲劇欣賞及環教繪本製作，共計 336 人次參與。
6. 虎尾鎮廉使國小。結合食物森林打造運用光電綠能的食農教室-light kitchen，作為教學課程場域，並設置魚菜共生操作系統與綠色能源教具等，建立永續教育基礎；此外並榮獲 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是本屆唯一的高中以下得獎單位。

二十六、辦理 112 年雲林良品碳足跡標籤推動與縣府碳盤查

- (一)因應我國「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本府訂定年度目標為「減碳生活行動年」，規劃建立對溫室氣體與碳盤查相關認知，推動縣府組織碳盤查，並擬賡續推動雲林良品企業取得碳足跡標籤，呼應中央政策並提高本縣產品競爭力，維持農業領先優勢，深化雲林推動永續的行動目標，展現兼顧農業發展與減碳的

雲林特色。

(二)推動成果如下：

1. 辦理縣府溫室氣體與盤查內部查證人員 ISO14064-1:2018 課程訓練一梯次，培育共計 25 名縣政府各處室主管取得證照。
2. 辦理碳足跡標籤教育訓練：辦理包含實體及線上的碳足跡內部稽核人才培訓課程一梯次，實體 45 人、線上 64 人共 109 人參與。

二十七、辦理 112 年度雲林縣未登記工廠碳盤查診斷專案計畫

(一)為推動本縣減碳及產業轉型之政策，辦理 112 年度雲林縣未登記工廠碳盤查診斷專案計畫，計畫總金額為 80 萬元整。

(二)推動成果如下：

1. 已於 112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1 日、11 月 10 日、12 月 8 日辦理 4 場次溫室氣體相關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132 人。
2. 已透過 8 場次顧問現場輔導及人員教育訓練作業，完成 5 家廠商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盤查，輔導廠商進行節能診斷、能耗設備量測工作，並產出其碳盤查清冊。

二十八、辦理 112 年度雲林縣宣導淨零綠生活補助計畫暨綠色辦公補助計畫

為鼓勵民眾從日常生活來落實低碳，本縣將辦理活動以推動實踐淨零綠生活，並輔導村里及社區發展協會響應綠色辦公，進而建構低碳永續城鄉。

(一)結合在地活動於古坑鄉、虎尾鎮、西螺鎮辦理淨零綠生活推廣活動 3 場次，共計 2,006 參與人次。

(二)辦理淨零綠生活校園宣導活動分別於斗六市石榴國小、台西鄉泉州國小、古坑鄉華南國小、虎尾鎮廉使國小，各辦理 1 場次共計 242 參與人次。

(三)與晁陽綠能休閒農場團隊合作辦理綠色辦公說明會 1 場次，採線上及實體同時辦理，共計 41 人次參加

(四)辦理淨零綠生活推動成果電台專訪，於正聲廣播公司雲林調幅台，訪問雲林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執行秘書及廉使國小校長，共計 2 場次。

(五)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發布 4 篇推動淨零綠生活實踐成果新聞稿，並於數位縣民平台縣政 APP 進行推廣。

二十九、辦理雲林縣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作為

- (一)輔導本縣村里報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所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村里多元競賽活動」，分別獲得銀級組優等(西螺鎮埤頭里)、銅級組推薦入圍(虎尾鎮西屯里)。
- (二)辦理主管創新研習-「雲林縣碳權管理與規劃」講座：113 年 1 月 4 日於本府二棟 5 樓工策會會議室邀請安鑫永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怡誠副總經理，講述 COP28 重點、碳權管理及雲林縣如何由農業、工商及觀光三面向進行碳管理，共計約 90 人次參與。
- (三)辦理行動主管會報-「智慧綠能示範場域規劃與發展」：113 年 3 月 25 日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鐵校區辦理，包含自駕車試乘、智慧綠能示範場域解說等，由本府主管及虎科大校長等共計約 50 人參與。
- (四)112 年 10 月 18 日本府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官學合作，攜手成立「極端氣候資訊平台」，透過這項官學合作，縣府各局處能針對極端氣候可能造成災害，調整因應策略，增進縣府防、救災效能。
- (五)推動本縣減碳及永續發展之政策，協助本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進行碳中和建置計畫，辦理碳盤查講習會 7 時，輔導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並依據 ISO 14064-1:2018 製作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 (六)盤查本縣石壁竹創森計畫園區內竹林地範圍的碳匯量，並評估竹林經濟效益及竹子複合工程材料的開發與應用，11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竹林撫育碳匯初步評估，後續辦理石壁竹創森計畫竹林碳匯盤查、評估竹林認養之經濟效益。

三十、提出第二版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本府前於 110 年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提出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透過有系統的盤點，逐一檢視施政如何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12 年為定期檢視本縣各機關提目標達成情形及配合環保署「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將「雲林縣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內容融入報告書內，以提升民眾綠生活意識與行動，展現淨零決心與行動。第二版自願檢視報告已於 112 年 12 月發布，共有 231 項主計畫、330 項子計畫納入報告，更特別展現雲林「農業 5A++、循環經濟、淨零轉型、健康友善、產業創生、文化觀光」六大永續亮點。

三十一、辦理本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國有住宅區土地開發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 (一)本計畫為達到促進高速鐵路雲林車站周邊社區土地利用與區域經濟發展及促成雲林縣內完善環境，故本計畫擬提供高齡者退休後高居住品質及面向住宿型長期照護服務之設施。主要目標有四：
1. 促進高速鐵路雲林車站周邊住宅環境及高齡照護環境發展。
 2. 完善高速鐵路雲林車站周邊生活圈機能之多向性。
 3. 打造維繫健康的「康養旅宿」之住宿型長照設施，實踐在宅終老的理想。
 4. 整合醫療、長照及相關附屬服務之功能，打造高品質的長照住宿環境。
- (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本次公開閱覽辦理「雲林縣整合式長照附高齡友善旅宿康養樂活基地興建營運移轉案」之招商文件公開閱覽；閱覽期間:113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含陳述意見期)，刻正辦理招商公告作業。

拾伍、人事處

拾伍、人事處

一、任免遷調、考試分發(112年9月至113年3月)

(一)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辦理陞遷：

1. 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甄審委員會8次；任免遷調：考試錄取分配20人、他機關調進24人、回職復薪12人、本機關平調15人、本機關調陞31人、本機關降調3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6人、調任他機關24人、留職停薪8人、延長留職停薪2人、退休8人、離職7人、復職1人、原職改派5人，計166人。

2. 所屬機關任免遷調：

考試錄取分配10人、他機關調進27人、回職復薪7人、本機關平調6人、本機關調陞17人、本機關降調1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4人、調任他機關15人、留職停薪10人、離職2人、原職改派12人，計111人。

3. 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他機關調進3人、本機關平調4人、本機關降調2人、原職改派3人、留職停薪4人，計16人。國小部分：考試錄取分配1人、他機關調進2人、本機關平調4人、留職停薪1人，計8人。

(二)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為應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提列各項考試分配錄取人員，計提列職缺：

1. 本府：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14個職缺，普通考試5個職缺。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2個職缺，四等考試4個職缺，計提列25個職缺。
2. 所屬機關：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13個職缺，普通考試8個職缺。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7個職缺，四等考試4個職缺，計提列32個職缺。
3. 鄉(鎮、市)公所：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13個職缺，普通考試14個職缺。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26個職缺，四等考試20個職缺、五等考試6個職缺，113年初等考試1個職缺，計提列80個職缺。

二、考績獎懲差勤(112年9月至113年3月)

(一)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平時考核(含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4次。

(二)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獎懲分明，辦理以下獎懲：

1. 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記一大功2人、記功二次34人、記功一次112人、嘉獎二次336人、嘉獎一次871人、記一大過2人、申誡二次1人、申誡一次1人、書面告誡3人，計1,362人。

2. 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89年3月1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核定校長記功二次2人、記功一次29人、嘉獎二次83人、嘉獎一次491人，計605人。

(三)每月派員分赴本府各單位抽查出勤狀況，計39次。

三、訓練進修、出國(112年9月至113年3月)

(一)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訓練：

1. 辦理研習計4場，參加人數957人，各場內容如下：

(1)112年9月26日、27日於本府大禮堂及本縣稅務局4樓視聽教室辦理112年績效面談技巧研習，主題為績效面談技巧實務論壇與績效面談技巧工作坊，聘請大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麗紅擔任講座，參加人數254人。

(2)113年1月17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13年員工工作及組織效能-工作面研習，主題為公務執行中常見的法律問題，聘請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宋恭良擔任講座，參加人數252人。

(3)113年1月31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13年民主治理價值研習，主題為感受人權：人權公約概念與案例介紹，聘請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廖宗聖擔任講座，參加人數216人。

(4)113年2月26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113年員工工作及組織效能-工作面研習，主題為跨世代職場溝通心法與技巧，聘請日希心理成長中心諮商心理師馬度芸擔任講座，參加人數235人。

2. 本府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相關研習調訓，計90班175人：

(1)112年9至12月有64班，計薦送114人。

(2)113年1至3月有26班，計薦送61人。

(二)本府因公出國人數計40人。

四、待遇退休及人事資料(112年9月至113年3月)

(一)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及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1. 生活津貼計核發152萬6,860元：

(1)結婚補助：4人/23萬2,460元。

(2)喪葬補助：6人/129萬4,400元。

2. 執行退休情形如下：

(1)退休部分：屆齡退休-公務人員5人、警察(含消防)人員5人；自願退休-公務人員19人、警察(含消防)人員28人、教職員15人，計72人。

(2)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屬年金部分(含遺屬一次金)：公務人員7人、警察(含消防)人員5人及教職員22人，計34人。。

(二)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112年中秋節發給7人，計1萬3,000元；113年春節發給9人，計1萬7,000元。

(三)推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同時因應數位治理時代來臨，持續推動人事資料校對確認鎖定作業：

1. 推動利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行人事資料維護作業，計維護276筆個人人事資料，做好數位化服務。

2. 持續推動人事資料校對確認鎖定作業，統計至113年3月之鎖定率達98%。

拾陸、主計處

拾陸、主計處

一、依據預算法、本府及所屬施政計畫、本府財政狀況籌編預算

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於 112 年 9 月編製完成，並函請貴會審議，承貴會支持提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討論審議完成三讀，歲入 397 億 9,512 萬 2,000 元，歲出 404 億 3,892 萬 2,000 元，債務償還 51 億 4,409 萬 3,000 元，債務舉借 57 億 8,789 萬 3,000 元。

二、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並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業務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三、執行限時付款

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四、加速完成保留款開帳作業

(一)於年度整理期結束(每年 1 月 15 日)後，積極進行年度關帳及核帳作業，以最快速度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開帳作業，使廠商在農曆年前得順利請撥款項。

(二)112 年度保留款開帳日為 113 年 1 月 26 日。

五、編列本府單位會計報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預算會計報告及 112 年度單位決算

(一)按月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預算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審計機關審查。

(二)依決算法及行政院訂定之「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2 年度單位決算。

六、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編製各單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檢視及檢討各單位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況，並請加速執行以提升執行率及減少保留數之辦理，俾作為編列 114 年度預算之參據。

七、編製付款憑單及收支傳票作業

依照會計法之規定執行會計事務，積極辦理收付款項製單作業。

八、依決算法及112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總決算

年度終了審核各機關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依「112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彙總辦理，於113年4月底前編竣本縣112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九、賡續推動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10年起適用修訂版「雲林縣總會計制度」及「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確實參照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

十、辦理訓練及職期輪調，提升主計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一)為加強培育與訓練，增進專業知能，按人員職務層級與業務需求，薦送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每年舉辦之專業與管理知能訓練，113年3月止計薦送20人次參訓。

(二)為使主計人員對採購監辦實務更熟稔，提昇內部審核效率及品質，故本處於112年9月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研習」，希冀透過講師豐富之實務歷練，及多年教學經驗，使本處所屬主計同仁經由課程之訓練，提昇主計服務品質。本次研習計239人次參訓。

(三)為落實主計人員4年1任之職期輪調，於112年9至113年3月辦理完成計5人之職期輪調。

十一、辦理會計業務查核及學校輔導作業，藉以減少錯誤，增加工作效率

(一)辦理學校會計業務查核共計16間，並將共同性查核缺失於113年3月26日府主決二字第1132808309號函發文各校檢討改進。

(二)專案查核專任會計人員會計業務辦理情形共計4間，並將查核缺失於113年3月11日府主決二字第1132807462至1132807465號函發文檢討改進。

(三)由各區輔導主任實地到校進行訪視及電話輔導。

十二、推動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一)隨時配合法令修正及施政需要，定期檢討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內之相關報表程式(包含配合本府交通工務局成立，增訂交通工務局公務

- 統計方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表數共計 372 表。
-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及管理，嚴格控管各項報表資料時效及品質，如有報表資料修正，亦依循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流程辦理，以符合統計資料之一致性。
- (三)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研撰縣政統計通報及分析計 5 篇，提供長官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按季彙編「本縣重要統計指標」，112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已分別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2 月完成，並以摺頁版方式提供各機關(單位)參用。

十三、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已協助中央各部會完成之指定統計調查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調查週期	調查單位數
家庭收支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388 戶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80 家
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季	112 年 9 月為 142 家，112 年 11 月為 141 家，113 年 2 月為 154 家。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 30 戶
人力資源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完成約 800 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 80 家
消費者物價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旬	475 個項目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	每半年	約 250 家

拾柒、政風處

拾柒、政風處

一、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置處長、副處長各 1 人，並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際員額 18 人(缺科員 2 名，已列入 113 年高普考任用計畫及擬由助理員陞任高一官等職缺)，缺額以職務代理人及借調所屬人力支援，人力尚稱穩定。
- (二)為加強政風人員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下稱本期)辦理「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113 年度第一次廉政工作精進會議」及「113 年本處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資訊使用管理稽核教育訓練」共 2 場，以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拓展政風服務量能。

二、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本處及所屬政風單位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16 場，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有效建立廉能政治，提升縣府清廉形象。

三、廉政宣導及反貪活動

- (一)辦理 2023 雲林縣政府「廉曙環保·綠能永續」企業誠信論壇活動，邀請產官學人士約三百多餘人共襄盛舉，論壇分為三大主軸，「廉曙象徵儀式」、「專題演講」、「綜合座談」，透過產官學三方不同角度進行跨域研討交流、凝聚共識，建立跨域夥伴關係，營造互信、互利的良好環境。
- (二)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2 條私部門反貪腐要求，並積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及提升效能透明之具體策略。期間內成立本府採購廉政平臺，除召開 112 年縣道 145 甲崙子大橋拓寬工程暨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採購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針對業務執行相關問題研討達成共識，並舉辦「112 年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動土典禮暨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同時持續更新「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廉能透明協力平臺」採購及履約資料，期藉由跨域整合，形塑「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的工作環境，落實「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公私協力及全民監督」，提升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品

質。

- (三)辦理「廉心永豎，誠信咪兔」校園反貪宣導活動，以學前、國小、國中、高中以及大學等各階段學生為對象，融入「禮、義、廉、恥」元素，透過在地故事屋活動、實境互動遊戲及校園教案、廉政遊戲設計競賽等豐富多元方式，深化各年齡層學子誠信意識觀念，將廉政種子散佈各校園，期達到廉政校園深耕目標。年度校園反貪宣導活動計完成聖術師的覺醒故事屋 5 場及學齡前兒童宣導 24 場、製播聖術師的覺醒廉政有聲書、縣長參與正聲廣播電台「首長專訪」直播活動、舉辦「廉潔甄英雄・廉政教案競賽」、「廉潔甄英雄・實境解謎闖關競賽」及「廉政迺夜市」闖關遊戲廉政宣導巡迴活動等，持續深耕校園廉潔教育。

四、落實防貪預警功能

- (一)112 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金錢債權管理專案稽核」及「112 年供餐補助業務專案稽核」，藉此防範不當之潛存廉政風險事件發生。
- (二)本期本處及所屬政風單位針對機關作業，提出預警案計 12 件，於簽陳機關首長後轉請業管單位參酌，機先防杜弊端發生，避免公務人員誤觸法網。
- (三)本期本處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324 件，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工程案件會同監驗共 71 案次。

五、落實陽光法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112 年受理縣屬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申報總人數為 744 人，本處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辦理 11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抽出辦理實質審查 75 人，含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2 人，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審查及比對作業。
- (二)依據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肆、二、具體策略「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訂定本府 112 年度「陽光法案走動宣導服務」實施計畫，由本處小組成員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及各類教材，於工作空檔排定時間至本府各單位向同仁進行說明宣導，提升同仁對利衝法之認知。

六、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

- (一)本期每月於本處網頁辦理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2 則。
- (二)為檢視本府及所屬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資通安全法規定，避免公務機敏及個人資料外洩，確保資通訊設備及網路安全，爰辦理 113 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 (三)協同本府教育處辦理雲林縣 113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113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等 2 項試務之安全維護工作，政風人員就試題及試場進行安全維護並機先防處洩密事件，以確保試務作業順利。
- (四)協助聯繫通報本府及所屬機關陳情及安全防護案件計 27 案。

七、政風查處

- (一)本期受理議會交查、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他機關函送及所屬陳報等案件共計 130 案，本處皆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審慎處理，以期毋枉毋縱。
- (二)本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案件，主動簽移追究行政責任，計 4 案 4 人。

八、廉政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媒體曝光度，強化本府清廉形象，提升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廉政新聞揭露與發布計 11 件。

拾捌、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拾捌、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甲、養護工程

一、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改善工程等

- (一)113 年度轄內縣鄉道設施經常性零星修復及搶修搶險工程，分五標案開口契約辦理，計畫金額約 4,800 萬元。
- (二)113 年度轄內縣鄉道經常性路面零星修補工程，分五標案開口契約辦理，計畫金額約 4,900 萬元。
- (三)113 年度轄內縣鄉道路容維護工程，分五標案開口契約辦理，計畫金額約 5,297 萬元。
- (四)補助公所路容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金額約 7,224 萬元。

二、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分為兩標開口契約辦理，分別為「雲林縣 112 年度斗六市等 9 轄區道路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預估)」、「雲林縣 112 年度虎尾鎮等 11 轄區道路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預估)」，兩案皆已竣工。113 年度防災工程預計於 113 年 4 月決標。

三、辦理本縣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 (一)111 年辦理橋梁開口維護工程：雲林縣轄內斗六等 7 鄉鎮橋梁維修工程(預估)，(此案為公所繳予縣府代辦經費委由縣府辦理案件)，預算經費 1,650 萬元(1 標)，目前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二)111 年辦理橋梁開口維護工程(二年計畫)：
 - 1.111 年度斗六等 10 鄉鎮橋梁維修工程(預估)，預算總經費 2,500 萬元，111 年 8 月 29 日訂約，執行中。
 - 2.111 年度北港等 10 鄉鎮橋梁維修工程(預估)，預算經費 2,500 萬 6,000 元，111 年 11 月 7 日訂約，展延到 113 年 3 月 31 日竣工。
- (三)111 年辦理橋梁檢測 1 案(二年計畫)，計畫經費 1,297 萬 9,230 元，111 年 4 月 28 日決標，111 年 5 月 6 日訂約。目前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辦理橋梁檢測期中報告審查，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廠商皆已提交上述修正報告。

四、113 年度雲林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8 月 9 日營署工程字第 1120060473 號函辦理。
- (二)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733 萬 3,333 元整，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60 萬元（補助比例 90%），自籌款新台幣 73 萬 3,333 元（配合款比例 10%），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簽約計畫啟動，3 月 1 日提送工作計畫書待本局審核；本計畫依中央補助經費期程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為原則。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國署工字第 1131004768 號函，修正中央補助額度調降為新台幣 647 萬 5,000 元，為利計畫執行順利，其補助款不足數 12 萬 5,000 元將由縣庫負擔支應。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分為兩標開口契約辦理，分別為「雲林縣 112 年度斗六市等 9 轄區道路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預估)」、「雲林縣 112 年度虎尾鎮等 11 轄區道路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預估)」，兩案皆已竣工。113 年度防災工程預計於 113 年 4 月決標。

六、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以利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調查及協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目前(113 年 3 月 1 日)，110 年度計畫目前執行中，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期中工作報告書審查會議，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由本局同意核定，待與中央進行第二次請款。目前鑽探進度為 100%，已完成 343 孔。

七、辦理雲林縣 112 年度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朱丹灣電纜溝暨縣鄉道地下道抽水站管理維護(養護)工作案，111 年 12 月 20 日評選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算經費 420 萬，預計於 113 年 3 月 31 日竣工。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一)【政策輔導型】

1. 前瞻計畫第一期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核定補助 8 案，總經費 3 億 1,782 萬 4,000 元，其皆於 107 年完工。
2.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一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核定補助 5 案，總經費 1 億 7,502 萬元，其皆於 108 年完工。

3.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二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3 案，總經費 7,151 萬 9,000 元，其皆於 109 年完工。
4.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三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2 案，總經費 7,350 萬元，其皆於 110 年完工。
5. 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4 案，總經費 1 億 5,426 萬元，其皆於 111 年完工。
6. 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1 年)修正計畫」-政策輔導型第二波，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9 案，總經費 3.77 億，其皆於 112 年完工。
7. 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行人路口安全改善案件」，於 111 年 5 月 3 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3 案，總經費 1,278 萬，目前皆施工中。
 - (1)縣道 158 甲線(14K+730、21K+870)路口安全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410 萬元。
 - (2)雲林縣斗六市及莿桐鄉縣道 154 線(32K+450、36K+955、37K+550)、縣道 154 乙線(5K+620)、雲 53 線(0K+710)、雲 55 線(4K+510)、雲 56 線(0K+065、0K+930、2K+410、3K+075)、雲 74 線(9K+610)路口改善工程, 預算經費 595 萬元。
 - (3)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及水林鄉雲 143 線 (1K+500、5K+800)，雲 144 線 (3K+200)、雲 135 線 (0K+700)，雲 132 線 (4K+000)、雲 136 線 (5K+900)、雲 160 線 (11K+400)、縣道 155(8K+100)，縣道 164(7K+200、8K+600、9K+600)、雲 145 線 (0K+000)，雲 146 線(4K+000、4K+600)路口改善工程, 預算經費 273 萬元。
8. 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 至 111 年)修正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政策輔導型，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12 年 8 月 29 日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 12 案，總經費 2.606 億。
 - (1)雲 131 線(10K+380~12K+160)、雲 131-1 線(0K+000~1K+200)及雲 136 線(0K+000~1K+95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300 萬元，113 年 2 月 6 日呈報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 4 日完工。
 - (2)雲 136-1 線(0K+350~2K+400)、雲 167 線(0K+000~2K+60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100 萬元，113 年 1 月 25 日呈報開工，預計 113 年 5 月 25 日完工。

- (3)縣道 155 線(2K+200~4K+200)、雲 7 線(7K+500~8K+700)及雲 123 線(0K+000~1K+50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100 萬元，尚於規劃設計階段。
- (4)雲 104 線(0K+200~1K+250)、雲 100-1 線(0K+950~1K+050)、雲 101 線(4K+700~6K+25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000 萬元，113 年 1 月 19 日呈報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 17 日完工。
- (5)雲 92 線 (2K+050~3K+050 、 3K+750~5K+700)、雲 94 線 (1K+800~2K+600)、雲 76 線 (2K+000~2K+450)、雲 74 線 (1K+000~1K+45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100 萬元，目前訂約中，於 113 年 3 月中呈報開工。
- (6)縣道 160 線(15K+550~17K+500)、雲 143 線(4K+000~7K+500)、雲 140-1 線(0K+600~1K+50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300 萬元，112 年 12 月 19 日呈報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 16 日完工。
- (7)雲 153 線(6K+300~6K+900)及(7K+900~9K+451)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100 萬元，113 年 1 月 27 日呈報開工，預計 113 年 5 月 25 日完工。
- (8)雲 10 線(3K+900~6K+560)、雲 174 線(4K+800~5K+200)、雲 174-1 線(0K+000~0K+75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000 萬元，112 年 12 月 26 日呈報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 23 日完工。
- (9)縣道 141 線(23K+000~23K+798)、雲 67 線(4K+200~6K+595)、雲 62 線(0K+200~1K+70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000 萬元，112 年 12 月 26 日呈報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 23 日完工。
- (10)雲 90 線(0K+000~2K+600)、雲 150 線(0K+000~2K+500)、雲 155 線(0K+000~3K+50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 預算經費 2,300 萬元，目前訂約中，預計 113 年 3 月中呈報開工。
- (11)雲 142 線(0K+000~2K+50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380 萬元，尚於規劃設計階段。
- (12)縣道 156 線 (13K+700~14K+600)側溝改善及雲 29 線 (0K+450~1K+660)等擇要路段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380 萬元，尚於規劃設計階段。

9. 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1 年)修正計畫」第

四期特別預算(第二波)-政策輔導型，交通部公路局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審議會議，目前尚於審議階段。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公共工程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鄉鎮市公所、民眾陳報案件，積極解決陳情需求。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道路工程及改善業務。

(一)辦理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二)辦理本縣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三、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5 億 7,600 萬元。

(一)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二)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四、公園及路燈管理業務

(一)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1. 雲林縣 112 年度轄內公園及農博設施維護改善案(預估)，預算經費計 379 萬 4,200 元整，停工中，目前變更設計中。
2. 雲林縣 112 年度轄內公園及農博路容維護改善案(預估)，預算經費計 474 萬 2,800 元整，施工中，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完工。
3. 113 年度雲林縣轄內公園及農博樹木修剪工程(開口契約)，預算經費計 300 萬元整，委託設計規劃中。
4. 113 年度雲林縣轄內公園及農博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預算經費計 500 萬元整，委託設計規劃中。
5. 雲林縣 113 年度農博基地園區保全委託勞務服務案，預算經費計 150 萬元整，執行中，預計 114 年 1 月 1 日上午 8 點 00 分完成。
6. 雲林縣 113 年縣管公園及綠地新春燈飾設計佈置案，預算經費計 200 萬元整，於 113 年 1 月 5 日完工。
7. 虎尾鎮高鐵綠園道光環境設計佈置案，預算經費計 500 萬元整，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完工。
8. 虎尾鎮高鐵綠園道綠美化工程(預估)，預算經費計 284 萬 5,900 元

整，施工中，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9. 雲林縣斗六民生柚子公園細部計畫暨遊具改善工程，預算經費計 886 萬 9,538 元整，施工中，預計 113 年 5 月 18 日前完工。

10. 斗六人文親水公園改善工程，改善經費約 2,500 萬元，目前委託規劃設計中。

(二)路燈

1. 雲林縣 112 年度高鐵特定區等照明及相關設備緊急修護工程(預估)，預算經費計 536 萬 4,651 元整，施工中，預計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2. 雲林縣 112 年度轄內縣鄉道路照明及機電設備整修工程(預估)，預算經費計 764 萬 3,623 元整，施工中，預計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丙、交通建設

一、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1. 循生活圈計畫，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再核定 4 案(其中 2 案-雲 218 線/水林鄉雲 151 線已完工)-

(1)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計 5 億 9,099 萬 3,000 元：110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13 年 9 月完工，施工中。

(2)雲 2 線(0K+500~2K+467.45)拓寬工程(第二期)計 3 億 9,747 萬 6,000 元：111 年 7 月 13 日工程決標，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施工中。

2.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核定-

154 乙線(0K+500~3K+1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計 3 億 7,574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決標，預定 113 年 10 月完工，施工中。

3. 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續核定補助

雲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計 1,200 萬元：111 年 5 月 5 日期末報告同意備查，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驗收，整體計畫業已完成。

4. 交通部於 110 年 1 月 8 日共核定補助 3 案可行性評估-

158 乙線(3K+700~12K+136)斗南至永光段改善工程、160 線三條崙

至飛沙段拓寬工程、台 19 線北港外環道及台 19 線整體路廊提升銜接台 78 線：皆已完成成果。

5. 交通部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又核定補助縣道-

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計 2 億 950 萬 8,000 元：目前細部設計作業已完成，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

6. 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核定「111-116 年生活圈計畫」3 案共計 15 億 3,664 萬 3,000 元-

(1)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計 3 億 9,747 萬 6,000 元，預定 113 年 12 月完工

(2)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計 9 億 2,035 萬元：111 年 7 月 13 日工程決標，預計 115 年 8 月完工，施工中。

(3)雲 65 線 (0K+300-1K+860) 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計 7,780 萬元，113 年 1 月 24 日決標，預計 4 月開工。

(4)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已提報申請補助，111 年 8 月 2 日公路總局暨五工處實地勘查，將再修正計畫提送總局審查，112 年 6 月 27 日公路總局已核定，縣府接續於 112 年 9 月 7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113 年 3 月 7 日交通部函轉基本設計書圖予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劃：

(第三~四期)橋梁改建 111 年皆已竣工

(第五期)橋梁改建有：

1. 安慶圳大排構造物第一期-已竣工。

2. 安慶圳大排構造物第二期及頂寮大排番溝南橋治理工程，於 112 年 9 月工程發包，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工。

3. 客仔厝大排北安橋及 1 座無名橋改建治理工程，113 年 1 月 26 日訂約，預計 4 月 26 日開工。

4. 客仔厝大排北安橋下游 2 座無名橋改建治理工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 10 日完工。

(第六期)橋梁改建有：

1. 舊頂埤頭大排引西圳橋改建，已成立預算書，待水利署解列後發包。

2. 馬公厝大排褒忠二號橋改建，112 年 8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3. 新街大排民寧橋及樹埔橋橋梁改建，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

(四)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 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目前規劃報告尚在審查中，預定於 113 年 5 月簽辦發包作業，預定 113 年 8 月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預定 114 年 8 月底完工。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6.3 億元整(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1 億 2,236 萬 5,000 元整、本府自籌 5.1 億元整)，於 111 年 3 月 2 日開工，施工中。(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六)斗六客運轉運站工程案

1. 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314 萬 3,974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9,330 元。本府擬以斗六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建構雲林縣公路客運路網之骨幹，並整合鐵路與公路運輸系統，加強無縫接駁，以減少私人運具市占率，提升縣內公路運輸服務能量，現已設計完成。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定「斗六客運轉運站新建工程」，中央補助 2,568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4,579 萬 950 元，總經費共新台幣 7,147 萬 6,950 元，因配合現地地形及建照申請關係，設計重新調整，經費增加 2,669 萬 8,033 元，總經費調整為 9,817 萬 4,983 元整，112 年 9 月份上網招標工程，113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七)重大建設工程-

1. 虎尾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9.6 億元(文化部補助 5 億元 - 工程款補助 4.4 億元+維管使用 0.6 億元、自籌款 5.237 億元)，110 年 3 月 15 日開工，施工中。(預訂 113 年 12 月完工)
2. 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工程，設計階段中。
3.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總工程經費 14 億 2,059 萬 9,999 元，112 年 11 月 20 日開工，施工中。(預訂 114 年 7 月完工)
4.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總工程經費 14.89 億元，113 年 3 月 7 日開標(已流標)，已檢討預算再行招標。

(八)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經費約 4,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含規劃設計費)。

丁、交通運輸

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

(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2.0 市區道路)計畫：

1.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2.0 市區道路)第一波核定計畫共 26 案，經費 8 億 1,364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6 億 8,346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3,018 萬 4,000 元，22 案已完工，3 案調移，1 案撤案。
2.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2.0 市區道路)第二波核定計畫 40 案經費計 12 億 4,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 億 4,413 元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9,986 萬 2,000 元)，23 案已完工，2 案規劃設計中，13 案施工中，2 案調移。
3.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2.0 市區道路)第三波核定計畫 24 案，經費計 3 億 3,82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9,763 元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4,059 萬元)，23 案規劃設計中，1 案施工中。

(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核定計畫 19 案經費計 4 億 9,29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3,089 元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6,201 萬 2,000 元)，1 案已完工，16 案規劃設計中，2 案施工中。

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一)112 年雲林縣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1.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總經費 222 萬 2,223 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地方補助 22 萬 2,223 元。藉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方式，委聘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就本縣公共運輸發展策略及陳情建議事項提供專業意見，襄助督導縣轄市區汽車客運，並擬定各項公共運輸執行及配套方針。
2. 112 年雲林縣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112 年 3 月 18 日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版同意備查，於 8 月 4 日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1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期中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審查會，112 年 9 月 28 日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修正版，112 年 10 月 11 日期中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修正版同意備查，113 年 1 月 2 日提送期末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期末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審查會議，113 年 1 月 18 日提送全案成果報告書，113 年 1 月 26 日提送期末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修正版，113 年 2 月 6 日期末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修正版同意備查，113 年 3 月 11 日全案成果報告書同意備查，113 年 3 月 20 日全案驗收。
3. 113 年雲林縣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 (1)交通部公路局核定總經費 210 萬 5,264 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地方補助 10 萬 5,264 元。藉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方式，委聘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就本縣公共運輸發展策略及陳情建議事項提供專業意見，襄助督導縣轄市區汽車客運，並擬定各項公共運輸執行及配套方針。
- (2)113 年雲林縣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113 年 2 月 5 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113 年 3 月 14 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版，預計 113 年 8 月 3 日前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彙總報告書。

(二)構建一般型候車亭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雲林縣境內累計建置有 160 座候車亭，提供民眾便利之乘車環境；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5 月核定「通用式整合候車亭設計與建置智慧候車亭 30 座」，通用式整合候車亭設計與建置案，期末報告書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備查定稿報告書；整合式候車設施設計監造案已 112 年 3 月 7 日開標，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評審會議，5 月 5 日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工程於 11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底完工，本案工程建置完成後，將增加智慧候車亭 40 座。

(三)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公共運輸場站 LCD 資訊看板、戶外 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等設備，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截至 112 年 7 月底，雲林縣境內總計累計已建置 162 座智慧型站牌(145 座獨立式智慧站牌，17 座附掛式智慧站牌，20 座 42 吋智慧型看板)；另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核定本府建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 27 座，現況已上網招標，於 112 年 2 月 14 日開標，112 年 7 月 12 日訂約，預計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

(四)雲林縣通用計程車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並彌補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之實施及政策推動，爭取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一台車輛最高補助金額 40 萬元，期能降低業者投入成本負擔，並即時投入本縣無障礙計程車行列，以增加服務的量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全縣共計有 3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110 年度本府再次向交通部爭取補助 5 輛通用計程車，111 年 6 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徵求有意願經營之計程車業者參與評選，111 年 7 月 22 日截止計 1 家業者

申請，原預計 112 年 6 月 26 日前籌設完成並營運，經業者 112 年 6 月 13 日報甫因駕駛員個人因素申請終止契約，112 年 8 月 9 日本府同意終止契約，112 年 8 月 23 日前提報交通部撤案並依據年度需求重新提送相關補助營運計畫。

三、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

- (一)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評估，核定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74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
- (二)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第 19 次會議審查，會議中請本府就斗六車站北側路段之曲率半徑與臺鐵局再檢討溝，另工程項目、經費編列估算及廣泛性經濟效益部分，請鐵道局會同運研所協助完成修正，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電子版予交通部鐵道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先就工程經費與經濟效益等內容先行審查，另本府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文臺鐵局，請該局核發斗六站北側彎道曲率半徑 730 公尺不再納入綜合規劃討論，臺鐵局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報交通部同意本府曲率半徑 730 公尺規劃內容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函復支持本案。交通部鐵道局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檢送交通部鐵道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審查意見，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就斗六車站北側路線曲率半徑之確認、廣泛性經濟效益評估之邏輯性及合理性、工程項目及經費編列估算之合理性召開研商會議，交通部鐵道局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檢送審查會議紀錄，本局已於 2 月 27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電子檔至交通部鐵道局先行檢視。(工程總經費概估 210.10 億元，其中縣府需自籌 29.28 億元。)

戊、用地行政

一、工程行政業務：

(一)配合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業務

1.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112 年 8 月報請內政部審議。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預計最快 4 月底前再報送內政部排入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287)，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徵收，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3. 154 乙線(0k+550-3k+1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徵收。
 4. 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2 月 6 日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地政處於 3 月 28 日重新陳報內政部土地徵收計畫書，經洽內政部預定 5 月 8 日排入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5.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徹車道闢建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辦理地上物查估共 13 天。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113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6. 縣道 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協議價購發價，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發放土地補償費，已完成徵收程序。
 7. 縣道 145 甲線崙仔大橋改建拓寬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協議價購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協議價購簽約，預計 113 年 4 月報徵收計畫書。
 8. 雲 65 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第三次公聽會，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113 年 3 月 12 日公告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預計 4 月中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9. 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用地範圍 1 筆私有土地，16 筆公有地，刻辦理用地取得勞務委託案。
- (二)配合道路工程、橋梁改建、公園路燈養護及修繕等相關經費籌編。

二、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綜合業務：

- (一)用地徵收陳情案處理(含遺漏徵收、已開闢未取得等)。
- (二)國家賠償案件。
- (三)內政部地政司用地取得業務窗口。
- (四)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
- (五)配合中央及本縣各單位用地取得地上物查估作業。

三、既成道路及既有巷道認定作業：

現有巷道不包括類似通路、私設通路、防火巷或防火間隔，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用情形及公益上，依法令認定之需要。
自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計民眾申請 29 案，核發 29 案。

四、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處室庶務、收發、研考、財產、出納、薪資、國家賠償等行政業務。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一、打擊犯罪、維護治安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 4,523 件、破獲 4,157 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 91.91%。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 7 件、破獲 7 件，破獲率 100%。

(三)全般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發生 678 件、破獲 645 件，破獲率 95.13%。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958 件、破獲 716 件，破獲率 74.74%，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警政署評列「優等」。

(五)毒品犯罪：

本期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76 人，查獲第一級毒品 138 件、137 人、572.86 公克；第二級毒品 264 件、265 人、3,509.22 公克；第三、四級毒品 31 件、41 人、1,486.92 公克。

(六)本期工作重大成效：

1.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8 人、共犯 49 人，經警政署評列「優等」。
2. 查捕逃犯 708 人，其中重要逃犯 7 人、次要逃犯 92 人、一般逃犯 609 人，經警政署評列第 2 等第。
3. 檢肅槍械案件 20 件 20 人，起獲改造槍械 20 枝、各式子彈 161 顆，經警政署評核獲全國「特優」等第。
4. 取締職業性賭博 70 件 181 人，其中職業賭場 2 件 98 人、網路賭博 16 件 16 人及一般賭博 52 件 67 人。

二、交通順暢、人車平安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 1 萬 8,820 件。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為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本期計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 40 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計 3,599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藉由加強取締遏阻酒駕行為，本局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並加強宣導指定駕駛，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並移送法辦計 639 件。

(四)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交通事故之處置、勘察，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五)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元長鄉五塊村 160 線路口等 15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工程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發生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六)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七)本局交通警察隊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每週四下午 5 時 10 分連線；另洽請正聲、濁水溪廣播電臺、信大國際多媒體、誠心有線電視臺等媒體，協助宣導各項道安作為、案例、法(政)令、執法作為及交通疏導及安全駕駛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以提高防制事故宣導效果，有效降低事故之發生。

(八)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影片及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及長青食堂等宣導交通安全，並與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九)112 年院頒方案-砂石車管理優秀獎獲交通部評核為全國第 1 名；院頒方案-交通執法獲交通部評核第二組第 2 名。

三、防止少年犯罪、強化預防作為

- (一)本期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計辦理 92 場次。
- (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及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 135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291 人次。
-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 37 人。
- (四)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勤務共 13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948 家次，出動警力 2,294 人次。
- (五)本期查獲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計查獲 169 件 212 人(與去年同期 181 件 265 人比較，減少 12 件 53 人)，其中竊盜案 34 件 47 人、傷害案件 15 件 26 人，其他案類 120 件 139 人。
- (六)列冊高關懷少年計 235 人，本局每月至少進行關懷訪視 1 次，以保障少年健全之成長與發展。
- (七)本期內政部評核「111 年度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計畫」、「111 年度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執行計畫」成效達標；警政署評核「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成效達標。

四、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空間

-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927 件，執行保護令 354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84 件。
-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 (三)加強脆弱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69 件(與上期比較增加 3 件)。
- (四)加強護童安全勤務：
 - 1. 強化本縣 163 所(含分校及分班 8 處)國民小學學童上、放學時段及途中所經地段巡邏、守望、交整等勤務作為，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 2. 經各分局與所轄學校聯繫協助需求，調整規劃為三級：第一級計有

13 所，每日編排勤務執行。第二級計有 32 所，每週至少編排 1-2 日執行。第三級計有 118 所，不編排勤務執行，得視需求彈性編排。

3. 本局各分局執行護童勤務累計出勤 2,634 班次、出勤人員 4,941 人次(與上期比較增加 578 班次、1,334 人次)。

(五)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

1. 因應性騷擾防治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及 113 年 3 月 8 日部分修正條款正式施行，本局除分別派員參加警政署 112 年 9 月及 113 年 2 月舉辦專業訓練講習，另各分局自 113 年 1 月起計增補 6 名家防官，由具性別意識且受過專業訓練家防官主導性騷擾防治工作。

2. 持續利用各項集會、勤教時機，加強分層教育訓練施教，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計 65 場次，以提升專業訓練及知能、落實性平意識及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另配合網絡單位及社區治安座談會，持續各項民眾宣導活動計 137 場次，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

(六)中央評比獲獎項目：

1. 本局辦理 112 年下半年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單位。

2. 本局辦理 112 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單位。

五、精進鑑識技術、推動指紋建檔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1. 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2. 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3. 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4. 各分局派駐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二)精進鑑識設備：

1. 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2. 113 年 1 月汰換虎尾分局多波域光源機。

3. 113 年 1 月汰換鑑識科、各分局證物室除濕機及增購刑事警察大隊證物室除濕機。

(三)刑案鑑識績效：

1. 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523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248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103 件，有效採證率為 47.42%，

比中率為 41.53%。

2. 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本期總計建檔 94 件。

3. 本期嫌犯指紋建檔共 1,750 件。

六、強化保安警備工作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工作。迄至 113 年 3 月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2,819 處、攝影機鏡頭 1 萬 873 支，建置鏡頭數量全國 22 縣市除直轄市外排名第二，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二)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 2 個分局轄區以上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 154 件，動用警力 6,307 人次。

(三)推行守望相助：

1. 每半年度由各分局召集守望相助巡守員分梯訓練 1 次。

2. 截至 113 年 3 月止本縣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計 44 隊。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綱要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五)義勇警察組訓：

1. 目前本縣轄內義警人數計有 886 人。

2. 每半年由各分局召集義警人員訓練 1 次，112 年下半年各分局分別於 10 月 2、3、5、6、12、13 日訓練完畢，訓練時數 4 小時。

3. 112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義勇警察組訓運用，獲全國特優單位。

(六)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93 支、自衛槍枝 34 支、管制槍砲 46 支、射擊運動用槍 36 支及原住民自製獵槍 4 支。

七、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強化外僑(賓)安全維護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1. 本局廣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2. 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計查處勞力剝削案件 3 件。

3. 112 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工作計畫」(反奴計畫)名列警政署乙組(26 個單位)第 5 名單位。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

1. 針對失聯移工、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2. 本期查獲失聯移工及逾期停留外僑 269 名、非法雇主 7 名。
3. 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計 79 處。
4. 112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第 1 級查處單位。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1. 針對轄區內有外僑(移工)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並將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2. 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9 處。

(四)嚴密僑防措施：

1. 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2. 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區涉外治安情勢。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1. 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2. 本期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 118 件。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本期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6,078 件。

(七)工作績效：112 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工作計畫」(反奴計畫)名列警政署乙組(26 個單位)第 5 名單位。

八、端正警察風紀、提升服務品質

(一)端正警察風紀：

1.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 (1)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 (2)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

2. 落實防制作為：

- (1)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二組人員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 (2)對於新進員警之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了解，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3. 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5 件 5 人，品操違紀案件 2 件 2 人。

(二)落實勤務督導：

1. 加強勤務督導：

- (1)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 4 班、每班 2 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並追蹤複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 288 班次，督察督導 810 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 1,428 班次。
- (2)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掃黑打詐專案、安居緝毒專案、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難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隨扈警衛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 188 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2. 健全內部管理：

- (1)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 (2)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本局門禁、拘留所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三)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1. 積極協助推行急難紓困方案(含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

- 助工作，本期協助推行急難紓困方案計 141 件，核定 141 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44 萬 8,600 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2. 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表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 929 件、1,597 人。
 3. 即時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九、重視輿情、警民溝通

-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經媒體披露計 1,156 件。
- (二)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反詐騙」、「校園反毒」、「婦幼安全」、「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 (三)了解民意，落實在地網絡、臉書、社團搜尋並及時處理，提升治安滿意度。

十、落實資訊教育、強化資安能量

- (一)期程內獲獎項目：
 1.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112 年下半年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本局達：「零開啟率」、「零點閱率」、「零誤漏率」榮獲全國乙組機關(共 14 個機關)第 3 名(優等)(因參加演練人數較少，故列第 3 名)。
 2.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112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行動載具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本局成績核列第 2 名(全國共 22 個機關，含各直轄市警察局、各縣市警察局)。
- (二)當前重點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
 1. 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本期分別於 112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2.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六部子法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70213547 號函令發布，本局核列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依相關規定，本局已於 109 年完成導入 ISMS 並通過驗證，110 年至 112 年亦通過驗證，本(113)年將持續辦理第三方定期稽核。
 3. 本期由「本局警政日誌稽核小組」、「本局警用行動電腦稽核暨警政資訊應用系統推廣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含各派出所)及局本

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十一、防制機先、維護社會治安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蒐報，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二)推展社會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防護工作，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促進社會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防護警覺，提升社會安全防護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社會安全防護共識及教育宣導。

(三)辦理員警全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依據推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教育實施要點，本局運用常年訓練及各種集會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教育講習」，計辦理 49 梯次，以強化社會安全防護專業知識及提升社會治安預警蒐集之能力。

十二、安定機關人員、創造員工福祉

(一)任免、遷調：

1.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1)本機關調陞部分：計陞職 24 人次。

(2)本機關遷調部分：計遷調 182 人次。

(3)他機關調進部分：計調進 59 人次。

(4)本局外調部分：計調出 38 人次。

2. 本局應雲林縣議會建議，陳請內政部警政署優先派補警力：

本局現有員額為 1,545 人、預算缺額 118 人(其中基層警力缺額 65 人)，考量本局現有警力缺額、又下半年計有 72 人提出退休申請及因應未來虎尾分局高鐵派出所籌設，所需相關警力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優先派補；並經該署函復，本案併全國警員定期請調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分發作業通盤考量在

案。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1. 獎勵部分：

記二大功 0 人次，記一大功 11 人次，記功二次 150 人次，記功一次 983 人次，嘉獎二次 1 萬 1,779 人次，嘉獎一次 2 萬 6,396 人次，服務獎章 2 人次，警察獎章 24 人次。

2. 懲處部分：

記一大過 0 人次，記過二次 2 人次，記過一次 10 人次，申誡二次 14 人次，申誡一次 64 人次。

3. 懲戒處分：降壹級改敘 0 人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退休案件：32 人次。

2. 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結婚補助案件：21 人次。

(2)生育補助案件：10 人次。

(3)喪葬補助案件：19 人次。(含技工、工友申請)

3. 子女教育補助：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1,046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158 萬 5,705 元。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

(四)本局 112 年人事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警察機關人事機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特優」單位。

十三、強化勤區經營、推動社區治安

(一)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2 月 5 日警署防字第 1130065994 號函 113 年「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

2. 本期執行成果：清查轄內出租套房、民宿、旅宿、公寓、空屋、廢棄廠房、工寮等易犯罪場所共 439 處。

3. 本期執行成效：112 年榮獲全國乙組「特優」單位。

(二)加強失蹤人口查尋：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 月 29 日警署防字第 1120196158 號函「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2. 本期執行成果：尋獲失蹤人口計 327 人，尋獲率 97.32%。

(三)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警署防字第 1100151249 號函「警察機關戶役政稽核實施要點」，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

2. 本期執行成果：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 5 分之 1 以上單位，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 2 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 1 次以上，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 23,685 件。

(四)推動社區治安：

1. 依據：內政部 112 年 9 月 23 日內授署字第 1120872879 號函，113 年度向內政部申請社區治安營造補助 14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每 1 社區補助新台幣 7 萬 6,000 元整，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止。

2. 本期執行成果：113 年度本縣「社區治安-標竿社區」，由斗南鎮明昌社區輔導社區治安工作，合計 6 場次，另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3. 本期執行成效：

(1)112 年度本縣社區治安工作評鑑，榮獲內政部評核全國「甲等」績優單位。

(2)112 年度本縣社區治安策略，榮獲內政部評核全國「優等」績優單位。

(五)民防團隊組訓：

1. 依據：113 年度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1208701161 號函「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辦理整編組訓。

2. 本期執行成果：本縣 113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65 個防護

團，合計 92 個。

3. 本期執行成效：

- (1)民防團隊整編工作榮獲內政部評核全國乙組第 1 名。
- (2)民防大隊幹部訓練榮獲內政部評核全國乙組第 2 名。
- (3)配合本縣教育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獲國防部評鑑績優。

十四、學術專業精進、強化執勤安全、照護員警身心健康

(一)學術專業精進：

1. 為提昇本局員警學術專業，強化法律素養、精進執法技能及兼具人權意識，於 112 年 5 月份辦理學科講習聘請專家學者前來授課，計 3 場次 1,412 人參訓(112 年下半年因應選舉勤務需要，暫停辦理)，另本 113 年度規畫於上、下半年辦理相關實體課程(待辦中)。
2. 訓練第一線執勤員警認識創傷急救的重要性，學習創傷緊急處理與急救應變相關措施，於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員警創傷急救訓練，就止血、包紮、搬運，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等急救方法施教，計有 1,166 人參訓；113 年 3 月份計 20 場次 1,280 人參訓，本項訓練列為每年度施教重點，賡續聘請本縣消防單位派員前來施教。

(二)強化執勤安全：

1. 術科常年訓練：每月訂頒常年訓練課程進度表，課目為綜合逮捕術、手槍射擊訓練、警棍、制暴訓練、組合警力、破窗尾蓋防割手套、柔道訓練及體能訓練等，每人每月 8 小時，依課程進度表由本科督同各分局分梯次施訓。
2. 術科測驗
 - (1)局辦：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12 年 9 月份辦理下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507 人；另於 113 年 3 月份辦理上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375 人，就手槍射擊、體技、體能進行驗收測驗，另 112 年 6 月份辦理長槍實彈射擊訓練及測驗，112 年 8 月辦理組合警力訓練及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 (2)署辦成果驗收：112 年 7 月參加警政署長槍射擊成績為合格率(優)、112 年 7 月參加警政署組合警力成果驗收為合格率(特優)。
3. 本局遇有員警執勤使用槍械、受傷或案件處置不當時，均依規定製作案例教育教材，報署備查及函發各單位引以為誡，並利用每

月常訓時段及各項勤前教育等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施訓。

(三)照護員警身心健康：

1. 全面走訪各分駐(派出)所

(1) 本局督同各分局關老師全面走訪全縣共 65 個分駐(派出)所，傾聽基層同仁之身心、工作、感情、同儕互動及家庭等狀況，主動多予關懷，如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時，即時介入協助處理，必要時轉介專業諮商或醫療協助。

(2) 本局每月督同各分局關老師 3 個月全面走訪各分駐(派出)所 1 次，傾聽基層同仁之身心、工作、感情、同儕互動及家庭等狀況，提供諮詢服務，以維員警身心健康。

2. 專業心理師駐點服務

本局每月規劃臨床心理師駐點服務，提供同仁諮詢，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 7 次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本局特約臨床心理師林家慶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員警解決工作、感情及家庭生活上的困難。

3. 辦理衛教宣導及團體諮商工作

本局目前敦聘臨床心理師共計 9 名，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本局督同各分局，利用聯合勤教、勤前教育及常年訓練時機，共辦理 21 場次；另辦理團體諮商 1 次，本局持續辦理上揭工作，以落實關懷同仁身心健康。

十五、強化警察勤務、落實正俗查察

(一)重點勤務作為：

1. 本局為提升警政科技運用，配合導入警政署「派出所勤務系統-電子巡簽系統」，以警政科技設備整合巡邏工作，提升員警巡邏工作效率，並針對發生治安要點場所，使警力迅速抵達處置，有效維護治安。
2. 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員警新式勤休運作，以落實維護員警健康權，另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3. 為淨化社會治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建立良好警察

形象。

4. 加強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5. 為提升勤務效能，推動「聯合服勤運作措施」，以警力配置較小之分駐(派出)所為實施單位，統籌彈性運用警力，整合規劃跨區巡邏等攻勢勤務，辦理迄今成效良好。

(二)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1. 依據「警察機關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案件執行要領」，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查獲後持續列管複查，如仍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2. 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3. 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4. 本期縣轄有照賭博電玩場所列管家數計 94 家、營業家數 66 家、自行停業家數 28 家，本局持續加強查察。

(三)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2. 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3. 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複查，防止死灰復燃。
4. 本期查獲妨害風化案計 7 件 49 人，執行第三方警政查獲場所行政違規遭主管機關行政罰鍰計 6 件、勒令歇業 1 件、執行斷水斷電 1 件、命令停業 1 件。

(四)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 433 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

(五)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 (六)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等事宜。
- (七)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相關事宜。本案本局依環保犯罪案件查處作業程序規定協助本縣環保局事項如下：
1. 各分駐派出所值班人員受理報案後報告所長，即派遣警力處理，並通知本縣環保局稽查人員到場處理。
 2. 單純非法棄置、回填、堆置或焚燒事業廢棄物者，由環保局製作稽查紀錄表，待確定違反行政刑罰後，逕行逮捕嫌疑現行犯、拍照並查扣現場機具(犯罪工具)。
 3. 需現場採樣化驗始足以證明犯罪者，請環保局派員至現場進行採樣，並製作會勘紀錄併案移送。
 4. 現場查扣機具應拍照存證後，送林內焚化廠代為保管。
 5. 嫌犯帶回勤務處所偵詢者，應儘速通知車主、雇主、委託人及地主到案說明。
 6. 違反行政刑罰部分：由分局偵查隊移送地檢署偵辦。
 7. 統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本局計取締環保犯罪案件刑事罰部分 27 件 90 人、行政罰 44 件 68 人；另取締告發砂石土方(大貨車)車輛違規 2,169 件。

十六、用心服務顧客、創造優質行政

-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291 件(含總統信箱 0 件、院長信箱 0 件、部長信箱 0 件、縣長信箱 291 件)、署長信箱 185 件、本局各信箱 236 件(含局長信箱 178 件、民意論壇 12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46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有關權責單位。
-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4 萬 7,255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
- (五)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

招標案件計有 3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1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255 件。

十七、勤務指揮管制、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了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部份，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8 萬 4,886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映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十八、加強防情整備、減少民眾傷亡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 1. 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2. 每月編排防情查察預定表，至所轄各警報臺督導執勤狀況，並檢測各臺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 1. 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臺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復查改進情形。
 - 2. 督導各警報臺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

內，紀錄是否翔實。

3. 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四)本期防情 UHF、V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五)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 7 臺次、電子式警報器 6 臺次、遙控警報臺 28 臺次。

十九、整建老舊廳舍、強化應勤裝備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1. 西螺分局興建安：

(1)本案總經費 1 億 9,993 萬 4,353 元，自 105 年起分年編列，設計監造部分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委託張涵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面積 1,521 坪之鋼筋混凝土新廳舍。

(2)本案縣府於 110 年 3 月 21 日同意增加 4,356 萬 5,647 元預算，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取得建造執照。

(3)土建標於 110 年 9 月 2 日決標予榮信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 億 8,130 萬元)，110 年 12 月 1 日開工拆除舊廳舍，目前進行 1 至 4 樓地板裝修。本案預定進度 84.97%，截至本(113)年 3 月 8 日實際進度 87.32%，超前 2.35%。

(4)機電標因 2 次流標，為避免延宕過久影響土建標進度，再簽請縣府增加 1,796 萬 5,986 元預算(總經費增為 2 億 6,146 萬 5,986 元)，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獲縣府同意，預算調整後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決標予景茂工業有限公司(5,899 萬 5,800 元)，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工，目前進行屋凸預埋管及 1 至 4 樓隔間牆配管中。本案預定進度 88.67%，截至本(113)年 3 月 15 日實際進度 87.8%，落後 0.87%。

(5)縣府工程查核小組於 113 年 3 月 15 日針對西螺分局新建廳舍實施工程查核，本次工程查核經查核小組評定為甲等(82 分)。

(6)本案目前正辦理第 2 次工程變更設計，主要內容為土建承包商榮信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綠建築(銅級)及智慧建築施作、

基地產權釐清，並施作擋土牆、升旗臺，拘留所施作防撞設施及靶場施作環氧樹脂地板等設施；另機電承包商景茂工業有限公司辦理綠建築(銅級)減項、增加排煙風機等工作，預計增加工期 50 天，工程預計於本年 8 月竣工，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落成啟用。

2. 斗六分局興建工程：

- (1) 本案總工程經費 3 億 8,378 萬元(含追加預算、採逐年編列)，自 107 年起分年編列至 114 年，設計監造部分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委託閤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總面積 1,979.64 坪之鋼筋混凝土新廳舍。
- (2) 工程於 111 年 9 月 2 日辦理工程發包招標，由大聖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3 億 2,029 萬 1,099 元，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開工，工期 568 工作天，因地下室開挖回填低強度混凝土數量不足，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變更契約金額為 3 億 3,677 萬 5,554 元，工期增加 30 工作天，工期變更 598 為工作天，預計於 114 年 4 月竣工。
- (3) 截至本(113)年 4 月 8 日止，進行 7 樓結構體施工、預定進度 36.11%、實際進度 40.808%、超前 4.698%，累計廠商估驗金額 1 億 2,543 萬 2,811 元、估驗進度約 37.245%。

3. 虎尾分局高鐵派出所暨科技警政服務中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 鑒於高鐵雲林站設立後，虎尾地區產業人口逐漸增加，且周邊重要道路陸續開發，外來人口不斷遷入，治安、交通日趨複雜，為期做好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迫切需要在高鐵雲林站附近再增設派出所。另為加強科技偵查及智慧 AI 發展趨勢，本局亦有相關需求空間納入本案規劃設計，需求單位空間如后：鑑識科、刑警大隊科偵隊、交通隊(交通中心)、保安科(監控中心)、外事科(涉外事件為民服務櫃台)、多功能大禮堂、會議室等。
- (2) 經 112 年 9 月 25 日高峰會議，經縣長裁示於雲林虎尾高鐵特定區「停四」作為派出所用地，土地相關資料如下：
甲：土地地號：虎尾鎮大學段 199 地號。
乙：土地面積：7,107.44 平方公尺。
丙：土地使用分區：停車場用地。
丁：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
戊：面臨道路：學府西路與大隆路口。

(3)辦理進度如下：

甲：112 年 12 月 1 日委託建築師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申請多目標許可技術服務。

乙：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3 月 22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並決議修正後通過，俟審查完成後，向縣府提送多目標審查許可。

丙：已向縣府爭取 113 年第 1 次追加預算規劃設計監造費 1,400 萬元(分年編列，113 年編列 500 萬元、114 年編列 450 萬元、115 年編列 450 萬元)。

4. 強化駐地安全增設防撞設施

(1)因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遭貨車衝撞造成員警傷亡案，本局為強化駐地防護設施，確保員警值勤安全，全面盤點駐地現況，並研擬改善駐地安全防護措施。

(2)經全面盤點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計 30 處有安全防護(撞)設施需求，擬增設 90 支強化阻隔防撞設施，本案硬體阻隔設施增設所需經費計 149 萬 7,825 元，本案預計由縣府經費施作。

(3)另本局新建廳舍包括斗六分局、西螺分局、三崙派出所及高鐵派出所等，均已將防撞設施納入規劃設計。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 574 輛、汽車 298 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1. 公務電動機車交換式電池租賃費 14 萬 2,560 元。

2. 牌照稅：8 萬 3,300 元。

3. 燃料使用費：4 萬 1,160 元。

4. 車輛檢驗費：20 萬 1,750 元。

5. 車輛保險費：270 萬 6,346 元。

6. 車輛養護費：1,060 萬 288 元。

7. 汽油費酌列：3,790 萬 7,244 元。

8. 113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補助經費：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1,000 萬元；採購各式警用汽車 7 輛及警用機車 50 輛，合計 57 輛。

二十、強化法律諮詢、提升執法知能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研析：

1. 本局成立「專屬律師團」及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每月編排

- 1 次由律師駐點提供 2 小時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員警因公涉訟案件及勤、業務或生活法律諮詢服務。
 2. 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
 3. 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本期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 27 件。
 4. 對警政議題、時事、媒體報導或特殊案例，研擬法制對策計 6 件。
-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1. 每年辦理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2. 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 (三)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1. 本期無新收(受)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本局舊受國家賠償案件，黃春慈、黃麗如、黃國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 112 年度國簡上字第 4 號判決將請求權上訴駁回，全案定讞。
 2. 利用本局網站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 (四)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 本期整理建置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計辦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1 種(修正「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及涉訟輔助自治條例」)、行政規則修正案 2 種(修正「雲林縣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及「雲林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二十一、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

-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直屬(大)隊及 3 個分駐(派出)所，針對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直屬(大)隊 2 次、18 處各科室及各分局所屬外勤隊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 (二)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

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中秋節前夕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一、全面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預警火災保平安

(一)鼓勵各界主動捐贈，補助家戶全面安裝：

本縣至113年3月底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設置比例為99.8%，期透過全面補助居家安裝，以達預警火災之目的。至113年3月本縣住警器成功示警火災案例數統計：107年7例、108年6例、109年11例、110年17例、111年27例、112年19例、113年3月底止計4例，共計91例。

(二)本縣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方針：

1. 透過居家訪視、大型宣導活動、平面媒體及社群網站積極宣導鼓勵民眾自主安裝。
2. 自109年1月1日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前須持有消防局開具之住警器檢查合格證明始得辦理，俾提升本縣安裝率。統計109年至113年3月止本縣共受理申請3,655戶。

(三)本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對象：

1. 未曾申領過且設籍於本縣之住戶，可攜帶身分證至所轄消防分隊申請，以「一戶一只」補助安裝為原則(每戶申請一次為限)。具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集合住宅非屬補助對象。
2. 自111年7月起持續補助汰舊換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自行拆卸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體後送至戶籍所在地消防分隊辦理更換：
 - (1)功能異常或故障者。
 - (2)住警器電池為長方型(9V 電池)者。
 - (3)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補助安裝者。

二、防災勝於救災，預防六輕工安事故

(一)依據縣府「提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每年度按季規劃麥寮六輕工業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單位辦理聯合演訓。

(二)落實工安聯合稽查：

邀集縣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建設處、環境保護局，每週針對六輕廠區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66家)實施聯合稽查，並要求場所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另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數量、位置等情資均已建置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值勤人員及各轄區分隊同仁均有權限自線上直接調閱，俾供火災搶救時供消防人員研擬初期搶救戰術使用。

三、重視減災工作，幸福安居雲林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針對縣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4,219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計372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81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加強高風險場所稽查工作：

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行政協助通報縣府權責單位(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

(二)推動各類場所火災預防制度：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轄區消防分隊備查，113年度應申報場所計6,622家次(甲類場所申報2次)，已要求於各分期辦理檢修申報，未申報者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防焰制度：

依消防法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17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1,207家，本期開具限期改善單計4家次，皆已改善。

3. 防火管理制度：

(1)遴用防火管理人，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輔導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1,588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84家次，皆已改善。

(2)高風險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

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收容避難弱者場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及旅館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消防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

(三)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爆竹煙火管理：

(1)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

依本縣「112-113年度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爆竹煙火廠商管理：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消防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2家、貿易商5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146家，消防局均依法管理稽查。

(3)本縣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宣導勤務：

消防局於各鄉鎮市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均有編排勤務加強宣導，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 A. 加強轄內較常燃放爆竹煙火或曾被檢舉之宮廟開立行政指導單(請各廟宇注意舉行宗教儀式活動時段、音量及爆竹煙火使用相關規定，以維安寧)，實施爆竹煙火宣導及查核專案勤務。
- B. 宣導一般爆竹煙火燃放前應確認是否有張貼認可標示，並依照產品上所註明之安全距離及安全燃放方式進行燃放。
- C. 專業爆竹煙火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文件資料(燃放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來源及安全防护措施)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D. 宣導廟方應呼籲、約制友廟贊香參與活動人員遵守爆竹煙火燃放相關規定減少燃放，如未依安全規範燃放造成人員傷亡，廟方亦應承擔相關權責。

2. 液化石油氣管理：

(1)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

依本縣「112-113年度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加強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違規裁處1件。

(2)加強管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

為使承裝業不聘用未領有技術士證照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及保障民眾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全，訂定「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業務執行計畫」據以執

行。本縣計有35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消防局網站供民眾查詢。

3.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計有156家。依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檢查，本期檢查418次；違規舉發計4家次。

(2)高風險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本縣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共計100家(其中六輕廠計66家)。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對上開各製造、處理及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其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並要求依法遴派保安監督人制定消防防災計畫，執行自主防災工作。

四、整合民間救災能量，救災大家作伙來

整合本縣20鄉鎮市義勇消防團體及立案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雲林縣救難協會、雲林縣特種搜救協會)，推動防災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護)人員共同執行救災任務。

(一)本縣義消團體組織現況：

本縣義消總隊下轄5大隊(3義消大隊、1救護大隊、1宣導大隊)、6義消中隊、37分隊(23義消分隊、8救護分隊、6宣導分隊)，義消人員共計1,210人，共同協助本縣消防救災/救護/宣導工作，並持續招募有志青年加入義消行列。

(二)培訓救護義消，挹注救護執行量能：

為補充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培訓斗六、六合、斗南、古坑、西螺、虎尾、東勢、北港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12年9月至113年3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3,674小時，專業態度深受民眾肯定。

(三)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認證及訓練：

本縣民間救難團體每年度辦理專業複訓，實質強化協勤救災能力，積極凝結民力組織救援團隊，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人員，共同執行災害搶救任務。

(四)防災士培訓計畫：

持續辦理本縣防災士培訓計畫(112年共計147名學員參訓。本縣累計培

訓525名防災士)，培訓對象包含機關、學校、社福機構(長照機構、護理之家、托育服務機構、身心障礙機構)、旅宿業、民間企業及自主防災社區人員，課程內容包含「防災計畫制定、初步急救技術、緊急避難路線」，學員取得防災士證書後，能成為志工協助本縣各公所防災工作。

五、多元專業訓練，災時隨機應變

(一)各消防單位常態訓練：

1. 組合訓練：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針對商場、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搶救演練，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

2. 兵棋推演：

每週分(小)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3. 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每半年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112年下半年辦理訓練385人次，以提昇消防人員個人專業知能及體技能訓練。

4. 特種災害訓練：

每半年辦理特種搜救隊常年訓練，課程規劃包含重物搬移、鋼筋混凝土切割破壞及建築物倒塌支撐救援等模擬演練。本縣特種搜救隊成員共66名，共分搜索組、救援組及後勤醫療組等三組，若內政部消防署統一調度或受災縣市提出支援需求，本縣隨時整備出動救援任務。

(二)緊急救護訓練：

1. 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1)培育專業訓練：

112年遴派4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第9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充實高級救護服務量能，以提昇本縣到院前傷病患存活率及救護服務品質。

(2)繼續教育訓練：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112年6月26日至9月27日期間分13梯次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共37名高級救護技術員配合參訓，藉以充實本縣消防緊急救護能量及專業技術。

2.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本局於112年9至12月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線上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能力。

3.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因應當前緊急救護之需，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113年2月至3月分6梯次辦理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三)特殊災害(山難搜救、化災)搶救訓練：

每半年針對具救助隊資格之消防人員辦理複訓，並依本縣山域型態加強訓練；另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分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分隊、斗六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六、充實搶救資源，確保救災安全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本縣各式消防車輛(雲梯車/水箱車/水庫車/化學車)計82輛，逾15年車齡計28輛，待汰換比率約34.15%。為汰換本縣老舊消防車輛，近期採購規畫如下：

(1)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

分年編列預算共計2,600萬元，111年度採購30米以上雲梯車1輛(111年編列1,200萬元；112年編列1,400萬元)，已完成交車，配置斗南消防分隊；113年度編列1,500萬元，採購大型水箱車2輛，用以汰換20年以上老舊水箱車。

(2)「雲林縣消防局111至115年度各式車輛汰舊計畫」逐年汰換20年以上老舊消防車：

112年度編列預算750萬元汰購水箱消防車1輛，已完成交車，規劃配置虎尾第二消防分隊；分年編列預算2,750萬元(112年編列100萬元；113年編列2,650萬元)汰購30米以上雲梯車1輛，預定113年5月交車。

(3)內政部消防署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115年)：

規劃補助本縣汰換逾齡水箱車5輛，預定113年交車；水庫車1輛，預定114年交車；化學消防車1輛，預定114年交車；30公尺以上雲梯車1輛，預定115年交車。

2. 為強化本縣水域搶救戰力，113年度編列126萬元汰換水域裝備(含潛

水裝備、防寒衣及遙控式動力救生圈)一批，以提升救災效能。

(二)全面配發第二套消防衣褲及定期保養：

1. 為保障救災人員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避免長時間救災下造成消防衣褲沾染髒汙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本縣每年度常態編列預算40萬元，持續執行消防衣褲修補暨清洗工作，確保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
2. 為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於110年達到全數消防人員皆配有第二套消防衣。為汰換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老舊消防衣，113年度編列預算400萬元持續辦理汰購計畫。

(三)落實消防水源管理：

1. 本縣現有列管地上式消防栓6,077支、地下式消防栓1,081支，蓄水池172處，游泳池15處，深水井165口，其他（池塘）118處等，平時由分隊同仁定期普查。
2. 本局各所屬分隊與轄區自來水廠營運所每年度召開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協調會。各轄區分隊普查消防栓如有故障，透過「消防水源定位管理系統」線上通知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檢修，及經盤點轄內如有救災水源缺乏區域，協調當地自來水公司營運所會勘，並配合本縣及各轄區公所預算增設消防栓，以強化本縣消防水源。

七、全面消防宣導，深耕防災意識

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救護觀念，提升縣民居家安全。培訓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於平時至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宣導防災意識。

(一)推動住宅防火對策2.0：

結合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協調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村里、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排定時間派員宣導消防常識，並依據「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結合防火宣導義消於實施居家訪視時，針對轄區特性及其弱項提供住戶防火措施重點(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及依「居家安全訪視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以維護居家安全。

(二)緊急救護宣導及CPR操作學習活動：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本局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

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112年9月至113年3月救護宣導場次計555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6萬8,556人。

(三)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

辦理國家防災日大規模演練活動及消防防災館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其中消防防災館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本縣上傳人數34萬4,871人，112年度上傳比例達51%，成效卓著。

八、落實火災調查，防制縱火犯罪

(一)本期火災出勤及財損/傷亡統計：

112年9月至113年3月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2,370件，符合火災之認定標準應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共計354件。

(二)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消防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另於消防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九、優化災害/事故受理服務品質

(一)院前六星共照，醫消聯防攜手守護縣民：

串聯本縣6家急救責任醫院(臺大雲林分院、成大斗六分院、若瑟醫院、雲林基督教醫院、麥寮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由消防局救護人員利用各項遠距設備，將傷病患之12導程心電圖、創傷超音波、生命徵象等資訊傳到醫院進行評估，並指導救護人員將病人直送適當急救責任醫院。救援機制提案參加「2023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榮獲社會進步組首獎，及參加「112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榮獲健康城市獎類-韌性與創新獎之肯定。

(二)救災/救護無線電全面數位化：

為強化本縣消防勤務無線電通訊，救災救護無線電台已於112年全面更新為數位化無線電，並於本期更換二尖山中繼台相關設備無線電天線，已改善收訊不良問題，以及進行訊號雜訊過濾，有效維持良好通訊品質及通訊涵蓋範圍。

(三)設置求救專用無線電，救災通訊無死角：

112年本縣救災主力車全面設置「第三部求救專用無線電」，災害現場能發現救災人員受困之求救訊號，並立即啟動快速救援小組(RIT)救援，及113年將持續增設中繼台輔助站，達成救災通訊無死角之目標，以利救災安全。

(四)112年9月至113年3月各項勤務受理件數統計：

1. 火災受理件數：受理2,370件。
2. 緊急救護受理件數：1萬9,983車次。急救送醫人數1萬6,804人次。
3. 為民服務受理件數：3,405件。(行政協助受理捕蜂捉蛇案件，轉報農業處委外廠商執行)

(五)增設本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暨虎尾第二分隊

為提升虎尾地區救災(護)服務量能，規劃於虎尾高鐵特定區增設消防據點。111年至113年分三年編列工程預算經費共8,600萬元。預定113年7月底竣工驗收，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預定113年10月份啟用。

(六)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

「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期程自112至113年度辦理，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2,790萬元整。預定113年完成10處20年以上消防廳舍(局本部暨公園分隊、古坑分隊、六合分隊、荊桐分隊、虎尾分隊、東勢分隊、元長分隊、褒忠分隊、口湖分隊、水林分隊)整修，為第一線消防同仁營造良好服勤環境。

十、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提升緊急應變功能

(一)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強化公私部門間橫向溝通、結合產官學共同協力，落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

(二)推動防災韌性社區：

本期輔導本縣韌性社區共9處(麥寮鄉三盛社區、麥寮鄉海豐社區、西螺鎮頂湳社區、土庫鎮越港社區、大埤鄉豐田社區、古坑鄉華南社區、東勢鄉昌南社區、斗南鎮石龜社區、虎尾鎮頂溪社區)辦理防災韌性社區營造，提升災害潛勢區域之社區抗災能力。

(三)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2年3月起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近年推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提升本縣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鼓勵民眾與企業參與防災工作，並培育多名防災士，透過防災

士協助推廣地區防災工作保護家園，成為本縣防災能量。

(四)建構大規模災害跨域災害防救聯防機制：

調查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建立區域聯防機制(與鄰近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針對各公所轄內收容處所之面積、收容人數和對應災害等資料，製作中英文版簡易避難疏散地圖(災時指引災民至避難收容所或相對安全區域避難)。

(五)強化災害應變緊急通報機制：

持續更新本縣各公私部門(縣府局處、鄉鎮市公所、軍事單位及民生事業單位)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電話表，以因應各項災害緊急通報，同時運用警政、民政及消防等系統之查報體系，以落實縣內各項災情通報，俾利災害緊急應變。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一、提供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長照服務，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一)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縣民「全人照顧、在地老化」服務：

1.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目標，照顧管理專員已分發至縣內鄉鎮市衛生所，與衛生所公衛醫師及護理人員搭配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開發案源，增加涵蓋率。截至 113 年 3 月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中個案量：1 萬 4,438 案，相較 111 年(8,326 人)成長 1.6 倍，平均照專負擔案量：343 案/照專。
2. 雲林縣 20 鄉鎮市均有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3 年 3 月份共計設置 1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含本局醫事 C 據點計 50 處)，期望達成 3 個村里設置一據點目標，積極推展提供縣民優質的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3. 113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規劃布建 5 處失智共照中心及 23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達成一鄉鎮一據點目標，提供民眾可近性失智照護服務。
4. 本縣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 7 家醫院提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讓住院民眾於出院後可以達到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的目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開案人數為 2,123 位，其中服務中個案為 1,453 人，已結案個案為 670 位。
5. 113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 6 處家照據點提供個別性需求服務，促進未使用長照資源之家庭能認識及使用長照資源，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的目標。截至 113 年 3 月，在案人數為 327 人，新開案為 109 人。
6. 本縣長照 2.0 服務概況：
 - (1)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 37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計 9 萬 1,735 人次。
 - (2)居家服務共計 69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1 萬 8,896 人，服務人次計 158 萬 4,358 人次。
 - (3)日間照顧共計 42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6,024 人，服務人次計 11 萬 429 人次。
 - (4)家庭托顧共計 43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780 人，服務人次計 1 萬 5,191 人次。

- (5)小規模多機能共計 4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699 人,服務人次計 1 萬 46 人次。
 - (6)團體家屋共計 1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7 人,服務人次計 1,439 人次。
 - (7)餐飲服務共計 3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385 人,服務人次計 5 萬 6,234 人次。
 - (8)交通接送共計 11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1,136 人,服務趟次計 3 萬 5,362 趟次。
 - (9)到宅沐浴車共計 4 家,112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1,006 人,服務人次計 3,071 人次。
 - (10)專業服務共計 37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270 人,服務人次計 1,360 人次。
 - (11)喘息服務共計 162 家,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人數計 6,831 人,服務人次計 3 萬 1,545 人次。
7. 截至 113 年 3 月本縣長照 2.0 資源布建情況：A 單位 37 家，B 單位 304 家，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50 家。

(二)推廣篩檢服務，轉介醫療資源：

- 1. 結合長照據點、樂齡中心、活動中心、老人會及各衛生所，針對高風險族群(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進行老人憂鬱篩檢與轉介，並依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之服務。112 年共計篩檢 3,269 人次，達轉介標準或需關懷追蹤者共 100 人，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師提供關懷及相關心理健康資源。
- 2. 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及 B、C 型肝炎篩檢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辦理 18 場次，篩檢人數 2,737 人。
- 3. 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辦理長者健康檢查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長者人數共計 2,272 人。
- 4. 大腸癌及口腔癌防治，各鄉鎮市衛生所至各村里進行宣導，提升民眾對自身健康認知，統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 37 場次；本期於村里設立社區篩檢站，篩檢人數大腸糞便潛血檢查 3,665 人；口腔黏膜檢查 421 人。
- 5. 本縣辦理「長者功能評估服務(ICOPE)」，共 44 家服務機構參與，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院評執行數共為 1 萬 1,483 名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等 6 個面向評估，評估後皆由服務機構提供健康促進、衛教指導及異常轉介。期透過賦能長者及其家屬，強化個人營養、運動及慢性病控制，運用整合

性照護等介入以提升長者內在能力，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的效果。

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守護本縣婦女健康

(一)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

112年9月27日針對國二學生開始施打第1劑9價HPV疫苗，女生共施打2,227人，施打率92.5%；男生共施打1,831人，施打率72.3%。於113年3月20日開始施打第2劑9價HPV疫苗，截至3月底女生共施打729人，施打率32.9%；男生共施打395人，施打率20.1%。

(二)婦癌防治：

1. 全面推廣婦女癌症篩檢，落實婦女癌症篩檢的普及率，解決偏鄉地區婦產人力不足的問題，以提升婦癌防治成效，112年9月至113年3月於村里設立社區篩檢站，已辦理140場次，篩檢人數子宮頸抹片檢查5,173人；乳房攝影檢查4,162人。
2. 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婦癌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自身健康認知，各鄉鎮市衛生所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公所舉辦活動進行宣導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37場次，另以免費五大癌症檢查宣傳，同時結合目標族群重視議題(如健康、家庭等)進行行銷推廣，以提升認知進而改變態度，於本縣政府及衛生局(所)社群媒體宣導共37則、村里廣播及電子跑馬燈共17處、紅布條(直立旗)懸掛4處等。

三、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一)中老年健康促進：

1. 營造失智友善社區：112年9月至113年3月結合轄內村里長辦理失智友善宣導講座或活動，共74個村里，招募失智友善天使計：684人、失智友善組織計：88間。於北港鎮及水林鄉推動「失智友善社區」，營造友善社區環境，讓失智者與家庭照顧者(或家屬)在社區自在生活。
2. 辦理預防延緩失能相關服務，本縣有8個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112年9月至113年3月已運用於109個據點服務。
3. 辦理慢性病衛教宣導112年9月至113年3月(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糖尿病防治、腎臟病防治、腦中風、更年期、代謝症候群)共45場。其中媒體宣導(看板、跑馬燈、海報、影片播放、紅布條、臉書等)共51場次。

(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推廣社區營養

(1)「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分別設立於東勢鄉衛生所、西螺鎮衛生所，設置營養諮詢室提供個別營養教育，由營養師至長者社區據點辦理團體營養教育及業者輔導等，提倡六大類營養均衡，吃得營養健康，減緩肌少症、衰弱及失智、失能的發生，加強推廣「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口訣等健康飲食概念。

(2)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執行成果如下：

A. 團體營養教育 125 場，參與人數約 2,151 人。

B. 輔導社區餐飲業者(或長者據點、長照機構等)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約 71 家。

C. 個別營養教育約 103 人次。

2. 職場健康促進

(1)結合中區職場推動中心，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輔導 10 家職場辦理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19 家職場辦理健康職場認證。

(2)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如代謝症候群防制、檳榔防制、均衡飲食等)宣導達 22 場次；約 635 人次參與。

3. 推動高齡友善社區

113 年由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荊桐鄉、北港鎮、東勢鄉、台西鄉、元長鄉、四湖鄉等 10 鄉鎮衛生所辦理，與社區組織共同召開推動委員會，提供世代共融課程及活動，透過多元行銷倡議尊老、親老及敬老行動。

(三)婦幼健康促進：

1.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1)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規律產檢並提升健康識能，提供高風險懷孕婦女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追蹤關懷及轉介服務。

(2)收案服務對象：

A. 健康風險因子：吸菸、喝酒、多胞胎、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新/原住民、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新/原住民。

B. 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優先收案)：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

C.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身心障礙孕產婦、精神疾病孕產婦、甲狀腺機能亢進孕婦、藥物濫用高危險族群。

(3)建構本縣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網絡系統，提供可近

性及完善的照護諮詢服務，收案服務共 110 人。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好孕上場-助妳好孕補助計畫：人工生殖共補助 78 人；羊膜穿刺共補助 173 人；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共補助 70 人；凍卵補助 6 人。

3. 新生兒及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

(1)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出生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異常人數 33 人，已確診人數 27 人，未確診人數 6 人將持續追蹤。

(2) 學齡前兒童聽力異常個案追蹤：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108 年次(滿 3 歲)篩檢人數為 4,079 人，異常人數共 39 人，其中有 12 人矯治後為正常，17 人轉銜繼續矯治，餘 10 人未矯治，均有向家長衛教聽力疑似異常應帶兒童就醫，把握黃金治療期，113 年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辦理中。

(四) 延伸關懷觸角，提升服務可近性：

1. 113 年各鄉鎮市衛生所皆有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提高可近性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涵蓋率達 100%。由外聘心理師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約聘心理師提供預約駐點心理諮商服務，以促進縣民心理健康，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服務 672 人次。

2. 利用多元管道推廣心理健康促進：

(1) 戶外 LED 電子看板：112 年結合新聞處與教育處於透過戶外 LED 電子看板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共計 26 則。

(2) 有線電視跑馬燈：結合新聞處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電視頻道跑馬燈進行酒網癮防治宣導，共 2 則。

(3) 雲林幣 APP：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利用雲林幣 APP 進行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共計 10 則。

(4) 官方網頁及公布欄：

A. 於雲林縣政府資訊入口平台宣導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

B. 於雲林縣政府臉書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1 問 2 應 3 轉介】，並宣導諮詢管道 1925 安心專線。

(5) 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臉書：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宣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網路成癮】、【精神疾病防治】及【青少年心理健康】。

(6) 實體衛教宣導：透過【原住民豐年祭】、【敬老重陽活動】、【豐泰基金會尋寶盛事】、【斗六就業中心-創心溝通、轉念職場活動】、【志工頒獎典禮活動】、【求職順利 GO GO GO、保底找到好頭路活動】各場所及活動宣導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3.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及關懷訪視員主動提供服務，走入社區宣導衛教，並針對個案需求轉介資源或協助就醫事宜。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共計 187 人次。
4. 依據「精神疾病患者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針對強制住院、一般精神病人出院及依精神衛生法出監後通報個案，經評估確定收案後，前 3 個月列為 1 級照護，之後依個案穩定情形降級。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轄區第 1、2 級精神病人個案數共計 697 人，面訪總次數達 4,785 人次。
5. 辦理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擴大心理衛生社工服務範圍，除保護性案件施暴者合併精神疾病或自殺企圖之個案外，另將精神病人合併自殺企圖者、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符合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收案條件者，由心理衛生社工提供多元議題家庭與個案，深化以「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整合服務並綿密安全網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總計派案數合計 853 案次，尚有 249 案次服務中，累計家、電訪服務 3 萬 4,344 人次。
6. 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提供自殺個案關懷服務：
 - (1) 依據自殺防治法及「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落實自殺個案通報、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通報件數共計 778 人次，共計關懷訪視 3,477 人次。
 - (2) 結合網絡單位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
 - A. 結合民政機關：針對轄內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衛教推廣，112 年總計辦理 40 場次。
 - B. 結合社政、勞政、民政、教育處及警消單位：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及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流程，112 年總計辦理 11 場。
 - C. 結合動植物防疫所：於 112 年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共 14 場，針對農藥管理人員進行珍愛生命守門人 3 步驟與心理健康促進課程。
 - D. 結合動植物防疫所及衛生所：針對本縣農藥販售業者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112 年總計辦理 94 場。
 - E. 結合轄內藥局/診所、五金百貨與農藥行：針對自殺工具店家進行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112 年總計辦理 121 場。
 - F. 結合社區據點、鄉鎮市公所及衛生所，針對社區民眾宣導珍愛

生命守門人及 1925 安心專線，112 年總計辦理 101 場。

7. 安排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教育輔導與相關治療之處遇計畫，透過改變加害人之認知與行為，以降低再犯為目標。

(1)性侵害加害人

A. 處遇服務人數(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類別	處遇中	其中暫結	成人移送 少年通知法院	協助外縣市處遇
成人案件	112	11	7	11
少年案件	24	1	0	2
總計	136	12	7	13

B. 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共 8 次；評估 118 案；完成處遇結案 31 案。

(2)家庭暴力加害人

A. 處遇服務人數(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處遇中	完成處遇	移送	撤銷/ 抗告成功	死亡	入監	轉戶籍	住院	協助外縣市處遇
154	49	5	1	0	2	1	0	9

B. 107 年至 112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完成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裁定處遇數 (A)	247	255	239	196	264	243
完成處遇數 (B)	195	196	188	151	202	103
無法完成 (C) (撤銷/死亡/ 轉出/入監/住 院)	22	22	17	10	17	4
移送	30	37	34	35	41	7
尚處遇中 (D)	0	0	0	0	4	129
處遇完成率 =B/(A-C)	86.66%	84.12%	84.68%	81.18%	81.78%	43.10%
尚處遇率 =D/(A-C)	-	-	-	-	1.98%	53.97%

8. 為布建多元社區服務資源，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促進民眾心理健康，110 年至 114 年將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逐年布建 3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縣 110 年及 111 年，分別成立東勢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及二崙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計於 114 年布建斗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各中心將陸續進駐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員，全面提升心理衛生服務之可近性。

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與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建立「綠色通道」，試辦雲林縣急診醫療支援(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透過區域聯防的「綠色通道」，病患接受「雙主治醫師」的醫療照護，跨機構間的合作及資源共享，及不同專科別醫師的相互交流，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二)醫療(事)機構管理：

1.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1,473 件。
2. 查察醫療廣告 804 件(違規裁處案件 0 件)。
3. 受理陳情案件 58 件(未違規案件 45 件、違規案件 0 件、移送地檢署案件 2 件、辦理中 11 件)。
4. 醫療(事)機構人員行政裁處案件 30 件(違反護理人員法 22 件、醫療法 2 件、營養師法 3 件、職能治療師法 1 件、驗光人員法 1 件、醫師法 1 件)。
5. 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6,019 件。

(三)提供治療補助，共建社會復健體系：

結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諸元內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及廖寶全診所等 9 家醫療機構，提供酒癮治療服務(補助項目有：門診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及個案追蹤管理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整體治療服務人數共 356 人次。持續辦理酒癮防治及治療服務方案宣導，共計宣導 14 場次，參加人數達 2,110 人次。

(四)區域資源整合，精進專業服務：

加入「南區精神醫療網」，活化精神醫療資源：

已於 112 年 9 月 14 日、112 年 12 月 22 日及 113 年 3 月 14 日參加 3 次聯繫協調會議，討論議題包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社會安全網計

畫執行狀況、南區精神醫療網各項重點工作項目、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執行進度等。

- (五)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目前 8 所衛生所有醫師，9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門診績效(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

西螺鎮衛生所 1 萬 4,654 人/162 日，平均每日 90 人。

土庫鎮衛生所 6,641 人/162 日，平均每日 41 人。

古坑鄉衛生所 6,880 人/162 日，平均每日 42 人。

林內鄉衛生所 8,256 人/164 日，平均每日 50 人。

二崙鄉衛生所 8,800 人/163 日，平均每日 54 人。

崙背鄉衛生所 1 萬 1,173 人/159 日，平均每日 70 人。

(另附設牙科，3,137/164 日，平均每日 19 人。)

麥寮鄉衛生所 9,468 人/165 日，平均每日 57 人。

四湖鄉衛生所 6,888 人/162 日，平均每日 43 人。

(另附設牙科，1,687 人/154 日，平均每日 11 人。)

水林鄉衛生所 4,069 人/103 日，平均每日 40 人

五、落實防疫作為，遠離傳染病威脅

(一)蟲媒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

- (1)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1,672 例，確定病例 449 例(境外移入 2 例)。

針對確定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 2 小時以上地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每家戶內外實施孳生源清除、緊急化學防治工作，並衛教民眾落實巡倒清刷等防蚊措施。

- (2)流行季防疫人員查核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如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子孓的積水容器，共開立裁罰書共 44 件。

- (3)透過發布新聞稿、縣府 Line、電子看板、跑馬燈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195 場，受益 1 萬 5,396 人次。

- (4)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890 家次。

- (5)112 年 9 月至今每月辦理 1 次跨局處會議。

- (6)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化學防治共 234 場、動員人次共 2,716

人、應噴戶數 4,080 戶、完噴戶數 4,050 戶，完噴率 99.26%。

(7)1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13 年 3 月，強制入戶孳清 93 場次、動員人次共 702 人，應孳戶數 1,062 戶、完孳戶數 1,062 戶，孳清率 100%。

(8)快篩站設置共篩 155 人，陽性 26 人，陽性率 12.9%。

(9)112 年 11 月 17 日於古坑鄉公所辦理登革熱創意衛教，邀請「三味曲走唱團」及「樂齡歌劇隊」，將登革熱防治的撇步置入歌仔戲戲曲中，並透過流行歌曲說唱，採故事開講方式，把登革熱防治的方法娛樂化，約 200 人受益。

(10)113 年 2 月 26 日辦理青農種子師資教育訓練，計 6 人參加。

(11)113 年 3 月 8 日辦理本府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及衛生所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計 118 人參加。

2. 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病例 19 例，確定病例 0 例；恙蟲病通報病例 33 例，確定病例 1 例；日本腦炎通報病例 5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二)腸道傳染病防治：

1. 腸病毒防治

(1)本縣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假虎尾鎮立幼兒園舉辦「腸病毒速速去，一起洗手趣」記者會，推廣「正確勤洗手」的防疫觀念。

(2)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本縣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病例 5 例，確定病例 0 例。

2. 阿米巴痢疾通報病例 20 例，確定病例 3 例；傷寒通報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副傷寒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1 例；霍亂通報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桿菌性痢疾通報病例 1 例，確定病例 1 例，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傳染病防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1)本局持續透過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等，蒐集全國疫情資訊、流行病學趨勢監測，以及更新國內外最新資訊，強化疫情監視，並落實個案通報、採檢及疫情調查。

(2)針對醫療體系檢視本縣醫院量能、辦理防疫演練、查核及督導醫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3)強化民眾衛生教育，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4)疫苗施打情形：

- A. 本縣去(112)年 9 月 26 日至今(113)年 3 月底疫苗施打人數總計 5 萬 3,894 劑，其中莫德納 XBB.1.5 疫苗 4 萬 349 劑及 Novavax XBB.1.5 疫苗 8,282 劑。
- B. 本縣 6 個月以上人口數計 66 萬 64 人，截至今(113)年 3 月底完成 COVID-19 Moderna XBB.1.5 疫苗之接種率為 8.16%，及 COVID-19 Novavax XBB.1.5 疫苗之接種率為 1.25%。
- C. 本縣通報疫苗接種不良反應人數，截至 3 月 31 日計 337 人；申請受害救濟人數計 145 人。

2. 流行性感冒防治

(1) 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A. 本局與轄內 102 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季抽查現場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 B. 本縣衛生局庫存，克流感膠囊 5,950 顆、瑞樂莎 22 盒及速克流口服懸液用粉劑 34 盒。

(2) 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3) 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56 例，確定病例 37 例。

3. 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9 例，確定病例 7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6 例，確定病例 0 例；百日咳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8 例，確定病例 8 例；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四) 結核病防治：

- 1. X 光檢查數 8,158 人。
- 2. 病人管理：現總管理數 192 人，確診個案數 177 人，應加入 DOTS 人數 187 人，已實施 DOTS 人數 184 人，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 70 人。

(五) 愛滋病防治：

- 1. 本縣截至 113 年 3 月新通報在管 HIV 個案 5 人，皆因性行為而感染。新通報個案一個月內就醫服藥率 100%，持續追蹤新通報個案服藥情形。本縣目前在管個案數(本國籍)共 677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危險因子分析因注射藥癮者：313 人；性行為：364 人，並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2. 本縣目前有四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分別為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以及成大斗六分院。另於四湖鄉衛生所設立每月 1 次門診，提升偏鄉交通不便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3. 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7 處，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3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20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舊針，加強藥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統計共發放空針 5 萬 7,461 支，保險套發放 3,354 個，稀釋液發放 4 萬 8,926 瓶，回收空針數量 5 萬 6,982 支，針具回收率 99%。
4. 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並全民擴大篩檢，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篩檢 787 人次。
(113 年衛生局、所持續辦理篩檢中，因疾管署篩檢系統尚在建置中，故篩檢資料無法上傳。)

(六) B 型肝炎防治(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2 月)(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2 月資料)

1. 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590 人，S 抗原陽性人數：26 人，E 抗原陽性人數：3 人。
2. 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34 人。
3. 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4,629 人。
 - (1) 第 1 劑接種人數：1,275 人。
 - (2) 第 2 劑接種人數：1,587 人。
 - (3) 第 3 劑接種人數：1,767 人。

(七) 其他常規疫苗接種數：

疫苗別	接種量
卡介苗(BCG)	1,193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3PCV)	48,757
A 型肝炎疫苗(2HepA)	4,201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5in1)	7,043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	2,879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JE-CVLiveAtd)	4,153

疫苗別	接種量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5,246
水痘疫苗(Var)	2,521
合計	75,993

(八)防疫物資配置：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95 口罩 3,500 個、外科手術口罩 4 萬 4,000 個、一般隔離衣 700 件、全身式防護衣 400 件。

(九)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本縣轄內醫院與長期照護矯正機構防疫現況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93 家)發燒及症狀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二中午 12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十)營業衛生管理：

1. 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428 家次，輔導改善 76 家次。
2. 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一)外籍移工健康管理：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1 萬 2,315 人(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5,969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4,491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1,855 人)，不合格率 0.67%，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皆已進行追蹤。

六、建構縣民安全用藥及無菸無毒健康好環境

(一)加強藥物、藥商及藥局管理及查緝：

1. 本縣藥業統計共計 1,873 家【藥廠 10 家、醫療器材製造廠 15 家、藥局 317 家、中西藥販賣商 373 家及醫療器材販賣商 1,158 家】。
2. 藥政稽查情形：
 - (1)稽查醫事及藥事機構其藥物使用及陳售情形共 76 家次，科處罰鍰共 5 件。
 - (2)辦理中藥房之中藥材查核共 38 家次，查獲 0 件違規移送外縣市處辦。
 - (3)辦理民眾陳情檢舉計 8 件，查獲違規共計 2 件，裁處 2 件，查無違規情事 6 件。

3. 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廣告稽查情形：監控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廣告，本縣查獲 81 件，移送外縣市 81 件；中央或外縣市移入 90 件，均依法處辦。

(二)守護健康，遏止毒品危害蔓延：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新收個案 272 名，總列管個案 1,049 名，家訪 1,828 人次，電訪 5,687 人次，面訪 2,158 人次，轉介需求(含警方協尋)78 人，轉介就業 16 人，轉介社福【含家庭支持】31 人，轉介民間單位，雲林縣福田基金會、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實物銀行等共計 25 人。
2. 毒防專線來電諮詢通數共 132 通(包含社福服務、醫療服務、就業服務、毒品危害講習及一般諮詢服務)。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14 場次，共完成 53 人次。
4. 召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檢討會及委員會共計 3 場次。
5. 轄內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計畫為成大斗六分院、若瑟醫院、台大雲林分院、中國北港附設醫院共計 4 間藥癮戒治機構執行，涵蓋率達 100%。
6. 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合作，製作電腦網頁版遊戲毒品危機-紅帽歷險記，透過遊戲的互動方式推展毒品危害新興毒品樣態、藥癮戒治單位及毒防諮詢專線相關資訊，並連結衛生局官網、毒防中心粉絲專頁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官網進行推廣。
7. 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辦理「防毒好遊趣宣導及 3D 反毒巡迴箱」，於轄內 20 鄉鎮市不定點展出(包含社區、宮廟、校園等)，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 12 場次共 2,416 人次參與。
8. 毒品快篩試劑執行宣導共計 54 場次 4,292 人次參與，尿液快篩試劑共領 51 劑。
9. 113 年 1 月 21 日於北港文化中心家湖廳辦理「音樂愛重生.Lion Listen 反毒感恩音樂演講會」透過音樂的力量及真實故事傳遞生命教育，關注毒品及生命議題並推廣毒品防制諮詢專線。

(三)拒菸有你~幸福雲林：

1.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7,516 家次，並依法裁處違規案件計 48 件，另移送外縣市後續查辦計 16 件。
2. 戒菸服務
 - (1)本縣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共 77 家，20 鄉鎮涵蓋率 100%。

- (2)戒菸服務(戒菸好康卡)共計 1,818 人(5,657 人次)。
3. 青春不留菸青少年菸害防制
- (1)關懷青少年於本縣各菸品販售場所逐家宣導「禁售菸品」約 1,420 次。
- (2)於幼兒園、國中小等各級學校辦理衛教宣導約計 53 場次。
4. 無菸環境與宣導
- (1)推動無菸場域：累計公告無菸場域數 617 處(場所類型：公園綠地、候車亭、校園周邊環境、4 大連鎖便利商店營業場所騎樓(庇廊)及景點)。
- (2)無菸環境宣導：電子媒體(如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及社群媒體通路宣導 76 則，校園、職場宿舍及戶外健走休閒步道無菸環境展示宣導 40 處，校園無菸煙環境衛教宣導 24 場次。
5. 菸酒檳榔危害防制計畫
- (1)發展個人技巧：結合雲林監理站酒駕專班
高風險族群學員，運用健康信念模式，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衛生教育，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及戒酒轉介服務，參加人數共計 139 人次。
- (2)菸酒檳防制宣導：多元各類媒體通路(如：電子看板、跑馬燈、社群媒體等)宣導計 70 處，校園周邊及街道明顯處設置菸酒檳防制看板宣導 37 處。

七、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食的健康

- (一)有關衛生局(下簡稱本局)辦理民眾反映「濟生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下簡稱濟生斗六廠)」銷售之「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產品，製程使用檢出蘇丹色素 3 號之「紅辣椒粉」原料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辦理情形：

1. 113 年 1 月 22 日經本局至本縣全聯分店抽樣市售前開產品檢驗該產品之「細粉紅辣椒」結果確實檢出蘇丹色素 3 號 18ppb (標準：不得檢出)，因查該原料係向新北市「保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濟生斗六廠」僅針對購入原料進行過篩及包裝後即製成「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產品，本局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函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進行源頭續辦，又案內產品販售通路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局亦責令「濟生斗六廠」儘速將違規產品進行下架回收事宜，亦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另函各縣市衛生單位協助查察該產品是否確實下架；針對案內「濟生斗六廠」於本局查察時表

示該廠並未針對購入原料進行蘇丹色素自主監測，惟依據本局所獲資料及本局抽驗結果確實檢出蘇丹色素 3 號，爰將本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後續偵辦。

2. 113 年 2 月 26 日本局會同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本縣警察局、食藥署中區管及本局政風主任前往「濟生斗六廠」進行搜索調查(另檢調單位於新北市濟生新莊廠及台北市總公司同步啟動搜索調查)，查核結果「濟生斗六廠」研發處郭姓處長，將該公司生產的紅辣椒粉原料，寄送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食品實驗室檢測，檢出含蘇丹色素 3 號，為讓產品順利在全聯超商上架，竟涉變造檢測報告，法官認為其有串證滅證之虞裁定羈押，另該公司陳姓負責人、陳姓經理及其他 3 名職員，分別予以 150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交保。
3. 113 年 3 月 1 日本局函文請「濟生斗六廠」清查自 112 年 3 月起曾有使用保欣公司提供原料產製之所有成品清單及追溯追蹤資料，提供後續辦理，惟本案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依據「濟生斗六廠」第 41 條規定，請即刻暫停辣椒粉相關製品之產線運作，自行檢視修正有關廠內作業環境、原料進廠驗收機制、產品追溯追蹤系統(含原料進貨、產品製造及成品交貨)資料建立等缺失，待相關缺失完成改善，另提具改善報告書，報請本局審核通過始得復工。

(二)有關接獲外縣市衛生單位通報使用含蘇丹紅色素之辣椒粉製成之相關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回收下架辦理情形：

1. 高雄市「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製售「蝦味先(香辣口味)」產品回收下架情形：

本縣業者名稱	查核日期	下架數量
立○食品有限公司	113 年 02 月 21 日	311 箱(計 3,168 包)
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2 月 21 日	下架 149 箱(計 1,788 包)
全家店鋪(下架回收至總倉)	113 年 03 月 01 日	下架回收計 4,687 包

2. 苗栗縣「鑫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製售「菜脯餅 30g/65g/110g(有效日期：2024.08.02、2024.08.15 及 2024.08.23)」及「鑫豪美味白胡椒棒(有效日期：2025.02.15 及 2025.02.19)」產品回收下架情形：

本縣水林鄉弘○商行查核下架案內「鑫豪美味白胡椒棒(有效日期：2025.02.15 及 2025.02.19)」產品共 11 箱(計 66 包)。

3. 臺南市「久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新北市「保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小米椒粉 5,000 公斤(批號：THWX-2351、效期：2026.11.23)檢出蘇丹 3 號，流向本縣 2 家食品廠，經查 1 家業者進貨 1 公斤，700 公克未使用，300 公克僅做成半成品，尚未製成成品販售；另 1 家業者進貨 240 公斤，200 公斤尚未使用，另 40 公斤製成等 5 項成品，業者已第一時間通知下游業者下架回收，衛生局將持續監督回收作業。
 4. 臺中市「金安記食品廠有限公司」使用新北市「保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規紅辣椒原料製成「香辣豬肉乾」銷售至本縣欣○辣椒行進貨 2 萬 3,020 公斤，經查該行全數未使用，已全數退貨上公司，經查該批「香辣豬肉乾」均未出售，全數已退貨予上游處理。
 5. 高雄市「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中國大陸輸入之「紅辣椒細粉-C 辣粉」，檢出含有蘇丹色素 3 號，本縣永○辣椒行進貨 2 萬 3,020 公斤，經查該行全數未使用，已全數退貨上游處理，並取得退貨證明單據備查。
 6. 臺南市抽驗本轄長谷農產有限公司製售之「雞心小辣椒」、「三英朝天椒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 3 號，經查其原料係該公司自行由越南及中國大陸進口，後製成案內 2 項產品，目前針對廠內所有剩餘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已封存，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發聲明書表示：「…為保障消費者安全，本公司辣椒產品不分品項、規格批號，一律先預防自主性下架，待檢驗合格後再上架。…」；本局除持續追查其餘產品流向外，並命業者 113 年 3 月 10 日起暫停作業，進行全廠清消後再復工，另通知不合格產品下游業者所轄衛生局協助下架相關產品並通報食藥署，後續收集相關事證移送司法單位。
- (三)推動 112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安心標章評核認證-醬油製造業」活動，其中參與及通過優良評核之餐飲、烘焙及冰品等業者計 98 家(優 98 家)，另安心標章認證之醬油業者通過計 20 家(特優級 4 家、優級 13 家、良級 3 家)。
- (四)依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及後市場監測計畫：
1. 確實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專案進行查核抽驗，並於指定期限內將查驗相關情形以公文、登錄於稽查 PMDS 系統等方式完整且即時正確地回報相關辦理結果。
 2.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進行食品製造

業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查核，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分別完成 1,291 家次及 20 家次。

3.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食品專案，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辦理產品抽驗，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完成 888 件。
4.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含食品中重金屬監測研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汙染監測與調查計畫、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等)針對所轄相關食品業者辦理相關產品抽驗，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完成 110 件(檢驗結果其中農產品農藥殘留 2 件不符規定皆移外縣市處辦，18 件檢驗中，另食品中真菌毒素監測 1 件不符規定由本縣裁處，餘 89 件皆符合規定)。

(五)檢驗成果(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資料)

1. 食品檢驗

- (1)殘留農藥 1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2)防腐劑 154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1.33%。
- (3)丙酸 4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4)硼酸及其鹽類 1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5)甜味劑 98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率 6.12%。
- (6)甲醛 7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7)漂白劑(二氧化硫)47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4.26%。
- (8)保色劑(亞硝酸鹽)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9)殺菌劑(過氧化氫)1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0)著色劑(皂黃、芥黃)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1)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9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2)著色劑(二甲/乙基黃)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3)著色劑(鹽基性桃紅精)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4)順丁烯二酸 3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5)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3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6)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7)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1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8)食品微生物-沙門氏菌 23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9)食品微生物-金黃色葡萄球菌 20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20)食品微生物-李斯特菌 207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21)食品微生物-腸桿菌科 84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2.38%。

2. 包(盛)裝飲用水(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資料)

- (1)大腸桿菌群 69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2)綠膿桿菌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3)糞便鏈球菌 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3. 全國聯合分工(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資料)
 - (1)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39 件。
 - (2)殘留農藥檢驗 105 件。
 - (非本縣檢體不判定合格與否)。
- 4. 游泳池水質檢驗(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資料)
 - (1)生菌數 326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0.92%。
 - (2)大腸桿菌群 32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八、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現況：

1. 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新建工程

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965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金額 4,103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 1,862 萬 1,000 元。

112 年 11 月 23 日申報竣工，並於 12 月 28 日及 113 年 2 月 1 日辦理驗收，113 年 3 月 15 日驗收合格。

2. 古坑、斗南、林內等 3 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

工程總經費 2,62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金額 2,362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 262 萬 5,000 元。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中央核准結案。

3. 水林、褒忠、元長、麥寮等 4 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

工程總經費 3,76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金額 3,389 萬元、地方自籌款 376 萬 6,000 元。

(1)麥寮所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中央同意撤案。

(2)褒忠所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經中央核准結案。

(3)元長所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經中央核准結案。

(4)水林所因經費不足，消防工程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另案招標辦理，目前進行消防竣工查驗程序。

(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工程總經費 6,498 萬 9,820 元、中央補助金額 3,085 萬元、地方自籌款 3,413 萬 9,820 元。

1. 林內鄉及西螺鎮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

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函文中央申請結案。

2. 斗南鎮及北港鎮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

112 年 8 月 7 日開工，113 年 1 月 2 日申報竣工，目前辦理驗收程序中。

3. 二崙鄉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

113 年 3 月 20 日決標。

4. 大埤鄉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

112 年 11 月 27 日決標，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開工。

5. 臺西鄉及古坑鄉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

刻正準備招標文件中。

6. 四湖鄉及口湖鄉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

112 年 12 月 11 日決標，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開工。

九、迅速親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電話、現場陳情：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162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本局受理書面、電話、現場陳情案件 151 件。

(2)外單位陳情案件計 11 件。

2. 首長信箱：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220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0 件。

(2)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0 件。

(3)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94 件。

(4)衛生局民意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126 件。

3. 每 2 個月追蹤人民陳情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計 43 件。

(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共計測試 14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局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三)稽催各科室逾期公文，共計催辦案件數 4 件。

十、加強本局資安防禦

- (一)配合縣府進行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演練，該演練係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於演練期間由縣府寄送演練模擬試題並依相關情境至演練平台填寫並結案。
- (二)配合縣府加入 ISAC：本局及 9 所所屬群醫衛生所加入區域聯防服務-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以強化單位網路安全。
- (三)配合縣府 VANS 及 GCB 導入並持續維持：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均配合縣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另 VANS 部分係針對使用者電腦各項軟體弱點統一掌控，並於弱點產生時，可以掌握影響程度並逐一處理，目前已處理超過 12 項軟體弱點。

十一、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與整合運用

- (一)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網站納入縣府雲端共構網站平台，提升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網站之網站服務品質，並符合中央最新網站架構及無障礙規範，更節省本局網站維護、弱點掃描及平台租借之相關費用支出。
- (二)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納入縣府共構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同仁之行政工作效率，並符合檔案管理局最新的文書規範規範，更節省本局系統維護、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之相關費用支出。
- (三)衛生福利部線路集中推行，完成將局內系統網路位址(IP)遷移並且重新分配 IP 私有化，不僅解決目前局內有 IP 資源不足問題，另將不同網路用途分不同網段，更有利網路安全防護，避免單一網域被攻擊時，影響到其他網路空間。
- (四)開放文件格式 ODF 推動
持續配合縣府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本局網站配合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文件；推廣電子公文發文附件使用 ODF 檔案格式。
- (五)官方網站無障礙推行，為符合提供一個平等參與的網路服務空間，依據網站無障礙規範標準改善本局所官方網站，經改善後已取得 AA 級無障礙網站標章。

十二、協調溝通，提升行政效率

本局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擴大主管會議，檢討業務及績效並據以執行與改

進各項措施：

(一)主管會報：

召開主管會報計 5 次，研討業務方針、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並協調跨科室業務，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擴大主管會報：

召開擴大主管會報計 6 次，溝通衛生局所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十三、活力老化、延緩失能，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一)為獎勵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積極辦理各項志願服務獎勵，除自行表揚 34 名績優志工及 14 家績優績優團隊外，推薦 124 名志工申請「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志工表揚、並推薦國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獲「112 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

(二)提高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計核發 66 本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為增進志工隊間橫向聯繫，並肯定志工無私奉獻的精神，辦理本局 112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第 2 次聯繫會報暨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活動，計 94 人參加。

(四)辦理 112 年度雲林縣衛生局「薑心比心」心理健康促進志工教育訓練 2 場次，共計 63 人參加。

(五)辦理 112 年度雲林縣衛生局高齡者靈性關懷志工教育訓練 3 場次，共計 190 人參加。

(六)辦理 112 年度雲林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在地行動諮詢座談會「心快活」志工成長訓練 8 場次，共計 318 人參加。

(七)辦理 113 年度雲林縣衛生局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 2 場次，共計 34 人參加。

(八)辦理 113 年度雲林縣衛生局心理健康促進志工教育訓練 1 場次，共計 30 人參加。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一、永續發展，經濟循環再利用

- (一)推動垃圾燃料化，開創「轉廢為能」的循環經濟新模式，本縣「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SRF系統(MMT)」，統計112年9月至113年3月31日共處理1萬9,252公噸垃圾，並產製1萬2,199公噸「固體再生燃料(SRF)」，減碳效益達3萬1,209公噸並減少空污排放。
- (二)本縣推動垃圾打包計畫，改善本縣家戶垃圾暫置所衍生如異味及病媒蚊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分別於虎尾鎮、西螺鎮、古坑鄉、林內鄉、元長鄉、斗南鎮、口湖鄉及崙背鄉等鄉鎮掩埋場或轉運站執行垃圾打包工作，迄今全縣已完成11萬2,140公噸垃圾打包，減少本縣垃圾暫置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二、科技執法，智慧稽查(統計區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一)微型感測器應用

- 1.雲林縣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目前於工業區、交通敏感區、鄰近工業區社區、縣市邊境、陳情熱區及敏感區位(如活動中心、村里辦公室或學校等)布建800點，涵蓋20個鄉、鎮(市)，感測數據可由環境部之「空氣網」(<https://wot.epa.gov.tw/>)以及環保局自行開發建置之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APP及雲林環境監測網(<https://www.ylepb.net/epb/>)，利用電腦或手機即可查詢即時空品資訊。
- 2.運用微型感測器進行污染熱區分析總共稽查57次，裁處5件。

(二)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應用

- 1.針對環境稽查應用、水質敏感區及污染排放熱點等完成布建28台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感測器可快速安裝、拆卸，節省人力，適合移動式監控，另感測器連接太陽能板可有效即時傳輸資料，以瞭解雲林縣內大排、河川水質現況及其沿岸可能之污染來源。
- 2.運用水質感測器，查獲水污染稽查告發數6件。

三、環境監測資訊智慧E化即時查

為達到便民服務目的及提供空品相關資訊或活動宣導，藉由搜尋App Store(iOS版本)/Google Play(Android版本)下載「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

APP」，可查詢本縣空品測站即時訊息(含氣象、微感器數據)、離島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等，及提供環保相關新聞或活動宣導，如系統有發現異常數值將自動推播預警通知至使用者介面，提醒做好防護措施。

四、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

(一)廚餘實施堆肥化

1. 本縣防疫急先鋒，保護畜養產業，自107年12月25日禁用廚餘養豬方式，落實防疫行動。
2. 以堆肥化目標有效去化本縣回收之廚餘，經中間處理後進行堆肥，並製成雲林有機質材料，免費提供農會及公所發放民眾索取，至113年3月31日總共發放5,149公噸有機質材料成品(25萬7,450包)，力行推廣惜食、分類減量與廚餘循環再利用工作。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持續推動

統計112年9月至113年2月垃圾清運量約為6萬8,917.37公噸、資源回收量7萬6,020.51公噸、廚餘回收量4,398.28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59公斤、資源回收率49.9%、廚餘回收率2.89%。

五、維護環境品質，政府人民共同努力

(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4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範淹水情形，提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及針對易淹水地區(大埤、元長、北港、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排水溝清淤長度為168,293公尺，清淤重量共3,066.43公噸。

(二)改善公共廁所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本縣公廁列管數為877座，112至113年中央補助修繕20座，總經費1,774萬6,200元；113年中央補助修繕7座，總經費431萬4,420元，持續推動修繕公廁環境，提升環境品質。

(三)落實病媒蚊防疫，讓人民安心

病媒蚊孳生源清理，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已動員4,210人次，加強環境清潔，清除2,646處(個)孳生源與積水容器，並購買環境用藥，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六、污染管制作為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1. 針對本縣列管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733家(不含加油站及餐飲業)共稽查120件，其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者計21件(含六輕工業區1件、非屬六輕固定源20件)。
2. 執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28個製程之操作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查核結果3件製程有缺失，1件原物料用量超出許可核定量已告發處分，另2件為防制設備儀錶故障已完成修復改善。執行加油站法規符合度查核2站次皆符合法規規定。
3. 112至113年持續推鍋爐改善，汰換燃料及增設防制設備共計4座，改善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量分別為，硫氧化物39噸/年、氮氧化物35噸/年、粒狀污染物6噸/年。
4. 112年9月至113年3月31日止共受理127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案件，審查核發操作許可證共計90件。
5. 112年第3、4季空氣污染防治費申繳總金額1億4,148萬9,915元，申報總排放量則為硫氧化物2,359公噸、氮氧化物5,735公噸、揮發性有機物1,745公噸及粒狀污染物482公噸。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1. 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2,101輛，路邊攔檢(含六輕)170輛。
2. 柴油車輛油品篩選檢查(含六輕)1,247輛。
3. 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檢驗之柴油車2,654輛次。
4. 執行路口拍照篩選未定檢機車921輛，戶外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191輛。
5. 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定期匿名查核6站次。
6. 淘汰1-4期老舊機車車輛數共計7,707輛，換購電動機車共計55件。

(三)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統計區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1. 針對濁水溪流域，進行衛星空拍及圖資分析3次、無人載具(UAV)空拍7次，全面性掌握河川變化情形及河道內裸露地分佈區位，並透過與中央相關濁水溪揚塵改善會議進行協商討論改善方針，同時每月進行現地巡查作業，掌握灘地現況，共計巡查218點次。
2. 執行洗掃街作業長度達2萬535公里(含濁水溪沿岸環境清理9,329.4公里)，並推動企業道路認養，執行認養長度達4,395公里，共計2萬4,930公里。
3. 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3,598件次，告發28件次。
4. 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8萬7,670公里。

5. 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便民服務，受理1,032件。
6. 執行施工機具排氣檢測54輛次，核發自主管理標章47輛次。
7. 執行空氣品質淨化區喬木碳匯量調查作業，調查喬木2,741株，碳匯量276公噸/二氧化碳。
8. 輔導新增設置空氣清淨綠牆3處，設置面積11平方公尺。
9. 執行裸露地巡查作業共29處次，巡查面積12.7公頃，輔導裸露地改善防制作業，改善面積10.5公頃。
10. 露天燃燒查獲案件共448件次，後續發文告知地主妥善管理件數913件(含共同地主)，而總巡查面積達約190.50公頃，其燃燒面積達1.01公頃。
11. 露天燃燒熱區空拍查核共18場次，查獲露天燃燒案件共18件，查獲率高達100%。
12. 成立露天燃燒通報LINE官方群組，共接獲民眾通報301件次，查獲露天燃燒案件287件次，查獲率高達95.3%。
13. 透過AI視覺型煙霧探測暨主動式通報系統，辦理遠端影像監控作業共執行202天，通報露天燃燒50件次，共查獲39件。
14. 配合查詢環境部「起火點資訊平台」通報之最新火點資訊，期間接獲火點發生次數66次，查獲25件，查獲率38%。
15. 依環境部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大型餐飲業清查輔導作業，清查後屬於管理辦法列管對象共53家，符合法規符合度共53家(100%)。
16. 協助中元節及宗教慶典活動紙錢清運至環保金爐煉化，共計159.92公噸。
17. 結合四大超商成立『以功代金』，以捐款功德取代紙錢燃燒，本縣共77筆捐款，總金額為3萬1,800元整。

(四)空氣污染物減量統計(統計區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綜上，合計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減量：PM₁₀削減量709公噸、PM_{2.5}削減量207公噸、SO_x削減量479公噸、NO_x削減量794公噸及NMHC削減量149公噸(含空品不良期間麥寮3座發電機組及汽電共生機組18座，友善降載減排及停機定檢)。

(五)噪音管制(統計區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1. 交通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執行20站/天。
2. 配合警方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攔查檢測共9場，共計攔檢25輛有13輛不合格現場逕行開罰。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共執行13場次，稽查數4,087輛，2輛超過道路噪音管制標準逕行開罰。

(六)水污染防治(統計區間：112年9月至113年3月)

1. 稽查管制：列管家數2,235家，112年9月至113年3月稽查221場次、採樣送驗236件，處分件數51件，處分金額新台幣158萬806元整。
2. 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發證共計265件。
3. 縣內已完成設置28台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主要針對重點整治大排、工業區放流口、雨排、重點事業之污水處理廠排放口、民眾陳情案件等執行監測中。
4.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 (1)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場家：通過場數444場。
 - (2)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花木場家：通過場數292場。
 - (3)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場家：通過72場。
 - (4)上述3種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方式共計739場(扣除同時申請2種以上資源利用措施)，總施灌量每年約261萬公噸，總施灌面積約1,760公頃，施灌作物包含水稻、玉米、竹筍等60種以上經濟作物，合計每年可減少261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每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約1萬6,925.18公噸、縣浮固體(SS)約2萬1,700.89公噸。
 - (5)畜牧糞尿集中處理計畫(大場代小場計畫)：推動8場2千頭以上畜牧場設置厭氧發酵、沼氣發電等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七)海洋污染防治(統計區間：112年9月至113年3月)

1. 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28次、海洋污染暨港區救難緊急應變演練1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3場次。
2. 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3. 本縣目前環保艦隊共招募177艘及潛海戰將共55位，清除海漂垃圾1,056公斤及資源回收物725公斤。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統計區間：112年9月至113年3月)

辦理監測井外觀維護6口次、井體設施修復6口次、井況評估25口次、農地定期監測2點次、農地土壤同步採樣13處、農地污染預防定常性工作之環境勘查評估10場次、農地污染預防定常性工作之樹脂包調查25組次、灌溉渠道底泥環境勘查評估2場次、貯存系統法規符合度確認輔導2處、加油站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器檢測19站次、公告事業查證作業1場次、B群事業預防管理5場次、列管場址每月監督查核7次、校園宣導2場次、貯存系統定期網路申報審查作業2次、公告事業審查作業11

家次、緊急應變作業3場次。

(九)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1. 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稽查採樣418件。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至112年9月至113年3月稽查採樣計225件。
3. 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112年9月至113年3月共計審查68件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七、公害糾紛及民眾陳情服務(統計區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一)公害糾紛處理

1. 受理虎尾鎮農民邱○益等23人與相對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廠之公害糾紛案，求償金額1,815萬6,684元。
2. 受理虎尾鎮農民廖○欽等4人與相對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廠之公害糾紛案，求償金額140萬8,741元。
3. 受理虎尾鎮農民曾○明等11人與相對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廠之公害糾紛案，求償金額92萬4,234元。
4. 受理虎尾鎮農民林○男等4人與相對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廠之公害糾紛案，求償金額174萬5,690元。

(二)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民眾陳情案合計4,399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異味)180件、異味污染1,326件、噪音301件、水污染101件、廢棄物503件、環境衛生1,976件、土壤污染0件、其他12件。

八、毒化物、公民營清除處理(統計區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一)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1. 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共計81場次。
2. 核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計19件。

(二)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3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6家、甲級清除機構18家、乙級清除機構64家、丙級清除機構20家。期間內共受理業者申請許可證共45件(清除機構42件、處理機構3件)。

九、環境教育推廣及環評監督(統計區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一)環境教育績效：

1. 輔導本縣共11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包括黃金蝙蝠生態館、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斗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場域、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湖山水庫環境教育園區、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晁陽綠能休閒農場及大埤抽水站環境教育園區。
2. 本縣有494位通過環教認證人員，環保志工運用單位222處8,051人，30位環境教育志工，水環境巡守隊22隊642人。

(二)爭取環境教育相關補助計畫：

1. 爭取獲得環境部「113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助300萬元；「113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單一社區)」補助45萬元。
2. 執行內容包含：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辦理輔導查核各機關完成4小時環教時數、辦理環境志工之培訓及運用、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輔導社區組織培力、資源調查及改造等。

(三)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1. 輔導環教場所、辦理環境講習、環教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之運作及審核等。
2.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113年度計9所公立學校、12個機關、15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3. 輔導轄內35家環保餐廳、46家環保旅店、推廣綠色辦公並行銷綠色場域。
4. 辦理環境季及暑期環境教育營隊活動；結合村里、學校或機關辦理環保集點綠點推廣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共辦理21場次。
5. 辦理循環市集車車活動，提供雲林縣各鄉鎮機關(構)、學校、社區及團體申請，推廣資源永續，延長物命的環境教育概念。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辦理情形：

1. 目前審查中環評案件(含變更)計3件。
2. 通過環評審查列管案件共計26件，113年度針對列管案件預定將執行環評監督共計35件次。

十、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統計區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 (一)本縣環保局目前使用之辦公大樓為民國60年興建，原址啟用至今已逾40年，建築物老舊且不符無障礙法規，經評估建築物耐震能力堪慮，已不適合再長期辦公使用。為提供環保局同仁及洽公民眾一處舒適之辦公環境及使用設施，藉以提高辦公行政效率及多功能空間彈性使

用，預計於112年至115年新建環保局辦公廳舍，並將辦公地點遷移至虎尾高鐵行政專區(雲林縣中心點)，藉此提高環保局業務稽查工作效率(能)，針對民眾需求及陳情案件，得以立即快速抵達現場，提供符合民眾期待之服務，亦使本縣各鄉鎮市民眾至環保局洽公距離，解決以往山、海線差距感。

- (二)另因應行政院環保署將改制為環境部，並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現行環境檢驗所及環訓所整併為「國家環境研究院」，現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為「化學物質管理署」，未來地方環保局將配合中央改制增加相關業務應對量能及執行人力，爰此，目前預計規劃結合多元需求，興建一處符合現代建築法規、特色主題，兼具環保永續及生態美觀之綠建築多功能辦公大樓。
- (三)經雲林縣議會同意於112年度第2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新臺幣4.4億元整，並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112年度提列追加預算2,134萬8,000元整、113年編列1億4,000萬元整、114年編列1億4,000萬元整、115年編列1億3,865萬2,000元整)；統計自113年3月20日執行進度，已完成發包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現已提送規劃報告書及進入113年度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一、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70 億 5,743 萬 1,000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70 億 6,657 萬 5,287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0.13%。
- (二)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9 億 5,013 萬 1,000 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3 億 3,629 萬 7,121 元，達全年預算數 4.84%。

二、加強稅捐稽徵

(一)房屋稅

- 1.112 年度預算數為 17 億 8,380 萬 5,000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實徵數 19 億 680 萬 4,400 元，預算達成率 106.9%。
- 2.113 年度預算數為 18 億 185 萬 5,000 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實徵淨額 1,026 萬 7,704 元，預算達成率 0.57%。(113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 3.辦理 113 年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11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暫停)，共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3 萬 2,000 件，截至 113 年 2 月底，實際清查 1,899 件，改課 1,646 件，增加稅額共 607 萬 8,192 元。

(二)契稅

- 1.112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989 萬元，實徵淨額為 2 億 1,654 萬 5,953 元，達成率為 166.71%。
- 2.113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989 萬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3,640 萬 9,023 元，達成率為 28.03%。
- 3.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地價稅

- 1.112 年度預算數 15 億 3,000 萬元，實徵淨額 15 億 5,793 萬 3,678 元，預算達成率 101.83%。
- 2.113 年度預算數 15 億 2,950 萬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 1,331 萬 3,082 元，預算達成率 0.87%。(113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為 113 年 11 月份)。
- 3.辦理 113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 9 個月，預計清查增加稅額 1,916 萬 1,000 元，截至 2 月底止增加稅額 662 萬 3,203 元。

4. 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工廠登記及國稅單位通報之營業稅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112 年交查 1 萬 7,828 筆，改課 1,056 筆，增加稅額 468 萬 6,427 元；113 年 1 月至 2 月交查 1,609 筆，改課 95 筆，增加稅額 45 萬 5,462 元。

(四)土地增值稅

1. 112 年預算數 12 億 8,500 萬元，實徵淨額 9 億 2,327 萬 6,042 元，預算達成率 71.85%。
2. 113 年預算數 11 億 4,875 萬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 1 億 7,400 萬 7,770 元，預算達成率 15.15%。
3. 112 年核課案件：4 萬 552 件(應稅案件 1 萬 1,303 件，免稅案件 2 萬 9,249 件)，另 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核課案件：6,834 件(應稅案件 1,790 件，免稅案件 5,044 件)。
4. 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且稅額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五)使用牌照稅

1. 112 年預算數為 20 億 8,06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實徵淨額為 21 億 5,587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3.62%。
2. 113 年預算數為 20 億 9,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5,298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2.53%。
3. 113 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 4 月 1 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
4. 為積極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貼心的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不用申請，主動核准免稅。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受益人數 874 人，免稅額 651 萬 8,940 元，退稅 236 萬 670 元；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計受益人數 175 人，免稅額 130 萬 2,830 元，退稅 26 萬 9,550 元。
5. 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2,798 件，恢復課稅 2,325 輛，補徵稅額 1,092 萬 2,568 元；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 471 件，恢復課稅 402 輛，補徵稅額 339 萬 6,614 元。
6. 加強輔導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 (1) 輔導逾期未完稅車輛之車主儘速完稅，不擬使用者依規定申報停止使用，以免受罰：
 - ① 罰則：第 28 條第 1 項(逾期未完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

獲，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②輔導情形:112 年 9 月中旬(大批催繳繳納期限屆滿前)輔導 5,548 件;113 年將於 9 月中旬辦理。

(2)輔導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之車主，於恢復使用前應重新申領牌照，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①罰則：第 28 條第 2 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補稅並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②輔導逾檢註銷牌照車輛:112 年截至 12 月底計輔導 978 件;113 年截至 2 月底計輔導 138 件。

③輔導報停、繳銷、註銷(不含上述逾檢註銷)牌照車輛:112 年截至 12 月底計輔導 10,466 件;113 年截至 2 月底計輔導 2,861 件。

7.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六)娛樂稅

1.112 年度預算數為 2,20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989 萬 6,380 元，預算達成率為 135.89%;113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85 萬 4,745 元，預算達成率為 20.23%。

2.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1.112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7,613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 億 2,379 萬 8,123 元，預算達成率為 127.06%;113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7,613 萬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3,094 萬 6,548 元，預算達成率為 17.57%。

2.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13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營造業、電力供應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建物裝潢業、不動產開發業、廢水及汙水處理業、醫療業、

護理之家、養護中心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

3. 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發函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經輔導後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至 113 年 2 月累計 575 家，99%以上皆採網路彙總申報。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按地方稅法通則規定，特別稅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制定。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112 年 10 月 26 日重新辦理，並依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10224A 號令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至 117 年 1 月 15 日止。
2. 112 年度預算數為 5,00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5,244 萬 6,429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4.89%；113 年度預算數為 5,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370 萬 51 元，預算達成率為 27.4%。

三、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加強查緝逃漏

1. 112 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74 件，40 件涉及國稅、他機關業務已轉由權責機關辦理；地方稅部分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13 萬 5,574 元、地價稅 9 萬 586 元、娛樂稅 3,189 元、土地增值稅 18 萬 9,978 元、罰鍰 2 萬 2,202 元；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受理 2 件，均已辦結。
2. 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 (1)使用牌照稅：
112 年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12 月底止，裁罰件數 5,219 輛，補徵本稅 4,186 萬 7,871 元，裁罰金額 1,887 萬 5,874 元，合計 6,074 萬 3,745 元；113 年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2 月底止，裁罰件數 1,048 輛，補徵本稅 896 萬 3,021 元，裁罰金額 366 萬 452 元，合計 1,262 萬 3,473 元。
 - (2)娛樂稅：
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4 件，補徵本稅 3,189 元；113 年 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1 件，補徵本稅 1,300 元。
 - (3)印花稅：

112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242 家，補徵稅額累計 2,117 萬 4,021 元，加計利息 25 萬 4,801 元；113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39 家，補徵稅額累計 86 萬 3,010 元，加計利息 5,534 元。

(二)積極清理欠稅

1. 加強措施：

- (1)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2)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 (3)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 (4)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 (5)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6)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機關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2. 清理成果：

- (1)112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本稅：1 億 3,642 萬 7,000 元。
罰鍰：1,091 萬 8,000 元。
合計：1 億 4,734 萬 5,000 元。
- (2)113 年截至 2 月底徵起舊欠稅：
本稅：6,661 萬 4,000 元。
罰鍰：164 萬 2,000 元。
合計：6,825 萬 6,000 元。

四、簡化行政流程，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稽徵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

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於102年10月14日正式上線，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主要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於開徵期間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可連線列印補發稅單。

2. 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

3. 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自行於線上異動，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於開徵期間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可連線列印補發稅單。

4. 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已於107年度全面收回自徵。本系統係運用監理系統每日所傳送前一日之車籍及人車歸戶相關檔案，執行全國車籍、人車檔案匯入及異動作業，並完成相關之徵收異動、免稅、稅籍及徵收異動；而為處理稅務系統並無當日車籍資料可作為核稅依據之問題，系統提供介接監理系統功能，可即時查詢車籍、人車歸戶、交通違規及駕籍等資料。

5. 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及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

6. 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7. 印花稅系統：

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運用印花稅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網路申報資料經存檔後，即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俾利本局銷號及異動相關資料。

8. 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透過終端機連結至內政部或民政處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納稅義務人稅單寄送地址，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系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9. 劃解系統：

每日按時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各銀行臨櫃繳稅、四大超商繳稅、信用卡繳稅、ATM 繳稅、網路繳稅、晶片金融卡繳稅資料收檔，連同無條碼報核聯資料及本局臨櫃以信用卡、近端行動支付、嗶嗶繳等繳稅資料進行檢核匯入檔案，提供各系統銷號，以達查欠即時，並按週將劃解稅款劃入縣庫、縣統籌款、鄉鎮庫、中央統籌款。每日並以網路傳送稅收快報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10. 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11. 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 年起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底止計由國稅抵入 111 件，稅額 33 萬 7,247 元；外轄地方稅抵入 85 件，稅額 9 萬 4,064 元；總計增加清理欠稅 196 件，增裕縣庫 43 萬 1,311 元。

12. 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共 2 萬 4,518 件。

13. 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及繳款書列印作業；針對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此外，該網站增加線上查(繳)稅系統，於三大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查詢稅額，並可連結 PAYTAX 網站進行繳納稅款。

14. 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系統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

(二) 徵課管理相關作業

1. 稅款劃解：

劃解管理系統自 102 年 12 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銷號作業，排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程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 5 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 4 日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2. 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共辦理 11,686 件，金額計 2,606 萬 2,055 元。

3. 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 3 個月者產出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再回報資訊科後，針對已送達及招領逾期未送達案件，分別寄送未兌領通知單及未送達未兌領通知單，其餘案件則於查明原因後個案辦理；逾 1 年仍未兌領者辦理繳庫。另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4. 逾核課及逾徵收及已逾執行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且未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共 58 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單位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共 1,720 件。

(三) 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為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導之「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委外服務案」，112 年 9 月各相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為以下各系統維護階段：

1. 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2. 公文影像檔案管理系統
3. 薪資管理系統

4. 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5. 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6. 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7. 會議室管理系統
8. 陳情及納保案件管制系統
9. 車輛管理系統
10. 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11. 知識管理系統
12. 物品管理系統
13. 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系統

本次「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委外服務案」中，新增之「納保案件管制系統」係為提供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處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之為收件及管制案件之系統，包含收件登錄、案件追蹤管制、稽催等作業，以期提升案件之處理時效及品質，強化對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障。上揭系統皆運用以線上申請及線上簽核方式作業，作業流程迅速並節省人力與紙張，不但減少處理時間，強化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案件內容、流程、批核軌跡，利於追蹤管制，可迅速產生統計報表，以提升工作效能。

五、維護稅務風紀

(一)維護優良稅風

1. 113 年 2 月辦理本局「抽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明細表清單」總件數 3,165 件，計抽查 56 件查調件數、「抽樣綜所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紀錄清單」總件數 781 件，計抽查 10 件查調件數，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2.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本局資料庫資料異動稽核作業，以確保資料庫之正確性。
3. 112 年 11 月辦理本局「戶政連線與國稅線上及批次與遷徙查調排除」之總件數 7,482 件，本次稽核件數應為 33 件(22 人)，經稽核結果發現佐證之相關資料符合，查核結果與規定相符。
4. 112 年 11 月辦理本局戶政系統查調查調「國稅線上及批次親等」之總件數 1,102 件，本次稽核件數應為 40 件(24 人)，經稽核結果發現佐證之相關資料符合，查核結果與規定相符。
5. 設置本局政風室網頁，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風紀共識。

(二)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1. 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計提供政風法令宣導 16 則。
2. 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逐案登記建檔，共計登錄 1 案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

(三)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1. 辦理本局戶役政系統查詢作業專案稽核計 1 件。
2. 貫徹業務防弊措施，遇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 15 次。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一)推動跨域整合服務，開發創新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1. 遠端視訊服務：

本縣斗南、大埤、林內、古坑、荊桐、西螺、麥寮、二崙、崙背、褒忠、土庫、東勢、台西、元長、四湖、口湖、水林等 17 個鄉、鎮公所及斗六、斗南、西螺、虎尾、北港、台西等 6 個地政事務所與草嶺村辦公處計 24 個據點，均建置「遠端視訊服務」，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綜合所得資料、房屋稅籍證明及各稅繳納證明等 26 項稅務服務，讓偏遠地區或是不會使用網路 3C 產品的民眾也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稅務資料。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1 萬 1,035 件。

2. 跨機關查欠服務：

為擴大服務面向，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本局與全臺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申辦遺產繼承查欠時，即便有其他縣市之不動產，仍可至本局以稅務網路線上進行跨機關查欠，不僅大幅節省民眾時間，並藉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2,172 件。

3. 數位電子簽名系統：

全功能服務櫃臺建置電子簽名系統，提供數位電子簽名功能，文件能以數位影像掃描免影印，徹底落實無紙化政策，將服務作業流程透明公開化，即時與民眾進行解說及雙向溝通以提高滿意度，另外民眾於洽公等待時，亦可透過電子螢幕觀賞租稅宣導短片或瀏覽稅務訊息，洽公完畢立即做滿意度調查，既環保又提升服務效率，打

造全功能櫃臺成為智慧服務櫃臺。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979 件。

4. 電子傳送服務：

積極鼓勵民眾使用「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申請完成後，會每年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稅單、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既不用擔心遺失或漏收，亦可自行下載保存，取得快速便捷。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411 件。

5. 建置線上回復平台、提高民眾申辦便利性：

為提高民眾申辦稅務案件便利性，於官網建置線上回復平台，透過系統篩選符合稅捐減免資格案件，寄送含有專屬網頁 QR Code 及驗證碼之輔導單，納稅人可透過手機掃描專屬個人 QR Code，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驗證碼進入專屬網頁核對內容無誤並進行簡易回復後送出表單，即完成申請。項目為房屋稅及地價稅自住用申請、直撥退稅通知等。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計服務 4,294 件。

6. 到府服務：

居住在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患有重症無法出門者，產婦(產後二個月內)及社區、團體(申辦約定轉帳納稅或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達二十件以上者)，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 22 項稅務資料，並由本局派專人送到申請者手中。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44 件。

7. 事必得(speed)免下車服務：

本縣民眾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事必得免下車服務，計提供所得、財產等 28 項稅務資料供民眾申請，取件時免下車、免煩惱停車位，省時又方便。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28 件。

8. 預約取件服務：

本縣民眾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 19 項稅務資料，並預約上班前(上午 7：30 至 8：00)或下班後(下午 5：30 至 6：30)取件，方便上班族不用請假亦可洽公。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28 件。

9. 網站開放免憑證線上申辦服務：

本局網站提供之線上申辦毋需自然人憑證即可辦理，服務項目有房屋稅 17 項、地價稅 13 項、土地增值稅 1 項、使用牌照稅 9 項、娛樂稅 6 項、印花稅 2 項、契稅 3 項、全功能服務櫃臺(含網路預約服

務等)5 項、稅務行政查詢(含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等)10 項，計 66 項，此外，系統會主動以電子郵件發送已受理及結案通知訊息，亦可查詢申辦案件之辦理進度，民眾無須出門臨櫃辦理，省時又便利。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1,434 件。

10. 提供網路及臨櫃繳稅：

本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導入嗶嗶繳、iPASS MONEY、橘子支付、悠遊付、街口支付等電子支付繳納地方稅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繳稅管道。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2,766 件。另外，本局斗六總局、虎尾及北港分局全功能服務櫃臺及雲林監理站(含東勢分站)牌照稅駐點櫃臺提供臨櫃行動支付或刷實體卡繳稅服務，民眾可持信用卡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感應式行動支付進行繳納使用牌照稅稅款及罰鍰，兼具安全及便利性。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4,792 件。

(二)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1. 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 52 場次/2 萬 3,400 人次
2. 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 72 場次/8,250 人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預定交易頭數：49 萬 9,300 頭，實際交易頭數：45 萬 1,009 頭，達 90.33%。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47 億 5,079 萬 5,0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48 億 550 萬 260 元，達 101.15%。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9,907 萬 9,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9,610 萬 5,591 元，達 97%。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656 萬元，實際服務費：621 萬 3,110 元，達 94.71%。

二、羊隻拍賣

- (一)預定交易頭數：1 萬 7,000 頭，實際交易頭數：1 萬 3,401 頭，達 78.83%。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2 億 1,420 萬元，實際交易總金額：2 億 7,973 萬 8,916 元，達 130.60%。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474 萬 8,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559 萬 4,819 元，達 117.84%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費)：32 萬 3,000 元，實際服務費：25 萬 5,256 元，達 79.03%。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預定屠宰頭數：22 萬 4,698 頭，實際屠宰頭數：21 萬 2,154 頭，達 94.42%。
- (二)預定屠宰收入：2,336 萬元，實際屠宰收入：2,211 萬 4,892 元，達 94.67%。
- (三)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29 萬 3,000 元，實際收入：22 萬 9,790 元，達 78.43%。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748 萬 1,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734 萬 5,647 元，達 98.19%。

五、銷貨收入

預定銷貨收入：842 萬元，實際銷貨收入：1,591 萬 6,231 元，達 189.03%。

六、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1,217 萬 2,000 元，實際收入：1,842 萬 115 元，達 151.33%。

七、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1 億 6,243 萬 6,000 元，實際總收入：1 億 7,219 萬 5,451 元，達 1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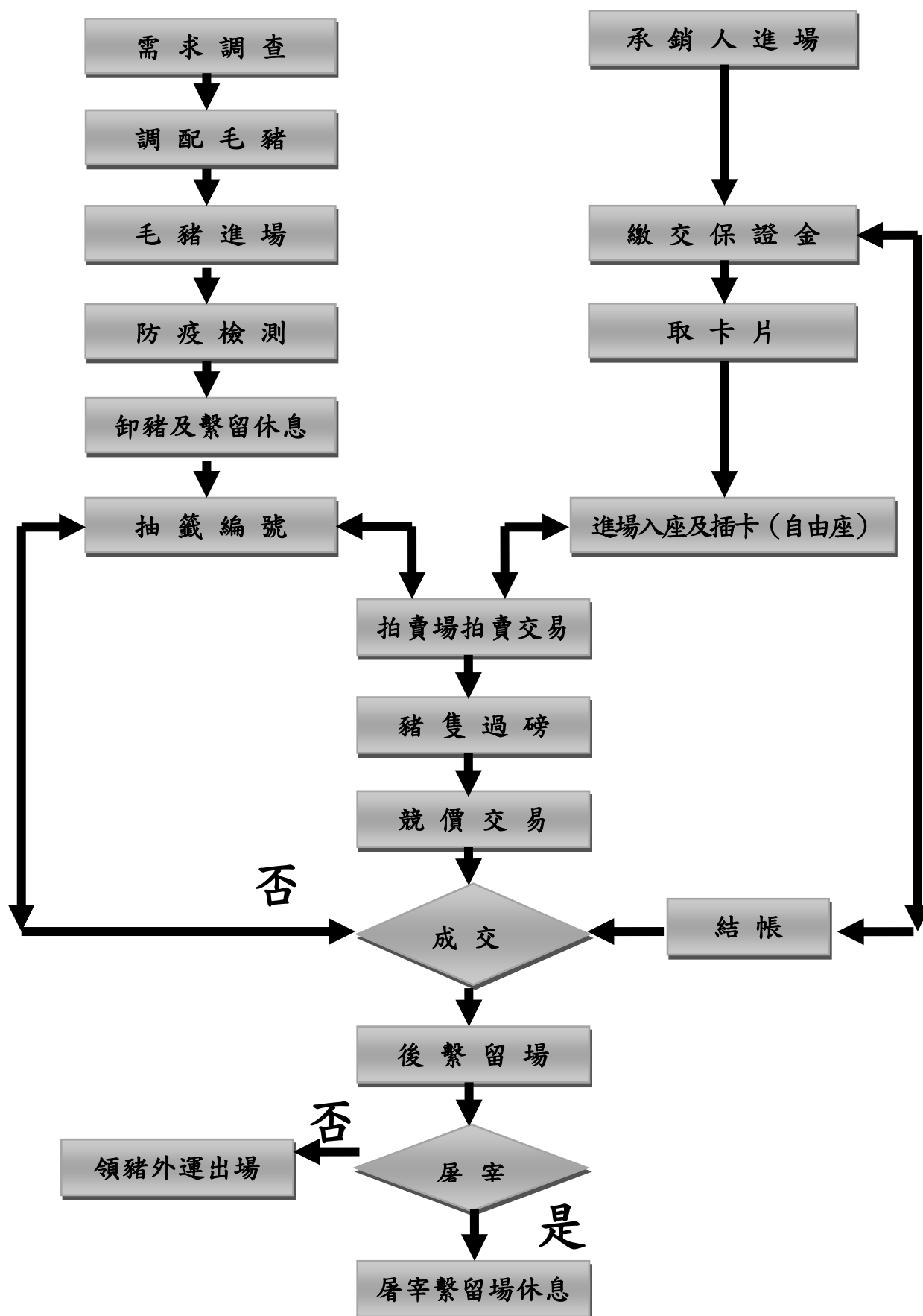
經營效能：

- (一)本公司係奉中央及省指示：「基於農產運銷方案及改善肉食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既定政策而設立，提供現代化良好之交易場所，融合交易、屠宰、衛生檢驗，公庫收繳貨款一次完成，各有關單位集於同場作業節省費用及勞務成本」。
- (二)強化農會、合作社場之毛豬共同運銷，不但可利用農民組織提高議價能力，更可節省運、什費，在微電腦拍賣系統公開、公正、公平競價交易之下取得合理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更繁榮農村社會經濟。
- (三)在豬源集中，屠體分散的作業上便利產銷雙方甚多，既達經濟時間、縮短空間之原則更可減少長程運輸之事故損失。
- (四)透過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駐獸醫師、衛生檢查提供衛生肉食並可避免不肖肉商，為獲暴利而灌污水及防止未經獸醫檢查之有疾病豬肉及內臟流入市面，以確保國民身體健康。
- (五)應對美國萊豬進口，新建雲饗豬展售館，推廣零瘦肉精國產生鮮豬肉及豬肉加工食品，確保在地食安品質。

營業活動概況：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應用範圍
毛豬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毛豬點交、繫留、拍賣交易、豬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毛豬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毛豬拍賣交易。
羊隻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羊隻點交、繫留、拍賣交易、羊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羊隻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羊隻拍賣交易，拍賣時段：2月-10月每週五拍賣，11月-1月：每週二、五拍賣。
毛豬屠宰業務	現有毛豬屠宰作線5線、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淘汰種豬屠宰業務	平穩淘汰豬價格增進養豬戶收益。	每週一、四拍賣。
羊隻屠宰業務	現有羊隻屠宰作線5線，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牛隻屠宰業務	現有牛隻屠宰作線1線，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商品銷售業務	銷售國產生鮮豬肉、加工食品及其他在地農特產品	每週一至六營業。

拍賣作業流程：



屠宰作業流程：

